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

最终报告

2005 年 1 月

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經濟
JR
05-003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

最终报告

2005年1月

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序 言

日本政府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要求，决定进行有关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开发调查，并委托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实施该项调查。

国际协力机构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先后 6 次派联合调查团前往中国进行实地调查。代表团由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和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共同组成，并由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薮田仁一郎任团长。

调查团在与中国政府有关方面进行协商的同时，在调查对象地区内进行实地调查，并经回国后的国内调查，最终完成了这份报告。

希望本报告能对推进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改革以及进一步促进两国睦邻友好关系起到积极的作用。

最后，对给予本次调查支持和协助的有关各方，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5 年 1 月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理事 伊泽 正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理事 伊泽 正 先生

汇 报

在此，谨向您提交有关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的最终报告。本次调查由日本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与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共同组成的合作共同体、遵照与贵机构之间的合同进行实施。本报告是对本次调查结果的汇总。

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中小企业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政府的重要政策课题，而融资难的问题被认为是阻碍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因此，本次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提出有助于改进和改革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建议，以帮助中国解决对中小企业扩大融资的问题。在本次调查中，我们认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必须从出资方与融资方的两方面进行研究，并基于这一观点制定了策略，从多方面提出了改革建议。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为了提出符合中国国情及中国中小企业需求，并具有充分可行性的建议，我们在调查地区内，以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及信用担保机构为对象，展开了广泛的问卷调查与实地访问调查，同时，还在北京及调查地区多次举办地方研讨会及技术转移研讨会，向有关方面传授技术并交换意见。

这一系列的工作在合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的密切配合帮助下，得以顺利实施。同时，以本次调查为契机，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的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进行了独立分析和研究。并且，其研究的成果又反馈到我们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中，提升了我们在本次调查中所提出建议的质量。

在本次调查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贵机构及在贵机构驻中国办事处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同时，在实地调查中，还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及民间企业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最后，由衷地希望此份最终报告能对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有所裨益，并能为促进日中国际合作贡献一份力量。

2005年1月

团长 藪田 仁一郎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合作共同体

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目 录

1.1 概述—中国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解决方案	1
1.1.1 调查报告主要目的及主题	1
1.2 概要和建议	5
1.2.1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和今后的发展方向	5
1.2.2 金融体系的改革以及资本市场的建设	6
1.2.3 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和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作用及职能	10
1.2.4 以加强中小企业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13
1.2.5 商业银行面向中小企业融资的业务	15
1.2.6 完善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	16
1.3 调查概要	21
1.3.1 调查背景和目的	21
1.3.2 调查方法	23
1.3.3 技术转移研讨会和地方研讨会概要	28
1.3.4 合作单位赴日研修实施概要	32
1.3.5 调查实施过程中的特别之处	33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35
2.1.1 本调查项目所发挥的作用及对社会的影响	35
2.1.2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报告	35
2.1.3 关于问券调查	37
2.1.4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建设	52
2.1.5 针对中小企业的制度融资	53
2.2 金融体制改革以及资本市场建设	64
2.2.1 中小企业各个发展阶段的事业特点与资金需求	64
2.2.2 中国中小企业所面临的金融问题	64
2.2.3 日本在中小企业融资领域的新的挑战	73
2.2.4 解决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基本战略	85
2.3 中国的中小企业经营、资金筹措与政府支持的方向	92
2.3.1 中国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与资金筹措	92
2.3.2 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和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作用及职能	102
2.3.3 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110
2.4 中国的商业银行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	121
2.4.1 分析的出发点	121
2.4.2 对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报告的评价	134
2.4.3 对中国商业银行的建议	136

2.5 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设	141
2.5.1 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	141
2.5.2 现地调查的结果和存在问题	144
2.5.3 信用担保的原理	149
2.5.4 对完善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议	157
2.5.5 信用担保制度对中小企业政策的贡献	165

概要和建议

1.1 概述—中国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解决方案

1.1.1 调查报告主要目的及主题：

此次调查以促进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完善和改革为宗旨。

调查报告的前半部分主要是对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现状进行分析，明确问题之所在。为此，调查团同中国人民银行合作，以中国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为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和听证调查。

报告的后半部分主要是通过借鉴日本的中小企业金融方面的经验，为中国中小企业解决有关金融问题提供可行的指导性建议。

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解决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有关建议是从贷方和借方两个方面进行综合研究所得出的，即一方面要促使作为贷方的金融机构改善服务和进行制度改革（战略1），另一方面还要鼓励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升级和信息披露（战略2）。

战略1： 贷方的金融机构改善服务和进行制度改革

- (1) 金融体制的改革和资本市场的完善
- (2) 中国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完善和中国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改革
- (3) 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创立
- (4) 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

战略2： 借方的中小企业升级和信息披露

- (1) 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和财务管理的改进以及信息披露
- (2) 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通过进行如报告中所建议的全方位改革，有可能在解决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同时，促进作为金融交易主体的贷方和借方之间建立信赖关系，从而使“具有沟通能力的银行”的概念变成现实。

此外，问卷调查结果和今后的研究课题将在第2.1章《中国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和今后的发展前景》中列出。

以下将具体阐述调查报告建议1和建议2中的要点。

■战略1：作为贷方的金融机构的服务改善和制度改革

为促进作为贷方的金融机构改进服务和改革制度，战略1从以下两个基本思路出发，揭示了金融体系和金融机构改革的具体战略。

- 1) 重视市场经济，对其主体的国有商业银行和民间商业银行进行改革，提高服务质量；
- 2) 建设具有补充性作用的公共体系——健全资本市场、创建中小企业专门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对信用担保制度进行改革。

(1)金融体制的改革和资本市场的完善

关于中小企业资金需求和目前存在的问题，可根据其发展阶段分为两方面来分析。一是企业创立阶段的资金需求。因为在企业创立阶段很难预测其今后的发展前景，而且关于企业经营者实力的

信息不透明使得融资带有很大的风险性，在一般的金融市场上很难筹到资金。

二是企业已经创立并在一定程度上已走上正轨之后，为扩大经营规模而出现的资金需求。因为企业已在一定程度上走上了正轨，融资风险减小，在一般的金融市场上比较容易筹措到资金。问题所在不同，解决办法也相异。

为此，我们认为进行制度改革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 1) 双方交易的正常化
- 2) 国有商业银行和民间商业银行的经营改革
- 3) 建立“中国模式”的制度融资框架
- 4) 加快建立和健全资本市场
- 5) 中国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筹资的自由化
- 6) 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

(2) 中国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和今后的发展前景和中国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及中国中小企业金融问题分析

在实施促进对中小企业融资的经济政策的同时，必须根据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自发性的诚信社会”的精神，对金融制度进行改革。也就是说，有必要使金融业的基本事项在每个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定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制度中都得到充分反映，在此基础上再进行金融业务和金融监管活动。现在的金融制度还远远没有达到这个水平。

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设计出作为经济政策的安全网。这是因为市场的责任范围和政府的责任范围不清。

所谓“中小企业”只是出于政策上的方便的一种说法。而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理想状态应是将安全网的扶持范围最小化。民间的商业银行无须考虑客户是否是“中小企业”，是否是安全网的扶持对象，就可以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大，这种状态才会使安全网真正地发挥作用。

为充分发挥民间商业银行的活力，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经营者必须认真面对金融市场的现状，建立起能够把企业对金融业的要求和金融业的现场工作人员的意见充分反映到金融制度和业务规则里的体制。如果该体制建成，安全网就会灵活地发挥其作用。

(3) 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创立

本报告在探讨创建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公共金融机构问题上，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和资金需求进行了分析。此外，还介绍了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发挥了巨大作用的日本的经验，对其作用和职能进行了分析评估。

在分析日本的公共金融时，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关系密切的日美两国在制定和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的背景差异。中小企业金融政策在日本被定位为产业政策的一部分，而在美国则被定位为扶持弱势群体等社会政策的一部分。二者是有很大区别的。

与美国相比日本中小企业政策的种类更多、更细致周到，在实施时，能够灵活地考虑产业的发展格局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在中小企业金融方面，也发挥了通过政策性诱导而吸引民间资金的作用，为产业的培育做出了巨大贡献。

今后，如果在中国创立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作用和成效应该如下所述：

- 1) 作为对充民间金融机构功能的补充，在金融紧缩时期发挥缓冲作用、在紧急时刻起到安全网的作用。
- 2) 通过特殊贷款等手段进行政策引导，吸引民间资金介入。
- 3) 作为面向中小企业的专门性机构，可以积累相关的融资和审查经验。

另一方面，建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与民间金融机构的协调和互补；
- 2)在考虑财源的问题时要注意财政的负担；
- 3)注意在需要对民间金融进行补充的领域提供资金或进行政策诱导。

(4)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

在中国，迄今为止，从两个方向出发建立了担保制度：一个是主要靠财政资金、由政府主导的信用担保机构；另一个是主要靠民间投资、由民间主导的信用担保机构。随着社会对信用担保机构越来越关注，在政府的指导下，仅仅几年时间，中国各地就建立起了超过 1000 家的信用担保机构。2003 年制定了作为基本法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现在，制度的“试行期”已基本结束。

目前，《中小企业促进法》下的具体实施细则《中小企业信用保证管理办法》尚在制定过程中，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正在逐渐步入依法建设的阶段。

但是，担保制度目前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制度目标过于分散、资金短缺、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尚未建立等。

根据发展现状，建议今后对信用担保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重点改革：

- 1)严格区分信用担保机构的性质，对某些担保机构进行重点扶持
- 2)建立全国性制度，构筑全国性网络
- 3)统一制度
- 4)建立再担保制度

此外，作为参考，还从量化的角度提出了今后信用担保制度改革的蓝图。

战略 2：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升级和信息披露

为提高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的整体素质，加大其信息披露的力度，战略 2 主要对提高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信息披露及与之相关的政策性扶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建议。

战略 2 的要点如下：

(1)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和财务管理的改进以及信息披露

本报告从外部环境引起的问题和企业内部机制引起的问题两个方面，对目前中国中小企业融资和资金管理的特点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为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不仅要改革中小企业金融制度、改善金融服务，还需要提高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自身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

以下从中小企业的角度提出四个具体建议：

- 1)充实自有资金，从有效运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恰当、均衡地筹资；
- 2)加强以现金流（资金周转表、现金流量表等）为基础的资金管理；
- 3)加强主动性的信息披露（有关经营情况的信息等），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4)充实公共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支援的服务体系。

(2)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完善和实施公共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及人才培养政策，应从以下两个角度出发。

- 1)从中长期的角度出发，为充实承担中小企业总体发展方面的人才基础，要对中小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进行系统性和统一性的扶持、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实施有关政策；
- 2)从中短期的角度出发，要解决个别中小企业所面临的经营资源匮乏的问题。

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 1)在经营管理方面，建立统一的扶持和人才培养体制；
- 2)促进中小企业 IT 化建设；
- 3)促进专利的申请和使用；
- 4)关于中小企业国际化的对策。

1.2 概要和建议

1.2.1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和今后的发展方向

参与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的日方调查团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中国人民银行密切配合实施了以下的问卷调查和集体访谈（“座谈会”），对中国的中小企业金融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进行了调查。

问卷调查与集体访谈的对象是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调查地区定为具有中国地方特点的五五个地区——即北京（中关村）、浙江省（温州市/台州市）、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陕西省（西安市）和山东省（威海市），这些地区是日方调查团在接受委托本调查项目之前的2002年12月由JICA和中国人民银行两家机构协商而定的。

这次的问卷调查在中国国内获得了高度评价。特别是通过有关在调查方法和分析技术方面乃中国未曾有过的尝试这一评价，可以说明我们的技术支援展现了一定的成果。但是，虽然我们获得了高度评价，但是并不能说调查和分析的实施体制已经健全，还要继续努力。

统计调查的可靠性就在于能否从理论上证明抽样样本是否可以正确地代表总体。无论是为了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还是为了贯彻国内政策，都要能从理论上说服大家。

2004年6月22日发行的日刊《金融时报》上刊载了以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特别调查组）为名发表的大型报告。报告中阐述了调查结果的概况、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及基于调查结果的假设研究，同时还穿插了在上述研究分析基础上的政策性建议。在这些建议当中，通过我们日方调查团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参加的共同调查活动以及各种讨论所获得的“技术转移与经验、知识交流的成果”，均得到充分体现。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本调查项目的预想目标在现阶段已经实现了一半。

另外，于2004年6月27日在中国中央电视台第2台的经济频道（全国性频道）还以“中小企业——钱从何来”为题播放了讨论节目——“对话”。在此节目中，邀请了本项目的中方合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穆怀朋局长等3位主嘉宾。节目一开始就提到了“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从而再次令人意识到此项目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人民银行研究局内部的金融研究，而是将要对中国整个经济产生影响的一个项目。

在中国，市场经济化的过程中，金融改革已进行了整十年。但是，目前的金融体制，并不十分适合“市场经济”及“非国有民营经济体制”。中国的银行应充分认识自身的社会使命。自行分析、判断风险，积极地将资金投放到所需领域。同时，企业也应努力，成为有信用的优良贷款户。我认为，银行和企业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信赖、相互依赖的关系。市场经济的根本在于“自发的诚信社会”，遵循规则进行竞争，这才是现代市场经济。如果你认为规则有问题，你应该向政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现代市场经济也需要完善安全网，建立和完善安全网是政府及有关责任部门的任务。在市场经济中，政府应将精力放在政府应该做和只有政府才能做的事上去。不这样，就不可能充分发挥民间的活力。

银监会于2004年7月16日公布了《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其中的每一条每一条都是银行信贷业务的基础中的基础。今后，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有必要经常检查《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的执行情况。金融机构内部也应监察遵守执行情况。

在日本，有全国性的银行，也有跨地区的商业银行。他们的规模都较大。他们的业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中的上层部分，以及被称为“中型企业”的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企业。

在中国，区域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是一种竞争关系。但是我认为，对地方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应该由最了解情况的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负责承担。而对于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将其部分业务转让给地方的区域性金融机构，这有助于培养、强化那些区域性金融机构的能力。

1.2.2 金融体系的改革以及·本市·的建·

(1)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

中小企业由于其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资金需求。一种是企业创业期的资金需求；另一种是企业成立后、经营在一定程度上步入正轨之后出现的扩大业务的资金需求。对于前者来说，由于是处于企业的初创阶段，很难判断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另外、企业经营者的经营能力也不透明，因而具有很强的风险资金色彩，是在一般金融系统的框架内难以满足的需求。而对于后者的资金需求来说，由于企业的经营在某种意义上已步入正轨，从而减轻了风险，因此是在一般金融系统的框架内可以满足的需求。

(2)中小企业在资金筹措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1)临近极限的风险资金的供给

在中国、由于风险资本的来源渠道很窄，风险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经营者的亲朋好友等非社会正式部门。由于风险投资事业本身是希望通过股票的发行上市，从中获取资本性收益，因此有必要营造一个能促使新的投资事业尽早上市的社会环境。有关银行可否成为风险投资资本的提供者的问题，由于其本身是一种带有风险色彩的业务，而且在其经营方面又需要对风险投资业务具备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所以我们认为银行的贡献作用并不会太大。还是需要专门提供风险资本的机构。

2)为扩大业务的资金供给也不够充分

在经济快速增长的中国，虽然中小企业所发挥的作用正在日益增大，但是，其扩大业务所需资金的供给渠道不仅仅是在资本市场，即使是在金融市场（信贷市场）也同样狭窄、缺乏力度和多样性。

a)尚不成熟的资本市场

首先、资本市场尚不成熟。虽然有一定规模的债券和股票被发行、在流通，但是，债券是以国债和政府金融机构的金融债为主的，尚未培育起普通的企业债券市场。其原因在于政府控制着总发行量，发行程序也很复杂，发行条件苛刻，其结果造成了发行成本偏高。而股票市场方面，虽然市场总量在不断扩大，但是中小企业的上市门槛仍然很高。

在日本和美国的中小企业金融方面，资本市场所发挥的作用并非很大。在日本的中小企业筹资活动中，借助资本市场的仅为1%以下，而即使在美国也只有不到10%。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于中小企业而言，资本市场的建设没有什么意义。如果资本市场建设更趋完善，首先大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筹措将增加，其结果必将促使银行的融资由大企业逐步转向中小企业。

b)在金融市场（信贷市场）上的筹资渠道缺乏多样化

在主要银行面向所有企业的贷款中，四大国有银行所占份额达到九成，处于寡头垄断地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企业的筹资渠道并未呈现多样化趋势。虽然的确有地方性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机构的存在，但是其资金量与四大国有银行相比有着巨大的差异。更何况在目前四大国有银行背负着巨额不良债权的情况下，为了将自有资本比率维系在一定的水平之上，即使是面向大企业的融资也不得不收缩，更何况针对风险较大的中小企业的融资，则更是处于想扩大也无法扩大的窘境。

c)在针对中小企业金融的新产品及服务手段开发方面的努力不够

中小企业对国有银行在新产品及服务开发方面不够尽力的情况也有所抱怨。因而把它评价为“平淡无奇的（Plain vanilla）”（未实现多样化、未经洗炼）的金融市场。尤其是针对“经常被要求提供担保，而且对作为担保的可提供对象物的种类限制很多，另外，对担保的审查也太过于苛刻”

等有关担保方面的不意见很强烈。此外，企业还认为象项目金融这样的金融产品不够，银行在改进或开发新的象替代担保或补充担保的融资条件方面努力不够。虽然也有作为补充担保不足的信用担保制度存在，但是，由于担保公司的担保能力本身缺乏信赖性，因此目前担保限额被压得很低。

d)缘于国有大企业的“排挤效应(crowding out)”

虽然对于中小企业而言，主要的融资渠道是国有银行，但国有银行却是以国有大企业为其主要客户的。其结果造成了这些银行的资金分配往往是优先流向国有大企业一方。因为国有大企业即使经营业绩不佳也不会轻易倒闭，因而融资很容易向这些国有大企业集中。缘于国有大企业的“排挤效应(crowding out)”使得中小企业金融变得很困难。国有企业的存在扭曲了“市场机制”。换言之，“由政府担保”的融资项目(国有企业项目)与缺乏这种担保的“中小企业”融资项目是在同一市场中展开筹资竞争的。

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可以有两种。一种是：即使是针对国有企业，也同样采用国际通行的手法进行正确的风险评估，判断是否应该进行融资；另一种是：政府为了向中小企业融通资金而建立特殊的融资制度。例如通过特定的渠道向中小企业融通旨在促进出口的资金、技改资金等。

e)在中小企业金融方面的“专业性”的欠缺

鉴于中小企业金融的重要性，四大有银行近年来已开始将其经营资源逐渐集中于中小企业金融方面。但是，迄今为止尚未看出这些银行已建立起一个将中小企业金融作为他们的新品牌产品的经营战略的迹象。为了使他们能够真正把力量投向中小企业金融，除了在现有的组织机构中设置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以外，还应该考虑将其从主体中分离出来而使其独立发展的战略。其目的在于使战略更加明确，并通过缩小业务跨度来树立和积累业务的专业性。

f)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意识依然薄弱

金融系统存在两种方式的交易，即：“借方和贷方两者间的双方交易”和“市场交易”。在前者的交易中，只要贷方和借方之间形成相互满意的信息披露，交易即可成立；而在后者的市场交易中，如果信息披露不能令所有的市场参与者满意，则交易便不能成立。目前在中国，即便是在“双方交易”中信息披露尚不够充分，而能使“市场交易”得以成立的信息披露则更显不足。但是，突然进行彻底的信息披露以使“市场交易”的运营一步到位将会是很困难的。在此可以考虑的做法是，首先，中小企业只在数家可值得信赖的金融机构实施完全的信息披露(在“双方交易”中的信息披露)，通过该机构进行彻底的信息披露从而间接地实现市场交易的目标。在下面将要阐述的证券化便是这样的产品之一。

(3)透过日本的中小企业金融所看到的新的挑战

如何强化中小企业金融，这在日本同样也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平时在这方面也在尝试着各种不同的挑战。在此将着重介绍与借助资本市场的金融密切相关的四种挑战。我们认为只要能实现“双方交易”的正常化和财务信息的披露，中国也可以做这方面的尝试。我们期待着这些尝试能成为开拓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市场新纪元的契机。

1)无担保融资

对于以“金融中介”为主要业务的银行而言，由于是从不特定多数的客户那里吸收存款并向企业进行融资，因而担保融资是其原则。除了有信用的大企业之外，风险相对较大的中小企业更是如此。但是，如果中小企业等充分披露其财务状况，银行能据此对融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的话，无担保融资也并非不可能。“附带特约条款的无担保融资”便是该形式的其中一例。具体来说，在中小企业能满足一定的财务要求，并且在整个融资过程中始终能够保证相关财务指标运行的前提条件

下,银行可向其提供无担保贷款。虽然必须满足的财务条件因银行和融资对象企业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一般来说会选择诸如杠杆率、利息偿付比率、偿债率、净资产、销售额、经营利润等指标。另外在日本,“附带特约条款”的融资是在将有担保原则的企业债券发行向无担保原则的企业债券发行的转换过程中所引发的一种思路。但是,该思路的彻底转换大约花费了将近 30 年的时间,这也从另一个侧面揭示了“无担保”这一条件的重要性。

2) 信贷资产的证券化: 在中小企业金融方面的金融工程学的运用

所谓证券化是指银行将其所拥有的对中小企业的数项信贷资产进行集中后转让给特殊目的的资产公司,该资产公司则据此发行证券,通过投资银行向投资家进行销售的一种模式。该模式中的主要角色分别是:作为资金借款人的中小企业;作为资金贷款人的银行;作为融资债权的买方以及证券发行人的特殊目的的资产公司;证券化产品的承销商(投资银行);证券化产品的买方(投资家、主要是银行、机构投资者。如果市场成熟的话则为普通投资人);从事接受中小企业还本付息资金的服务、并对证券化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信用补充的机构;证券化产品的评级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还本付息资金进行管理、并按期发放给投资家的信托公司等。证券化的意义有以下几点:

- 由“双方交易”向“市场交易”的转换: 中小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步
- 由处于单一的“风险与回报”结构的融资产品向多“风险与回报”结构的融资产品的转换
- 有效发挥信用担保制度的作用
- 扩大有限的金融机构在有限地区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增加参与的金融机构的数量,扩大地区范围
- 分散中小企业融资的银行风险
- 地区居民可以间接地参与中小企业金融活动
- 可以作为银行应对自有资本比率限制(BIS 限制)的一种手段
- 如果央行将证券化产品作为抵押进行资金融通,则可以将其作为政策性中小企业融资的一种

自 2000 年 3 月以后至 2004 年 3 月,在东京都的主导下,前后五次对总额高达 3800 亿日元的中小企业融资进行了证券化。在此激励下,福冈县、大阪府、千叶县等地也纷纷进行了同样的尝试。

3) 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的设立

1963 年在日本通产省(现在的经济产业省)的主导下,制定了一部旨在充实扩大经营所需“资本”的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法。依据该法律,东京、大阪、名古屋等地纷纷设立了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其后公司发展顺利,并认购未上市的中小企业在强化资本时所必要的增资部分。东京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03 年为止,共计为 825 家公司进行了 340 亿日元的资本投入。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小企业上市后,该机构依然作为长期投资股东维持其相应的地位,并非是为了追求投资的资本收益。

4) 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新兴股票市场: 东京证券交易所(东证)新兴市场(MOTHERS)的设立

即便是在日本,股票市场对于中小企业来说也曾经是一个高不可攀的领域。但是,随着 1999 年东证开设了新兴市场,门槛逐渐降低。自开设以来上市企业已达 110 家。作为该市场的一大特点,相对于通常的股票市场严格的上市标准而言,企业只要满足每季度披露经营业绩、召开公司说明会、上市时净资产在 10 亿日元以上、有一定的股票发行数量和股东数量等条件,就可以不需要达到东证 1 部和 2 部上市时所规定的,公司成立后需满 3 年的条件要求便可申请上市。

(4)解决问题的战略

1)“双方交易”的正常化

围绕中小企业金融的诸多问题均是由于贷方与借方之间的金钱消费借贷这一“双方交易”未能实现正常化所造成的。信用担保放大倍率的偏低、新产品及服务开发的落后也是缘于未能实现正常化。要想实现正常化,对于贷方而言,企业治理、融资业务的公正合理化;对于借方而言,企业治理、公开财务内容、信守合同都是不可缺少的。只有实现了“双方交易”的正常化,才能推动诸如:附新股认购权融资、附新股认购权的私募债发行、上述附带特约条款的无担保融资、证券化、评分型贷款、银团贷款、通过存货虚拟转让的融资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同时,由于这些开发领域还包含了促进双方交易效率化、合理化的手段,因此这些开发反过来还可以促进双方交易的正常化。

2)国有商业银行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经营改革

为了促使面向中小企业的贷款,必须增大资本科目,强化财务内容。为此,果断投入政府资金、或通过外资银行进行出资将是有效的手段。另外,也可以考虑在经营上下功夫,例如为使中小企业金融业务走入专业化轨道可以成立控股公司,并在其下设立专业性中小企业融资机构。

3)创建一个令世人瞩目的、可誉之为“中国模式”的制度性金融框架

仅仅依靠“双方交易”的正常化并不能完全解决中小企业金融的问题。有必要建立一个最大限度地尊重市场机制、在补充“市场失败”意义上的、由政府主导的制度性融资体系。一个是建立一个新的政策性中小企业专业金融机构,另一个是借助现有的国有银行向中小企业进行制度性融资。尽管在制度性融资方面,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不可或缺,但应尽可能减轻其负担,政府永远只应是一个催化转化器。财政援助包括一定条件下的贴息、保障分红、部分出资等方式,其作用应仅限于引导民间资金出台的程度。另外,在提供制度性金融时,理所当然的前提条件是其对象应该是实现了正常化的交易。因此,制度金融必将有助于双方交易的发展。

4)加速资本市场的培育和建设

首先应努力培育债券市场。为此应促使企业进行彻底的信息披露。为促进中小企业的上市应培育起一个特别的市场。在该市场的上市方面,除了严格要求企业披露财务指标之外,通过降低上市标准,使中小企业更容易实现上市。为了增强非上市企业的资本,可以通过政府资金的投入设立投资培育企业。

5)中国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的筹资自由化

如果中国的大企业能够自由地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筹资,那么中小企业在国内金融市场上的筹资将变得更加容易。这是因为大企业对中小企业的“排挤”状况会得到缓解。对此,日本在80年代以后通过金融自由化已经体验过。

6)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

应该充分利用现有制度并使其进一步趋于稳定,推进已有信用担保公司的整合重组,在此基础上设立新的再担保制度。另外,如果通过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信用担保业务只面向正常化的双方交易的话,该制度改革也将有助于促进双方交易的正常化。

1.2.3 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和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作用及职能

(1) 中国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和资金管理的特点和存在问题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和资金管理的特点和存在问题，在听取中国国内的政府人士、学者、中小企业经营者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可以概括如下：

- 1) 除了一部分优秀的、并且在中等规模以上的企业外，拥有与金融机构交易和交涉经验的中小企业很少。另外，大多数中小企业都不了解金融机构对企业的审查、评审要点等借款的信息和技术，也不了解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制度、信用保证制度等贷方的信息。
- 2) 因而，中小企业特别是多数小规模企业和新成立的企业还不能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而是依赖于自有资金或来自朋友亲戚等方面的借款和投资。
- 3) 即使发生金融交易，用于设备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资金的需求也很少，需求资金主要是短期流动资金。用于设备资金、经常性流动资金的长期稳定型资金的外部融资渠道尚不畅通。为此，在资金周转方面，很多中小企业很难平衡长、短期资金的操作与筹措。另一方面，有很多经营者不具备有关资金的操作与筹措、资金周转以及现金流计算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 4) 我们认为金融交易少、金融机构贷款难的主要原因在于借款的中小企业。原因如下：
在公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等社会体制下，中小企业没有土地等企业固有的担保物
很少利用信用担保制度
对经营内容和财务内容的管理能力低，信用度也低
向金融机构等外界的信息公开很少
- 5) 从整体上看，面对国际化、市场经济化大潮，可以说中国的中小企业仍停留在经营现代化和经营革新的初级阶段。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无法在企业引进并建立可从外部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客观评估的国际性经营管理体制。
- 6) 重视对外（金融机构等）信用度和企业经营道德的经营风气还未在一般的中小企业中形成。此外，一些企业间的商业习惯（理解贷方的立场和道德；客观地认识自己的业务和经营内容；通过公开信息取得信任）以及由第三者提供的能够涵盖众多企业的资信体系也还没有建立。
- 7) 缺乏如下的公共机构或人才：可以在信用度和信息面上斡旋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现代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进行指导、诊断和评价。另一方面，中小企业自身也没有培养出能够应对现代化经营、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

(2) 通过分析问卷调查所发现的中国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在问卷调查分析中对中国的中小企业做了如下总结

- 1) 大多数企业成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企业年龄很小。
- 2) 收回销售货款的时间比支付采购货款的时间约长 20 天。
- 3) 投资欲望适中，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但是资金筹集渠道单一。
- 4) 34%的企业没有编报现金流量表，也没有公开经营信息。
- 5) 60%的企业从银行贷款后得到了银行的经营指导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

- 6) 获得信用担保的审查条件与从银行贷款同样严格,而且贷款成本还要加上审查费用 0.6% 和担保费 1.94%之和的 2.53%。

上述分析都非常重要。此外,报告还指出了要以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为核心来建设金融体制。

(3)中国中小企业筹资问题的改进方向

1)提高贷方 - 中小企业的整体素质,加强公共支援服务体系建设

对中国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和资金筹措问题进行分析以后,从借方 - 中小企业即中小企业经营的角度,我认为要改进中国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就要注重以下四点

- 1) 充实自有资金,根据资金用途 是长期资金还是短期资金,是设备投资资金还是流动资金而恰当、均衡地筹资
- 2) 要加强以现金流(如 资金周转表、现金流计算表等)为基础的资金管理
- 3) 要积极地公开经营信息,加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
- 4) 要加强公共机构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体系的建设

为了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改进其筹资的现状,除了作为贷方的金融机构要改进服务水平、改革金融制度外,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也必须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要培养相关的人才。

通过问卷分析,我们还了解到中国的银行融资业务中所附带的中小企业指导和信息的提供对提高中小企业的管理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希望今后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支援服务能够得到进一步加强。

信用担保制度在补偿中小企业的担保不足问题时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但是具体操作时,审查程序繁琐,要通过银行和担保机构的双重审查;担保费的支出带来实际贷款成本的提高,所以有必要探讨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来确保直接的融资渠道。

从解决经常性流动资金和设备资金匮乏问题的角度出发,设立能够有效提供长期资金的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十分重要。此外,从贯彻中小企业政策的角度出发也需要设立公共的金融机构。

在对中国的金融机构的问卷调查中出现了这样的结果 金融机构虽然认为长期资金的发放很有必要,但是从审查程序和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在民间金融机构实施起来将十分困难。

(4)公共金融发挥着巨大作用的日本

很多研究都指出了日美两国的企业金融结构的不同 日本以间接金融为主,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低;而美国直接金融比较发达,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比较高。

在日本,中小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只有百分之十几,这是企业筹资难的根本原因;而美国中小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很高,可以达到 50%,与日本大相径庭。

与美国相比,日本的公共金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通过政府性金融机构等公共的金融机构直接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

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中,三家政府性金融机构的占比在 2003 年度末为 9.4%。

上个世纪 90 年代为止,民间金融机构的融资逐渐从大企业转向中小企业,与之相应,政府性金融机构的贷款占比从长期来看逐渐降低(70 年代为 10%,90 年代降到 7%)。而最近几年,由于民间金融机构的惜贷趋势,这一比率有所上扬。

1)日美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的差异背景

与美国相比,日本的公共金融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对此进行分析时,了解日美两国中小企业政策的背景差异十分重要。

在日本,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的定位是产业政策的一部分;而美国对其的定位是少数群体支援等社会政策的一部分,两者差异明显。

美国的经济政策的出发点是重视市场机制,将政府的介入限制到最低限度。所以其中小企业政策对社会弱势群体救济的色彩要远远胜过产业扶植。

在日本,重视市场经济;公共机构的作用最终不过是对民间的补充,在这两点上与美国是相同的。

而从政策展开的背景来看,日本战后一直推进的金融体系当中,间接金融一直处于优势,形成了以金融机构为核心的主要向大企业集团提供资金的产业结构。而象承包企业这些中小企业虽然的支持大企业过程中作为下游企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以大企业为中心的金融体制下,它们始终难以逃脱严重的资金紧张之困境。

而当时日本为了赶超欧美先进国家要提高产业化程度、要现代化,所以日本的中小企业政策的目标就被定为自我资本比率、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优化和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与大企业相比处于劣势的中小企业地位的提高。

日本经济的目标是缓和作为双重结构的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矛盾,而在金融方面也体现了日本产业政策的这种思路。

与美国相比日本中小企业政策的种类更多、更细致周到,在实施时,能够灵活地考虑产业的发展格局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在中小企业金融方面,也发挥了通过政策性诱导而吸引民间资金的作用,为产业的培育做出了巨大贡献。

(5)在中国创建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机构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所具备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功能和绩效

希望今后能在中国设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作为建议,其应该具备一下对中小企业进行扶持的功能和绩效。

- a) 补充民间金融机构的功能,灵活应对金融形势的变化,以长期、低息的条件稳定地提供资金,从而在金融紧缩时期发挥缓冲作用、在紧急时刻起到安全网的作用。
- b) 通过特别贷款等中小企业政策进行政策诱导,吸引民间资金出面。
- c) 作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金融机构,通过积累贷款和审查技巧,建立一个公正、客观、有效的贷款制度。
- d) 通过对中小企业进行客观的、长期的信息支持和在经营上的指导来培育中小企业,发挥银行的交流窗口的作用。
- e) 通过制定全国统一的贷款条件来提供资金,以帮助民间金融薄弱地区的中小企业的发展。
- f) 包括民间银行融资、信用担保、风险投资资金在内,通过公共的金融机构的直接贷款向中小企业提供多种多样的金融菜单,发挥金融的杠杆效应。

2)创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时应注意的问题

今后,在中国创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a) 与民间金融机构协调、互补。在以民间为主导,不扭曲市场经济的前提下,设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一定的融资量和贷款条件。

- b) 在考虑财源的问题时要注意财政的负担。除了政府出资或政府贷款之外，还应该积极探索发行债券等利用民间或海外资金的筹资方式。
- c) 以中小企业政策为指导创建融资制度。在一些高风险的新项目、中小企业的经营革新、环境对策、搞活地方经济等民间领域中，注意资金供给和政策诱导的效果。
- d) 站在客观、中立和长期的角度向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构筑相关的体制。
- e) 加强与民间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行业团体之间的关系，在扶持中小企业方面进行合作，建立相关的网络系统。

1.2.4 以加强中小企业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1)有关人才培养的课题认识及其分析角度

从以下两个角度出发来完善和实施公共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及人才培养政策非常重要。

- a) 从中长期的角度出发，为充实承担中小企业总体发展方面的人才基础，要对中小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进行系统性和统一性的扶持、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实施有关政策。
- b) 从中短期的角度出发，要解决个别中小企业所面临的经营资源匮乏的问题。

(2)日本的人才培养政策和制度

1)作为公共制度的扶持中小企业经营及人才培养项目：

因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相比其经营基础比较薄弱，所以日本的中小企业政策对确保中小企业的“经营软资源”非常重视。这种软资源包括各种经营技巧、技术和信息。该政策的特点是通过建立以下两个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

- a) 国家、都道府县、政令指定城市等各级政府均设置中小企业支援中心作为联络平台，根据中小企业的自身特点和其经营问题针对性地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培训。目前在日本全国共有260个地区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59个都道府县级（中国的省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和8个针对中小企业和风险企业的综合支援中心。
- b) 有效利用中小企业大学和中小企业诊断士资格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培养帮助中小企业发展的人才，之后将人才派往上述各级政府从事相关业务，以保证全国各地的中小企业都能获得高质量、均衡的支援服务。

2)中小企业大学概况

中小企业大学是确保中小企业经营资源、培养相关人才这一扶持政策的重要支柱，是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建设机构所创办并运营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机构。它作为综合性的人才培育机构而广受好评。中小企业大学的培训分成三大类：对中小企业在岗人员的培训；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创业者创业前的指导。

3)中小企业大学(东京分校)的培训内容实例

东京分校在全国中小企业大学的9所分校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人士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人员开办各种培训班。

下面对面向中小企业人士的培训作一下说明。该培训项目的目的是培养中小企业人士的综合性工作能力,使其能够胜任各个业务部门的工作。因此,课程种类丰富、设计精心、内容互补。此外,又考虑到中小企业内的经营者、管理者和一般员工的不同需求设置了不同的课程。通过这样的课程配置,接受培训的企业在派遣员工时可以更具有针对性,从而使每一名员工都能培训到位,最终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此外,中小企业大学校东京分校还开设了培养中小企业诊断士的课程。学员可以学到如何对中小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判断的知识和方法,从而为中小企业改进经营方案出谋划策。中小企业诊断士要对涉及中小企业经营的所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是全方位的专业性人才,所以必须具备渊博的知识,为此相关的培训课程也涉及多个领域。

4)扶持政策的成效

相关数据显示,日本在确保中小企业经营资源方面的相关扶持政策大多取得了显著成效¹。

地区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都道府县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和中小企业、风险企业综合支援中心这三种机构的服务业务中,我们就窗口咨询与专家派遣的服务满意度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五~七成利用者回答“满意”或“基本满意”,而且在实用性方面,即相关服务对企业解决经营上的难题发挥了多大作用方面,也是有口皆碑。

除此之外,对在中小企业大学校结束培训后的中小企业人士和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人士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还显示,九成以上的学员对培训内容整体上给予了高度评价。对讲师素质的调查中,在课程是否“通俗易懂”和是否具备“参考价值”方面获得高度评价的讲师占全体的八成之多,而且该比例在逐年攀升。此外,还调查了培训对学员所属企业的发展 and 业绩的贡献度。调查对象为接受过五次以上培训的企业,对其近三年的销售额和经常利润增长率与全体企业的平均值作了比较,结果显示这些企业的销售额和经常利润增长率都超出了全体企业平均值²。

(3)今后的方向(建议)

1)建立系统的、统一的经营扶持和人才培养体制

中小企业欲提高竞争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并让社会认识到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就必须培养起一支经营管理和技术力量雄厚的人才队伍。为此,建立起系统的、统一的经营扶持和人才培养体制至关重要。但是,设计相关的体制或框架时,对范围(例如是国家级的体制还是省级或市级的体制)的设计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都要结合中国的国情慎重研究。

在体制建设的同时,当务之急是要充实扶持内容、培养指导员。具体设想是:以北京、上海等城市已有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核心,对其职能和组织进一步强化,以建立一种可以满足中小企业在经营方面多元化需求的政策性体制。

2)应对技术革新和经济全球化

在技术革新和经济全球化等世界范畴的新潮流中,企业活动的范围、经营模式和竞争环境的结构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对于经营资源匮乏的中小企业来说,今后在下述几个领域加强人才培养和扶持尤为为重要。

a)扶持中小企业实现 IT 化

中小企业经营者自身要充分理解 IT 化的成效和存在问题。为此,可以以包括经营者在内的中小企业人士为对象举办 IT 讲座或培训班,而企业方面最好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和企业内的 IT 化程

¹ 中小企业厅《2003 年度事后评价书(加强中小企业经营资源对策)》

²但是,该结果并不全是因为培训而带来的。

度来参加学习或培训。

b)帮助中小企业有效利用专利信息和申请专利

有些中小企业在了解知识产权以后进行了具有独创性的技术开发。为了帮助这些企业申请相关的专利、促进其利用专利信息更有效地进行技术开发,应该制定并贯彻执行以培养专利人才、壮大专利人才队伍为目的的政策。

c)中小企业国际化对策

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进军海外的中小企业日益增多。为了解决这些企业在海外遇到的有关信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难题,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包括提供信息和培养人才。

1.2.5 商业银行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

无论是商业银行还是政府系统的金融机构,融资这一业务其根本就在于“对企业现状的把握”。即以“人”、“物”、“资金”的三个层面为主、通过所有的现象和信息,揭示“企业的真面目”。针对大企业的融资,由于“对企业现状的把握”过程中的某些部分可以省略,或融资业务伊始时就可以对其下结论,所以这种业务是具有某种“特殊性”的。而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则要以平时与企业的频繁接触为基础,把握企业的一切活动和现象,在“对企业现状的把握”方面不允许有任何疏忽。因此可以说,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所要求的所有条件就是融资业务的条件。

虽然在日本存在着各式各样的金融形态,但是中小企业融资的主力军仍然是民间金融机构。而政策性以及政府所属机构的作用则只是针对民间金融机构难以应对的部分进行补充而已。同时、政府所属金融机构的融资、地方公共团体的制度性融资、信用担保融资原则上也是通过民间金融机构而展开的。

综上所述,为了更好地促进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必须重新认识民间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本身,对不合理的部分加以改进。同时在探讨包括设立政府性金融机构问题在内的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政策时,有必要吸收民间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验,不应轻视民间金融机构的业务内容和利益。

在本次开发调研项目的现地调查中,了解到一个重要情况,即中国金融业第一线的工作人员对展开融资业务的基本条件非常了解,并在政策、习惯等制约范围内尝试着各种努力。而在一部分地方性的小规模民间商业银行,这些条件已经成为银行的经营方针。问题在于类似这样的努力成果至今尚未反映在大型银行的经营或金融政策方面。

目前中国也开始依照 BIS 限制等国际性标准实施金融政策、银行监管。商业银行所采用的评级、资产评定的做法与日本及其它发达国家并无太大差异。作为负责银行政策的金融机构的各级部门,首先应该在熟悉国内业务、充分倾听现场第一线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改革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如果确实存在在国内难以解决的难题,再具体确认问题之所在之后对相关的国外案例进行研究。

另外,对于各个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而言,不应简单地将业务责任推卸给个人,而是应该通过制定业务程序来明确组织责任,建立起一个可以让优秀员工随时将意见反馈到组织上层的体制。在吸收和引进国外的业务知识时,不应该仅仅停留于表面的“考察”,而是应该亲临现场,操作业务。但是,这样的操作在保守机密和遵纪守法的条件下,最好也能考虑到指导主体的国外银行的利益,也就是说最好是商业运转。

虽然本人通过此次调研项目分别介绍了一些日本及欧美国家的具体事例,但是我认为中国不应该照搬这些国外的做法。我希望中国能够结合自身的国情,开发出一套符合中国实情的金融技术。

例如,日本在引进美国的经验之前,很早就拥有根据详细的现金流表来分析企业的真实情况的方法,并通过此方法致力于面向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另外,在香港存在这样的交易习惯,即使不

越境，在同一区域内递交物资时也要使用信用状（“Local L/C”）。不论哪一种方法，都是现场的银行业务员在把握企业的交易习惯的真实情况以后建立的高效且正确的风险规避习惯。

有研究显示，中国在元朝和明朝的时候就已经有商业票据和复式簿记的流通迹象了。重视这些传统并将它们有机地融入现代社会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对中国从清朝末年到新中国成立为止的这段时间里民间金融机构的发展历史，不应该把它们作为解放前的封建时代的产物而打入冷宫，而应该作为中华民族建设金融制度的一个过程予以研究。

我相信，中国的商业银行只要不懈努力，不断改革，一定会与日本或欧美的商业银行之间建立起相互信赖的伙伴关系。

1.2.6 完善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

(1) 试行期的困难

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是于 1990 年启动的新型经济制度。

当时，中国引进了市场经济原理，各地的中小企业不断涌出，曾为国有企业一枝独秀的经济领域，闯入了成批的民营企业。中国的民营中小企业大多是依靠亲朋好友或同事的借贷资金而成立的。但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它们越来越需要从金融机构得到资金支持。

与此同时，以国有银行为主的金融界中，民间银行也应运而生，它们成为向资金需求迫切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新生力军。在寻求建立一个将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有机结合的一种新制度的过程中，1998 年以后，在原国家经贸委的指导下，各地成立了很多信用担保机构。在这个新型经济制度的创建期，原经贸委制定推出了“一体双翼”政策。具体而言就是，一方面由国家财政投入资金，在政府主导下建立信用担保机构；另一方面就是充分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以民间资金为主体建立信用担保机构，双翼齐飞，发展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

在国家“一体双翼”政策的指导下，信用担保制度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短短几年，中国各地便已建立起超过 1000 家以上的信用担保机构。但是，由于中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新经济政策尚处在摸索阶段，而有关方面对于信用担保制度的发展建设，也还处于研究阶段，所以，各有关方面对于信用担保的法律、制度运作及资金安排等尚未达成共识，尚未做好加大信用担保制度发展力度的准备。信用担保制度就在这种状态下先行启动了。

因为超前，当然就会出现功能不良或不协调等种种问题。特别是规模较小的信用担保机构，由于资金缺口较大以及信用担保放大倍数较低等原因，早早地便丧失了承保能力，处于休眠状态。承保能力一低，集资的难度也就会加大，以至于相关人员最终迷失方向。信用担保制度就这样陷入了艰难的境地。

(2) 依法推进

2003 年，作为中小企业政策的基本法，中国政府制定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至此终于结束了“试行期”。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于全国各地分别依靠国家财政资金和民间资金建立的两类信用担保机构均给予了事后的认可。其中，依靠民间资金建立的信用担保机构，由于其出资者在信用担保机构建立之初，便对获取高额投资回报寄予了极大期望，并将获得高额投资回报作为最优先投资目标。所以，信用担保机构建立之后，除开展信用担保业务之外，还兼营获利期待值更高的投资、中介及撮合等其他金融业务。

国家中小企业司在研究制定及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同时，还积极劝说官办和民办的两类信用担保机构在“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中注册登记，以了解、把握和管理全国各地的信用担保机构。目前，虽然已有大约 1000 家信用担保机构在“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注册登记，但还有很多信用担保机构尚未注册登记。

目前，中国已经开始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信用担保制度的具体实施规定--《中小企

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至此，中国信用担保制度走过了“试运行”阶段，进入了“依法推进”阶段。

(3)当前的课题

通过这次调查，首次综合了解和掌握了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现状。在这次调查中，除进行问卷调查以外，还通过听证形式和地方研讨会的形式，听取了来自各方面的意见。这次调查是一次综合性的调查，调查对象，除了信用担保机构之外，还包括金融机构及中小企业。通过调查，当前存在的问题一目了然。

1)制度目的不明确

中国现有的信用担保机构大致可分为两大类，即依靠国家财政资金和依靠民间资金建立的担保机构。但实际上，根据设立的背景、出资人和出资方式的不同，还可以进一步细分。由于信用担保机构的细分和多样化，导致各机构对信用担保制度本身的目的和运营方针的理解产生差异，在与中小企业或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上也出现了不协调。

2)资金匮乏

小规模信用担保机构群雄割据的状态，不能保证作为担保制度基础的流动资产 - 担保基金的充足，也不能保证高水平的担保放大倍率，行业组织和业务内容不统一，问题堆积如山。如果担保基金规模小，放大倍率只有 5 倍左右的话，承保额很快就会突破上限，担保业务无法进一步展开。再加上追加性资金的投入比较困难，大多数担保机构很快便进入了休眠状态。

3)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

目前，专门经营信用担保业务的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和兼营信用担保业务的非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并存。因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尚未制定出台，所以无法对担保机构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进行规定。这样一来，尽管在中小企业融资现场人们对信用担保机构的期待值很高，但实际上，信用担保制度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担保机构也未得到认同。

(4)信用担保的原理

建立信用担保制度，将其作为一项社会政策取得成功，并完成了大量的信用担保业务的，目前还只限于日本、韩国等东亚地区。一个社会制度只有立足于本国的国情、社会和经济情况才会取得成功。但是，信用担保制度的原则是各国共通的，其理念和原则只有进行了大量的运做才会兑现。在此，希望中国有关方面能够关注东亚地区，特别是日本在发展该制度过程中形成的“信用担保原理”。

以下是构筑信用担保制度的五个基本条件

- 1) 遍布全国的公益性机构
- 2) 信用担保业务的专业性机构
- 3) 向所有的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开放的机构
- 4) 信用度强的机构
- 5) 能力卓著的人才机构

信用担保机构的业务的服务对象是经营不稳定的形式多样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金融经常隐藏着企业的倒闭、破产或经营萧条等“事故或危险因素”，而信用担保业务的前提正是时刻准备以自有资金为企业进行大量的代偿（支出）。

以风险为前提的该业务，若要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或作为一项稳定的事业持续发展下去，就必须

健全以下几项内容。对于信用不足,并且只拥有较少可抵押实物资产的中小企业,拥有正确的调查和审查能力;金融机构能够积极参与;始终保证充足的用于代偿的资金;全国各地都能均衡地享受到信用担保服务。

为此,最终的目标是要形成一个“信息担保之海”。通过展开大量的信用担保业务,相对降低个别担保业务的事故所造成的冲击,根据这样的大数定律保证担保业务的可持续的稳定性发展。

(5)对完善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议

1)对信用担保机构严加区分

中国的信用担保机构根据其是以国家财政资金为主,还是以民间资金为主,是专业性机构,还是兼营机构的分类,就可以分成四大类。此外,还有很多其他性质的多种机构。而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要从“试行期”真正地走向“依法发展”期,就必须对不同形式的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具体来说就是要制定一个明确的标准,以确定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扶持哪些担保机构?

希望在将来出台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中,能把国家财政支持对象的“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分离出来,对其进行重点扶持。

2)建立全国性的制度

信用担保机构的业务对象是民间,所以从其对社会的作用的角度看,它必须是一个公益性高的机构。

信用担保机构的活动具有经济效益,即对作为中国的开放型经济的主力军 - 中小企业进行扶持,促进金融的健康发展;同时还可以为稳定地区经济社会做贡献。

信用担保制度并不只是区域经济中的一个解决金融问题的机构,它更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制度,具有公共性。为此,其网络必须遍布全国,且其业务服务要均衡地面向全国所有地区。

目前,中国全国约有 1000 多家信用担保机构,但有地区差距,有的地区甚至根本没有。所以,现在需要将现有的信用担保机构整合为,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城市及其他地区为服务对象的 100 家具有地区垄断性的机构,并在空白地区新建信用担保机构,使信用担保业务遍布全国。当然,还需要建立一个统筹这项工作的全国性组织。

3)制度的统一

希望能够形成统一的信用担保制度。为了便于中小企业融资,便于金融机构利用信用担保业务,也为了提高信用担保机构的质量,有效地渗透国家政策,当务之急是要统一信用担保业务。为此,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由国家中小企业司和中国人民银行携手建立统筹机构;设立以从事信用担保工作的实务人员为核心的研究委员会;对于信用担保业务的业务内容、合同、标准、文件格式等进行统一规定。

这项工作要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相配合,所剩时间已经不多了。

4)再担保制度

信用担保业务一旦正式启动,根据担保规模,经常性的代偿支出是不可避免的。这项支出会影响信用担保机构的现有资金的流动性。因为这是信用担保制度生存的关键,所以必须在进行追加性投资和调整放大倍数的同时,建立再担保制度,积极营造债权流动化的环境。

目前,日本称之为“信用保险”的再担保制度,是由再担保机构对信用担保机构承保的全部债务提供再担保,一旦信用担保机构承保的债务发生事故,先由再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暂时补偿一定数额的代偿费用,以保持信用担保机构所拥有债权的流动性。之后,当信用担保机构收回债权时,再将相应数额的费用返还给再担保机构。

中国现在还没有建立这种再担保制度。应该抓住信用担保制度刚刚从试行期走出的这一大好时

机，抓紧建立再担保制度。

(6)宏伟蓝图

完善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要在上述建议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慎重而大胆地进行决策。届时，让相关人员或当事人根据现有的具体数值设计蓝图是很有意义的。（本文提供概数估算表）

当然，进入依法推进阶段的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今后将如何建设、如何发展，这是中国国家政策的课题。而作为专家意见，根据本次的调查分析，就为摆脱当前的困境提出一些设想，具体数字如下所示

- 1)将现有的 1000 多家信用担保机构统合精简为 100 家，分别在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城市设立具有地区垄断地位的机构，并在全国普及。
- 2)重点扶持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
- 3)创建再担保制度。
再担保率 70-80%、再担保费率 0.8%
- 4)向信用担保机构提供资金援助 100 亿元，向再担保机构提供创建资金援助 50 亿元，希望这两项财政资金尽早划拨到位。
- 5)信用担保的内容、目前的主要比率目标
用 5 年左右时间将现有的承保债务余额扩大 2-3 倍。
信用担保放大倍率提高到 10 倍，进一步的目标为 30 倍。
信用担保率 100%
承保债务余额增加率 120%、信用担保费率 1.2%、代偿率 2%、回收率 50%、
经费率 1%、持有资金流动比率 80%

调查概要

1.3 调查概要

1.3.1 调查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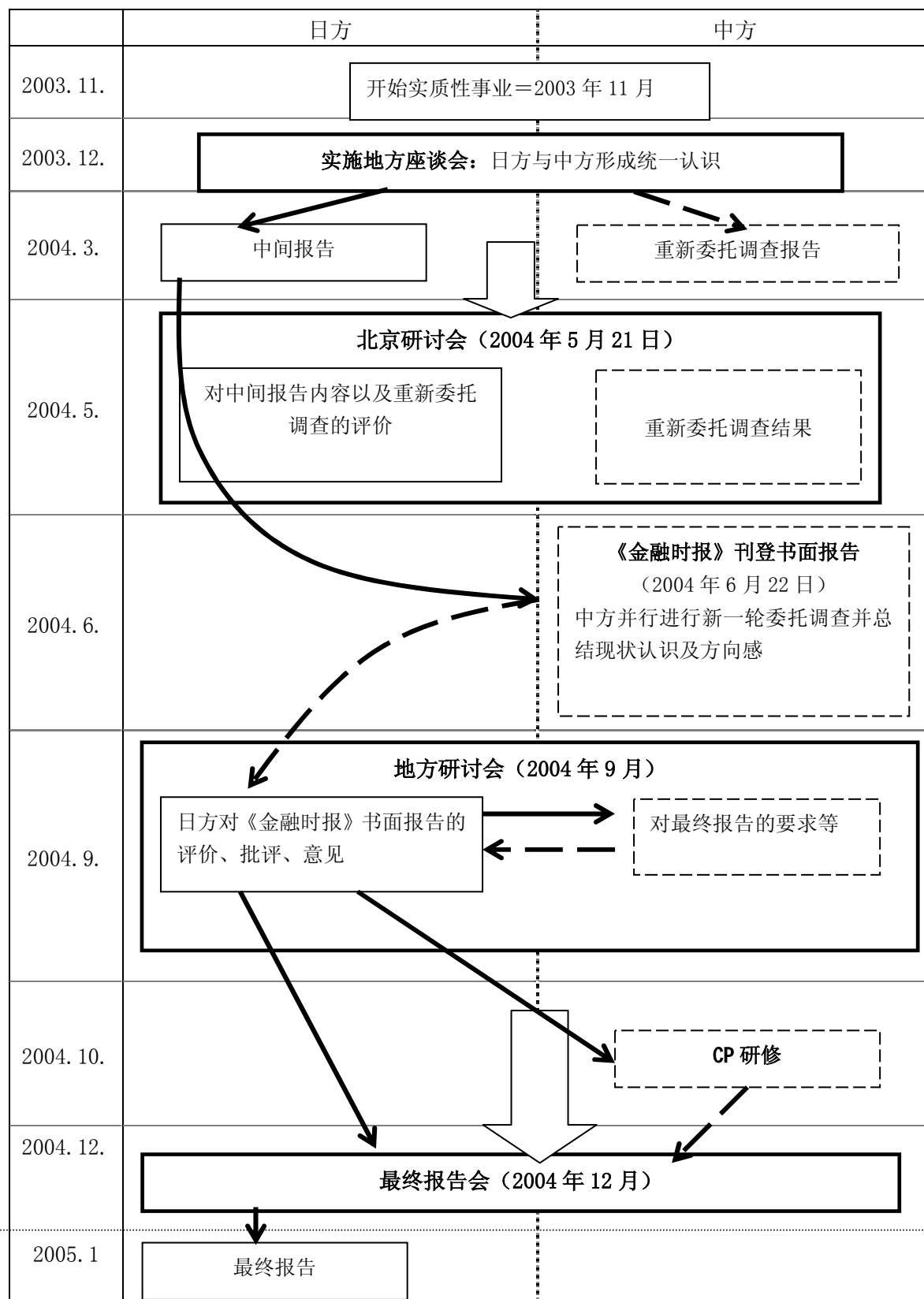
中国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5% (小型企业), 工业生产增加值占 60%, 纳税总额占 40%, 从领域来看, 基本覆盖了食品、纺织、文具、IT 软硬件等轻工业和基础产业部门。可以预见, 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将主要体现在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农业劳动力向工业劳动力转换, 城市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就业压力增大、产业化和专业化增强以及今后经济“软件化”趋势加强等方面。但是, 由贷方“惜贷”而导致的融资难的问题已经成为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且近年来这一问题在中国经济中日渐严重。中国人民银行虽采取种种措施, 力图加强和扩大对中小企业融资, 但颇具讽刺意味的是, 中国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风险管理不善, 使得央行的种种努力最终只是徒增了“坏账”的数量, 同时也导致金融机构更加“惜贷”。

由“惜贷”导致融资难的根本原因在于, 借方即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过大”, 同时能规避风险, 起补充性作用的制度性保障不完善。中小企业金融问题涉及到制度层面、政策层面、贷方管理层面以及中小企业经营的脆弱性和借方内部问题等各个方面, 非常复杂, 因此必须寻找综合性的解决办法。

在以上背景下, 本次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两点:

- 在充分考虑中国的现状、中小企业需求以及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 提出关于应如何进行中小企业金融制度改革、构筑有利于扩大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制度的政策建议;
- 通过调查, 向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首的中方有关机构的政策决策人及相关援助机构进行必要的知识和技术转移, 帮助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部门的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图 1.3.1 主要业务流程图



1.3.2 调查方法

本调查是根据图 1.3.1 所示的主要业务流程而展开的。各调查项目的实施概要如下：

【第一年度】

第一年度调查以以下国内准备工作为主：

国内准备工作

(1)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为撰写初始报告，并为今后调查工作奠定基础，在日本国内尽可能多地收集和整理以下资料和信息：

1)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情况

- 中国“中小企业”的定义
-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情况
- “中小企业”金融情况和制度（沿革、现状）
-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沿革、现状）
- 中国研究机构关于“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金融”的现有研究成果和调查结果

2) 日本研究机构关于“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金融”的现有研究成果和调查结果

3) ADB 和 IFC 等国际机构和其他捐助国关于“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金融”的援助成果及其效果

4) 调查对象备选地区或城市的情况

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社会状况、中小企业特征及中小企业金融特征等。

(2)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相关资料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为准备第二年度在中国举办开工研讨会所需的关于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介绍材料，此次调查对以下信息进行了收集和分析。

- 日本中小企业发展史
- 日本中小企业振兴政策史概要
-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政策史
-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相关措施的展开
-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环境建设（金融机构融资审查环境、企业会计制度、信用担保制度等）

上述开工研讨会所需的调查结果已编辑整理成册，并已译成中文，以便研讨会时向中方说明。

(3) 开工研讨会的相关准备工作

整理第二年度研讨会所需资料，探讨开工研讨会会议程等问题。整理后的资料主要是后面第（7）项的初始报告和前面第（2）项的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相关资料。

(4) 整体调查计划的确定

整理调查的整体内容、方法、日程、人员、目标成果、技术转移和转移方式以及对合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等，以为第二年度实地调查时同中国相关部门交换意见、相互合作和修改调查计划做准备。

(5) 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查的准备工作

在情况调查中应着重把握以下几点，以便为第二年度实地调查中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查做准

备。

- 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情况分析
- 通过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机构和市场进行融资情况的分析（股票市场、企业间信用及非正式部门等）
- 当地中小企业金融政策体系
- 对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情况的调查分析（量的角度、融资条件、手续等以及质的角度、信息的可获得性、融资手段的多样性等）

目前已完成对以上调查的“具体内容”和“调查方法”进行了探讨。此外，为提高效率而计划采取当地委托调查的方式，目前已对其内容和方法进行了探讨。

(6) 初始报告的编制与发送

初始报告将包含以上（1）至（5）项调查的结果，并将通过 JICA 中国事务所发送给中方。

(7) 召开顾问委员会

为促进此次开发调查有效实施，将召开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设立的顾问委员会。会上将根据初始报告对此次调查的基本方针和调查内容草案进行说明。

【第 2 年度】

第 2 年度实地调查和国内工作的主要成果如下：

第 1 次实地调查

(1) 关于实施调查的事前讨论和协调

受 SARS 影响，第 2 年度调查推迟进行。调查团和合作单位对今后的调查方法（包含委托调查的方法）和日程进行了调整。

第 1 次国内工作

(2) 第 2 次实地调查的准备工作

从第 2 次实地调查开始将进入真正的实地调查。为此，与中方就调查内容和实施体制等进行了协调，同时完成了委托招标的准备工作。

第 2 次实地调查

(3) 召开开工研讨会

为就此次调查的实施方针、内容和实施方法进行说明并交换意见，200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开工研讨会。研讨会参加者与中国人民银行商定，除作为合作方的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和调查团外，调查对象地区人民银行支行有关人员也参加了此次研讨会。此次调查通过邀请外部讲师（亚洲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渡边真理子），就事实调查的基本思路及其基础——对中小企业金融现状及课题的基本认识、对中小企业情况调查相关的理论上的注意事项和不同观点进行了讨论。

(4) 中国中小企业制度改革相关基础信息的收集和对现状的把握

为把握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现状和课题，对各种统计资料和政府出版物等信息资料进行了收集和分析。

(5)对中小企业金融相关政策、法律制度和措施现状的调查以及中小企业融资情况的调查（包括委托调查）

为通过政府行政机关和民间部门了解中小企业金融相关政策、法律制度和措施现状和课题，在合作单位的支持下，对行政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进行了访问调查。此外，还对作为中小企业金融的需求方的中小企业进行了听证调查。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查，通过问卷和采访的形式，对调查对象地区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进行了委托调查。调查团的准备工作早已经开始进行，但委托调查经与委托调查机构协商和 JICA 认证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委托调查协议，正式开始。

(6)进展报告 1 的编制和提交

对到第 2 次实地调查为止的调查结果和进展情况进行整理，编制并提交了进展报告 1。

第 2 次国内工作

(7)第 2 次实地调查结果的整理和分析

对第 2 次实地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整理和分析。

第 3 次实地调查

(8)实施追加调查

对第 2 次实地调查内容进行了相关追加调查。具体来说，对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中小企业振兴机构进行了听证调查，对调查对象地区的中小企业和当地金融机构进行了访问调查。

(9)举行研讨会

为进行相关知识技术培训，提高中方相关人员计划决策能力，同时听取各地调查结果的反馈并就此交换意见，在 5 个调查对象地区举行了研讨会（北京 2003 年 12 月 4—5 日，东莞、深圳 12 月 17—20 日，温州、台州 12 月 21—24 日，西安 12 月 24—26 日，威海 12 月 24—26 日）。为保证效果，研讨会以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以及信用担保机关为对象分别举行。

(10)中国现有的对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评价以及重点课题的整理和提出。

根据调查结果，就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现状的评价以及中期发展课题进行了研究，以便为编制中期报告做准备。

第 3 次国内工作

(11)中期报告的编制

整理到第 3 次实地调查为止的调查结果，编制了中期报告。

【第 3 年度】

第 4 次实地调查

(1)关于中期报告的说明和协商

就已提交的中期报告向中方进行说明，并就报告中调查团提出的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课题进行协商。

(2) 举行第 1 次技术转移研讨会

为提高中方有关人员计划决策能力，正式举行了在第 3 次国内工作时准备的研讨会。举行第 1 次技术转移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介绍中期报告的内容。

(3) 探讨理想的中小企业金融制度

根据第 1 次技术转移研讨会的讨论结果，为达到目前为止已经明确的重点课题解决方案中的中长期目标，就政策、法律制度和措施进行了必要的探讨。

(4) 进展报告 2 的编制和提交

对到目前为止的调查进展情况进行整理，编制并提交了进程报告 2。

第 4 次国内作业

(5) 第 4 次实地调查结果的整理和分析

将第 4 次实地调查中中方对今后调查实时方式的意见进行整理，开始为本调查最终报告书之中的建议草案做准备。

(6) 第 2 次研讨会的准备工作

定于 2004 年 9 月举行的第 2 次研讨会的相关准备、协调以及所需资料的编写工作已经完成。

(7) 合作单位赴日研修的准备工作

关于合作单位赴日研修，经确认中方到第 4 次实地调查为止的意向，并与 JICA 协商，最终确定了研修内容。将研修内容通知研修承办机构后，开始进行研修日程协调等准备工作。

第 5 次实地调查

(8) 就完善中小企业金融制度政策建议的具体内容进行探讨

在确认中方到第 4 次实地调查为止意向的基础上，特别是参考当地意见，探讨可行的中小企业金融制度完善政策建议。

(9) 举行第 2 次研讨会

为提高中方有关人员计划决策能力，就制定中小企业金融制度完善草案向有关人员提供反馈并交换意见，以及对地方进行相关知识技术培训，举行了第 2 次研讨会。除北京之外，研讨会还选择了两个其它的调查对象地区（温州、西安）举行。此次研讨会从日本邀请了讲师。（参照 1.1.4）

第 5 次国内工作

(10) 召开咨询委员会

根据目前调查结果完成最终报告书第一稿之后，召开咨询委员会，就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说明。在听取各委员意见并进行相互交流的基础上，编制了最终报告(草案)。

(11) 最终报告草案的编制和提交

根据咨询委员会讨论结果，完成最终报告(草案)的编制，并提交给中方。

(12) 成果普及研讨会（第 2 次技术转移研讨会）的准备工作

准备于 2004 年 12 月举行的成果普及研讨会并编写了相关材料。

第 6 次实地调查

(13) 最终报告草案的说明和协商

向中方说明最终报告(草案)，并就其内容进行了协商。

(14) 举行成果普及研讨会

为使更多有关人员了解本调查的成果，从而促进调查结果的有效普及和应用，在北京举行了就最终报告(草案)的建议内容进行说明的研讨会。

第 6 次国内工作

根据中方对最终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和上述成果普及研讨会参加者的意见，进行了必要的修改，编制完成最终报告。

1.3.3 技术转移研讨会和地方研讨会概要

以下是调查中 2004 年度实施的技术转移讨论会和地方研讨会概要。参加人员名单、发言及回答问题的内容请参考本最终报告书草案附件。

1) 第 1 次技术转移研讨会概要

研讨会名称：“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中期报告会”

主办：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中国人民银行

协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

时间：2004 年 5 月 21 日(周五)

地点：北京新世纪饭店

议程：

9:00- 9:30	主办方致辞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穆局长 JICA 中国事务所 加藤副所长 国际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 狄娜副司长（他人代为出席）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	---

报告 1	中国中小企业及融资情况（问卷调查报告）
-------------	----------------------------

9:30-10:30	问卷调查结果报告（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处长）
10:30-10:40	茶歇
10:40-10:50	调查团评论（调查团 桑田团员）

报告 2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课题和今后改革报告（建议：中期报告）
-------------	-----------------------------------

10:50-11:20	中国中小企业经营与融资（调查团 小川团员）
11:20-12:00	提问
12:00-13:30	午餐
13:30-14:00	企业发展阶段与金融系统（调查团 建部团员）
14:00-15:00	中国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业务（调查团 佐佐木团员）
15:00-15:15	茶歇
15:15-16:15	完善中国信用担保制度（调查团 寺下团员）
16:15-16:30	题问
16:15-16:30	总结发言及主办方致辞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穆局长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参加人员：中方 51 人（人民银行总行、支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机构、信用保证机构、民间企业、世界银行（IFC）、报社），日方 12 人（JICA 中国事务所、调查团）

2) 第2次研讨会概要

研讨会名称：“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 中期报告会”

主办：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中国人民银行

时间： 【温州】 2004年9月15日（周三）

【西安】 2004年9月21日（周二）

地点： 【温州】温州国际大酒店

【西安】西安曲江宾馆

议程：

【温州】

9:00- 10:00	主办方致辞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萍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上海分行 李安定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温州中心支行 蔡灵跃副行长
10:00-10:20	中小企业金融概论（调查团 建部团员）
10:20-10:40	茶歇
10:40-11:20	中小企业制度融资（调查团 桑田团员）
11:20-11:40	国有金融机构（调查团 小川团员）
11:40-12:00	提问
12:00-13:30	午餐
13:30-13:50	世界银行与中小企业金融（调查团 长谷川团员）
13:50-14:40	中国商业银行权限体系（调查团 佐佐木团员）
14:40-15:20	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完善（调查团 寺下团员）
15:20-15:40	茶歇
15:40-16:50	日本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政策 （日本机械输出公会香港事务所 秋庭英人所长）
16:50-17:30	提问
17:30-17:40	总结发言（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刘萍处长）

【西安】

8:30- 9:35	主办方致辞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萍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李哲副行长
9:35-10:00	茶歇
10:00-10:20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金融研究所发言（孙天琦处长）
10:20-10:40	中小企业金融概论（调查团 建部团员）
10:40-11:20	中小企业制度融资（调查团 桑田团员）
11:20-11:40	国有金融机构（调查团 小川团员）
11:40-12:00	提问
12:00-13:30	午餐
13:30-13:50	世界银行与中小企业金融（调查团 长谷川团员）
13:50-14:40	中国商业银行权限体系（调查团 佐佐木团员）
14:40-15:20	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完善（调查团 寺下团员）
15:20-15:40	茶歇
15:40-16:50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中信用金库的作用 （日本驻华大使馆 村上昌隆一等秘书）
16:50-17:30	提问
17:30-17:40	总结发言和主办方致辞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萍处长

参加人员【温州】:

中方 53 人（人民银行总行、分行、支行、金融机构、信用保证机构、民间企业），
日方 10 人（调查团、外部讲师）

参加人员【西安】:

中方 48 人（人民银行总行、支行、金融机构、信用保证机构、民间企业、研究机构），
日方 10 人（调查团、外部讲师）

3) 第3次研讨会概要

研讨会名称：“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 最终报告会”

主办：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中国人民银行

时间： 2004年12月16日（周四）

地点： 北京华融大厦会议中心

议程：

8:30-9:35	主办方致辞 中国人民银行 易纲行长助理 JICA 中国事务所 木村所长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9:35-10:00	中方介绍调查结果概要(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处长)
10:00-10:20	JICA 调查团汇报调查结果概要(藪田团长)
10:20-10:40	茶歇
10:40-11:00	中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及今后的发展方向(调查团 桑田团员)
11:00-11:30	金融体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建设(调查团 建部团员)
11:30-12:00	提问答疑
12:00-13:30	午餐
13:30-14:00	中小企业的筹资问题以及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作用和职能(调查团 小川团员)
14:00-14:15	为加强中小企业经营能力的人才培养政策(调查团 长谷川团员)
14:15-14:35	中国商业银行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调查团 佐佐木团员)
14:35-15:00	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建设(调查团 寺下团员)
15:00-15:30	茶歇
15:30-16:00	提问答疑
16:00-16:30	总结发言(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处长)

参加人员：中方 72 名（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民间企业；亚洲开发银行；报社）

日方 24 名（JICA 总部、中国事务所；日本大使馆；日本银行北京事务所；调查团等）

1.3.4 合作单位赴日研修实施概要

以中国人民银行为对象的合作单位赴日研修于2004年10月12日(周二)至22日(周五)实施(在日时间10月11日(周一)至23日(周六))。此次研修按照本调查整体目标,通过向中方有关单位政策负责人员和相关机构进行知识、技术转移,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人员的能力提高。研修旨在通过介绍日本各项中小企业振兴政策、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的活动以及中小企业考察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的有效实施。为此,在中国合作方作为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技术研修员赴日前,调查团制定了研修课程计划草案并为促进研修顺利实施作了充分准备。研修人员姓名及研修日程附后。

研修结束后,研修人员对此项目都给予了高度评价,特别是通过访问时的讨论和提问,对中小企业金融合作公会等国有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协会的相关理念、作用及其实际活动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研修人员姓名】

刘萍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处长
梁冰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副研究员
章红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金融研究处

【研修日程】

月	日		考察地点	行程	住宿地点
10	11	周一	<到达日本><日本节日>	北京→成田	东京
10	12	周二	JICE 联合说明会	JICE 单独说明会、拜会 JICA 经济开发部	东京
10	13	周三		东京信用担保协会新宿分会	东京
10	14	周四	大阳工业(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大忠电子	埼玉县羽生市
10	15	周五	同日银研究人员交流	中小企业金融合作公会	东京
10	16	周六	<行程>	东京→札幌	札幌
10	17	周日	<休息>		札幌
10	18	周一	北洋银行营业部法人推进部	大通分行考察、拜会高向行长	札幌
10	19	周二	北海道厅经济部、札幌商工会议所、北海道中小企业家同友会(株式会社)日江金属、(有限会社)町村农场		札幌
10	20	周三	<行程>	札幌→东京	东京
10	21	周四	国民生活金融合作公会		东京
10	22	周五	研修总结会、结业仪式		东京
10	23	周六	<回国>	成田→北京	

1.3.5 调查实施过程中的特别之处

本调查于 2003 年 3 月刚刚开始之后，毫无疑问调查进程与最初计划相比有比较大的延迟，调查内容也进行了修改和变更。其原因在于，中国主要城市和地区都被指定为重症急性呼吸器症候群（SRAS）的感染地区，这使得实地调查正式开始之前的协调工作花费了大量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最初的调查计划，正式调查（最初调查计划中的第 1 次实地调查）应从 2003 年 5 月合作双方关于初始报告的协商开始。但是，2003 年 3 月以后，以北京为首的中国各主要城市和地区被 WHO 指定为重症急性呼吸器症候群（SRAS）的感染地区，包括合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在内的中国各行政机关日常业务实际上都已停止。鉴于 WHO 的通告，日本外务省也发出到以上地区航线延期的公告。与此同时，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与调查团之间关于第 2 年度（2003 年度）协议的相关准备工作也一直延期到 2003 年 7 月 17 日工作指示发出为止。结果第 2 年度调查开始时间为 2003 年 8 月，与最初计划相比，有很大延迟。

在调查开始之前，调查团和合作单位之间的协商和意见交换等联系基本上完全停止，第一年度国内工作中编制完成并已提交给合作单位的初始报告书也未收到中方确认和意见。结果 2003 年 8 月第 2 年度调查开始后，日中双方不得不就总体调查日程、完善中方相应实施体系或当地委托调查内容等方面的调整重新进行协商。因此，在正式调查开始之前，为进行以上调整，先追加进行了实地调查（8 月）。

此外，鉴于委托调查计划中《金融机构贷款情况调查》和《中小企业资金周转情况调查》需要委托调查机构具有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方面的专业技术¹，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与中方在上述追加实地调查的协商中，就采取“技术建议方式”招标，选择委托调查机构，达成了共识。因为以这种方式选定委托调查机构的先例极少，所以调查团的招准备及选拔工作，直到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对招标程序和合同协商结果的认证，也需要很长时间。委托调查机构最终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选定。

在上述背景下，正式的实地调查活动从 2003 年 11 月开始，比最初计划推迟了 6 个月。鉴于这种情况，为更加高质高效地实施调查，调查团通过平时与合作单位进行频繁的协商和意见交换、以及合作进行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准备和实施工作，在调查的重点领域和建议的方向性方面进行了调整，最大限度的反映了中方的需求和愿望。

¹ 包括与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的接触能力、与中央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保持合作关系以及对企业和金融机关信用的分析能力等。

正编

有关中国中小企业金融的现状、课题和建议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2.1.1 本调查项目所发挥的作用及对社会的影响

参与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的日方调查团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中国人民银行密切配合实施了以下的问卷调查和集体访谈（“座谈会”），对中国的中小企业金融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进行了调查。

问卷调查与集体访谈的对象是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调查地区定为具有中国地方特点的几个地区：即北京（中关村）、浙江省（温州市/台州市）、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陕西省（西安市）和山东省（威海市），这些地区是日方调查团在接受委托本调查项目之前的 2002 年 12 月由 JICA 和中国人民银行两家机构协商决定的。问卷调查的样本数为：中小企业 850 家；金融机构 75 家（包括分支机构）；信用担保机构 75 家。此外，问卷的问题设计是根据日方提出的方案，日中双方协商、修改后确定的。

实施问卷调查的时间很紧，从问题设计到回收实际只有 2 个月。为此，在各个调查地区进行问卷发放、确认、回收和数据汇总工作的调查员们的负担可想而知。在此，我们向有关人员付出的努力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希望今后在实施类似问卷调查时能保证给予充裕的时间。

在调查对象地区所实施的集体访谈（“座谈会”）为定性调查。其间，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的刘萍处长主持每次的会议，要点明确，思路清晰；各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领导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地方政府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也全力配合，为此，我们得以了解到各地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的真实想法，为掌握各地区存在的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我们建议应对每一次的听证结果进行记录并保存，因为这些都是宝贵的资料。

此外，在各个地区，我们还走访了部分中小企业，采访了企业经营者。通过倾听第一线经营者的心声，我们对中小企业经营者的思路、各企业的经营模式及中国中小企业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从而能对中国中小企业的现状有一个清楚的了解。

有关此项问卷调查、集体访谈以及听证调查中的被调查体的特点，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于北京召开的研讨会上由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查组作了汇报。

值得关注的是，2004 年 6 月 22 日发行的日刊《金融时报》上刊载了以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特别调查组）为名发表的长达 21,000 字的大型报告。报告中阐述了调查结果的概况、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及基于调查结果的假设研究，同时还穿插了在上述研究分析基础上的政策性建议。还要强调的一点是，象《金融时报》这样的全国性的专业报刊对本次调查报告能够进行全文刊载实属罕见。

另外，于 200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中央电视台第 2 台的经济频道（全国性频道）还以“中小企业：钱从何处来”为题播放了讨论节目——“对话”。在此节目中，邀请了本项目的中方合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穆怀朋局长等 3 位主嘉宾，同时约 100 名的中小企业人员及研究局刘萍处长也参加了节目的演播。节目一开始就提到了“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从而再次令人意识到此项目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人民银行研究局内部的金融研究，而是将要对中国的整个经济产生影响的一个项目。

2.1.2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报告

(1) 组成

2004 年 6 月 22 日的《金融时报》上刊载的报告内容如下：

背 景

第一部 中小企业金融的基本情况

- 一、 中小企业的基本情况
 - 1. 中小企业的现状。
 - 2. 中小企业的生产、销售和资金管理情况。
 - 3. 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4. 中小企业与信用担保机构的关系。
- 二、 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基本情况
- 三、 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基本情况

第二部 新形势下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出现的新特点

第三部 当前在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应该关注的几个问题

- 一、 集体土地产权的天然缺陷已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首要障碍
- 二、 担保行业的风险不容忽视
 - 1. 整体担保行业存在着制度性的亏损。
 - 2. 担保风险随着信用担保机构的发展在不断积累，年度代偿率与承保金额出现同步增长趋势。
 - 3. 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的缺位。
 - 4. 担保机构经理人的资质。
- 三、 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机制需要反思
 - 1. 信贷权力保护的有效性严重不足。
 - 2. 信贷激励及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3. 贷款权限的高度集中，使县域中小企业融资出现真空。
 - 4. 中小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不足。
 - 5. 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普遍高于银行贷款利率。

第四部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特殊性分析

- 一、 间接融资体系的制度缺陷，导致效率低下。
- 二、 从金融体制看，与中小企业相匹配我国中小银行的现状，不仅数量严重不足，而且面临进一步发展的诸多障碍。
- 三、 直接融资的结构缺陷，导致效率低下。
- 四、 资本市场缺乏层次
- 五、 民间资本难以进入银行体系

第五部 发达国家支持中小企业的金融制度和政策的比较

- 一、 法律制度的完善
- 二、 设立专门的政府部门和政策性金融机构
- 三、 中小企业融资的信用担保体系
- 四、 创业投资
- 五、 多层次的资本市场

第六部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正规制度安排与相配套措施

- 一、 加强贷款人权利保护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基础
- 二、 建立多层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法律体系
- 三、 建立多层次的银行融资体系
- 四、 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
- 五、 建立多层次的专业性中小企业投资公司
- 六、 建立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和多层次的风险补偿机制
- 七、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配套措施
 1. 建立中小企业的信用征信体系
 2. 中央银行要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宏观调控力度
 3. 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创新

(2)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的政策性建议方案

上述报告的第六部可以说是通过对中国的现状进行分析、与国外的制度进行比较提出的初步政策性建议方案。我们日方调查团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参加的共同调查活动以及各种讨论所获得的“技术转移与经验、知识交流的成果”，在其中均得到充分体现。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本调查项目的预想目标在现阶段已经实现了一半。

在中方课题组的政策性建议方案中，有关在参考日方意见基础上的一部分阐述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有些部分还不是很全面。比如对作为支持社区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措施—美国的社区再投资法的阐述。为此，我们认为，在今后的调查活动中，为使中方的政策性建议方案通过与日本及各国的经验与教训相比照之后能够更加具有整合性和可行性，有必要进一步推进相互间的经验与知识交流。

2.1.3 关于问卷调查

(1) 今后的课题

这次问卷调查在中国国内获得了高度评价。特别是在调查方法和分析技术方面乃中国未曾有过的尝试这一评价，可以说明我们的技术支援展现了一定的成果。

但是，虽然我们获得了较高评价，但是并不能说调查和分析的实施体制已经健全。前面已经指出，在较大范围内进行问卷调查需要相当充分的准备时间，要改进的部分还很多，而仅仅依靠调查方法和分析技术是不能完善其体制的。今后，在这方面还要继续努力。

统计调查的可靠性就在于能否理论性地证明抽样样本是否可以正确地代表总体。我们对中国的统计有一种疑虑，就是担心这些统计是为了迎合不断更换的政策目标而随意地积累起来的。虽然为了获得国际上的信任、确保自己的形象，需要从理论上能够说服大家。但是实际上我们不希望这样的事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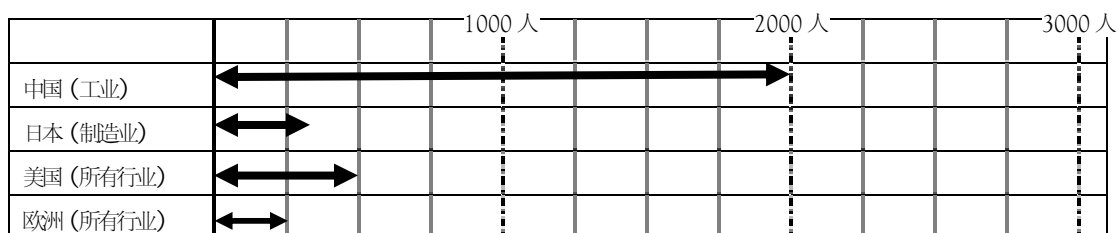
从国际信用的角度来看并没有必要追究统计的可靠性，倒是站在贯彻国内政策的角度才更需要此番苦心。也就是说，如果应用于政策的统计数据不可靠的话，拟定的政策也就不值得信赖。这一点是研究政策的大前提，而不会因政治体制不同而有所出入，对此想必众口一词。

而且，为了广泛地让各阶层人士参与政策研究、阐述意见，也必须公开调查过程、证明调查的可靠性。此外，为了具体地说明政策是以社会或市场的哪个部分为对象而制定的，或政策支持的规模有多大，统计的可靠性也是不可或缺的。

(2) 关于政策上的中小企业标准和问卷调查的总体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对中国中小企业进行了界定。下面通过与日本和其他国家的标准对比来比较一下其区别。

中国、日本、美国和欧洲所采用的标准当中，使用财务指标的只有中国和日本。而中国使用的指标又和日本不同：中国采用销售额和总资产，日本采用资本金。为此，我们选择了4个国家和地区的共同指标——对就业人数进行了比较，结果如下（参照表2.1.1~2.1.5）：



从中一目了然的是中国与其他三个国家和地区相比其中小企业的范围更广，其中包括规模很大的企业。当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历史背景不同，政策目标也不同。所设定的标准是否合适，需要考虑并评价其政策目标和支持对象，但是因为标准毕竟是最能具体说明政策目标的，所以非常重要。

此外，即使在一个国家的内部，比如说税务主管部门与贸易管理部门以及金融监管统计部门之间的标准也可能完全不同。这是各个部门的政策目标不同所造成的。但是，如果标准是在可靠性强、众所周知的统计基础上制定的，那么国民就会很容易地接受各部门之间的政策对象的不同性以及支持力度的强弱区分，不会造成混乱。

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报告，我们得知850家样本中小企业的就业员工平均数为300人。可想而知，这些样本在中小企业司的标准当中，应该属于规模非常小的企业。那么，这次的问卷调查中的抽样到底是否能够真正代表中国标准下的中小企业这一总体呢？换言之，问卷调查的样本如果是实际的中小企业的集合，那么样本的分布情况与中小企业司的标准范围相背离是否就意味着政策目标与现状之间的差距呢？

为了释明这些疑点，也为了不枉做这样大规模的问卷调查，衷心希望人民银行与中小企业司能够联手进行进一步的分析。首先要着手的就是将本次调查样本放在以就业人数、销售额和总资产这3个坐标轴组成的空间里，与中小企业司的标准范围进行比照。作为调查团希望能在调查结束之前获得相关的分析结果。

政策目标只有在其能够具体地说明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距的情况下才会具有透明度，让人们理解。如果中小企业司与人民银行准备建立专业性的中小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话，就需要在展开上述基础作业的前提下确定融资对象标准与政策目标。

作为参考，我们在图表2.1.20中列举了日本的政府系统中面对中小企业的专业性金融机构的标准。各个都道府县（地方政府）都建立了很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制度，同样也明确地公布了支持对象的标准。不论什么形式的支持，都是以信用担保协会的担保为条件，由民间的商业银行进行融资，也就是说，政府系统的机构与信用担保协会和商业银行之间构成了职能的互补关系，这一点非常重要。同时，为了让中小企业随时随地获得信息，无论是在都道府县还是在政府系统的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的窗口都可以获得对所有制度的说明手册。

(3) 统计的连续性与一贯性

考虑统计的可靠性时，还有两个重要的要素，就是连续性与一贯性。这两个要素缺一不可，其理由如下：

我们在研究中国的宏观统计或财务报表时常常感到困惑的是，对于前一年度甚至更早的所有数据不加任何明确的理由就擅自更改。

一个国家的经济制度以及个别企业的经营范围等经常发生变化，根本性的调整相关内容是万般无奈之举。例如企业的财务报表，在税制、会计制度的变更前后，或重新制定经营范围的前后，对其数据与前一年度的对比分析是十分困难的。最近，因为对企业的说明责任要求很严，所以很多企业都会根据变更后的标准重新制定前一年度（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并公布于众。

但是，重新制定的财务报表并不是正式的报表，只不过作为参考而已。正式的财务报表必须是在年终决算之后编制反映该会计年度的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表。

以最新的情况或各种制度为依据修改过去的所有数据是侧重保证各项指标具有充分的可比性的行为。但是，这种做法却忽略了统计的一贯性原则，因为，从始至终将会计年度数据和统计时期指标分别进行计算，得到的结果才可视为正式结果。

那么，怎样才能既保持一贯性又可以保证可比性进行动态分析研究呢？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尽可能地在常情范围内，在可操作的业务范围内，根据需要详细地阐明数据细目。

比如说，在日本很多机构都在计算“对日本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但是统计出来的数字不一定相同。而这并不能就说哪一种统计是错误的。有关所有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最值得信赖的是日本央行发表的数据，一般以《金融经济统计月报》的形式公布于众。尽管是如此可靠的统计数据，也没有关于“对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资料。而是对信用金库资产负债表、国民金融公库贷款余额、民间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等资料以实务性的、恰当的形式分别登载，最终由各个机构或研究人员根据这些数据自己来计算。

当然，一些超越常识的计算方法，比如说完全不考虑政策性政府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等，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但是详细的计算根据实施机构的方针或目的不同而发生微妙的差异是理所当然的。也正因为如此才需要尽可能详细地阐明计算根据、标准及引用出处。

图 2.1.1-2.1.2, 表 2.1.6-19 列举了 1958 年以后的日本中小企业融资情况的变迁。强烈希望中国也能尽早完善相关的统计数据。

“对附表的说明”

1. 中国与欧美及日本的中小企业标准之比较（表 2.1.1-2.1.5）

如出处所述，除中国之外参考的都为各个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发行的年度报告。
对于中国标准中的金额，为便于与日本进行比较都换算为日元。

2.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变迁（图 2.1.1、表 2.1.6-2.1.19）

全国及国内的银行使用以下资料：

- 《金融》（全国银行协会月刊杂志 1958-1997 年）
- 《国民生活金融公库调查季报》（国民生活金融公库 1998-2003 年）

另外，金融机构的形式如下：

- 政府系统专业性机构：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商工组合中央金库、国民生活金融公库
- 民间专业性机构：信用金库、信用组合、相互银行（截止于 1988 年）
- 全国及国内银行：都市银行、地方银行、第 2 地方银行（1989 年以后）、信托银行、长期信用银行

3. 日本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额及信用保证协会承保债务总额的变迁（图 2.1.2）

承保债务总额使用以下数据：

- 《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三十年史》（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1989 年 2 月）
- 《金融经济统计月报》（日本银行）

4. 日本政府系统中小企业专业性金融机构中各机构的融资对象（表 2.1.20）

从以下各机构的网站上转载：

- 中小企业金融公库：<http://www.jfs.go.jp/>
- 商工组合中央金库：<http://www.shokochukin.go.jp/>
- 国民生活金融公库：<http://www.kokukin.go.jp/>

〈中国与欧美、日本的中小企业标准之比较〉

表2.1.1 中国 百万日元 (1元=13日元)

行业	分类	就业员工数	销售额	总资产额
工业	中小	2,000人以下	or 3,900以下	or 5,200以下
	中型	300人以上	and 390以上	and 520以上
	小型	不到300人	or 不到390	or 不到520
建筑业	中小	3,000人以下	or 3,900以下	or 5,200以下
	中型	600人以上	and 390以上	and 520以上
	小型	不到600人	or 不到390	or 不到520
零售业	中小	500人以下	or 1,950以下	—
	中型	100人以上	and 130以上	—
	小型	不到100人	or 不到130	—
批发业	中小	200人以下	or 3,900以下	—
	中型	100人以上	and 390以上	—
	小型	不到100人	or 不到390	—
交通运输业	中小	3,000人以下	or 3,900以下	—
	中型	500人以上	and 390以上	—
	小型	不到500人	or 不到390	—
邮政业	中小	1,000人以下	or 3,900以下	—
	中型	400人以上	and 390以上	—
	小型	不到400人	or 不到390	—
旅馆/餐饮业	中小	800人以下	or 1,950以下	—
	中型	400人以上	and 130以上	—
	小型	不到400人	or 不到130	—

表2.1.2 日本目前的中小企业基本法(1999年以后)

	就业员工数	资本金(百万日元)
制造业	300人以下	or 300以下
批发业	100人以下	or 100以下
零售业	50人以下	or 50以下
服务业	100人以下	or 50以下

表2.1.3 美国

全行业	不到500人
-----	--------

表2.1.4 欧洲

全行业	不到250人
-----	--------

表2.1.5 日本的旧基本法(1999年以前)

	就业员工数	资本金(百万日元)
制造业	300人以下	or 100以下
批发业	100人以下	or 30以下
零售/服务业	50人以下	or 10以下

《出处》

- 中国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2003年2月19日 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
 日本 2004年度《中小企业施策总览》中小企业厅编、中小企业综合研究机构刊
 美国 《美国中小企业白皮书1999-2000》(财)中小企业综合研究机构译、同友馆
 欧洲 《欧洲中小企业白皮书第7次年度报告2003》(财)中小企业综合研究机构译、同友馆

图2. 1. 1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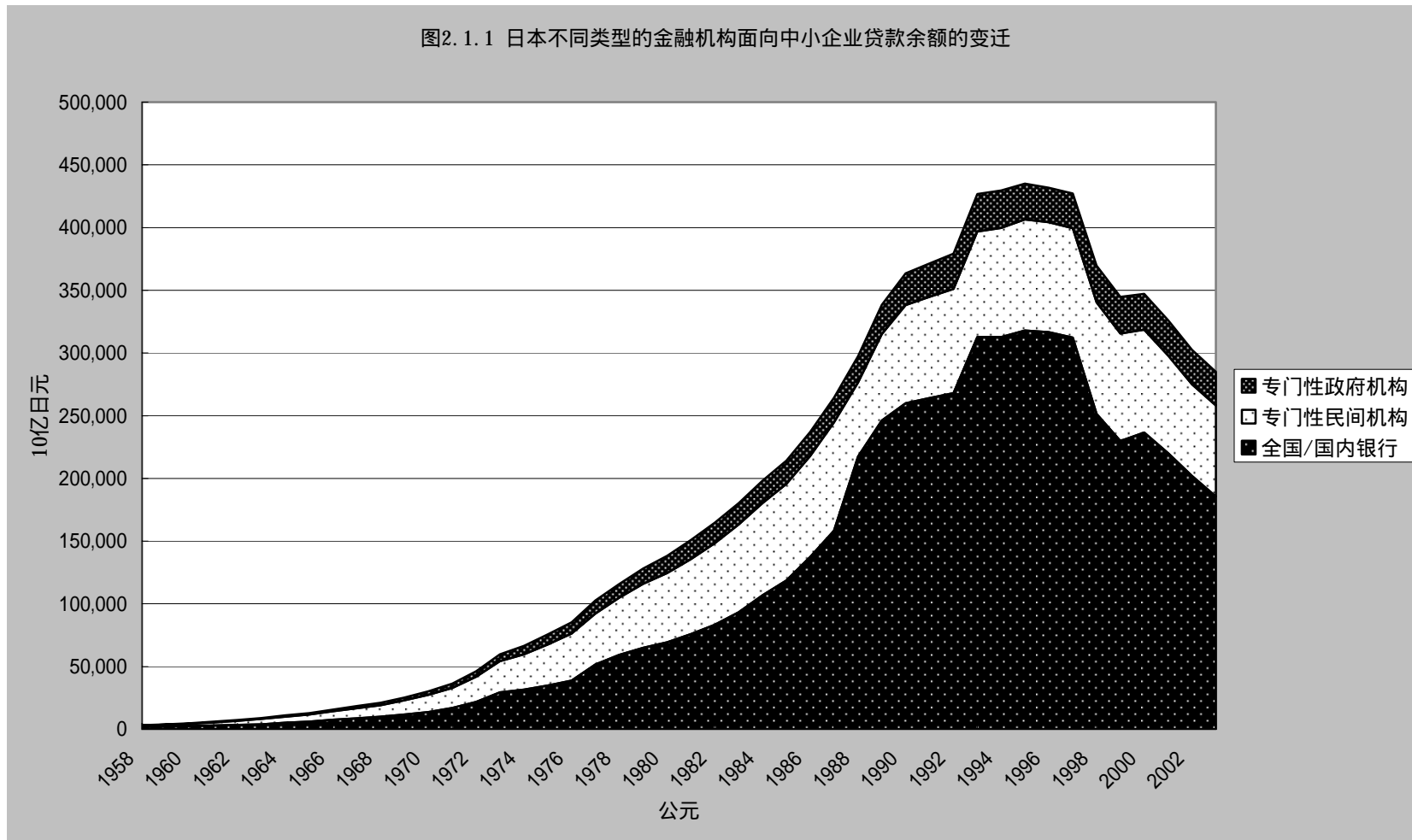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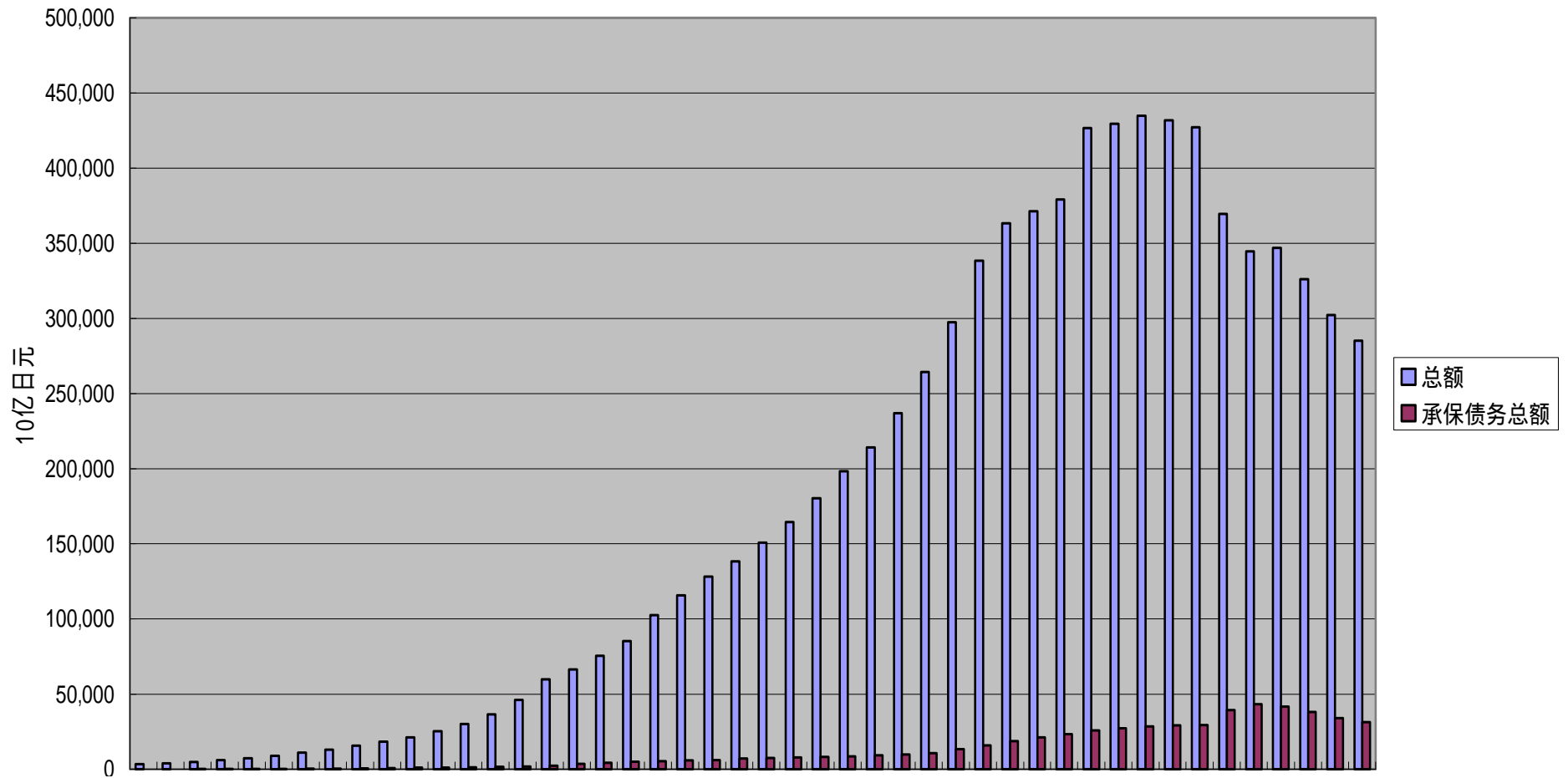


图2.1.2 日本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额与信用保证协会承保债务总额的变迁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表2.1.6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变迁 (单位: 10亿日元) (1)

年度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都市银行	918	1,099	1,236	1,408	1,512	1,712	2,300
地方银行	871	1,036	1,237	1,491	1,738	2,093	2,633
第二地方银行	0	0	0	0	0	0	0
信托银行	67	80	96	120	99	125	201
其他	26	40	57	74	78	96	205
全国/国内银行	1,882	2,255	2,626	3,093	3,427	4,026	5,339
相互银行	613	743	932	1,211	1,681	2,030	2,268
信用金库	421	527	689	934	1,319	1,717	2,007
信用组合	88	117	160	224	314	419	5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1,122	1,387	1,781	2,369	3,314	4,166	4,800
商工中金	106	142	180	225	271	331	415
中小公库	106	129	148	177	213	248	300
国民公库	94	110	125	148	161	183	2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0	0	0	0	0	0	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306	381	453	550	645	762	937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3,310	4,023	4,860	6,012	7,386	8,954	11,076
承保债务总额	77	94	124	172	235	296	398

表2.1.7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变迁 (单位: 10亿日元) (2)

年度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都市银行	2,616	3,245	3,566	4,141	4,952	5,699	7,426
地方银行	2,973	3,635	4,291	4,953	5,644	6,559	7,730
第二地方银行	0	0	0	0	0	0	0
信托银行	220	283	361	431	531	697	906
其他	250	371	482	562	678	787	857
全国/国内银行	6,059	7,534	8,700	10,087	11,805	13,742	16,919
相互银行	2,681	3,141	3,645	3,686	4,436	5,276	6,425
信用金库	2,402	2,932	3,531	4,163	5,281	6,647	7,574
信用组合	653	806	1,004	1,212	1,484	1,731	1,97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5,736	6,879	8,180	9,061	11,201	13,654	15,976
商工中金	503	605	719	851	1,010	1,209	1,557
中小公库	365	437	530	636	775	926	1,148
国民公库	275	341	400	488	590	707	88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0	0	0	0	0	0	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1,143	1,383	1,649	1,975	2,375	2,842	3,592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12,938	15,796	18,529	21,123	25,381	30,238	36,487
承保债务总额	492	626	823	966	1,054	1,314	1,781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表2.1.8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变迁(单位:10亿日元)(3)

年度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都市银行	10,098	14,368	15,202	16,550	18,199	25,046	28,857
地方银行	9,850	13,202	14,386	16,075	18,181	22,344	25,475
第二地方银行	0	0	0	0	0	0	0
信托银行	906	1,760	1,977	2,247	2,532	4,260	4,989
其他	1,026	0	0	0	0	0	0
全国/国内银行	21,880	29,330	31,565	34,872	38,912	51,650	59,321
相互银行	8,229	9,750	11,118	12,820	14,373	16,102	18,257
信用金库	9,522	12,185	13,474	15,825	18,186	19,460	21,653
信用组合	2,294	3,099	3,521	4,162	4,767	5,124	5,6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20,045	25,034	28,113	32,807	37,326	40,686	45,531
商工中金	1,890	2,342	2,939	3,470	3,992	4,503	4,784
中小公库	1,280	1,684	2,077	2,428	2,806	3,121	3,267
国民公库	1,053	1,379	1,747	2,015	2,293	2,676	2,98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0	0	0	0	0	0	0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4,223	5,405	6,763	7,913	9,091	10,300	11,038
承保债务总额	46,148	59,769	66,441	75,592	85,329	102,636	115,890
承保债务总额	1,920	2,378	3,507	4,435	5,088	5,553	5,777

表2.1.9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变迁(单位:10亿日元)(4)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都市银行	31,206	33,134	36,615	40,683	46,511	53,669	61,625
地方银行	27,781	29,833	32,676	35,680	39,361	44,786	47,390
第二地方银行	0	0	0	0	0	0	0
信托银行	5,919	6,366	6,513	6,949	7,499	8,363	9,630
其他	0	0	0	0	0	0	0
全国/国内银行	64,906	69,333	75,804	83,312	93,371	106,818	118,645
相互银行	20,021	21,659	24,033	26,224	28,347	29,201	30,614
信用金库	24,564	26,417	28,330	30,563	32,871	35,136	36,573
信用组合	6,434	7,011	7,519	8,166	8,769	9,229	9,74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51,019	55,087	59,882	64,953	69,987	73,566	76,932
商工中金	5,002	5,439	5,884	6,370	6,979	7,744	8,285
中小公库	3,860	4,409	4,971	5,233	5,242	5,205	5,249
国民公库	3,461	4,035	4,413	4,662	4,775	4,907	5,0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0	0	0	0	0	0	0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12,323	13,883	15,268	16,265	16,996	17,856	18,568
承保债务总额	128,248	138,303	150,954	164,530	180,354	198,240	214,145
承保债务总额	6,153	7,129	7,636	7,967	8,219	8,651	9,266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表2.1.10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变迁(单位:10亿日元)(5)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都市银行	75,313	88,849	102,733	119,889	126,553	126,433	128,223
地方银行	51,136	56,928	64,508	74,003	77,288	79,856	82,142
第二地方银行	0	0	36,488	36,302	37,911	39,409	39,670
信托银行	11,013	12,621	13,635	16,015	18,129	18,430	17,943
其他	0	0	0	0	0	0	0
全国/国内银行	137,462	158,398	217,364	246,209	259,881	264,128	267,978
相互银行	31,836	33,271	0	0	0	0	0
信用金库	38,423	41,774	46,636	53,801	60,258	62,489	64,712
信用组合	10,185	11,138	12,505	15,162	17,979	18,060	18,3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80,444	86,183	59,141	68,963	78,237	80,549	83,034
商工中金	8,849	9,322	9,730	10,285	11,019	11,348	11,591
中小公库	5,081	5,086	5,533	6,625	7,354	7,849	8,440
国民公库	5,141	5,288	5,656	6,307	6,997	7,523	8,09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0	0	0	0	0	0	0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19,071	19,696	20,919	23,217	25,370	26,720	28,123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236,977	264,277	297,424	338,389	363,488	371,397	379,135
承保债务总额	9,936	10,774	13,381	15,988	18,595	21,217	23,345

表2.1.11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变迁(单位:10亿日元)(6)

年度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都市银行	155,549	154,037	155,513	155,548	153,619		
地方银行	95,562	97,476	101,172	101,628	101,694		
第二地方银行	44,955	46,013	46,797	46,598	45,877		
信托银行	16,641	15,170	14,497	12,946	11,126		
其他	0	0	0	0	0		
全国/国内银行	312,707	312,696	317,979	316,720	312,316	251,454	229,854
相互银行	0	0	0	0	0		
信用金库	65,600	67,916	69,898	70,201	70,408	72,845	71,071
信用组合	18,615	19,058	18,665	17,272	16,822	16,146	14,57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84,215	86,974	88,563	87,473	87,230	88,991	85,644
商工中金	11,700	11,743	11,619	11,370	11,317	11,544	11,336
中小公库	9,236	8,893	7,789	7,249	7,216	7,361	7,551
国民公库	8,901	9,230	9,020	8,906	9,158	10,158	10,28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0	0	0	0	0	0	0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29,837	29,866	28,428	27,525	27,691	29,063	29,172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426,759	429,536	434,970	431,718	427,237	369,508	344,670
承保债务总额	25,782	27,356	28,524	29,256	29,370	39,539	43,177

1998年以后:在《金融》中没有刊载有关面向中小企业贷款的资料。

:在《日银调查统计月报》中没有刊载按全国/国内银行区分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细目的资料。

表2.1.12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变迁(单位:10亿日)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都市银行				
地方银行				
第二地方银行				
信托银行				
其他				
全国/国内银行	236,648	219,928	201,940	185,628
相互银行				
信用金库	68,012	65,529	63,809	63,301
信用组合	13,811	12,378	9,308	9,23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81,823	77,907	73,117	72,539
商工中金	10,920	10,605	10,269	9,987
中小公库	7,595	7,560	7,556	7,618
国民公库	10,137	9,960	9,560	9,283
	0	0	0	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28,652	28,125	27,385	26,888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347,123	325,960	302,442	285,055
承保债务总额	41,767	38,224	33,967	31,484

表2.1.13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比率的变迁(1)

年度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都市银行	27.7%	27.3%	25.4%	23.4%	20.5%	19.1%	20.8%
地方银行	26.3%	25.8%	25.5%	24.8%	23.5%	23.4%	23.8%
第二地方银行	0.0%	0.0%	0.0%	0.0%	0.0%	0.0%	0.0%
信托银行	2.0%	2.0%	2.0%	2.0%	1.3%	1.4%	1.8%
其他	0.8%	1.0%	1.2%	1.2%	1.1%	1.1%	1.9%
全国/国内银行	56.9%	56.1%	54.0%	51.4%	46.4%	45.0%	48.2%
相互银行	18.5%	18.5%	19.2%	20.1%	22.8%	22.7%	20.5%
信用金库	12.7%	13.1%	14.2%	15.5%	17.9%	19.2%	18.1%
信用组合	2.7%	2.9%	3.3%	3.7%	4.3%	4.7%	4.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33.9%	34.5%	36.6%	39.4%	44.9%	46.5%	43.3%
商工中金	3.2%	3.5%	3.7%	3.7%	3.7%	3.7%	3.7%
中小公库	3.2%	3.2%	3.0%	2.9%	2.9%	2.8%	2.7%
国民公库	2.8%	2.7%	2.6%	2.5%	2.2%	2.0%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9.2%	9.5%	9.3%	9.1%	8.7%	8.5%	8.5%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承保债务总额	2.3%	2.3%	2.6%	2.9%	3.2%	3.3%	3.6%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表2.1.14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比率的变迁(2)

年度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都市银行	20.2%	20.5%	19.2%	19.6%	19.5%	18.8%	20.4%
地方银行	23.0%	23.0%	23.2%	23.4%	22.2%	21.7%	21.2%
第二地方银行	0.0%	0.0%	0.0%	0.0%	0.0%	0.0%	0.0%
信托银行	1.7%	1.8%	1.9%	2.0%	2.1%	2.3%	2.5%
其他	1.9%	2.3%	2.6%	2.7%	2.7%	2.6%	2.3%
全国/国内银行	46.8%	47.7%	47.0%	47.8%	46.5%	45.4%	46.4%
相互银行	20.7%	19.9%	19.7%	17.5%	17.5%	17.4%	17.6%
信用金库	18.6%	18.6%	19.1%	19.7%	20.8%	22.0%	20.8%
信用组合	5.0%	5.1%	5.4%	5.7%	5.8%	5.7%	5.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44.3%	43.5%	44.1%	42.9%	44.1%	45.2%	43.8%
商工中金	3.9%	3.8%	3.9%	4.0%	4.0%	4.0%	4.3%
中小公库	2.8%	2.8%	2.9%	3.0%	3.1%	3.1%	3.1%
国民公库	2.1%	2.2%	2.2%	2.3%	2.3%	2.3%	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8.8%	8.8%	8.9%	9.3%	9.4%	9.4%	9.8%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承保债务总额	3.8%	4.0%	4.4%	4.6%	4.2%	4.3%	4.9%

表2.1.15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比率的变迁(3)

年度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都市银行	21.9%	24.0%	22.9%	21.9%	21.3%	24.4%	24.9%
地方银行	21.3%	22.1%	21.7%	21.3%	21.3%	21.8%	22.0%
第二地方银行	0.0%	0.0%	0.0%	0.0%	0.0%	0.0%	0.0%
信托银行	2.0%	2.9%	3.0%	3.0%	3.0%	4.2%	4.3%
其他	2.2%	0.0%	0.0%	0.0%	0.0%	0.0%	0.0%
全国/国内银行	47.4%	49.1%	47.5%	46.1%	45.6%	50.3%	51.2%
相互银行	17.8%	16.3%	16.7%	17.0%	16.8%	15.7%	15.8%
信用金库	20.6%	20.4%	20.3%	20.9%	21.3%	19.0%	18.7%
信用组合	5.0%	5.2%	5.3%	5.5%	5.6%	5.0%	4.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43.4%	41.9%	42.3%	43.4%	43.7%	39.6%	39.3%
商工中金	4.1%	3.9%	4.4%	4.6%	4.7%	4.4%	4.1%
中小公库	2.8%	2.8%	3.1%	3.2%	3.3%	3.0%	2.8%
国民公库	2.3%	2.3%	2.6%	2.7%	2.7%	2.6%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9.2%	9.0%	10.2%	10.5%	10.7%	10.0%	9.5%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承保债务总额	4.2%	4.0%	5.3%	5.9%	6.0%	5.4%	5.0%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表2.1.16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比率的变迁(4)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都市银行	24.3%	24.0%	24.3%	24.7%	25.8%	27.1%	28.8%
地方银行	21.7%	21.6%	21.6%	21.7%	21.8%	22.6%	22.1%
第二地方银行	0.0%	0.0%	0.0%	0.0%	0.0%	0.0%	0.0%
信托银行	4.6%	4.6%	4.3%	4.2%	4.2%	4.2%	4.5%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国/国内银行	50.6%	50.1%	50.2%	50.6%	51.8%	53.9%	55.4%
相互银行	15.6%	15.7%	15.9%	15.9%	15.7%	14.7%	14.3%
信用金库	19.2%	19.1%	18.8%	18.6%	18.2%	17.7%	17.1%
信用组合	5.0%	5.1%	5.0%	5.0%	4.9%	4.7%	4.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39.8%	39.8%	39.7%	39.5%	38.8%	37.1%	35.9%
商工中金	3.9%	3.9%	3.9%	3.9%	3.9%	3.9%	3.9%
中小公库	3.0%	3.2%	3.3%	3.2%	2.9%	2.6%	2.5%
国民公库	2.7%	2.9%	2.9%	2.8%	2.6%	2.5%	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9.6%	10.0%	10.1%	9.9%	9.4%	9.0%	8.7%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承保债务总额	4.8%	5.2%	5.1%	4.8%	4.6%	4.4%	4.3%

表2.1.17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比率的变迁(5)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都市银行	31.8%	33.6%	34.5%	35.4%	34.8%	34.0%	33.8%
地方银行	21.6%	21.5%	21.7%	21.9%	21.3%	21.5%	21.7%
第二地方银行	0.0%	0.0%	12.3%	10.7%	10.4%	10.6%	10.5%
信托银行	4.6%	4.8%	4.6%	4.7%	5.0%	5.0%	4.7%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国/国内银行	58.0%	59.9%	73.1%	72.8%	71.5%	71.1%	70.7%
相互银行	13.4%	12.6%	0.0%	0.0%	0.0%	0.0%	0.0%
信用金库	16.2%	15.8%	15.7%	15.9%	16.6%	16.8%	17.1%
信用组合	4.3%	4.2%	4.2%	4.5%	4.9%	4.9%	4.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33.9%	32.6%	19.9%	20.4%	21.5%	21.7%	21.9%
商工中金	3.7%	3.5%	3.3%	3.0%	3.0%	3.1%	3.1%
中小公库	2.1%	1.9%	1.9%	2.0%	2.0%	2.1%	2.2%
国民公库	2.2%	2.0%	1.9%	1.9%	1.9%	2.0%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8.0%	7.5%	7.0%	6.9%	7.0%	7.2%	7.4%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承保债务总额	4.2%	4.1%	4.5%	4.7%	5.1%	5.7%	6.2%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表2.1.18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比率的变迁(6)

年度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都市银行	36.4%	35.9%	35.8%	36.0%	36.0%	0.0%	0.0%
地方银行	22.4%	22.7%	23.3%	23.5%	23.8%	0.0%	0.0%
第二地方银行	10.5%	10.7%	10.8%	10.8%	10.7%	0.0%	0.0%
信托银行	3.9%	3.5%	3.3%	3.0%	2.6%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国/国内银行	73.3%	72.8%	73.1%	73.4%	73.1%	68.1%	66.7%
相互银行	0.0%	0.0%	0.0%	0.0%	0.0%	0.0%	0.0%
信用金库	15.4%	15.8%	16.1%	16.3%	16.5%	19.7%	20.6%
信用组合	4.4%	4.4%	4.3%	4.0%	3.9%	4.4%	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19.7%	20.2%	20.4%	20.3%	20.4%	24.1%	24.8%
商工中金	2.7%	2.7%	2.7%	2.6%	2.6%	3.1%	3.3%
中小公库	2.2%	2.1%	1.8%	1.7%	1.7%	2.0%	2.2%
国民公库	2.1%	2.1%	2.1%	2.1%	2.1%	2.7%	3.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7.0%	7.0%	6.5%	6.4%	6.5%	7.9%	8.5%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承保债务总额	6.0%	6.4%	6.6%	6.8%	6.9%	10.7%	12.5%

1998年以后 :在《金融》中没有刊载有关面向中小企业贷款的资料。
:在《日银调查统计月报》中没有刊载按全国/国内银行区分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细目的资料。

表2.1.19 日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比率的变迁(7)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都市银行	0.0%	0.0%	0.0%	0.0%
地方银行	0.0%	0.0%	0.0%	0.0%
第二地方银行	0.0%	0.0%	0.0%	0.0%
信托银行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全国/国内银行	68.2%	67.5%	66.8%	65.1%
相互银行	0.0%	0.0%	0.0%	0.0%
信用金库	19.6%	20.1%	21.1%	22.2%
信用组合	4.0%	3.8%	3.1%	3.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民间金融机构	23.6%	23.9%	24.2%	25.4%
商工中金	3.1%	3.3%	3.4%	3.5%
中小公库	2.2%	2.3%	2.5%	2.7%
国民公库	2.9%	3.1%	3.2%	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8.3%	8.6%	9.1%	9.4%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承保债务总额	12.0%	11.7%	11.2%	11.0%

表 2.1.20

<p>《中小企业金融公库》</p> <p><u>贷款对象行业及其规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造业、建筑业、运输业等：资本金 3 亿日元以下或就业员工 300 人以下 ● 批发业：资本金 1 亿日元以下或就业员工 100 人以下 ● 零售业：资本金 5 千万日元以下或就业员工 50 人以下 ● 服务业：资本金 5 千万日元以下或就业员工 100 人以下 <p><u>以下行业不在贷款范围内</u></p> <p>农业、林业、渔业、金融/保险业、不动产业中有关住宅和住宅用地的租赁业、医疗/福利、非营利团体、一部分风俗业、伤风败俗的行业、投机性行业</p> <p><u>贷款特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长期（最长 20 年） ● 固定利率 <p>《商工组合中央金库》</p> <p><u>贷款对象</u></p> <p>向商工组合中央金库出资的中小企业团体（所属团体）及其会员。此外，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成员的共同出资公司及其所属团体和会员的海外现地法人也为贷款对象。中小企业团体的设立程序可以咨询中小企业团体中央会或都道府县的商工部门等的指导机构。</p> <p><u>主要贷款方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合贷款（共同事业资金）：对共同生产、共同加工、共同销售等本金库所属团体展开的共同事业项目提供资金。 ● 组合贷款（转贷资金）：通过组合向会员提供资金。 ● 会员贷款：直接向商公中金所属团体的会员提供资金。 <p>《国民生活金融公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贷款对象</u>：约 90%是就业员工在 9 人以下的企业。个体经营约占一半。 ● <u>贷款金额</u>：1 次性贷款额在 500 万日元以下的占 59%。1 次平均贷款额都为小宗贷款，685 万日元。对 1 家企业的平均贷款总额为 619 万日元。 ● <u>无担保贷款</u>：数量占 90%、金额占 80%。

2.1.4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建设

(1) 基本认识

在中国，2003 年以来，银行信贷激增，为此政府有关方面采取了控制贷款过度增长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其结果在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显现。金融方面有效地控制了货币供应量和银行信贷的增长。尽管如此，贷款的增长仍以每年 20~30% 的速度急增，从日本的经验来看，将来产生不良贷款的可能性很高。

宏观上，国民经济希望得到长期、持续、稳定的增长。如果能长期保持“年年有余”的发展，对经济和社会的稳定无疑是有益的。

据报道，2004 年夏季，中国和日本一样，遇到了持续的酷暑，许多地区电力严重不足。浙江省的杭州，许多工厂不得不采取缩短工作时间的作法，一周工作 4 天，休息 3 天。这说明，经济超预期的高速增长会导致电力、运输、供水等基础设施陷入瓶颈。这种现象，80 年代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多有发生，以致许多企业安装自用发电设备。但是，之后随着电力供应状况的改善，这些发电设备变成了废铁一堆。

另外，经济的高速增长还导致环境污染加大，经济发展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给社会弱势群体以及大多数中小企业带来的冲击最大。因此，中国寻求长期、稳定、均衡协调发展和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制度应是今后的目标所在。

同样，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建立，也需要追求长期、稳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中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这一特殊时期，非常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并对其进行充分细致的研究。

在中国，市场经济化的过程中，金融改革已进行了整十年。但是，目前的金融体制，并不十分适合“市场经济”及“非国有民营经济体制”。

中国的银行应充分认识自身的社会使命。自行分析、判断风险，积极地将资金投放到所需领域。同时，企业也应努力，成为有信用的优良贷款户。我认为，银行和企业的关系与足球不同，不存在谁输谁赢，而是一种相互信赖、相互依赖的关系。换句话说，不是敌我关系而应是合作伙伴的关系。我认为，市场经济的根本在于“自发的诚信社会”。弱肉强食的原始资本主义体制是剥削劳动人民和自然资源的，这与现代市场经济是两回事。

在诚信社会的基础上，遵循规则进行竞争，这才是现代市场经济。在日本有这样一个标语口号，叫“如果你守规则，规则就会保护你”。但是，在现实社会当中，也有人认为“规则本身有问题，不遵守也无所谓”。如果你认为规则有问题，你应该向政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也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现代市场经济也需要完善安全网，建立和完善安全网是政府及有关责任部门的任务。

(2) 贷款通则的修改

有关银行信贷方面的规则，在今年 4 月，银监会公布了《贷款通则》的征求意见稿。新的《贷款通则》对原来的通则的一些条款作了修改。

第一是，有关担保的条款。原《贷款通则》的第 10 条规定“贷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这一条款表明我们叫做“担保主义的原则”。但是，这一原则被解释为“没有担保，就不能发放贷款”。结果，造成银行惜贷的现象。同时，还有理解为“只要有担保，就可以发放贷款”。结果，形式上虽取得了担保，最终却变成了不良贷款。

金融机构为了确保信贷安全，想方设法寻求取得抵押担保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银行贷款的目的在于支持项目的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并非担保本身。从这个意义上讲，《贷款通则》修改稿中将“担保主义”的原则去掉，我想这标志着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视信贷项目本身效益的金融时

代。

第二是，企业之间资金借贷的问题。原来《贷款通则》第 61 条，这样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修改稿中，取消了这项规定。企业之间如果有资金借贷需求，再加上如有民间借贷需求的话，就不应该禁止。禁止企业经营者在责任自负的情况下将自家资金借给关联企业，就等于侵犯了其经营自主权。另外，得不到银行贷款的企业，接受关联企业的资金援助，也可以增加融资渠道，分散金融体系整体的风险。

在市场经济中，政府应将精力放在政府应该做和只有政府才能做的事上去。不这样，就不能充分发挥民间的活力。用一句马克思主义的话来说，就是不能解放生产力。

(3) 制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南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银监会 2004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它的公布加大了银行自主审贷、规范了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全文共有 57 条，每一条每一条都是银行信贷业务的基础中的基础。它与日本的银行实施了几十年的有关规定和做法基本相同。中国到了有必要推出金融工作基本常识的规则手册的今天，说明银行信贷体制本身的问题已经比较严重了。这一规则手册，如果能被各家银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国的银行信贷环境将得到大幅改善。今后，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必要经常检查《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的执行情况。金融机构内部也应成立独立监察小组，日夜监察遵守执行情况。

2.1.5 针对中小企业的制度融资

在日本一提到中小企业的金融制度，非“中小企业专业金融机构”和“制度金融”莫数。中小企业专业金融机构，除了政府出资建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外，还包括“信用金库”和“信用合作社”等许多民间的金融机构，这些民间金融机构在营业地区上范围较小，这点很象中国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但与中国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完全不同的是，它们都是由民间出资建立的。在日本商业银行，不论规模大小也都是民营的。由政府出资的专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金融机构也有，但每天在日本全国各地面对中小企业的基本上都是民间的金融机构。另外，这些民间金融机构也作为政府出资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代理，承担政策性贷款的代理业务。

业绩好，财务状况好，有信用的中小企业，没有融资难的问题。许多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在财务上还会从各方面给他们拿出建议，他们可以顺利地利用各种类型的金融服务。

有问题的是那些财务状况差、规模小的企业，从客观上来看他们筹资困难，在融资方面受到冷遇。

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在日本采用了针对中小企业的“制度融资”。这一制度化的融资充分体现和实施了对于中小企业的政策援助，在日本得到普及。

(1) 东京都的制度融资

这里，我们来看一下，东京都的“制度融资”。在日本一级地方政府有 47 个，相当于中国的省级政府，他们也同样采用中小企业制度化融资。

东京都的制度融资是通过东京都地方政府、东京信用担保协会、指定性金融机构三者的合作和协商而成立、发展起来的。

制度融资的目的在于，使东京地区的中小企业能够容易地从金融机构那里融资，将来可以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用独立筹措资金，它是一种援助性制度。

制度融资的做法是，地方政府先将专项资金委托存入金融机构，再由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这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些资金来源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投融资预算，由地方议会，就是地方人大审议通过。民间指定金融机构，在地方政府规定的条件下，对中小企业进行融资。

这一制度融资设有很多种类，例如“技术开发”、“环境保护”、“节能”、“资源再生”、“事业创新”、“事业转换”，“创业”，“开拓新领域”等等。

如下表所示，2002年，予存政府资金和融资目标的情况，融资额的目标是存放金额的7倍。这样利用地方政府的存放资金，由民间金融机构进行低息放款。

东京都地方政府存入民间金融机构的专项资金		
目标项目	存入额（亿日元）	融出目标（亿日元）
技术开发援助	237	400
创业援助	150	300
对小规模企业的援助	1,182	2,650
对稳定企业经营的援助	615	1,100
计划	0	800
对增强经营体质的援助	15	40
灾害	8	10
同业协会	12	40
自律	0	4,700
一般	0	4,960
合计	2,219	15,000

东京信用担保协会在中小企业接受贷款时，负责提供还款担保。对信用担保协会，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也提供支援。即由中央政府对地方信用担保机构做的信用担保提供再担保。信用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使对贷款银行的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系数降至零。因此信用担保机构担保的中小企业贷款，可化归银行的优良信贷资产。另外，目前，日本资金需求低迷，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无论是大银行还是中小金融机构，都在积极地开拓对中小企业的信贷业务。

(2) 对创业阶段企业的信贷支持

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的有关研究报告中指出，在中国基本上没有对创业阶段的中小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为此，下面我介绍在东京地区实施的名叫创业支援融资的制度融资。东京以外的地区也有同样的制度。

创业支援融资无需担保人和抵押品，只要有“创业项目计划”，就可以得到低息贷款。这对创业者来说，是最理想的制度。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这些创业如果成功，将来可以成为重要贷款户，具有可期待性。

创业支援融资制度分为，“创业前、开业筹备资金（创业1）”，和“创业后，开业筹备资金（创业2）”的两种。

有关创业支援融资制度的详细情况，请参照56页以后的另纸1~3。这里的关键是“创业项目计划书”。银行根据它决定是否提供信贷支持。

在中国，目前只靠“创业项目计划书”的一纸凭证进行放款是不可想象的。但是，也许不久的将来中国会采用这一做法。因此，我希望这些介绍性资料能够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3) 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性

区域性金融机构的存在可能解决许多对中小企业信贷的问题，对此，中国也是赞同的。这里所说的区域性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对中小企业服务的中小金融机构，也可以说“社区银行”。

在日本，信用金库的特点是，在一定的营业区域内专门从事对中小企业信贷，并且这样的地位已经确立。

全国性的大银行，他们对中小企业的信贷不受任何限制。但是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大银行偏爱与大企业的业务往来，冷落中小企业。这样，被限定了营业区域的专门从事中小企业信贷的金融机构的存在和作用就显得非常必要。

在中国也有类似的金融机构，例如，北京有北京市商业银行，温州有温州市商业银行，到了西安有西安市商业银行。另外，国有商业银行，在全国各地也有相当数量的分支机构。他们同当地银行是竞争关系。在日本，有全国性的银行，也有跨地区的商业银行。他们的规模都较大。他们的业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中的上层部分，以及被称为“中型企业”的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企业。

我认为，在中国对地方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应该由最了解情况的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负责承担。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太适合从事对中小企业的信贷工作。同时，将这些工作转让给地方的区域性金融机构，也有助于培养、强化那些区域性金融机构的能力。另外，如果不希望国有商业银行出现空白地带，可保留四家国有银行中的一家，而将其余三家的有关业务转让给所在地的区域性金融机构。

(另纸1) “创业支援”创业前融资

创业前所需资金的发放。

◇ 具备申请资格者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贷款，但是新经营的行业必须属于信用担保的对象行业，且经营规模必须是中小企业。

“融资对象1”创业

不经营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业务的个人

- ① 拥有与申请贷款同等额度的自我资金（注）。
- ② 有以下具体计划：1个月以内准备个人开创新业务或2个月以内准备成立新法人开创业务。
- ③ 如果是审批业务，原则上已经获得了批准。

“融资对象2”公司分割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法人。但是，有资格申请的只限于新成立法人后将成为母公司的中小企业者。

- ① 有如下具体计划：在继续经营原有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的同时，准备成立新的法人。
- ② 中小企业法人将成为新法人的首席股东。

（注）自我资金（A减B的金额）

A 创业者为创业准备的资金

- ① 可以确认余额的存款
- ② 可以进行客观评估的有价证券与担保协会所规定的评估率相乘以后得到的金额
- ③ 押金、入住保证金
- ④ 用于资本金、出资的资金
- ⑤ 申请贷款前的业务设备（除房地产）
- ⑥ 其他可进行客观评估的资产（除房地产）

B 借款等

- ① 偿还期还剩2年以上的住宅按揭贷款的全年偿还预计额的2年金额
- ② 长期借款（引进设备资金等）的全年偿还预计额的2年金额
- ③ 其他借款

◇ 融资条件

1. 资金用途 流动资金、设备资金
2. 贷款限度 “融资对象1” 自我资金范围内（但是以2,500万日元为上限）
“融资对象2” 1,500万日元
3. 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7年以内（包括1年以内的宽限期）
设备资金10年以内（包括1年以内的宽限期）
4. 贷款利率 可以选择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	贷款期限3年以内	1.9%以内
	3年以上5年以内	2.1%以内
	5年以上7年以内	2.3%以内
	7年以上	2.5%以内

“浮动利率” 短期优惠利率+“0.7%以内”

※ 所谓的短期优惠利率是指银行向信用度高的企业发放贷款时试用的短期（1年以内）最优惠利率。各金融机构自行设定。
5. 偿还方式 按揭偿还（本金宽限期为1年以内）
6. 信用担保 担保协会的信用担保

7. 信用担保费 根据担保协会的规定 0.5~0.7% (年率)
8. 担保人 “融资对象1” 不要
“融资对象2” 需要母公司的代表, 其个人的连带保证
9. 抵押品 不要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但是如果属于“融资对象1”, 则不需要“所得税申报表的复印件”及“纳税证明”。

(2) 下列材料 (各1份)

- ① 创业项目计划 (规定格式)
- ② 课税证明或纳税证明 (其2) (收入的证明)
- ③ 居民卡
- ④ 如果是需要审批的项目, 则需要批准书的复印件
- ⑤ 如果有工作经验或经营经验, 则需要能够确认相关情况的材料
- ⑥ 如果拥有房地产, 则需要房地产登记簿的副本
- ⑦ 关于存款, 出示可以了解存款余额变迁的证明材料
- ⑧ 关于有价证券, 出示可以明确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交易通知、投资报告等的复印件)
- ⑨ 关于押金、入住保证金, 出示可以确认交纳金额的证明材料 (租赁合同和存单等的复印件)
- ⑩ 关于事先引进的业务设备, 出示可以确认付款额的证明材料 (发票等的复印件)
 - 关于资本金和出资额, 出示可以确认金额的客观性证明材料
 - 关于其他的自我资金, 出示可以确认金额的客观性证明材料
 - 关于借款, 出示偿还计划表或可以确认余额以及借款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为了配合金融机构和担保协会的审查可能还需要其他材料。

◇ 其他

“融资对象1”, 申请额度如果超过1,500万日元, 那么可以分成几宗进行申请。

(另纸2) “创业支援”创业前后的融资

从创业伊始到经营稳定为止所需资金的发放。

◇ 具备申请资格者

除创业前的融资条件之外，还要符合以下条件。

- 发放贷款时，企业从创业之时算起经营不到5年。

◇ 融资条件

1. 资金用途 流动资金、设备资金
2. 贷款限度 3,000 万日元
3. 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 7 年以内（包括 1 年以内的宽限期）
设备资金 10 年以内（包括 1 年以内的宽限期）
4. 贷款利率 可以选择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 贷款期限 3 年以内 1.9% 以内
3 年以上 5 年以内 2.1% 以内
5 年以上 7 年以内 2.3% 以内
7 年以上 2.5% 以内

“浮动利率” 短期优惠利率 + “0.7% 以内”

※ 所谓的短期优惠利率是指银行向信用度高的企业发放贷款时试用的短期（1 年以内）最优惠利率。各金融机构自行设定。

5. 偿还方式 按揭偿还（本金宽限期为 1 年以内）
6. 信用担保 担保协会的信用担保
7. 信用担保费 根据担保协会的规定
8. 保证人、抵押品

“法人”

申请金额	2,500 万日元以下	2,500 万日元以上
连带保证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1 名以上
抵押品	不需要	需要

“个体经营者”

申请金额	2,500 万日元以下	2,500 万日元以上
连带保证人	不需要	1 名以上
抵押品	不需要	需要

◇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 (2) 下列材料（除指定材料外各 1 份）
 - ① 创业项目计划（规定格式）
 - ② 申请人和连带保证人的课税证明或纳税证明（其 2）（收入的证明）
 - ③ 最近经营年度的税务申报表的复印件；2 份
根据需要出示估算表；2 份
 - ④ 如果是需要审批的项目，则需要批准书的复印件
 - ⑤ 如果有工作经验或经营经验，则需要能够确认相关情况的材料
 - ⑥ 如果拥有房地产，则需要房地产登记簿的副本
 - ⑦ 关于存款，出示可以了解存款余额变迁的证明材料

※ 为了配合金融机构和担保协会的审查可能还需要其他材料。

◇ 其他

申请额度如果超过 1,500 万日元，那么可以分成几宗进行申请。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另纸3)

创业项目计划

年 月 日

东京都中小企业制度融资

因希望获得创业支援贷款，特此提交下列创业项目计划及相关材料。

申请人：地址

姓名

申请贷款的区分(发放贷款时)		创业前/创业后		
开业性质	个人/法人	商号/法人名称 (包括暂定名称)		资本金 千日元 (包括暂定金额)
开业地址			电话	
(准备)开业时间	年 月 日		有无开业申报表	有/无
行业		从业人员 数量	人	经营产品
项目合作人的地址、姓名、工作单位、关系				

相关材料(与创业项目有关的材料) ○记号为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代表人个人)/连带保证人的收入证明或财产证明	存款: 可了解存款余额变动的证明材料(存款折、存款证明的复印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代表人个人)/连带保证人的居民卡	有价证券: 可确认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交易通知或投资报告的复印件等)
	如果拥有房地产, 需要房地产登记簿的副本	押金、入住保证金: 可以确认交纳金额的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存单等的复印件)
	工业所有权的登记证明或其复印件	事先引进的业务设备: 可以确认付款额的证明材料(发票的复印件等)
	相关的具有法律资格的证明或其复印件	资本金、出资额: 实缴股本保管证明、实缴出资保管证明等
	开业所需许可证或复印件	其他自有资金: 可确认金额的客观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能够确认工作经验或经营经验的的材料	借款: 偿还计划表(可确认借款余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
	其他()	其他()

1. 申请人情况(关于创业项目, 请在对应项目处标上○记号并附上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有工作经验	时间: 年 月~ 年 月(共 年 个月) 行业: 从事内容:
有经营经验	时间: 年 月~ 年 月(共 年 个月) 行业: 从事内容:
正在申请/已登记工业所有权	种类: 专利权/外观设计权/实用新型 进展情况: 正在申请/已登记 申请/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号码:
拥有相关的法律资格	资格名称: 获得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	

2 项目的着手情况(请在对应项目处标上○记号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 (1) 设备、器械等已经订货。
- (2) 为收买土地、店铺的定金已支付完毕。
- (3) 为租赁土地、店铺的权利金、押金已支付完毕。
- (4) 对商品、原材料正在进货。
- (5) 正在接受项目审批。
- (6) 项目审批的申请已得到受理。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7) 其他(具体内容:)

3. 流动资金计划(原则上以今后3个月份为目标)

名称	金额	累积	细目
商品、材料等的进货资金	千日元		
人工费、工资等			
其他资金			
合计	A 千日元		

4. 设备资金计划

区分	土地、建筑物	面积	获取方法 自己/新建 收买/租赁	获取所需资金	合同日期	获取(完成) 年 月 日	
经营所需 房地产	土地	m ²		千日元			
	建筑物						
	合计	B (获取所需资金)					
区分	名称	规格/能力	数量	成本	金额	订货方	设置(完成) 年 月 日
机械器具、 备品用具等							
	合计	C (金额)					

5 所需资金总计(A+B+C)

与下一项的“筹措资金总计”(D)金额相同。

6. 资金筹措计划(请附上可确认金额的存款折的复印件、存款余额证明等。)

用于 创业的 自我 资金	存款			存款以外	
	存款行(金融机构总行分行名称等)	存款种类	金额	种类	金额
			千日元	有价证券	千日元
				其他(具体填写)	
	存款合计 a		日元	预金以外小计	日元
借款等	借款行	年率	借款额	每月偿还额	借款期
	本次借款额(创业支援融资)	%	千日元	千日元	
	借款等合计		千日元	筹措资金合计 (a+b+c)	D 千日元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7. 收支计划 (发生销售额不到1年时:发生销售额后的1个年度;发生销售额1年以上时:本期(1个年度)的预计结算)

支 出		收 入	
进货费		销售额	
外包费		杂项收入	
人工费			
营业费			
其他			
利润			
合计			

8. 销售、供应商

主要销售对象、订货商	地 址	电 话	销售、订货预计额	回收方法
			年 千日元	

主要供应商、订货商	地 址	电 话	销售、订货预计额	回收方法
			年 千日元	

9. 自我资金计算表 (只有当个人准备今后进行创业时才需填此表。)

内 容	明 细	金 额
活期存款		千日元
定期存款		
有价证券		
押金、入住保证金		
用于资本金、出资的资金		
本项目用设备		
其他资产 (除房地产。)		
总计①		千日元
住宅贷款		千日元
为购买设备的长期借款		
其他借款		
总计②		千日元
自我资金额 (①-②)		千日元

※自我资金额等由东京信用担保协会重新计算。

10 补充说明

请详细填写创业动机/经过、即将创业时的职业、事先需要掌握的知识/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补充性说明的内容。

2.2 金融体制改革以及资本市场建设

2.2.1 中小企业各个发展阶段的事业特点与资金需求

中小企业在各个发展阶段所表现出来的事业特点及其需求资金的种类汇总在表 2.2.1 中。“中小企业金融”实际上包括两种需求：第一是创业期的“风险资金”；第二是在有了一定基础以后的“用于资金周转以及扩大事业规模的资金”。前者是银行制度这一具有金融中介功能的制度所很难提供的。而后者主要是通过金融中介功能而获得的金融资金。此外为了扩大事业规模而进行的“以充实资本为目的增资”也是不可或缺的。

表 2.2.1 中小企业各个发展阶段的事业特点与资金需求

发展阶段	创业期 (1-3年)		打基础期 (3-7年)	有机增长期 (7-15年)	稳定扩大期 (15年~)
	公司成立期	“死谷”期			
经营特点		试制产品 没有任何成功的 保证 无担保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计划生产出产品并打入市场 内部管理体制尚未完善 有一些担保能力但是十分薄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将计划产品投向其他市场同时还能向计划市场投入新产品 内部管理体制不完善,跟不上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步伐 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业规模和运营保持稳定 随着规模的扩大内部管理体制逐渐完善 具有担保能力
资金需求	公司启动资金	1-2年的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运转	流动资金及设备扩充资金	流动资金及设备扩充资金
资金特点	风险资金	风险资金	作为回收前的过渡性资金 仍然留有风险资金的色彩	用于扩大企业经营规模的资金(包括增资) 在金融形势严峻时难以筹措到资金,而且抗萧条能力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扩大企业经营规模的资金(包括增资) 在金融形势严峻时具有筹资能力和抗萧条能力
资金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资金 亲友借贷 	自有资金 亲友借贷	自有资金 银行借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资金 银行借贷 增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资金 银行借贷 增资

2.2.2 中国的中小企业所面临的金融问题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之际,作为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对有关融资问题的认识、借款人的中小企业对金融机构行为的不满以及介于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信用担保公司对金融机构行为的意见,这些在中小企业司主编的《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与预测》(即:中小企业白皮书)(2002年版)以及现场的听证调查中都有反映。因为这些意见和认识相互关联,所以进行了系统整理,现归纳如下:

(1) “风险资金”供给渠道的问题

企业在创业初期的风险资金,通常靠从亲友借款和从风险投资机构来筹措。在中国从亲友借款

占绝对多数,而利用风险投资机构来筹资的则微乎其微。在这一点上,日本也和中国相类似,亲友借贷占很大比例。但是,在日本,利用风险投资机构的融资渠道已经形成一个体系,当然与美国相比,这一渠道还不是很宽阔也不是很畅通。

风险投资机构的成立条件是“对风险企业的投资可以获取与投资风险相称的高回报”。说到底就是,风险企业事业成功上市后风险投资机构可以因此获得高额的资本收益。而为使风险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就需要有一个让风险企业能够尽早上市的制度性保证。没有这样的上市制度其发展就没有保障。

另外,扩大风险投资仅靠市场原理是有极限的。特别是在风险企业自身还不成熟的国家里,必须要通过投入公共资金等政策来支援企业的发展。

受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制约,后面将要提到的“以金融中介为主要业务”的银行是很难单独发挥风险投资作用的。

- 风险投资机构的经营对象从一开始就是风险资金
- 判断风险的大小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对融资对象的风险企业的商业模式、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认识

不过,银行可以通过与具有这些专业性技术的机构进行合作来发挥风险投资机构的作用。

(2) 在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时出现的资金供给渠道的问题

在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中,中小企业占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相应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制度却还没有完善。这是因为振兴中小企业的政策才刚刚抛头露面。关于制度的不完善,具体来说有以下6个方面:资金供给渠道的种类单一(资本市场不发达);资金供给渠道中的参与者数量有限;参与者所提供的金融商品和服务内容有限;巨型“国有企业”板块依旧存在;中小企业金融领域缺乏“专业性”;人们对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1) 资本市场的完善

如表 2.2.2 所示,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其筹资渠道有两个:“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在中国是以“金融市场”为中心,而“资本市场”尚不发达。极端地说,面向企业的融资渠道还只是处于“单肺呼吸”的状态。所以,所有有关企业发展的金融问题都要波及到“金融市场”。

表 2.2.2 中小企业各发展阶段的筹资渠道

发展阶段	打基础期	有机增长期	稳定扩大期
资本市场	非公开招股筹资 (亲友认购)	非公开招股筹资 (亲友认购) 公开招股筹资 公司债	公开招股筹资 公司债
金融市场 (担保)	有担保融资 (担保物+资本金+ 利润分配)	有担保融资 (担保物+资本金+增加利润 分配)	无担保融资

有关“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看一下表 2.2.3 就会知道中国的资本市场已初具规模。但是,因主导是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券,所以从中可以发现“政府行为对私人投资的排挤”现象(译者注:特指以增售政府证券排斥私人投资)。股票市场看上去在顺利扩大,可是对企业经营资金的供给渠道却依然很窄。

另一方面,企业债市场几乎还处于酣睡状态。这是因为企业债发行实行额度管制和审批,发行手续复杂,发行条件的审查过于严格,作为筹资的手段使用起来十分不便。而这些资本市场在

2.2 金融体制改革以及资本市场建设

很多先进国家都是企业筹资的重要渠道，今后中国也必须予以完善。但是，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司债市场在日本其实也不是非常畅通的筹资渠道，目前中小企业从公司债市场筹措到的资金也只有 0.1%（而 1998 年，在美国则高达 8~9%）。

所以，可以说能从完善的资本市场中获取好处的首先是大企业。不过，如果大企业在资本市场中的筹资有所发展的话，国有四大银行面向大企业融资的担子就会有所减轻，那么，原本要流向大企业的资金可能会转向中小企业（参照 Box. 1）。另外，中小企业也可以尽早以“私募债”的形式加入到发债市场。这样一来，后面将要提到的，有关中小企业的证券商品的流通之路也会打开。而在股票市场，却连面向中小企业的新兴市场都还没有。当然，即使资本市场发达，可如果证券和债券为银行所控制的话，那么流向中小企业的资金也很难会得到增加。从这个意义上讲，在资本市场发展的同时又能促进中小企业筹资的大前提是机构投资者和个人要积极地参与市场。再有，中小企业在扩大经营规模时需要增资，而相关的融资渠道却很窄，也没有象日本那样的投资培训公司。

由于资本市场不发达，所以中小企业的筹资来源中有 58%是企业内部筹措，有 32%是通过银行等的间接融资，只有 1%是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的直接融资，从非正式市场的筹资比例为 9%（《中小企业融资与银行》2001 年，李扬、杨思群）。

表 2.2.3 国债以及债券和股票的发行情况（亿元）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国债	2,411	3,808	4,015	4,657	4,884	5,934
政策性金融债券	1,431	1,950	1,800	1,645	2,590	3,075
其他金融债券	32					
公司债	255	147	158	83	147	325
股票（A股）	105	82	83	117	77	117

（注释）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等发行的债券

（出处）中国金融年鉴

Box. 2.2.1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的历史沿革

在日本的经济和产业的发展进程中，中小企业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丰田、本田、松下等大型企业享誉全球，它们是日本的骄傲，但是要知道，使这些遐迩闻名的大企业发展壮大起来的却是众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重要性人人皆知，但特别是在金融领域，它们却一直遭受冷遇。究其原因，有两方面。一个是日本的经济虽然实现了长期的高增长，但是在这期间企业的资金匮乏的局面却一直没有得到改善。就连大企业在资金筹措上也是煞费苦心，而资本市场的成熟更加剧了这一困境。中小企业在整个银根吃紧的情况下很容易被大企业从筹资市场中排挤出局。这一情况在城市银行的超额信贷上尤为突显。所谓的超额信贷就是指城市银行在超过其存款量的情况下放贷，而对超额放款的部分则完全依靠向日本央行借款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城市银行根本就没有向中小企业融资的空间。对此，中小企业挖苦城市银行的行为是“晴天送伞，雨天抢伞”。另一个原因是，对中小企业的融资风险无论如何都要高于大企业。这是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有限、财务体制薄弱、组织结构不健全、信息披露不彻底、缺乏长期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所造成的。面对中小企业金融的高风险，城市银行采取的对策就是在施加高利息的同时要求企业提供抵押或担保。中小企业对高利息、短期贷款要求提供抵押或担保等条件一直心存不满。再加上融资手续繁杂、审批时间过长等原因，使得中小企业的抵触情绪愈加高涨。为此，各金融机构通过扩大抵押物范围、改善对抵押物价值的评估方法等手段以求缓解企业对提供抵押物方面的抵触情绪。但是，中小企业者心中对金融业的不满并未就此而偃旗息鼓。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成立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这样的民间机构有信用金库和信用合作社，政府性机构有国民生活金融公库、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和商工组合中央金库。这些制度性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做出了巨大贡献，特别是在金融形势严峻时发挥了更大的威力。

随着日本经济日臻成熟，大企业的资金需求趋于平稳，同时大企业筹资的渠道也日益丰富起来。再加上金融市场全球化进程的发展，大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筹资也越来越容易了。这就给城市银行带来了挑战，面向大企业的融资市场逐渐消失，不得不把目光投向中小企业市场。于是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开始，城市银行的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占其融资总额的比例年年攀升，从融资量来讲，中小企业的地位可以说得到了显著改善。只要有能力支付与信用风险相对称的利息，中小企业便可以随时从城市银行获得自己所需要额度的信贷支持了。

2) 金融市场（信贷市场）渠道缺乏多样性

在“金融市场”中，主要银行的融资总额中，国有四大银行的份额占到了 9 成左右，仅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资金供给渠道的单一化。一旦四大银行的融资渠道发生堵塞，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就会出现困难。虽然除了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外，在各个城市也有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但规模都还很小，满足不了迅速发展起来的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这一点可以从表 2.2.4 中略见一斑。

因为各个国有银行在各地都有很多分支机构，所以看上去各地的中小企业很容易筹措到资金。可是实际上如果各国有银行总行的战略渗透不到地方，且其战略不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话，地方的分支结构再多恐怕也没有多大意义。“国有四大银行”的寡头垄断状态有可能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巨大障碍。

表 2.2.4 中国主要银行 (2002 年)

银行名称	融资余额 (亿元)	资本帐户 (亿元)	网点数	职工人数
中国工商银行	29,578	1,778	25,960	405,558
中国农业银行	19,129	1,292	39,286	480,931
中国银行	13,989	1,421	12,090	174,919
中国建设银行	17,663	851	21,616	406,441
交通银行	1,820	159	2,675	56,160
中信实业银行	727	68	372	9,228
中国光大银行	570	82	31	7,817
华夏银行	219	25	211	5,852
中国民生银行	321	25	146	4,254
广东发展银行	660	35	567	11,596
深圳发展银行	166	19	198	5,834
招商银行	367	57	332	15,261
福建兴业银行	249	30	233	5,6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37	36	284	6,698

(出处) 中国金融年鉴 2003 年版

3) 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力度不够

国有银行对开发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不够,这也是资金供给渠道单一化的主要原因。为此,这样的金融市场被称为“平淡无奇的市场”(plain vanilla)。现将不足之处列举如下:

- 没有所谓的“无担保融资”产品
- 能通过审定合格的担保种类太少
- 对担保的评估过于严格
- 设法减轻中小企业融资风险的努力不够

融资时一定要担保。而一说担保还仍然是指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等以房地产为主的担保。当然,在有些地方也开始尝试设定(以“审批权”为前提的营业权、事业权等)质权,但是十分有限。中小企业希望银行能设法把动产、存货等资产也纳入合格担保的范围,这样的话,便需要完善财产权的保护和登记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中小企业还指出说,本来银行对担保的评估就很苛刻,而实际贷款时银行还要对评估额打折。此外,银行在“通过审查如何来减小中小企业融资中的风险”的操作方面所做的努力也还很不够。以下介绍一下与担保问题有关的基本思路。

a) 担保问题

众多中小企业都对融资时所奉行的“担保主义”怨声载道。主要意见为:没有担保就借不出钱;可作为担保或质权设定对象的物权和债权的种类太少;抵押率过小。这些意见虽然很重要,但是与日本相比较而言,除抵押率一项之外,跟中国的情况也差不多。日本在原则上也奉行担保主义,担保多以土地、建筑物和机器为主。抵押率为 70%左右,有些高,但这是与后面将要说明的“不确定性”的高低程度相关的。

从发挥金融中介作用的“银行”来看,“担保主义”是理所当然的。“中介原理”不允许把融资风险转嫁给“不特定多数”的储户。所以,如果要进行“无担保”融资的话,就必须由可以把

风险转嫁给储户的机构来融资。这样的机构就叫“非金融机构”，其原始的资金来源不应该从“不特定多数”的储户那里获取，而是应该通过从特定的资产家或者金融机构借款或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企业债来筹措。当然，在向中小企业融资时，并不是所有的银行从始至终都要求提供担保。有些与中小企业长期打交道的银行也提供无担保的融资产品。但是，这种情况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即：银行在长期与借款企业的交易来往中，已建立起正确把握借款企业“信用状态”的制度；或者借款企业正确地披露其财务信息，银行根据自己的审查能力以所获财务信息为准可以作出“不需要担保”的决定。换句话说就是，中小企业只要能够将本企业的净资产额、净资产倍率、自有资本比率、投资收益率、利息偿付比率等财务指标进行正确的信息披露，且使这些财务指标保持一定的水平的话，便可以对其进行“无担保”融资（附带“财务限制条款”的融资）。若企业既不提供担保，也不愿披露信息的话，银行是不会轻易放款的。

此外，还有一种融资，它是中小企业融资产品之一的“无担保借款”的一种形式，与项目融资一样只注重现金流。某家金融机构进行无担保贷款时，他们所考虑的“担保”是借款企业将来的收益性和现金流。如果银行能将企业现金流的一部分转入“代管帐户”并拥有优先享受偿还权的话，银行的贷款风险就可以得到减轻。银行虽然需要在这方面想办法，但是该业务实际上是属于投资银行的业务，而对发挥金融中介作用的银行来说办理这样的业务有些牵强。

b) 信用担保问题

“信用担保”是对“无担保”的补全，它也是担保的一种，但是在中国对信用担保的利用还不多。原因在于信用担保公司的担保“没有担保价值”，换句话说就是“其担保能力没有信用”。这样，就使得担保放大倍数只有担保基金的5倍左右。而政府出资成立的信用担保公司，其放大倍数虽然可以达到将近10倍，但是这只不过是因为有一个“政府信用棒”在起作用而已，即，人们认为“有政府参与，一定不会破产”。虽然信用担保公司的建立需要“政府的参与”，但是在设计制度时仍然要防止发生道德风险。

c) 担保价值

“担保评估额”低是因为“作为担保的物权的实物价值虽高，但在处理担保物时所需要的各种手续费(即业务成本，还包括解决有关权利问题时的费用)相当高，所以把这部分费用算进去的话，担保物的价值就几乎没有了。”换句话说就是“担保评估额”中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处理担保时的业务成本，行政部门应该制定一定的规则并在此基础上构筑一个能尽早解决问题的框架。即使这样，在一定的时期内还会发生费用。因此，为了根据一定的规则有效地处理好担保问题，金融机构应考虑建立一个“特殊而且专业性的处理机构，而金融机构应尽早从该担保案件脱身、委托该机构办理”。

4) 扭曲市场的巨型“国有企业”板块的存在是中小企业融资受排挤的间接原因

向中小企业贷款的主要是国有银行，而这些银行的主要客户却都是“国有企业”，实际上这给中小企业筹措资金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暂且不提，至少在制度上它是受保障的，即“绝对不会破产，在金融方面，债务偿还风险为零。”尽管中国已经开始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革，而且有些企业正濒临破产，但是市场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评价仍然是不同的。对“国有企业”的融资说到底这是有“政府担保”的融资。既然市场如此，那么还会有谁去为有风险且风险绝对不会小的中小企业融资呢？融资市场中巨额的“零风险”市场的存在，客观上在排挤向中小企业的融资。我们这次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北京、温州、台州各城市金融机构所拥有的所有不良债权中面向中小企业的竟高达80-90%，可实际上，这一数字的背后隐藏着这样的疑惑-“中小企业之外的国有大型企业虽然其经营每况愈下，但是其所造成的不良债权却没有被化为

不良债权之列”。

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两个办法。

第一，进行制度性融资，即由国家来提供“面向中小企业的特别资金供给渠道”。例如，促进出口的资金供给；为提高生产率的资金供给；为开发新技术的资金供给等。提供资金时的要点是：

- 规定时限
- 事先决定好资金供给量
- 指定放款的金融机构

第二，让国有银行在进行债权管理时统一“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标准。据说国有企业的不良化为数也不少。

另一方面，有些国有银行的呆、坏帐比率已高达 20%。如果将适用于非国有企业的会计处理标准以及债权管理标准也挪用到国有企业身上去的话，对国有企业的融资也许会更为慎重，这样一来，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有可能变得更宽、更畅通。在国有银行和国民中存在的“因为是国有，所以垮不了”这样的非市场的感觉最终有可能会使收益性好、前景不错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被封堵。

5) 中小企业金融领域缺乏“专业性”

a) 经营姿态

与 4) 相关联，在国有银行的经营战略方面也存在着问题。四大国有银行中的任何一家银行都在致力于中小企业金融业务。在银行内部设置了特别的专业性组织，制定了具体的目标为发展中小企业金融而努力。但是，这些工作都还比不上北京市商业银行，此行干劲十足，已把中小企业金融作为本银行的“品牌产品”。此外，国有银行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也不是很充分。究其原因，一言以蔽之就是在制度上不仅不能突显中小企业融资的优势，反而使其处于明显不利的地位。具体来说就是，大企业融资中“国有”企业多，风险小；与此相比，中小企业融资的风险大却没有相应的收益保证。

为了减轻中小企业金融的风险，中国开始逐渐放宽上浮利率并使利率具有一定的弹性。今年 1 月份设定的贷款利率从基本利率的 1.3 倍提高到了 1.7 倍。但是，只靠弹性地操作利率是不可能彻底解决问题的。担保能力不足已是中小企业的一个特征。为了减轻这方面的风险，只有靠增加收益。风险投资中有股票上市后“资本收益”的含量。如果把资本收益的部分也打进利率来计算的话，利率岂止是 1.7 倍，要提高到 3~4 倍才行。而如此高的利率是不现实的。

虽然不能强制国有银行将中小企业融资作为其战略产品之一，但是，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创造一个使银行的决策层容易在这方面进行努力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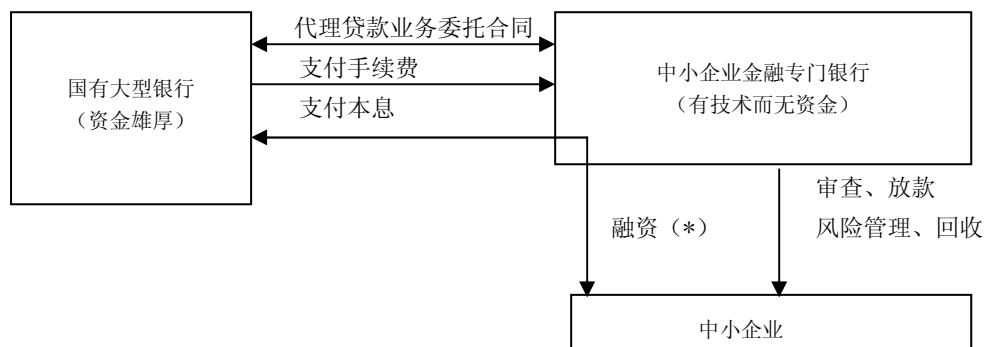
例如，“新建立一个以中小企业金融为品牌产品的中小企业金融专门机构”。但是，人民银行并没有将新设中小企业金融专门机构作为一项“制度”的考虑。在此，我们有个建议，就是使国有银行成为控股机构，而“中小企业金融银行”可以作为其中的一个组织来设立，进而再设立风险投资机构、信用担保公司等。

重要的是要建立一个将经营管理的范围限定在“中小企业金融”领域，并以加强收益为目标的可以全身心投入运作的“中小企业金融专门组织”，至少应该为成立这样的组织而打好基础。如果作为国有银行集团一员的中小企业金融专门机构得以成立，因为只有中小企业金融业务，所以为了该业务的发展专门机构一定会，也必须去做种种努力。此外，专门机构还会热衷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中小企业金融能否得到强化是一个经营姿态的问题。只要认真地搞经营，中小企业金融的壁垒是可以逾越的。

此外，国有银行拥有资金，而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却没有资金。解决这个

问题的有效办法是可以建立一个“代理店合同制度”。即，大型国有银行把相同的业务委托给中小企业金融专门机构去做，这一思路如图 2.2.1 所示。

图 2.2.1 代理贷款业务的委托



(*) 融资的决策权：一定额度以上的融资由业务委托行执行，一定额度以下的融资由业务受托行执行。

b) 中小企业金融业务技巧的积累

与大企业相比，很多中小企业都是地区密集型经营方式，一般来说经营基础薄弱，难以应对业务环境的变化。为此，即使有的企业打下了一定的经营基础，或者进入了稳定增长期，仍存在着大企业所没有的风险。为了识别风险、规避不良贷款的出现，就必须对地区经济、行业进行一定的调查，掌握一定的审查技术，此外，还要经常与企业经营者接触，对债权的管理从日常做起。只有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业务才能积累起这方面的经验和技巧。

6) 人们对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如上所述，中小企业金融在现阶段还处于“双方交易”程度。市场化的呼声很高，而相应的“市场交易”却没有太大的发展。如果仅仅是双方交易的话，那么与自古以来的金融行为没什么两样。“双方交易”向“市场交易”的转移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的金融制度是否高度发展的一个晴雨表。从这一点出发，可以说，包括亲友间借贷在内，中国的金融至少是中小企业金融还停留在“双方交易”阶段。

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中国的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对“市场交易”的重要性和前景还缺乏认识，而且“市场交易”的场所和制度也还没有完善。对此，我们设计出一个理想的金融业发展模式，如表 2.2.5 所示。其中，“资本市场”的发展取决于“市场交易”的环境完善，而扩大“市场交易”的前提又在于“信息披露”。

表 2.2.5 理想的金融业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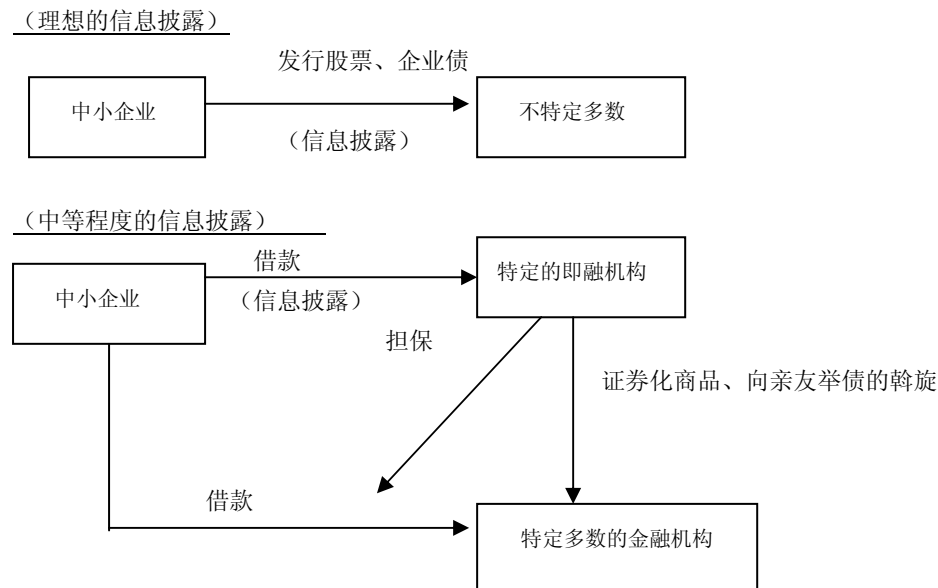
(先进国家)	创业期	打基础时期	有机增长期	稳定扩大期
大企业	自有资金 亲友借款 通过风险投资机构的 融资	借款	国内增资 国内借款 国内企业债	国内增资 国内借款 国内企业债 海外增资 海外借款 外债发行
中小企业	自有资金 亲友借款 通过风险投资机构的 融资	借款	借款 国内增资(投资培训 机构)	国内增资 国内借款 国内企业债
市场	风险投资	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 股票市场(亲友) 企业债市场	金融市场 股票市场 企业债市场

(中国)	创业期	打基础时期	有机增长期	稳定扩大期
大企业	自有资金 亲友借款	借款	国内借款 (国内增资)	国内借款 (国内增资) 海外借款
中小企业	自有资金 亲友借款	借款	借款	借款
市场		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 (股票市场)	金融市场 (股票市场)

中国的 () 内容指尚不发达, 但已存在。

当然, 有些先进国家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得也不是很完善, 日本也不例外。问题在于披露的程度如何。信息披露的力度越大, 筹资渠道就越宽。此问题不仅限于中小企业, 对大企业来说也一样。在中国, 由于信息披露的步伐尤其缓慢, 所以大多数金融都是“双方交易”, “市场交易”只是个配角。在这种情况下, 企业和金融机构双方都应该为加大信息披露的力度而全力以赴, 但是一下子把个别企业的信息向不特定多数对象公开会有困难, 而且也没有这个必要。这样的话, 目标就是“中等程度”的信息披露。即, 中小企业先只针对“特定的银行”(主要银行)进行信息披露。而由该“特定银行”再向“特定多数”对象(其他银行、机构投资者、非银行)披露信息。在这个过程中, 资金供给渠道(如下图 2.2.2 所示的证券化商品的开发、向亲友举债的斡旋和通过担保行为的资金筹措等)就会逐渐拓宽。

图 2.2.2 信息披露与资金筹措



金融一般分成“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而以上的构思采用的是两者的中间形式，即“市场型间接金融”。

2.2.3 日本在中小企业融资领域的新的挑战

如何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在日本也是一个重要的课题。迄今为止日本进行了多种尝试，在此介绍与直接金融相关联的4种。我认为，如果中国的双方交易环境走向正轨，那么这些尝试对于中国来说也是可行的。希望日本的这些经验能为“平淡无奇”的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1) 无担保融资

1) 实现无担保融资的方法论

中国的中小企业都抱怨说去贷款时商业银行总是要求他们提供担保。可是，实际上日本的情况也是一样的，在中小企业融资领域，无担保的融资是很少见的。不仅如此，就连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的企业债发行方面企业也要提供超过存款额的担保（参照表 2.2.6）。这一限制在几年前才被废除（参照 Box 2.2.2）。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因为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是不特定多数的客户的存款，所以其提出担保的要求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中小企业能够将自己的财务内容完全公开，那么我想商业银行通过对信息的分析是有可能尝试无担保贷款的。在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中小企业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彻底地披露信息；要么不披露信息而提供担保。

表 2.2.6 融资与发行企业债的筹资比较

	融资	企业债
资金来源	貯蓄, 預金	投资资金
风险	应该尽可能化小	理论上比融资的风险高 股票的风险低
担保	原则上要提供担保	理论上不需要提供担保

2) 新型的无担保融资

所谓的新型无担保融资就是“附带财务限制条款的融资”。银行不要求中小企业提供任何担保，但是取而代之的是要对其财务状况附加条件，让其遵守。附加什么样的条件因行而异，一般来说会选择杠杆率（有息负债余额/折旧前税前营业利润）、利息偿付比率（盈利收益/应支付利息）、偿债率（偿还外债本息/出口总额）、净资产、有息债务余额、销售额、经常利润等指标。如果企业的这些指标都能达到银行要求的条件，那么就不需要提供担保。

上述形式的融资以前只面向大企业，而现在已经渗透到中小企业当中了。这种融资方式还适用于对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融资。因为政府没有可提供的担保，所以为了填补这一漏洞就要求对方政府的财务指标要满足金融机构所提出的条件。

3) 对中国中小企业融资的适用

完全可以在中国适用，但是瓶颈是“信息披露”。如果中小企业能够披露自己的信息，那么金融机构就可以尝试无担保贷款。

Box. 2.2.2 日本发行无担保公司债的沿革

1973	发行附带特定物件保留条件的无担保可转换公司债（三菱商事、丸红、日立、川崎重工业） 制定无担保公司债的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77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79	美国零售连锁店 Sears, Roebuck and Co. 在东京市场首次发行无担保普通公司债 松下电器产业发行完全无担保可转换公司债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84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85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TDK 作为日本企业首次发行完全无担保普通公司债
1986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87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88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采用信用等级制度
1989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90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91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92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93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大幅度修改公司债法
1994	放宽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
1996	废除公司债发行标准及财务限制条款、制定新的“企业信息披露”指导方针 公司债的发行完全自由化 不具有 BBB 信用等级的中型超市“富士”发行公司债

(2) “面向中小企业贷款债权的证券化”

1) 背景

在中国，中小企业筹措事业资金的渠道与整个国家的经济规模、经济实力、中小企业的数量及其地位相比显得十分单一。通过这次的“问卷调查”得知最近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增长率开始大大超过国有银行，但是贷款的主要来源仍然是四大国有银行。此外，资本市场就连对大企业还是大门紧锁，更不用说中小企业的介入了。

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筹措资金的渠道在日本也不是很畅通，当然股市除外。但是，在日本已经开始尝试打破这些市场的制约，这些想必在中国也可以适用。本次调查也就是寻找这样的可能性，探讨为从资本市场获得融资需要哪些条件。

2) 什么是“证券化”

“证券化”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将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债权”集合起来转换成“证券”卖给投资家。因为以贷款债权为担保发行证券，所以该证券又被称为“资产担保证券”(Asset backed securities)。而又因为这种金融行为会孕育出新的金融产品，所以其又被称为“结构金融”(Structure finance)。

这种方式的金融意义如下：

- 将融资这一银行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双方交易”转换成证券发行者与证券投资家之间的“市场交易”
- 从窄范围的有限的交易升级到多方参与的金融交易
- 从“融资”这一单一商品转换成风险/回报结构复杂的多种商品
 例：从B级融资债权可以产生出A级、B级和D级的债权
- 从特定地区的金融交易转换成多地区的金融机构与投资家参与的交易
- 通过相互投资分散风险；“信用衍生工具”
- 对银行 BIS 限制措施有利
- 这是中小企业间接准入资本市场的第一步
- 中小企业的财务信息可以间接地在市场公开
- 如果中央银行承认其是公开操作市场时的合适债券，那么它将成为向中小企业融资的量化供给工具，还可以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工具
- 地区居民也可以间接地为当地中小企业的发展做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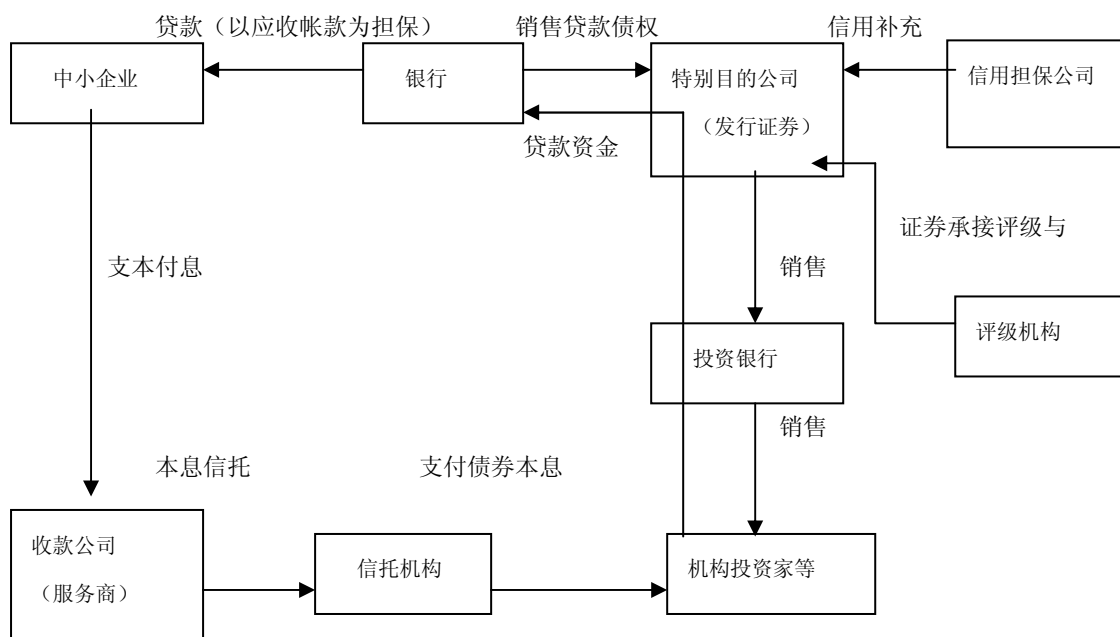
3) “证券化”方案和主要参与者

典型方案中的主要参与者如下（图 2.2.3）：

- 原债务人的中小企业
- 原债权人的银行（金融机构）
- 作为原债权受让人与证券发行主体的“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Company=SPC）
- 对已发行证券的承销公司（一般证券公司）
- 发行证券的购买人（投资家）
- 从原债务人手中按期回收贷款本息的服务商
- 对 SPC 发行的证券，根据需要进行信用补偿的机构（信用担保公司等）
- 对 SPC 发行的证券评定等级的评级机构

但是，方案可以有几种变通方式。最多的一种方式是不设置服务商而由原债权人回收债务时，信用补偿不针对债权，而是原债权的发生阶段，即银行在融资阶段对资金赋予信用担保。

图 2.2.3 方案图



上述贷款证券化的事例，此证券被称为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 贷款担保证券)。还有一种类似的证券，银行购买中小企业发行的私募债后，再将此作为担保由特殊目的公司发行证券，称为 CBO(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 债券担保证券)。

4) 实例：东京都

a) 背景

泡沫经济崩溃引发了银行的破产，在 BIS（国际清算银行）推出的自有资本比率限制的条件开始出现对有风险企业的惜贷现象，为此，东京都的中小企业的资金周转急速恶化。到了 2000 年，在石原知事的倡议下，开始试行贷款证券化。

b) 业绩

迄今为止，东京都历经 5 次将 9000 家企业的贷款债权和私募债共 3,800 亿日元进行了证券化。其概要如表 2.2.7。

表 2.2.7 证券化的业绩

发行时间	第1次 2000.3	第2次 2001.3	第3次 2002.3	同左	第4次 2003.3	同左	同左
方式			A	B	A	B	C
发行金额(亿日元)	694.2	324.8	830.8	50.1	460.6	520.4	150.6
参加企业数量	1715	952	2313	176	688	1426	189
核心金融机构	银行、信用金库、证券公司	银行、信用金库	银行、信用金库、商工中金	银行、证券	银行	银行、信用金库、商工中金	银行
贷款利率(%)	3.14	2.67	2.47	2.92	2.93	2.807	2.57
发行方式	私募CLO	公募CLO	私募CLO	私募CLO	私募CLO	公募CLO	公募CBO
每家企业最高贷款额(万日元)	5,000	5,000	8,000	5,000	10,000	8,000	10,000
期限	3年一次性偿还	3年一次性偿还	6年分期偿还(延期2年)	分1年、2年或3年偿还(分期或一次性)	3年分期偿还(延期1年)	5年分期偿还(延期2.5年)	2年一次性偿还
特点	日本首次行政主导项目	通过公募转为直接金融	创资金发放量历史最高记录,有日本央行市场操作合格担保	日本首次无财政负担的证券化方案	无财政负担	虽有财政负担,但是进行了改革、升级,有日本央行市场操作合格担保	日本首次行政主导型CBO,有日本央行市场操作合格担保
发行日期	第5次 2004.3	同左	同左				
方式	A	B	C				
发行金额(亿日元)	415.4	343.1	44				
参加企业数	344	1093	111				
核心金融机构	银行	银行、信用金库	地方银行、证券公司				
贷款利率(%)	多种利率方式	2.5	2.6				
发行方式	私募CLO	公募/私募CLO	私募CBO				
每家企业最高贷款额(万日元)	100,000	8,000	10,000				
期限	6个月、1年或2年一次性偿还	5年一次性偿还(延期2年)	2年一次性偿还				
特点	贷款期间多种形式组合	都民参加型CLO	日本首次地方银行主导型CBO				

(出处) 东京都产业劳动局金融部金融课制作的资料

参加上述证券化框架的企业属性如表 2.2.8。

表 2.2.8 参加中小企业的属性

属性	CLO	CBO
销售额	不到 10 亿日元	不到 50 亿日元
就业员工	11 ~ 30 人	100 人以上
公司沿革	20 年	20 年
社长	50 多岁	50 多岁
资本金	不到 3000 万日元	不到 1 亿日元
帝国数据库评分	53 分	60 分

上述发行的债券中特别应该关注的是第 3 次 CLO 的 A 方式、第 4 次 CLO 的 B 方式和 C 方式的债券，这些债券被选为日本央行市场操作时的合格担保，拥有这些债券的机构可以通过将债券提供给日本央行来获得资金，这些债券的流动性很高。可以说，日本央行是从政策性的角度来保管这些债券并使其定型的。这与第二次大战刚结束时通过把满足一定条件的公司债作为担保来调整发债市场的作法是相通的（参照下注）。

（注）1949 年 6 月~1950 年末：引入公司债担保金融制度

随着 1949 年度预算的成立，停止发行曾作为产业设备资金供给渠道的复兴金融金库债券，于是企业开始寄希望于发债市场。1949 年 5 月开始展开公司债普及运动，日本央行也踊跃鼓励发行公司债，以培育发债市场为目的开始尝试公司债担保贷款（与国债担保贷款一样）。其条件如下：

- ① 利率：日利率 1 钱 5 厘以上，但是可以适用高利率
- ② 抵押率：时价的 95% 以内。时价根据市场价格而定。没有市场参考价格时，根据行情斟酌。
- ③ 优惠公司债只限于一流公司债，其交易品种由日本央行决定。不考虑地方债和转换公司债。

最终，通过日本央行的事先资格审查被认定为合格的公司债就可以享受与国债同等的待遇。因为优惠品种是由日本央行定的，所以实际上又可以称之为“发债的调整”。

c) 最近的动向

继东京都以后其他地方自治体也开始实施证券化

- 福冈县：2002 年 7 月对 600 家公司的 140 亿日元的贷款进行了证券化
 - 大阪府：2003 年 5 月对 1400 家公司的 910 亿日元的贷款进行了证券化
 - 大阪市：2003 年 7 月对 725 家公司的 285 亿日元的贷款进行了证券化
- 还有一些联合发行证券的事例，如千叶县与千叶市联合发行的证券。

d) 今后的课题

i) 如何扩大购买证券的投资家队伍

目前的投资家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今后必须努力将范围扩大到一般投资家领域。现在的尝试都是开发在证券化过程中没有风险的商品（优先商品），然后把这些商品卖给一般投资家。而实际上有些投资家可以承担部分风险，所以也应该努力面向这样的客户群体开发一些

商品。

ii) 开发没有财政负担或可将财政负担压缩到最小程度的商品

由财政负担和附带信用担保的证券化从证券化的初衷来看只是一种模仿形式，不是永久性模式。所以需要设计出一种将财政负担或信用担保压缩到最小程度的商品。

iii) 从“有担保证券”到“无担保证券”

对原贷款债权或原私募债赋予 100%担保的证券化只是金融机构在资产组合管理或自有资本比率对策方面的一种手段。而如果原贷款债权或原私募债可以达到无担保的程度其意义就非同小可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设定“合格债券标准”和“财务限制规则”。

合格债券标准将根据：1) 获得的评定等级；2) 每股股息；3) 每股税后经常利润，来决定。财务限制规则的指标有：1) 提供担保限制；2) 净资产额保证；3) 利益保证；4) 分配限制，等等。

(例)

- 提供担保限制：“发行公司发行本公司债券后，因其他债务而要设定担保权时，对本公司债券也要设定同等级别的担保权”(但是，如可将净资产的 20%作为担保来提供时例外)
- 净资产保证条款：“净资产额不到发行时前一期净资产额的 75%时，将丧失期限利益。”
- 利益保证条款：“经常损益连续 3 期出现损失时将丧失期限利益。但是，如果第 3 期的经常损失比第 2 期有所减少而且 3 期的经常损失累积额控制在发生连续损失前一期净资产额的 30%以内时，可以再延缓 1 期执行。”
- 分配限制条款：“税后本期净损益的累积额再加上一定的配额，超过这个额度不进行分配。”

此外，有些原贷款债权根据其性质可以设定成无担保债券。对大企业或一流企业的应收帐款债权就是一例，从其信用度来看是可以变成“无担保”证券的。

iv) 对证券所有人（“特殊目的公司”债权人）的保护

银行单纯对中小企业进行贷款过程中中小企业倒闭时，银行根据相对交易规则可以独自保护债权，但是如果此笔贷款已经证券化而且原债务者已经倒闭时，谁、怎样来保护债券所拥有的权利就变得十分重要。如果投资家都是专业机构投资者，那么可以凭借他们的“自我责任”来处理相关问题，而如果投资家仅仅是一般百姓的话，就需要强制性地设置公司债管理公司以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所以说相关的法律制度（商法）建设不可或缺。

v) 证券违约时的股息分配

债券违约时分配股息时，如果此债券拥有优先劣后结构则优先债券先享受股息分配，剩余的按照劣后债券平等分配。如果没有优先劣后结构则按照债券额平等分配。这时候，准备兑现原贷款债权的金融机构要负责提前回收债权。从这个意义上讲，确保原贷款债权的“质量”非常重要。看一下前面提到的东京都的例子，第 1 次 CLO 时的违约数量竟占整体的 6.9%，金额占整体的 6.3%，比例很高，而到了第 2 次、第 3 次违约率则逐渐下降，分别是 1%和 0.5%。这与随着经济的复苏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得到改善不无关系，但是更重要的是因为金融机构对原贷款债权的参加条件和审查进行了严格控制。

5) 在中国引进证券化的可能性

这类债权的概念并不是很难理解，只要构筑起恰当地公开财务信息的环境，在中国也可以引进。但是有以下2个问题。

a) 保证广范围投资家群体的参与

引进时将由金融机构全权负责，作为私人债券来对待。但是，为了让此类债券通过长期的积累而被市场所接纳，重要的是让人寿/损害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和一般个人投资家广泛参与，首先就要呼吁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人寿/损害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参与。

b) 保证原有贷款债权拥有一定的质量

债券的信用度取决于原贷款债券的“质量”。如果其“质量”达不到一定的水准，债券的违约率就会升高，其信用便会一落千丈。信用一旦失落就很难挽回。如果个别贷款出现违约，则由违约企业和相关银行之间进行“相对”处理就可以了。但是如果成为“证券”走向市场，则属于“市场交易”，违约会造成相当大的影响。原贷款债权的发生企业和银行将肩负重大责任。在这一点，必须留意上述东京的事例是有帝国数据库中的“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数据”作后盾的。此数据文件针对全国123万家企业记录了下述内容。获取1个文件需要500日元的费用，而真正的证券化只有在这样的征信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条件下才能成为商品。

表 2.2.9 帝国数据库中的“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数据”

项目	内容
1. 企业概要	商号、所在地、设立、资本金、交易银行、评价等
2. 登记、董事、股份	股份数量、董事、股东
3. 就业员工、设备概要	就业员工、录用计划、经营机构、设备概要、保险等
4. 企业代表	年龄、住址、出生地点、经历、继承人等
5. 系列	系列、相关公司
6. 业绩	销售额、利润、股息、收入申报等
7. 交易客户	进货公司、外包公司、付款方式、老客户、回收方法等
8. 银行交易	交易银行、提供担保情况等
9. 资金情况	呆帐、收益性、回收情况、支付能力等
10. 现状和展望	经营内容、业绩沿革、最近的动向和前景预测
11. 结算表	损益表、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预测情况、资产负债对照概要
12. 房地产登记	房地产登记

(出处) 帝国数据库网页

(3) “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

1) 背景

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如果是上市企业可以通过增资来扩充资本，而对于非上市企业来说，在创业时只有通过私人关系来增资。可是当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时，私人关系的增资就会变得十分困难。在日本，作为对这些非上市企业提供资金得机构分别在东京、大阪和名古屋设置了“中小企业投资培育株式会社”。中国今后也需要建立这样的组织。在此，通过概述“东京中小企业投资培育株式会社”的业务内容来探讨在中国建立类似机构的可行性。

(中小企业政策：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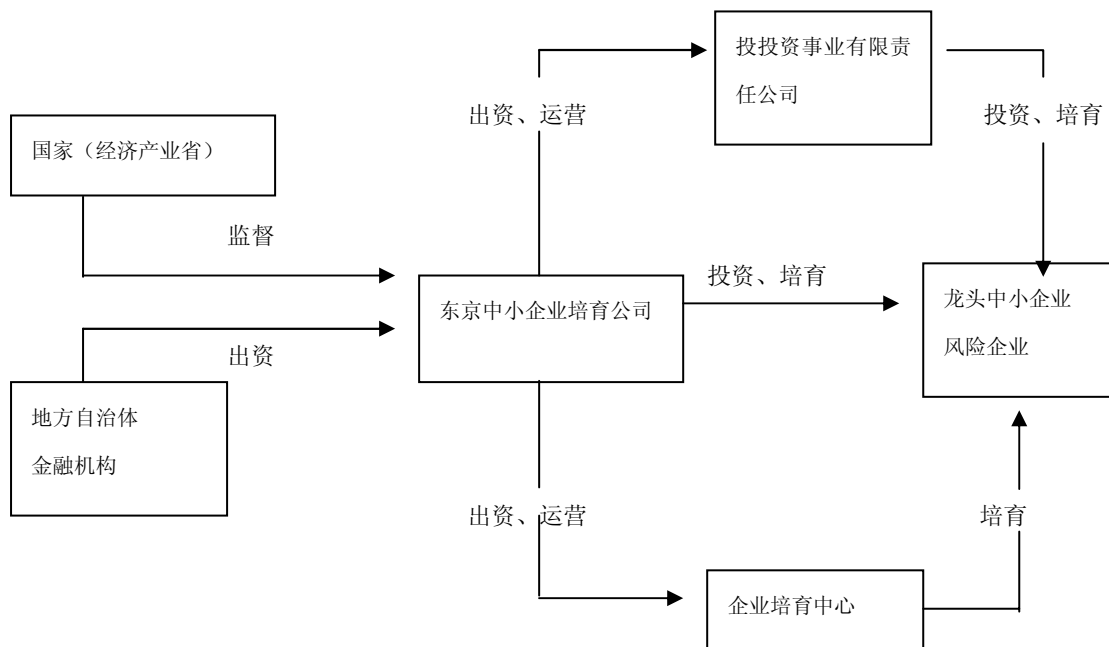
充实自有资金	——	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 中小企业等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中小企业创业的创造性项目
融资	——	中小企业金融公库 国民生活金融公库 商工组合中央金库 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
信用补充	——	信用保证协会 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

2) “东京中小企业投资培育株式会社”的概况

a) 沿革

此公司是以充实中小企业的自有资金和促进其健康发展为目的，根据于 1963 年 6 月制定出的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法，于同年 11 月在通商产业省（现在的经济产业省）的支持下成立的日本首家政策性机构的投资培育公司。成立以来，向 1300 家企业进行了投资，累计投资额达 700 亿日元。同样的政策性机构在大阪和名古屋还分别有 1 家。这家公司迄今为止的历史沿革如下。最初，公司的设立资金中通商产业省也占了一定的比例，是以偿还股形式出的资。但是自 1986 年作为行政改革的一环实行民营化以来，政府就不再出资了。尽管如此，因为此公司是根据法律设立的公司，所以通商产业省对其仍然具有监督管理职能，公司社长也由属于同省的人员任职。

图 2.2.4



- 1963 年 根据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法以 25 亿日元的资本金成立
- 1965 年 追加可转换公司债的承办业务
- 1982 年 将资本金增加到 66 亿 7340 万日元

1984 年	追加对风险企业的投资业务
1986 年	追加附认股权证公司债的承办业务 “民营化”
1989 年	追加新股的承办业务
1995 年	累计投资公司数量超过 1000 家
1999 年	与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大阪和名古屋两家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联合组成投资培育 1 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合作社
2000 年	与东京都、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联合组成东京中小企业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合作社
2003 年	以大学风险企业为对象成立东京投资培育产学联合 1 号投资事业有限合伙组

b) 经营宗旨

最初是依靠政府的出资而设立的，因此政府介入的色彩很强烈，但是后来政府参与的程度越来越小。而从整个历史背景来看，因为它最初是作为“政策性机构”而设立的，所以其重点一直是对中小企业进行“培育”。一般来说，一提投资公司就会联想到股息收益或资本收益，可是此公司却不是很在意股份公开，也不致力于通过销售公开股份来获取资本收益。此公司的宗旨是股份公开以后仍然保有股份数。此外，此公司投资过的企业中已经公开发行股份的企业在 2002 年 2 月已经超过了 50 家。

c) 股东

地方公共自治体（18 个都道县）21.7%；都市银行 23.9%；长期信用银行 13.2%；地方银行 14.2%；信托银行 1.6%；信用金库 1.5%；企业 11.8%

d) 业务区域

静冈、长野、新泻以东的 18 个都、道、县

e) 业务内容：

承办中小企业股、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的发行业务

- 承办资本在 3 亿日元以下的新成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业务以及对相关股份的保有
- 承办资本在 3 亿日元以下的已成立股份公司的新股、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的发行业务以及对相关新股、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的保有
- 与上述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销售相关的咨询业务
- 根据中小企业等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合同的相关法律对投资事业组合的出资、运营和管理业务

f) 从业人员

95 名

g) 关联机构

- (株式会社) 企业培育中心：经营咨询和各种研修
- 中小企业风险振兴基金：由东京、名古屋、大阪的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捐款成立的机构，支持企业或个人从事尖端的、具有创造性的研究开发。

h) 财务内容

总资产 800 亿日元，负债几乎没有（准备金只有退休工资准备金，没有投资准备金）。所以，资本金、资本公积金、利润公积金的总和基本上和总资产额是一致的。此公司 2002 年度（2002 年 4 月-2003 年 3 月）的股利是 6%，减去股利的经常利润可以转入第 2 个年度的投资资金。（参照表 2.2.10 及 2.2.11）

表 2.2.10 投资总额和投资对象数量的变化

年月	投资总额（百万日元）	投资对象总数
1965.3	462	13
1970.3	4,603	157
1975.3	8,476	224
1980.3	10,545	257
1985.3	15,109	349
1990.3	22,362	478
1995.3	30,612	657
2000.3	34,574	789
2003.3	34,006	825

（出处）此公司网页

表 2.2.11 收益情况（百万日元）

结算期	营业利润	经常利润
2001.3	3,912	1,595
2002.3	3,310	820
2003.3	3,637	1,047

（出处）此公司网页

i) 业务概况

成立以后一段时间虽然已经打下了一定的业务基础，但是还没能达到上市的程度。此公司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增强资本的需求经常自身成为股东投入资本。但是，最近因为中小企业筹资的渠道越来越多，所以纯粹为了“增强资本”的投资逐渐减少，相反为了应中小企业的要求以成为中小企业的“稳定股东”为目的而进行投资的部分相应增加。其背景是，由于继承或公开股份出现了一批新的大股东，这就迫使经营者要考虑如何面对经营方面的这些不稳定因素。

除了上述意图的中小企业投资之外，最近急速增加的投资是在企业创业阶段（风险企业）对企业提供的风险资金。目前这类投资已经超过传统类型的投资。其投资对象包括：微细技术领域（纳米技术）30%；生物技术领域 30%；在商业模式上有创新的服务领域 40%。对这些风险企业的投资风险非同小可，所以此公司在进行投资审查时要经过 4 个筛选阶段才会最终作决定：(1) 是否立项要经过周密的审查；(2) 立项以后向全体董事说明相关案例内容，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3) 进一步作详细调查；(4) 最终决定。

3) 在中国开发同类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在中国，已开始出现对中小企业的投资公司，但是还没有以“培育”为重点的公司。今后这方面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我们认为如果能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获得某种程度的财政支持那么就可以考虑开发这样的投资机构。在运营这类机构时，尤为重要是要“识别”投资培育对象企业的“前景”，这一点想必与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进行合作的话就可以水落石出吧。设立的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的概念应该如下所述：

- 根据法律设立（中央政府发挥催化剂的作用）
- 出资者：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但中央政府的出资要以偿还股的形式）
- 特点：最初注重对中小企业的培育（原则上投资对象企业上市后仍然不销售股份），逐渐将重心转向风险资金的提供（但是原则上风险企业上市后仍然不销售其股份，继续对其进行“培育”）

(4) 面向中小企业的新兴股票市场：东京证券交易所“MOTHERS”（新兴市场）的成立

1) 成立背景

对中小企业的筹资贡献上，资本市场迄今为止并没有发挥太大的作用。从公司债市场的筹资比率不到1%；有关从股票市场的筹资情况，因为没有相关的数据，所以很难说出一个准确的数字，但是我们知道包括股票市场筹资在内的自我资金筹措比率只有9~13%，这样一推算，想必从股票市场的筹资也是有限的。其原因就在于，中小企业上市的门槛很高，比如对公司成立年数、净资产额等指标都有严格的规定。

为了丰富筹资渠道，促进中小企业的上市，改善企业准入资本市场的条件，1999年东京证券交易所成立了MOTHERS市场，后来，大阪证券交易所也成立了类似的市场，取名为HERCULES。HERCULES市场刚刚起步，MOTHERS市场自成立以来规模不断扩大，目前的上市企业数已高达110家。当然，这与东京证券交易所1部上市企业数量的1582家及2部的557家相比还甘拜下风，但是在风险投资热潮的推动下，相信MOTHERS市场一定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

2) MOTHERS市场的特点

东京证券交易所MOTHERS市场的特点在于，为了解决过去中小企业上市所花时间过长的问题，改善了上市条件，只要中小企业符合此条件就可以在短期内上市。具体来讲有四个方面。

- a) 重视企业的增长性。只要企业可能取得高速增长，那么就不拘泥于其行业归属。
- b) 重视流动性。为了确保交易顺利进行，设定了一定水平的流动基准。
- c) 透明性。(1) 每个季度要公布一次企业业绩；(2) 必须举行公司说明会。
- d) 迅速性。比如，只要中小企业符合规定条件就可以随时上市。如表2.2.12所示，上市时只要企业发行的股票达1000股，股东总数达300人以上且上市时的时价总额为10亿日元以上就可以上市。而东京证券交易所的1部和2部市场都要求上市企业必须成立3年以上。对此，两者差距甚远。此外，在对上市企业的审查时间上，MOTHERS市场只需要1.5个月，是1部和2部市场规定的3个月的一半。这些都是为了帮助公司尽快上市。

表 2.2.12 东证上市标准

	东证 1 部((直接上市))	东证 2 部	MOTHERS
上市股份	1 0 万 股 以 上	4 0 0 0 万 股 以 上	1 0 0 0 万 股 以 上
股东数	2 2 0 0 ~ 4 0 0 0 以 上	8 0 0 ~ 1 2 0 0 以 上	3 0 0 以 上
成立年数	3 年 以 上	同 左	—
上市时时价总额	5 0 0 亿 日 元	2 0 亿 日 元	1 0 亿 日 元

(出 处) 东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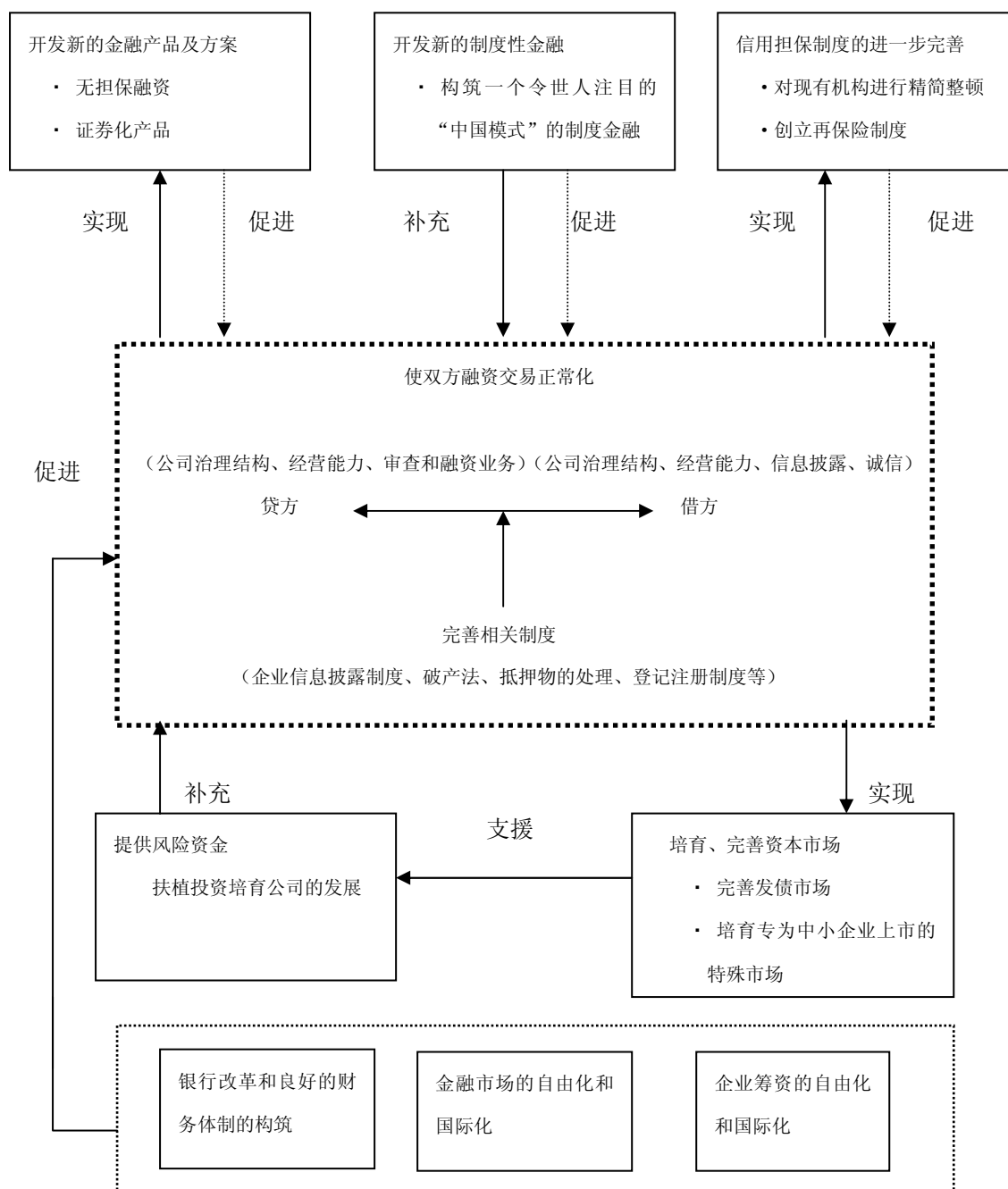
3) 在中国类似市场的发展前景

如上所述, 新兴市场可以使企业在短期内上市, 但前提条件是必须彻底地披露其信息。如果中国的企业下决心披露信息的话, 相信相关市场会得以发展的。

2.2.4 解决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基本战略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产生根源涉及很多方面, 既来源于资本市场也来源于金融市场(融资市场)。为解决这些问题, 在金融市场方面, 不仅要不断改进日常的融资业务, 还要关注一些制度性问题。这些问题都是比较根深蒂固的, 所以需要投入相应的资源、进行长期的努力。那么具体进行操作时, 就需要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制定出一些有效的战略, 使一个个问题循序渐进地得到解决。以下我阐述六个战略, 而图 2.2.5 是对主要战略之间的关系和整体结构的说明。

图 2.2.5 解决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战略结构



(1) 贷方与借方之间的“双方交易”的正常化

1) 正常化的重要性

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根源之一是“在贷方与借方组成的金钱消费借贷这一双方交易行为中，有一些是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所谓的“正常化”，涵义很广，它并不是要求交易行为要完美无缺。

在此，正常化的交易是指“符合国际标准的交易”。对此，我们可以通过本次问卷调查中一些值得深思的数据加以说明。在对中小企业的不良贷款中，“恶意滞款不还”所占的比例，西安为84%，在受访五城市中高居榜首，东莞为32%，台州和温州为47%，威海为19%。与此相比照，北京只有1%，可见其金融交易的环境是比较正常的。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虽然信用担保制度得以起步，却难以得到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也随之滞后。为此，我认为使中小企业金融健康、稳定发展的首要条件就是双方交易的正常化。而使双方交易正常化，贷方就要进行公司结构的治理、就要具备经营能力、就要优化融资业务；借方也要进行公司结构的治理并具备经营能力，同时还要彻底披露信息。后面将要提到，在培育资本市场时，财务内容的彻底公开也是无法回避的一大课题。

中小企业金融与大企业金融相比，有诸多相异之处。例如，看企业的视角、贷款途中的跟踪服务方式、看行业动向的视角等等都不尽相同。为了积累这方面的经验和技巧，可以聘请先进国家的讲师授课或派相关人员去先进国家进修。在这个过程中，重要的是能对调查—审查—融资业务—收回这一系列操作有一个一体化的综合性把握。在其他国家有一些金融机构是专做中小企业金融的，而且也有了一定的业绩。中国政府应该考虑让这些金融机构自由地准入中国市场从事中小企业金融业务。这是因为这样的举措可以为中国的金融界带来竞争机制、赋予其活力，还可以带来有关中小企业金融的技巧、新产品和新的服务方式。另，关于使“双方交易”正常化的具体措施请参照2.3和2.4。

2) 促进新产品和新的服务方式的开发

只有双方交易走上正轨，中小企业金融领域的新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开发才会意气风发。例如，市场上可能会出现以下产品：银团贷款、证券化产品、流动资产担保融资、附新股认购权融资、附新股认购权的私募债的发行、前面提到的附带特约条件的无担保融资产品（参照Box. 2.2.3和2.2.4）等。此外，通过对上述产品的开发，会更有效地识别优良企业，从而促进双方交易的正常化。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应该进一步地努力开发新产品和新的服务方式，使借款企业可以最低限度的信息披露获得信贷支持。

Box. 2.2.3 最近，日本所开发的中小企业金融产品

- 附带新股认购权的贷款：低息和无担保
- 附带新股认购权的私募债的发行：低票面利率和无担保
- 附带特约条件的贷款：无担保
- 证券化产品：部分担保
- 评分型贷款：信贷资产组合管理
- 银团贷款：分散风险

Box. 2.2.4. 存货的虚拟转让(托管)

中小企业可以以存货为抵押从金融机构贷款。一般来说，作抵押时，存货要从中小企业的仓库转移到银行的业务仓库。可是这样一来成本很高，于是就可以不对存货进行转移，而将其放在中小企业的仓库中原封不动。取而代之的是金融机构指定一个资产管理公司对存货进行管理，中小企业要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手续费。相关的存货适用于铜基、烟叶等进口原材料以及日本酒等特殊产品。

3) 研究制定对“担保不足”或者“无担保”案件进行补充的标准性《财务限制条款》

通过附带财务限制条款，研究在“担保不足”或者“无担保”条件下的借款问题并制定指导方针。按照不同的财务情况，对“所需担保”评级，最高级别（AAA）可以不用担保。另外，应该考虑制订如下的方案：级别（如 A 级）较低时，采用“部分担保”条件下的融资或者降低融资额度等。

4) 为使双方交易走上正轨完善相关的条件和制度

为使“双方交易”正常化还需要健全相关制度，例如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或破产法等。在设计这些制度时，需要明确“债权人的权利保护”原则，要针对债务人的不诚实问题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向中小企业提供新的金融商品和服务时，如果有限制且此限制已经成为一种制约的话，就应该尽量放宽限制。同时，为了使限制的放宽能够实现，还应该加速法律方面的建设。例如，通过审批制度可以对以下内容予以认可：出资证券的登记制度、工厂财团的设置、工厂抵押制度、转让担保制度、虚拟转让制度、事先指定担保制度（把用贷款购买的物件用来作本项贷款的担保）等。

5) 降低担保处理业务中的“业务成本”

简化担保处理业务的手续，缩短办理时间，加快审批速度。担保处理手续如何办理，需要多少时间，最终的费用是多少，对这些情况进行调查以后设定方案缩短手续办理时间、降低费用、减少不确定因素。

(2) 加强国有商业银行和民间商业银行的经营能力

1) 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财务体制

国有商业银行和民间商业银行为了在遵守 BIS 限制的同时又能保证稳定性的中小企业金融业务的展开就必须加强其内部的财务体制建设。如果银行本身还拥有巨额的不良债权，那么其中小企业金融业务是不可能得到扩大的。希望这样的银行能够通过新的资本投入尽早将其财务指标提升到健康水平（参照 Box. 2.2.5）。

Box. 2.2.5 日本的银行削减贷款资产的动向

在泡沫经济时代，日本的很多银行竞相奔走于贷款业务，积聚了巨额的贷款资产。这一行为的结果造成了银行自有资本比率的急剧下降。后来，泡沫经济崩溃导致银行巨额坏帐，在 BIS 的严格规制下，这些银行纷纷开始削减贷款资产。因为要将自有资本比率维持在 8% 的水平，所以形成了大量不良资产的银行就必须削减相当额度的贷款资产才能符合 BIS 的规定。在这样的削减资产的风潮中，首先受到冲击的就是中小企业。因为大企业规模过大、影响的波及面广，所以不能让其轻易倒闭，否则会给社会造成很大的冲击。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说，为保证稳定性的中小企业金融业务的展开就必须加强银行内部财务体制的建设。

1998 年，日本政府向 15 家大型城市银行注入了 75,000 亿日元的政府资金。银行也曾担心过政府资金介入银行后，内部的经营会受到政府的干涉，但是为了尽快解决银行的惜贷问题，银行对吸收政府资金的态度越来越积极。通过政府资金的投入，银行的自有资本比例提升，于是对企业的融资额开始增加，不论是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资金周转都开始起死回生了。因为惜贷局面长久不能得到扭转的话，日本经济复苏的步伐可能会更加缓慢，出于这种担心的兴业银行成为吸收政府资金之先锋，随之，其他银行步其后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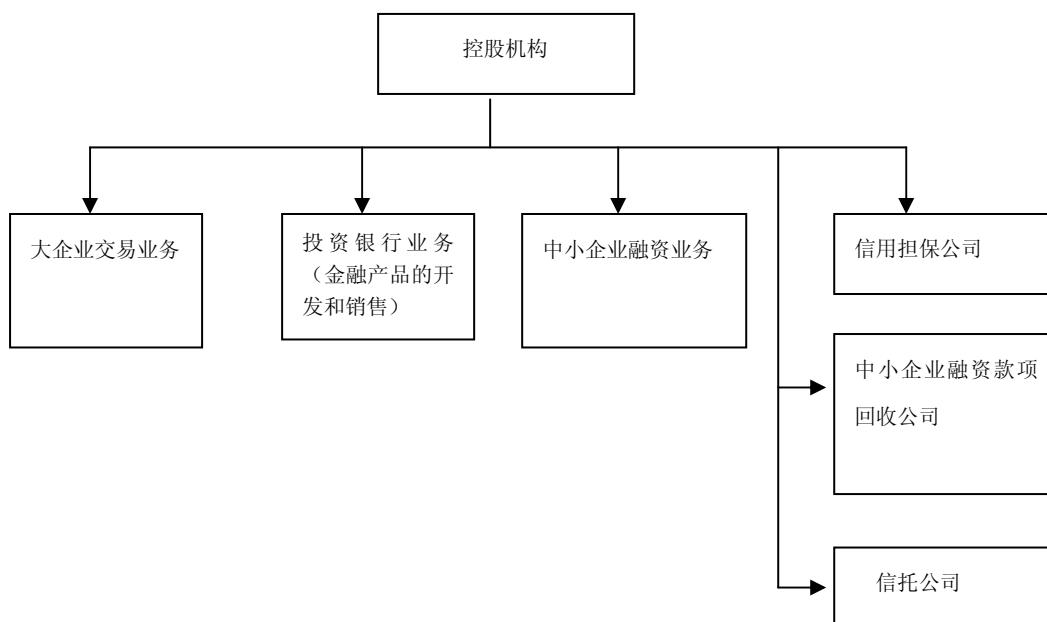
2) 有效利用控股机构

在国有银行下作为其集团企业成立一个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的银行。目的有两个(参照图 2.2.6)。

第一, 从体制上把从事中小企业金融的组织与专门从事大企业金融的组织彻底分离, 从而实现中小企业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因为国有银行当初就是以国有大型企业为中心进行交易的, 所以其体质也便是“机构性的银行”, 这是可以理解的。在这样的组织框架下, 让国有银行去从事面向与大企业的运作方式不同的中小企业的金融业务未免有些勉强。因此应该将这两种业务分开。

第二, 因为仅靠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很难维持经营, 所以为了弥补此项业务的低收益性, 要尽量使从与中小企业相关联的事业中获得的收益在集团内消化。换句话说, 从表面上看, 如果从风险的角度来考虑, 那么仅靠利息收入是弥补不了风险缺口的, 所以必须要确保手续费收入和资本收益。具体作法是, 如果有必要, 可以把相关的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保证公司也纳入麾下。为实现这些设想就必须尽早建立相关制度。所谓的“中小企业金融”, 就是越需要做上述工作, 其专业性也就越高。

图 2.2.6 构建控股机构的设想



(3) 创立制度型金融

1) 成立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

在中国, 国有经济改革、所有制改革和经营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市场化大潮汹涌澎湃。与此同时, 各种弊端也应运而生。为了纠正这些弊端, 就需要建立一些制度上的救济措施。在中小企业金融领域, 我认为就以下 2 个方面应该在制度上予以扶持以完善市场化进程。

第一, 贷方和借方之间的双方交易走上正轨固然很重要, 但这并不能解决中小企业金融的所有问题。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相比, 两者的信用状况本来就大相径庭, 所以金融机构在做融资业务时很容易先把目光投向大企业。特别是在经济的发展和增长时期, 中小企业就很容易被大企业从金融市场排挤出局, 这种现象称为“挤出效应”。为了改变这种现状就需要开拓面向中小企业金融

的特殊渠道。虽然市场机制是当今的潮流，但是因为中国的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过大，所以完全依靠市场机制的话，这些差距不会自然消除，而必须在制度上给予扶持。

第二，加强中小企业金融的一个有效途径是设立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的金融机构。但是这要投入巨额的财政资金。所以要考虑如何将财政负担降到最低。例如，可以用财政资金来吸引民间资金的投入，也可以对民间资金提供担保、股息保证或有条件的贴息等优惠政策。在这方面，我希望中国能够开发出一种可以称之为“中国模式”的方案。下面，我就提供一些设立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时的概念性要素。

- 依法设立
- 事先定好有效期（例如 5 0 年）
- 金融机构的类型：具有沟通能力的银行同时又是地方性银行
- 主要业务：市场型间接金融（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把相应的资金贷给中小企业，再将贷款资产证券化后在资本市场卖给投资家）
- 专业性：对金融市场（融资市场）和资本市场了如指掌，还精通金融技术

此外，在开发制度性金融的过程中，为了识别优良企业或使企业成为融资合格对象要进行人才培训，所以最终这也会有利于双方交易的正常化。

2) 创建制度性金融框架

国有银行根据需要，指定资金的使用目的、金额和时间以后向中小企业放款。而这笔资金由财政部通过人民银行流向国有银行。在此，我要强调一下，因为这项资金是经济形势严峻时的所需资金（例如，为救助受汇率变动影响经营陷入窘境的中小企业），所以必须具有临时性融通的性质（参照 Box 2. 2. 6）。

Box. 2. 2. 6 日本的制度性融资

战后，日本政府成立了三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通过这三家银行进行制度性融资。而在战前，发挥同样作用的是日本兴业银行。在经济形势震荡、中小企业濒于破产时，当时的大藏省（现在的财务省）出动中小企业对策资金并通过兴业银行投向了全国各地的中小企业。例如，1923 年的关东大地震时向遭受巨大损失的中小企业发放了特别贷款；1929 年的世界经济大恐慌时向疲敝不堪的中小企业发放了紧急贷款。大藏省将筹集来的国民的存款（存款性资金）用在了这些关键时刻。当时的融资框架是兴业银行发行兴业债券，大藏省用存款资金认购这些债券，兴业银行再用出售债券的资金发放贷款。大藏省的认购票面利率比市场利率低 2□3%，所以兴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息也作了相应的下调。

(4) 为培育资本市场要促进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

1) 改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

资本市场的交易属于市场交易，正因为此，企业就很需要对参与市场的投资家公开其信息。可以说信息披露程度的如何是资本市场能否得以完善的关键。

2) 完善公司债市场

应该优先完善公司债市场。因为中国已经有发行国债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的经验，所以在

促进公司债的发行方面不会有什么难题。关键是企业的信息披露、发行成本问题和流通市场的建设问题。此外，如果发行出来的公司债都由金融机构保管的话，金融机构所吸收的存款不过是从贷款资产流向了公司债资产而已，所以培育机构投资者是当务之急。再有，公司债市场的发展也会促进证券化产品的渗透。

3) 为促进中小企业的上市创建特别市场

为使中小企业在短期内能够上市，创建相关的特别市场。设计此制度的要点有三：

- 尽量放宽上市标准（特别是不要对企业成立到上市为止的年数进行限制）；
- 而对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要提出严格的要求；
- 尽最大努力缩短审查时间

4) 加强投资培训公司的作用

为实现进入平衡增长期的中小企业求发展而增资的目的，就必须加强非上市企业的资本。听说有些地方设置基金向中小企业进行投资，不知基金的作用是否充分。如果需要加强基金的作用，可以参考其他国家的事例。

(5) 中国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资的自由化

如果大企业能够自由地从海外市场筹措到资金融资的话，那么，国内资金就一定会流向中小企业。如果准入海外市场时有一定的限制，那么就应该努力逐渐撤消这些限制。日本的事例（参照 Box. 2. 2. 1）可以明显地说明：大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筹资行为可以大力缓解中小企业受“排挤”的状况。

(6) 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

参照 2.5 “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设”

2.3 中国的中小企业经营、资金筹措与政府支持的方向

2.3.1 中国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与资金筹措

(1) 中国中小企业的地位

中小企业司于 2003 年 2 月对中小企业的定义进行了修正，扩大了定义范围。根据新的定义，行业范围涵盖了工业、建筑业、交通业、通信业、流通领域、邮政事情、批发业、饭店业、饮食业等。而区分小企业、中型企业和大企业可以从职工人数、销售额和总资本 3 个基本标准来进行定义。行业不同对中小企业的职工人数和资金量的定义也不同。在工业方面，小企业是指或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或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总资本在 4,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中型企业是指或职工人数在 2,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在 3 亿元以下、或总资本在 4 亿元以下的企业；大企业是指职工人数超过 2,000 人、销售额超过 3 亿元且总资本超过 4 亿元的企业。

根据中小企业司的分析，从这一新标准来看，企业按规模分的比例为：小企业占 80.04%、中型企业占 10.1%、大企业占 0.86%。另外，分析得出，中小企业在 2003 年 1 至 6 月期的中国经济中的地位为：生产中其占 59%、投资中其占 58%、创造利润中其占 47%、雇用中其占 72%。

(2) 中小企业主要的经营问题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主要的经营问题，以中小企业司等编撰的《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与预测》（2002 年发行版）为基础，在听取了政府有关人员以及中小企业经营者意见的基础上，汇总起来可以归纳为以下各点：

1) 由外部环境造成的主要问题

a) 社会环境与政策性问题

从政策层面来看，在具体的政策方面，不仅几乎没有针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而且实际上还存在歧视性政策；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之间的竞争问题；所有制不同的中小企业之间进行竞争时的机会不等问题。比如，大企业在税金、资金筹措、土地使用政策等方面处于有利的地位。中小企业基本上无法准入资本市场。公开上市的公司只限于与政府机构有着根深蒂固关系的大企业。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无论业绩多么出色，也不管多么具有发展前途，想通过上市为扩大经营规模和研究开发来筹措资金的话，几乎是不可能的。

b) 信用度与资金筹措的问题

中小企业规模小，抵御风险的能力弱、破产率高（寿命短）。由于其信用度低，在市场活动中更易受到歧视。

据统计，1978 年以来，全国国有银行贷款的将近 80% 都贷给了国营企业。此融资份额与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对 GDP 的贡献度不成比例。现状是，因银行的经营方针是拟减轻信贷风险，所以对中小企业申请贷款的条件更加苛刻。

一般来讲，银行要求贷款对象出具连带保证或者担保，但是，受土地公有制、集体所有制等因素的制约，很难将抵押物处理后变现，这一风险就要由银行来承担。加之，由于中小企业规模都很小、负债额很高、财政体质薄弱、信用度也很低，所以很难确保稳定的筹资渠道，筹资艰难，获得担保也不容易。专门以中小企业为对象的金融制度和信用担保制度尚未完善。此外，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也很困难。资金不足、资金筹措难成了严重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

c) 公有制中小企业改革（股份制改革）中遇到的困难

公有制中小企业所处地位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和私营企业之间。大企业所具有的优势：规模大、

技术设备先进、从业人员素质高、可以享受种种优惠政策，这些公有制中小企业没有。另一方面，私营企业的优势：机制灵活性、社会负担轻、产权明确，公有制中小企业也没有。所以，公有制的中小企业经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堆积如山。

d) 市场经济环境的问题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化的进程中，中小企业被卷入严重的恶性竞争。为了提高市场份额，大企业之间经常在价格上发生过度竞争。其目的是挤倒国内的竞争对手，这种竞争甚至有时会发展成海外市场、国际市场上的倾销行为。

大企业之间以及把中小企业也卷入的过度竞争中，与大企业有交易关系的中小企业经常被拖欠支付，更有甚者，还存在用实物进行支付的情况。大企业的这种在商业中的过度竞争，以及对中小企业压倒性的强硬地位，使得中小企业在市场上不能进行平等的竞争，成为中小企业经营环境每况愈下的主要原因。

e) 政府支援与管理体制不完善的问题

政府针对中小企业的支援、管理体制的构筑滞后，依然残留着计划经济体制的色彩。在支援、管理体制方面，在1998年中小企业司成立之前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没有一个负责制订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及负责制订对中小企业进行支援和管理的整体计划的机构。所以，到现在为止，促进中小企业长期和系统的发展的政策方针、实施这些政策方针的机构乃至统计等都不完善。再者，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经营、技术指导体制和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援体系也同样尚未确立起来。

f) 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性质的服务体系尚不健全

广义的服务系统，应该包括有关各种法律、政策的制订、执行，生产和经营中所需要的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各种资源的供给体制及满足中小企业多方面需求的信息、中介机构等。另一方面，狭义的中小企业服务系统，则强调构筑为中小企业在资金、信息以及市场需求等方面充当中介的服务体系。

现在面临的课题是，首先，肩负上述职能的公共性质的中介服务机构非常少，即使有一些民间咨询企业，但由于收费高，大多数中小企业承担不起。中小企业在资金筹措、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开发等方面，仍很难从外部得到支持。

2) 企业内部体制导致的主要问题

a) 内部的管理体制尚不完善

中小企业内部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反映在，与市场经济并行的经营体制改革完成后组织尚不稳定。以股份合作制为例，存在着公司内部股份与公司外部股份之间的矛盾以及由企业职工之间持股不均所产生的矛盾。合作制实行的是所谓“一人一票”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这一点就与股份的“一股一票，同一股同一权利”的制度产生矛盾，给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在中小企业中，由于产权不清，还未做到政企分开，所以企业经营机制很难有效地发挥作用。在未实行经营体制改革的企业中，国有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占据了三分之一的份额。根据调查，企业未进行改革的主要原因可以列举如下：

- 现在的企业业绩相对较好，没有必要进行改革
- 以前遗留下来的债务、职工的重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 改革计划与政策不吻合，改革中所面临的经营问题难以解决
- 改革成本太高

企业体制改革上的滞后带来了管理方式的落后。在中小企业中，现代化的管理方式与传统的家

族式的管理方式共存的现象为数不少。

b) 经营管理水平低

由于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低、经营状况恶劣、赤字严重、不良负债比率高，成了银行面向中小企业贷款难以增加的桎梏。在国有和集体所有制的中小企业中，利用改革之机，想逃废银行债务的案例也不是不存在的。特别是，滥用改革模范城市所实施的针对破产企业的支援政策，使针对银行债权的损失补偿额减少，或者通过组织机构分离和独立的方式，将债务搁置的例子时有发生。

c) 技术开发能力落后

技术开发能力的低下造成中小企业技术水平的低下。与国际水平和国内大企业相比，制造工艺的水平仍很陈旧。中小企业的技术革新能力不足的原因可以列举如下：

- 开发经费投入不足
- 企业所拥有的研究部门弱小
- 能胜任技术开发的技术人才不足等。

这就造成生产设备和技术水平更加落后。

d) 市场竞争力疲软

与上述问题相关，由于中小企业的包括产品开发在内的企业内部技术革新能力低下，与进口产品以及大企业的产品相比，其产品容易老化。还由于缺乏市场竞争能力，中小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也十分有限。

e) 对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反应滞后

许多中小企业对全球化和无国境化等经济方面的新潮流反应迟缓。缺乏危机意识，也缺乏长远设想和对将来的客观性判断，所以，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其挑战能力显得十分薄弱。

多数中小企业缺乏对入世后相关政策的内容及变化的了解。对于这些政策到底会对自己的公司产生多大影响、都会有什么样的影响等问题，缺乏明确的认识。现状是，众多的中小企业对与国际接轨的市场竞争规则、先进的经营方式及专利保护、市场准入、国际标准认证体系，电子商务等技术手段还缺乏认识。

f) 人才不足

中国中小企业中的小规模私营、个人企业相对来讲经营基础较薄弱，人才不足就是其薄弱环节之一。经营者的素质整体上就比较低，基本上没有受过系统的专业知识的教育和技术培训，应对国际化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营管理的能力十分有限。

由于对与国际水准接轨的现代化企业应该实施什么样的科学管理和经营管理缺乏了解，所以多数中小企业的经营者，在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资金筹措能力、与金融机构等打交道的涉外能力以及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等方面都是弱项。另外，在人员方面，也缺乏专门从事现代化生产和经营管理的技术人材及管理人材。

(3) 从对中国中小企业的实地调查来分析资金筹措和资金管理的特点与问题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和资金管理的特点和存在问题，在听取中国国内的政府人士、学者、中小企业经营者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可以概括如下：

- 1) 除了一部分优秀的、并且在中等规模以上的企业外，拥有与金融机构交易和交涉经验的中小企业很少。另外，大多数中小企业都不了解金融机构对企业的审查、评审要点等借款的信息和技术，也不了解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制度、信用担保制度等贷方的信息。

- 2) 因而，中小企业特别是多数小规模企业和新成立的企业还不能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而是依赖于自有资金或亲友借贷。
- 3) 即使发生金融交易，用于设备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资金的需求也很少，需求资金主要是短期流动资金。用于设备资金、经常性流动资金的长期稳定型资金的外部融资渠道尚不畅通。为此，在资金周转方面，很多中小企业很难平衡长、短期资金的操作与筹措。另一方面，有很多经营者不具备有关资金的操作与筹措、资金周转以及现金流计算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 4) 我们认为金融交易少、金融机构贷款难的主要原因在于借款的中小企业。原因如下：
 - 在公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等社会体制下，中小企业没有土地等企业固有的担保物
 - 很少利用信用担保制度
 - 对经营内容和财务内容的管理能力低，信用度也低
 - 很少向金融机构等外界披露信息
- 5) 从整体上看，面对国际化、市场经济化大潮，可以说中国的中小企业仍停留在经营现代化和经营革新的初级阶段。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无法从外引进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客观评估的国际性经营管理体制。
- 6) 重视对外（金融机构等）信用度和企业道德的经营风气还未在一般的中小企业中形成。此外，一些企业间的商业习惯（理解贷方的立场和道德；客观地认识自己的业务和经营内容；通过披露信息取得信任）以及由第三者提供的能够涵盖众多企业的资信体系也还没有建立。
- 7) 缺乏如下的公共机构或人才：可以在信用度和信息面上斡旋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现代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进行指导、诊断和评价。另一方面，中小企业自身也没有培养出能够应对现代化经营、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

(4) 中国中小企业资金筹措的改进方向与要点

以上对中国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和筹资问题进行了分析，而从中小企业经营的角度来看，今后，中国中小企业要想提高其筹资能力的话，以下四点十分重要：

- 充实自有资金，根据资金用途：是长期资金还是短期资金，是设备投资资金还是流动资金而恰当、均衡地筹资
- 加强以现金流（资金周转表、现金流量表等）为基础的资金管理
- 加强主动性的信息披露（有关经营情况的信息等），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充实公共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支援的服务体系

中国中小企业在筹资方面怎样才能做到上述各点呢？下面就根据日本的经验具体探讨一下今后的改进方向和要点。

1) 中小企业的资金运用与资金筹措

中小企业在经营中，资金的主要用途和融资可以分类如下：

(资金的用途)

设备投资、投资有价证券、经常性流动资金、临时性流动资金、临时损失

(资金的筹措)

利润分配(内部留成)、股票 债券的发行、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收帐款等企业间的信用、固定资产的处理、流动资产的处理

中小企业筹措资金时重要的是,经常研究设备投资、经常性流动资金、临时性流动资金等的运用计划,筹措对各个资金项目来说最合适、金额恰到好处资金。筹资时,要综合地评价利润分配(内部留成)等自有资金、长期外部资金、短期外部资金等资金源的特性,同时也要考虑资金成本和资金量,此外,还要为使财务和经营保持稳定对各种资金进行恰当的组合。

以下介绍有关资金运用和筹资方面的特点、具体操作以及筹资要点:

a) 充实自有资金

一般来讲,中小企业容易受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即使业绩不错的企业也会出现一时性收益低下的情况。另外,资金筹措能力也比较弱,所以在开展事业时一定要拥有一定的实力以便应对经营环境和利息的浮动,而首先应该做到的就是提高自有资本的比率。

在高度增长期,有时可能因大量筹措他人资本产生杠杆效应(以低于资产收益率的低利率筹措外部资金来获取利润)或靠牺牲债权人的利益使债务人获利(通货膨胀导致的负债减少)而在帐上反映出高利润。

然而,在低增长经济的条件下,资产收益率比负债利率低,在从外部筹措资金时,原本应作为自有资金积累起来的利润也要充当偿还他人资本利息的角色。这样就可以说,自有资金比率越低,资产收益率也越低。

b) 流动资金及其筹措

企业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如下所述,有经常性流动资金和临时性流动资金两种。将二者明确区分,根据各自需要进行资金筹措是非常重要的。

经常性流动资金----长期而稳定的借款需求或者反复的借款需求

经常性流动资金

增加流动资金

临时性流动资金—通过短期借款来满足资金需求

结算、股利、商品销售税金(营业税金)

奖励基金

季节性资金

库存资金

减产资金

过渡性资金

经常性流动资金的需求额=应收帐款+盘点资产-应付帐款

对经常性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随着销售额、回款条件、支付条件、库存多少而增减。一般来讲,

当应收帐款和盘点资产的增加额超过应付帐款的增加额时，随着销售额的增加，对经常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增加，此需求额被称做增加流动资金。

$$\text{增加流动资金} = (\text{应收帐款增加额} + \text{盘点资产}) - \text{应付帐款增加额}$$

增加流动资金在新的销售规模和交易条件下会变成经常性流动资金，于是就有必要确保一个稳定的筹资来源。但是，虽然被视为增加流动资金，一般只是在原材料涨价时才暂时发生而不是经常性的资金增加时，可以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来补充资金缺口。

c) 固定资金及相关资金的筹措

土地、建筑物、设备投资等固定资金具有长期才能收回的特点，所以筹资方式不是短期流动方式，而是长期、稳定的方式。

$$\text{固定比率}(\%) = \text{固定资产} / \text{自有资本}$$

由于固定比率是用固定资产除以自有资本算出的数值，所以一看固定比率就可以知道自有资本对固定资产投资贡献度。

此数字是在不考虑还款期短的流动资金条件下衡量资金周转的好坏的，所以理想的固定比率应该在 100% 以下。

$$\text{固定长期适合率}(\%) = \text{固定资产} / (\text{自有资本} + \text{固定负债})$$

不过，作为筹措长期资金的手段，还有长期借款和投资，这些资金和自有资本可以视作长期稳定的筹资来源，设备投资额最好不要超过上述资金的总和。为此，固定长期适合率最好能保持在 100% 以下。

然而，即使固定长期适合率在 100% 以下，也要检查一下以下两个项目是否取得了平衡。

- 1) 借款的还款期限和由收益决定的回收期限
- 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期限和借款的还款期限

d) 设备投资及其效果

衡量设备投资的效果时，不根据损益数值，而是以整个期间的现金流的数值为基础来计算。所谓现金流是指税后利润再加上折旧费，即真实流入的现金。看一个企业有多少现金流，就可以知道企业内部有多少资金可以用来偿还负债或更新、改进设备。

此外，对设备投资的效果进行评价时，由于经济价值随时间会发生变化，所以有必要把不同时间所产生的现金流换算成时价。

再者，还需要考虑有关设备投资的折旧所带来的节税效果及此效果对现金流所产生的影响。

2) 中小企业的资金管理

a) 把握资金周转的情况

所谓资金周转指的是，企业为使其资金(现金资金)的收支取得平衡而采取的手法。资金周转中所说的资金指的是现金资金，可以说它是筹措与企业支出相抵的现金资金时不可或缺的一种资金管理技术。

资金周转金可以用以下公式来计算：

$$\text{上月结转} + \text{当月收入} - \text{当月支出} = \text{下月结转}$$

资金周转通常被分成经常性收支(营业收支和营业外收支)、固定资产收支(设备相关的收支)以及财务收支(借款等收支)三项来表示。在此基础上,让我们把此3项综合起来看一下企业整体的资金周转情况(收入与支出)。

$$\begin{aligned} \text{收入} &= \text{经常性收入(应收帐款的回收等)} + \text{固定资产收入(销售设备等)} + \\ &\quad \text{财务收入(借款、增资等)} \\ \text{支出} &= \text{经常性支出(应付帐款的支付等)} + \text{固定资产的支出(支付设备款等)} \\ &\quad + \text{财务支出(偿还借款等)} \end{aligned}$$

(在经常性收入中,除了应收帐款的回收外,还有现金销售额、应收票据当期入帐、杂项收入等科目。另一方面,在经常性支出中除应付帐款外,还有现金采购额、应付票据结算、销售管理费、借款利息支付、杂项支出等科目。)

b) 利润管理与资金管理

接下来看一下利润管理与资金管理的区别,这个部分也很重要。

$$\begin{aligned} \text{销售额} - \text{成本} &= \text{利润(利润管理)} \\ \text{收入} - \text{支出} &= \text{资金余额(资金管理)} \end{aligned}$$

本公式中的利润和资金流动通常不是一致的。所以利润与资金余额也不一样。也就是说,有时会出现帐上盈利现金却不足的情况。

帐上有利润金钱却不足,究其原因,有两大部分。

经常性收支中,本期收益的入帐时间与货款的回收时间通常不一致。另一方面,本期费用的入帐时间与货款的支付时间通常也不一致。

例如,某一时期的销售额较多时,销售额全额都作为收益入帐,可是如果不是现金销售,而是作为应收帐款债权日后才能回款的话,该期的收入额就会少于收益额。另外,如果采购的商品变成库存,那么虽然帐上不出现费用,但是实际上却要支付货款。而销售作为库存的商品时,虽然帐上出现费用,但是实际上却不需要支付新的货款。

经常性收支当中有设备等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支付以及偿还借款等与财务相关的支付。此外,有关结算时的支付科目(例:纳税或向股东分红),因为这些是根据前期利润计算出来的金额,所以即使本期是赤字结算也要支付这些科目。

c) 资金周转表的有效利用与经营环境的改善

根据资金周转表可以抓住各个科目的资金的流动情况,还可以从流动的角度了解资金筹措和操作的情况。仅凭财务比率,企业的支付能力、资金整体的具体收支情况以及各个经营活动的收支情况都难以直接把握。

资金的周转受下述三大要素的影响甚大:

- 收益力

一般来说，在销售额增加时，所需流动资金也增加。收益力较高时，随着利润的增加，经常性收支就会转亏为盈。

● 流动资金的周转期

因为随着销售额的增加到底需要多少流动资金要视流动资金的周转期而定，所以必须对此进行严格管理。

● 经常收支与非经常收支的平衡

仅取得经常收支的平衡还不能说支付能力已经充分了，还应该加强非经常性的借款偿还和支付设备投资的能力。

d) 资金周转改进方案

关于资金周转的改进方案可以列举以下要点：

● 改善交易条件

改善应收帐款与应付帐款的业务周期（缩短回收期、延长支付期）

● 压缩资产

压缩库存、应收帐款，处理闲置的固定资产

● 预收款收入

增加购货定金 入会费、会费等收入

● 提高收益率

增加销售额的同时提高收益率

e) 企业资金周转发生问题的主要原因

企业资金周转发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 突发性的资金短缺
- 销售款的回收延迟
- 销售预测的偏差
- 出乎预料的资金支出
- 业务的忙闲
- 销售对象倒闭

企业资金周转上发生问题主要因为，不了解有关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会计方面的知识；经营者总计糊涂帐等。特别是在中小企业中，一般很少有先学习现金流等会计财务知识、簿记之后才开始创业的，所以在资金周转方面极易出现问题。

从金融机构的角度来看，因资金周转问题无法向中小企业融资的案例有以下特点和问题：

- 经营者没有掌握财务情况，对将来没有明确的设想
- 资金（销售额或支付）的流程不透明
- 经营者不了解资金短缺的真正原因
- 在筹资或还债等的资金周转上无计划性

另一方面，金融机构所认可的中小企业的经营者具有以下共同点：经营者自身能够牢固地把握公司的情况（财务、会计、营销能力的强弱）；在通过数字把握经营情况和责任解释方面能够发挥领导作用；对未来（比如资金周转和资金筹措方面的设想）拥有明确的经营战略和方针。

f) 现金流计算表

引进国际会计标准以后，日本的公开企业开始肩负编制现金流计算表的义务。作为改善经营状况的方法，中小企业也非常重视现金流计算表的引进和运用。

资金周转是用来表示一个月或半年等一定时期内企业资金的循环情况的指标。而现金流计算表可以对资金在一定时期内的收支状况进行分析；通过掌握资金的流动情况，衡量企业创造现金的能力；以各种财务报表为基础，评估企业的财务体质（企业的收益结构、投资收益性等）。

为了更容易地了解资金周转和现金流这两个概念，现在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比如：用个人的工资来支付一个月的支出（包括家庭的一般支出、偿还贷款等）时，如果下个月想去海外旅游，而手头又没有足够的资金，最后只好动用存款。这一系列行为就属于资金周转。

相对应的，想换新车时，对旧车的老化、保养费的昂贵、新车贷款利息的降低等各种因素考虑以后，发现购买新车要比继续使用旧车的附加价值更高，最后决定购置新车。这一系列过程就是现金流的计算。

g) 现金流的重要性

表示一定期间内现金的流入和流出的现金流，与会计上的损益计算相比更具有客观性，所以作为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好坏的尺度一直深受金融机构和投资家们的重视。

帐务上的利润有可能因一些税务上的策略（折旧方法或盘点资产的评价方法等）而出现增减，所以不一定就能正确地反映经营的实际情况。另外，在财务上进行损益计算时，在有关资金周转的说明中已经提到过，利润与现金流之间存在时差，损益表上的增减不见得就直接反映在现金的增减上。而现金流计算表不受上述会计上的方式和时滞的影响，比财务上的损益指标更符合现实，客观性更强。

根据国际会计标准，可将现金流分为如下3类：

-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根据营业收入和支出来计算）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根据固定资产、有价证券的增减来计算）
- 财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根据借款的增减、股票的发行和股利来计算）

营业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是指本职业务中的资金收支之差。它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源泉，即衡量企业不靠借款能有多大的新投资能力或偿还债务能力。

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是指进行设备投资等投资活动中产生的资金收支之差。

财务活动中发生的现金流是指借款或还款等企业财务活动中所产生的资金收支之差。它可以间接地表示企业的营业活动或投资活动中产生的资金收支之差。

h) 现金流计算表的有效利用与经营环境的改善

现金流计算表根据上述现金流的来源将其分为营业活动、投资活动和财务活动三类，各类资金的流动都非常明确。其中，营业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表示在企业原有的经营活动中获得资金的多少。

从营业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中减去税金以及为继续开展事业所进行的设备投资额后的部分称之为自由现金流（FCF）。

自由现金流 = (营业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 - (税金 + 为继续开展事业所进行的设备投资额)

自由现金流是企业可以自由使用的资金，它是将来进行投资、改进财务内容、向股东分红时的本钱，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改善现金流的方法有：在损益方面增加利润；在财政方面改善资金的回收和支付条件；压缩库存等。

一般来讲，如果能在营业现金流的范围内，将投资现金流的亏损部分吸收掉的话，企业经营就不会出问题。但是，反过来，如果营业现金流出现亏损，那么即使通过财务现金流将营业现金流填平，使整体的现金流变成盈利，经营的收支构造还是有问题。

(5) 信息披露及其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1) 掌握数字与信息披露

为了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赖，同时也为使中小企业掌握与金融机构等外界的交往技巧，(中小企业)将自己的经营方针、财务内容等与经营、战略有关的信息，有效并及时地向金融机构披露非常重要。企业公开自己的信息，经营者从数字上把握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对解释经营内容肩负责任，这些行为不仅可以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赖，还能够提高对企业自身的评价。

一般来讲，能够做到信息披露的企业可以说是具有很强的环境适应能力的企业。因为企业能够做到信息披露说明它一定已经构筑起一套有组织的框架，在此框架中，有关企业经营方面的信息能在内部得到准确的传播、收集、分析和反馈。

为了进行信息披露就必须在把握经营状况、研究未来战略的基础上，不断对本公司的优势、劣势、客户动向、市场动向等进行分析，在此同时，在企业内部建立一个能够把计划与实际业绩之间的差异反映到经营改进计划书中的反馈体系。

也就是说，信息披露不是以与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为目的的举措，而通过信息披露可以提高与外部客户的信赖关系，在公司内部可以有助于经营者把握公司业务现状并制订经营计划。

2) 金融机构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点

为使金融交易顺利进行，在了解金融机构是从什么角度对中小企业进行评估的同时公开自己的信息非常重要。

不仅要了解借款人的伦理道德，也要了解贷款人的伦理道德。贷款人也是在做买卖，贷出去的款能不能悉数收回是其最关心的一件大事。对这一点，如果借款人不能够从伦理道德和客观的角度去理解的话，筹资便会变得十分艰难。

中小企业的经营者要学会如何将公司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向金融机构进行客观的说明。

以下是金融机构对企业进行评估时的要点。中小企业要学会对这些内容进行说明。

- 经营者的领导能力、业务熟练度与信任度（掌握数字、说明责任）
- 业务内容与行业动态
- 行情的变动与财务内容—主要的财务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自有资本比率、固定比率、销售额经常收益率、现金流
- 与销售对象及采购对象的交易业绩，回款、支付的情况
- 有没有做假帐、亏损—盈利（虚假销售额、虚假应收债权、虚假不良债权、誇大入帐盘点资产、转为进货预付款等）
- 担保与资金筹措能力

(6) 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机构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以上就中国中小企业的筹资现状进行了分析。从中我们感到，可以提供用于设备投资或长期的经常性流动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民营金融机构为数甚少。为此，我认为可以尝试创立政策性的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以应对不断变化的金融形势，稳定地向企业提供资金。

同时，还应该加强公共机构的职能，从信息方面对中小企业进行扶持、指导和分析、判断。在北京、上海已经成立了具有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服务功能及与金融机构进行中介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希望加强这样的公共服务机构的功能的同时，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普及。

此外，工商会议所或企业团体因其会员都是企业经营者，所以比较了解企业和业界的情况。利用这些团体在信息方面的优势可以在地方的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斡旋，还可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基础。而且，通过对经营的分析判断、信用评估、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支援和指导，还可以提高中小企业的信用度和中小企业的筹资能力。

再有，此体系还能为了让中小企业经营者了解融资中贷款人的想法或信息发挥重要作用。

上述公共服务体系今后在扶持、指导中小企业时应该侧重的领域如下：

- 1) 提供用于设备投资等的长期资金
- 2) 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金周转和现金流的计算）
- 3) 提供有关经营管理和经营战略的信息、提供建议
- 4) 在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和中小企业之间进行沟通
- 5) 开发具有灵活性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企业审查和信贷体系
- 6) 企业分析、资信评估、信息披露
- 7) 有效利用电脑，构建信息网
- 8) 培养经营者和经营方面的人才
- 9) 完善中小企业的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
- 10) 促进中小企业间的交流和企业的组织化

2.3.2 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和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作用及职能

(1) 通过分析问卷调查发现的中国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在本次的问卷调查分析中对中国的中小企业做了如下总结：

- 1) 大多数企业成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企业年龄很小。
- 2) 收回销售货款的时间比支付采购货款的时间约长 20 天。
- 3) 投资欲望适中，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但是资金筹集渠道单一。
- 4) 34%的企业没有编报现金流量表，也没有公开经营信息。
- 5) 60%的企业从银行贷款后得到了银行的经营指导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
- 6) 获得信用担保的审查条件与从银行贷款同样严格，而且贷款成本还要加上审查费用 0.6% 和担保费 1.94%之和的 2.53%。

上述分析都非常重要。此外，报告还指出了要以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为核心来建设金融体制。

1) 中小企业要提高自己的水平

通过这些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的中小企业都很年轻，经营基础和财务基础都很脆弱，今后提高企业的管理能力以及培养相关的人才将成为重要的课题；同时，很多企业的货款回收时间与付款时间相比过长，资金周转困难，经常性流动资金不足，这些问题十分突出。而有望解决经常性流动资金和设备资金问题的能够提供长期资金的金融机构或政策性的金融机构却是一片

空白。

另一方面，中小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低，资金的筹集和运作、资金周转等资金管理体系也没有在企业内部构筑成形。可想而知，很多企业的经营都仅仅停留在经营者个人的糊涂帐水平上，不公开企业信息，也没有以此为基础的银行信用。

为了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改进其筹资的现状，除了作为贷方的金融机构要改进服务水平、改革金融制度外，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也必须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要培养相关的人才。

2) 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重要性

此外，通过问卷分析，我们还了解到中国的银行融资业务中所附带的中小企业指导和信息的提供对提高中小企业的管理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希望今后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支援服务能够得到进一步加强。

信用担保制度在补偿中小企业的担保不足问题时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但是具体操作时，审查程序繁琐，要通过银行和担保机构的双重审查；担保费的支出带来实际贷款成本的提高，所以有必要探讨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来确保直接的融资渠道。

从解决经常性流动资金和设备资金匮乏问题的角度出发，设立能够有效提供长期资金的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十分重要。此外，从贯彻中小企业政策的角度出发也需要设立公共的金融机构。

对中国的金融机构的问卷调查中出现了这样的结果：金融机构虽然认为长期资金的发放很有必要，但是从审查程序和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在民间金融机构实施起来将十分困难。

(2)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专业性、政策性及对中小企业的支援作用

下面就根据日本的经验来分析一下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等公共的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发展所发挥的作用及其职能。

金融机构或公共机构在帮助中小企业的发展时，除了补充民间金融机构的职能、向企业提供资金外，还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上的难题、培养人才。下面就以日本的政府金融机构为例进行具体说明。

1) 事例研究：日本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在日本，作为专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政府性金融机构包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国民生活金融公库、商工组合中央金库。这三家机构对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余额占日本金融整体的一成左右。此三家机构各有其侧重点：中小企业金融公库主要提供长期性事业资金；国民生活金融公库主要对规模小、零星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商工组合中央金库主要为商工组合的会员企业发放资金。

下面就以通过提供设备资金、长期周转资金等长期性资金及提供经营信息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中小企业金融公库为例，对其专业性、政策性及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作用进行分析。在分析其扶持作用时，除了金融角度的分析之外，还要在信息提供方面谈及其特点。（以下有关中小企业金融公库的介绍是根据该公库的网站和宣传手册中的数据整理而成的。）

a) 中小企业金融公库（中小公库）的概况

中小公库是根据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于 1953 年设立的全部由政府出资的金融机构。在日本全国拥有 61 个业务网点，除了直接办理中小企业的贷款申请、审查、签合同、汇款等手续外，还建立了可以几乎所有的民间金融机构为代理店的代理贷款制度。

2.3 中国的中小企业经营、资金筹措与政府支持的方向

资金来源除了自有资金外，还有财政融资资金、政府担保债券和财投机构债（全称：财政投融资机构债）。公库成立以来，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基于政府财政投资计划的财政融资资金。

2001 年以后日本对财政投融资制度进行了彻底的改革，从原有的将全部邮局存款或养老公积金委托给资金运用部保管的结构改为将所需政策性资金从市场筹措的结构。当前，中小公库的资金筹措方式转为财政融资资金、政府担保债券和没有政府担保的财投机构债并存的结构。

b) 中小公库的特点

i) 以提供长期资金为基础的专业性和政策性

中小公库是为了支持中小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以与民间金融机构进行互补的形式来提供长期资金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中小公库不论融资的旺季或淡季都可以向企业稳定地提供民间的金融机构难以提供的长期的以固定利率为标准的资金。

中小公库根据政府的中小企业政策，为使中小企业积极地面对环境的聚变：如新的事业不断产生、经营不断革新、信息化程度突飞猛进等，从中长期的角度向其提供资金。同时，又在一些不利环境下：如发生大规模灾害、大型企业倒闭、民间金融机构破产等，通过适用紧急情况特别贷款或设置特别咨询窗口等措施发挥金融安全网的作用。

此外，中小公库除了提供长期资金外，还从使贷款中小企业能够顺利周转资金的角度出发，灵活地处理一些已发生的贷款案例，如降低其偿还条件等。

ii) 通过提供信息来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

中小公库的经营宗旨是“提供资金与提供相应信息并行”，除在融资时提供信息之外，还在融资之后从公正和中立的角度继续为企业提供帮助有助于其进行经营的信息或建议，积极地致力于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工作。

此外，中小公库还通过其全国性的经营机构，与地方政府或商工会议所等经济团体进行合作，为活跃地区及行业的经济而尽力。

下面，就从金融和信息两个角度详细地介绍一下作为政府性金融机构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职能和特点。

c) 金融方面的特点

i) 提供长期资金的专业性机构

中小企业为了顺利地成长壮大，就需要适时适当地进行设备投资以及加强具有一贯性的财务体制。为此，长期资金的稳定筹措就是不可或缺的。

但是，一般来说，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的筹资手段很有限，从资本市场上很难筹措到资金。另一方面，民间金融机构的贷款大多是以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为主的，对中小企业的长期资金的供给不是很充分。

而中小公库可以弥补民间金融机构难以融资的部分，其主营业务是发放长期资金。中小公库融资的 80% 都是超过 5 年的资金，且适用的都是容易制定偿还计划的固定利率。

ii) 稳定地提供事业资金

中小公库在进行融资时,研究是否需要提供长期资金的同时作为政府性金融机构也十分注意与民间金融机构的协调性。

中小公库的融资业务在金融紧缩时期或民间金融机构难以承担风险的时期(泡沫经济崩溃后的金融调整期或发生惜贷时期)发展较快,相反在金融缓和期发展滞后。

可以说,中小公库是通过在经济景气回落时弥补融资行为转为慎重的民间金融机构的融资空间不足来稳定地为中小企业提供事业资金的。

iii) 政策性强的特别贷款

中小公库作为政府性金融机构按照国家的中小企业政策提供多种多样的特别贷款。

这些特别贷款是针对仅仅靠民间金融机构难以应对的领域来提供资金进行政策性引导的,包括:新兴事业等高风险领域、中小企业的经营革新、环境对策、地区经济的振兴、就业问题的解决、灾害和紧急情况措施等,作为国家的经济措施它们发挥着重要作用。

特别贷款项目占中小公库全部贷款的比例达 80%以上。此外,为了有效地执行政策,随着经济环境和中小企业需求的变化对特别贷款项目还在不断地进行调整、改革。

iv) 识别潜力, 支持创业和经营革新

中小企业发挥企业家精神,向新兴事业或经营革新等创造性的活动进行挑战,对于活跃经济非常重要。但是,一般来说,这些新成立的企业都缺乏业绩、前景难测,而且担保能力较弱,从民间的金融机构获得融资不是很容易。

而中小公库即使面对这样的企业也能凭借其长期构筑起来的审查技巧和解决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的经验,在识别新事业将来成功与否的同时,即使担保能力不充分,也会从公司业务的前景出发,通过设定一些特别担保条件或发行无担保公司债(附新股认购权)来提供资金。

此外,还在融资之后继续为企业提供经营上的一些建议,扶持新兴事业步入正轨。

v) 发挥政府安全网的作用

中小公库在国家经济政策的呼吁下创立了紧急情况特别贷款制度,为帮助中小企业在经济、金融环境突变时能够稳步过渡,在发生大规模灾害、出现大企业倒闭、民间的金融机构破产时,在相关地区设置了进行支援的特别咨询窗口,发挥着保护企业的安全网作用。

vi) 500 家贷款企业交易所上市、上柜

中小公库是专门从事发放长期资金的政府性金融机构,与被融资企业之间也保持着长期的往来,有时甚至会超过 20 年或 30 年。

在长时间的合作当中,根据企业的发展阶段为其提供资金的同时,还为了能够一贯性地解决企业经营上的各种问题提供信息或经营上的建议,通过这些努力来支持贷款企业的发展。

在与中小公库进行交易的过程中,一部分企业实现了在交易所或店头上市的夙愿。上市企业共 2463 家,其中中小公库扶植的企业占 333 家(13.5%);店头登记企业共 886 家,其中中小公库扶植的企业占 218 家(24.6%)(2001 年 9 月)。

vii) 与加强沟通(relation banking)职能的地方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

2003 年, 为了扶持中小企业和搞活地方经济, 金融厅以地方金融机构为对象发表了“有关加强关系银行业职能的行动计划”。

中小公库有效地运用在长期积累起来的审查能力和数据库基础上的信息来源, 在“支持创业、新兴事业”、“对企业复苏的早期支援”、“对企业经营业务的咨询和建议”、“人才培养与合作”等领域正在推进与地方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 通过这样的努力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顺利发展。

d) 信息提供方面的特点

i) 为解决经营上的问题一贯性地提供资金

中小公库在进行融资时, 作为专门以中小企业为对象的政府性金融机构, 以长期积累起来的有关中小企业的数据库或审查能力方面的技巧为基础进行经营方面的分析, 将分析结果尽可能地反馈给申请企业, 帮助企业进行经营。

中小公库所提供的信息都是适应每一个企业需求的, 即量身定作式的信息。通过一贯性地提供这些活生生的信息, 让企业有效地利用资金从而达到支持企业发展的目的。

如上所述, 为了有组织地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各种经营课题、支持其发展, 中小公库建成了将全国约 5 万家往来中小企业的信息变成数据库后的独自的业务支持系统。

同时, 中小公库为了不断地加强信息的提供, 还获得了以支持客户业务为对象的“ISO9001”认证, 致力于客户服务程序的完善和在所有经营机构的信息提供。

ii) 信息系统的概要

信息系统有以下三个特点:

- 根据全国 5 万家企业的数据库, 有效地利用信息系统, 提供最新的信息
- 有效地利用客户网络, 提供商业机会
- 由中小企业融资领域的专家提供正确的经营建议

在包容全国 5 万家企业的数据库中, 收集并分析了中小公库贷款企业的企业特点、财务信息、经营课题及有助于解决课题的事例, 是中小公库独自的支持企业融资业务的信息系统。

此系统被称为 RIP 系统, 即: 通过与客户的对话加深信赖关系(Relationship), 有效地发挥客户与中小公库的智慧(Intelligence), 积极地提供建议(Proposal), 最终为支持中小企业的成长和发展做贡献。

此系统与长期积累起来的有关企业经营的秘诀和产业动向数据库相结合, 再加上中小企业融资业务专家的配合, 努力为中小企业提供实务性的信息。

iii) 信息提供服务的概况

信息提供服务的概况如下:

<企业诊断服务>

有效地利用长期积累起来的财务分析技巧, 细致地分析贷款企业的财务内容, 帮助企业制定经营计划等, 从多种角度开展企业诊断服务。

<提供模范案例服务>

针对贷款企业所面对的经营课题, 根据一些有效的案例向企业提供建议。此外, 根据企业的需

要，还开展与成功地解决了问题的企业之间的面对面交流。

<帮助企业进行经营改革>

针对致力于经营改革的贷款企业，提供有关具体的改进方法或切入点方面的信息。同时，还亲自走访贷款企业的工厂或店铺，将需要改进的要点整理成一份方案提供给企业。

<协调服务>

对寻找销售对象或外包对象、进货公司、合作伙伴的企业以及寻找工业团地或店铺、营业所的企业提供支援。通过遍布全国的贷款企业与中小公库的网络，为各方在商业合作上搭桥。

<海外信息服务>

有效地利用与国内外有关机构之间的网络关系或数据库，为中小企业提供在开展海外业务时所不可或缺的有关当地市场趋势或投资优惠政策等投资环境方面的信息。此外，针对开展海外业务的贷款企业，还提供以亚洲地区为中心的海外热点新闻。

<商业交流会>

为寻找销售对象、外包对象、进货公司、合作伙伴的企业提供商业交流平台，在全国各地举办跨行业的企业商业交流会。

这种大型交流会与过去的由中小公库融资负责人从全国 5 万家企业数据库中检索相关企业，通过此企业的营销店为其单独提供信息的协调服务相比，商业效果更大。

iv) 为提供信息而展开的调研活动

中小企业的智囊库就是从经济、产业、企业、全国各地、国内外等多种角度所进行的调查研究活动。

在经济、产业结构发生巨大转变的过程中，为维护中小企业的经营、保证政府的决策，就需要进行调查研究活动。各种问卷调查和产业调查作为把握景气动向、分析中长期的经济、产业趋势的资料在政府和民间广泛得到应用

调查研究成果通过媒体、因特网的主页对外公开，同时还反馈给中小企业。

主要的调查研究包括以下内容：

<定期问卷调查>

为了把握中小企业的景气动向，每个季度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小企业动向调查”，在主要城市每个月都进行“中小企业经济形势调查”。为了把握中小企业的设备投资动向，每年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2 次“商业/服务业设备投资动向调查”。

<产业调查>

由于经济国际化，产业结构发生变化，限制得到缓，高技术不断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在发生巨大变化，所以要及时地对中小企业所面临的经营课题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查研究。

最近开展的调查项目有：“中国的产业高度化与日资中小企业”；“中小批发业的 IT 战略”；“汽

车和家电产业的电子采购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与产业界、学术界的合作”等。

(3) 建议—中国在创建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机构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公共金融发挥着巨大作用的日本

很多研究都指出了日美两国的企业金融结构的不同：日本以间接金融为主，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低；而美国直接金融比较发达，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比较高。

在日本，中小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只有百分之十几，这是企业筹资难的根本原因；而美国中小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很高，可以达到 50%，与日本大相径庭。

与美国相比，日本的公共金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通过政府性金融机构等公共的金融机构直接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

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中，三家政府性金融机构的占比在 2003 年度末为 9.4%。

上个世纪 90 年代为止，民间金融机构的融资逐渐从大企业转向中小企业，与之相应，政府性金融机构的贷款占比从长期来看逐渐降低（70 年代为 10%，90 年代降到 7%）。而最近几年，由于民间金融机构的惜贷趋势，这一比率有所上扬。

a) 日美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的背景差异

与美国相比，日本的公共金融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对此进行分析时，了解日美两国中小企业政策的背景差异十分重要。

在日本，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的定位是产业政策的一部分；而美国对其的定位是少数群体支援等社会政策的一部分，两者差异明显。

美国的经济政策的出发点是重视市场机制，将政府的介入限制到最低限度。所以其中小企业政策对社会弱势群体救济的色彩要远远胜过产业扶植。

在日本，重视市场经济；公共机构的作用最终不过是对民间的补充，在这两点上与美国是相同的。

而从政策展开的背景来看，日本战后一直推进的金融体系当中，间接金融一直处于优势，形成了以金融机构为核心的主要向大企业集团提供资金的产业结构。而象承包企业这些中小企业虽然在支持大企业发展过程中作为下游企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以大企业为中心的金融体制下，它们始终难以逃脱严重的资金紧张之困境。

在这种情况下，当时的日本为了赶超欧美先进国家要提高产业化程度、要现代化，所以日本的中小企业政策的目标被定为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水平。这是因为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在自有资本比率、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以及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都处于劣势。

日本经济的目标是缓和作为双重结构的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矛盾，而在金融方面也体现了日本产业政策的这种思路。

与美国相比日本中小企业政策的种类更多、更细致周到，在实施时，能够灵活地考虑产业的发展格局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在中小企业金融方面，也发挥了通过政策性诱导而吸引民间资金的作用，为产业的培育做出了巨大贡献。

我认为日本公共金融的今后的走向是在发挥对“民间金融的补偿”功能的同时，要寻求发挥新的作用的空间，以适应围绕中小企业的千变万化的环境。

迄今为止，政府性金融机构一方面在质上补充民间机构的职能，提供长期、固定和低息的资金或提供特定的政策性资金；一方面在量上补充民间机构的职能，保证稳定的资金供给而不受经济萧条等因素的影响。

今后，随着金融自由化的发展，民间的金融机构的经营环境将发生剧变，所以如何完善中小企

业的筹资环境以及安全网的建设就变得非常重要。

此外，对风险企业等积极进行创业和革新得中小企业自身的支持也会越来越重要。

现在需要创建一个崭新的制度以提供多种多样的金融产品、构筑一个灵活的企业评估和审查框架。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所具备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功能和绩效

希望今后能在中国设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作为建议，其应该具备一下对中小企业进行扶持的功能和绩效。

- a) 补充民间金融机构的功能，灵活应对金融形势的变化，以长期、低息的条件稳定地提供资金，从而在金融紧缩时期起到缓冲作用，在紧急时刻发挥安全网的作用。
- b) 通过特别贷款等中小企业政策进行政策诱导，吸引民间资金出面。
- c) 作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金融机构，通过积累贷款和审查技巧，建立一个公正、客观、有效的贷款制度。
- d) 通过对中小企业进行客观的、长期的信息支持和在经营上的指导来培育中小企业，发挥银行的交流窗口的作用。
- e) 通过制定全国统一的贷款条件来提供资金，以帮助民间金融薄弱地区的中小企业的发展。
- f) 包括民间银行融资、信用担保、风险投资资金在内，通过公共的金融机构的直接贷款向中小企业提供多种多样的金融菜单，发挥金融的杠杆效应。

3) 在创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时应注意的问题

今后，在中国创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a) 与民间金融机构协调、互补。在以民间为主导，不扭曲市场经济的前提下，设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一定的融资量和贷款条件。
- b) 在考虑财源的问题时要注意财政的负担。除了政府出资或政府贷款之外，还应该积极探讨发行债券等利用民间或海外资金的筹资方式。
- c) 以中小企业政策为指导创建融资制度。在一些高风险的新项目、中小企业的经营革新、环境对策、搞活地方经济等民间领域中，注意资金供给和政策诱导的效果。
- d) 站在客观、中立和长期的角度向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构筑相关的体制。
- e) 加强与民间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行业团体之间的关系，在扶持中小企业方面进行合作，建立相关的网络系统。

2.3.3 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1) 对人才培养相关课题的认识和必要的观点

如上所述,根据2002年发行的《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和预测》,由企业内部环境引起的中国中小企业经营的主要课题有以下几点:

- 企业内部管理体制不完善
- 经营管理水平低下
- 技术开发能力落后
- 市场竞争力弱
- 应对国际化和信息化的能力低下

人才不足是以上所有问题的根本原因。人才培养是解决经营者经营管理方面专业知识欠缺,以及具备现代化生产和经营管理技术知识的员工不足等问题的当务之急。从以下两个角度出发来完善和实施公共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及人才培养政策非常重要。

- 从中长期的角度出发,为充实承担中小企业总体发展方面的人才基础,要对中小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进行系统性和统一性的扶持、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实施有关政策。
- 从中短期的角度出发,要解决个别中小企业所面临的经营资源匮乏的问题。

上述《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与预测》中建议,着眼于中小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应从人力资源、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和财务指导四个方面出发,引入对中小企业的综合性指导体系。本调查在业绩良好的优秀企业进行了听证,这些企业充分认识到财务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切实积累是保持长期发展的基础,一些企业甚至尝试了自主进行人才培养。但是,对于众多经营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来说,从短期来看,要取得较大发展必须提高经营者和员工的能力,而资金和人力不足是瓶颈;从长期来看,人才培养的投资计划也并不完善。因此,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支持以及人才培养的政策,在立足于中长期发展的同时,还必须具备在短期内即可解决弱势中小企业资源不足的问题。

(2) 日本的人才培养政策和制度

上一节论述了支持中小企业强化经营能力及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本节将介绍这种重要性在日本中小企业政策中的反映,以及对中小企业进行支持的公共机构实施人才培养计划的实例

1) 作为公共制度的扶持中小企业经营及人才培养项目

因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相比其经营基础比较薄弱,所以日本的中小企业政策对确保中小企业的“经营软资源”非常重视。这种软资源包括各种经营技巧、技术和信息。该政策的特点是通过建立以下两个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

- 国家、都道府县、政令指定城市等各级政府均设置中小企业支援中心作为联络平台,根据中小企业的自身特点和其经营问题针对性地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培训。
- 有效利用中小企业大学校和中小企业诊断士资格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培养帮助中小企业发展的人才,之后将人才派往上述各级政府从事相关业务,以保证全国各地的中小企业都能获得高质量、均衡的支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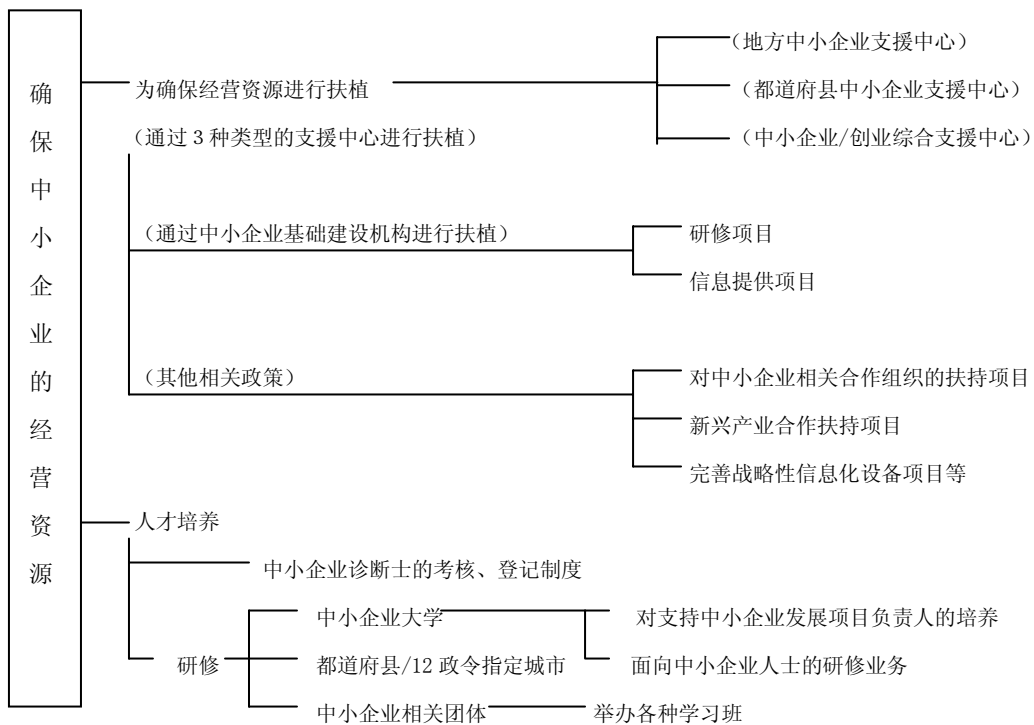
在全国范围内以中小企业促进机构负责人员等为对象进行人才培养,对于整个中小企业部门在管理现代化和合理化等方面的提高尤其具有重要作用。这里将举实例说明如何实施人才培养,扶持中小企业获得管理资源的政策措施。以下简要介绍相关的政策体系之后再介绍相关人才培养的实

例，即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建设机构下属的中小企业学校东京分校¹实施的人才培养项目（研修项目）

2) 扶持中小企业获取管理资源的政策体系

扶持中小企业获取管理资源的政策体系整体结构图如下所示（图 2.3.1）。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在国家、都道府县和政令指定城市各级政府建立了以扶持为目的的中小企业促进中心。各中心概要如下。

图 2.3.1 为确保中小企业经营资源的政策体系图



出处： 从中小企业厅编《中小企业施策总览平成 15 年度版》摘录

a) 区域性中小企业促进中心（全国约 260 个）

全国市町村范围的每个区域内都广泛设立了中小企业促进机构，以便为附近的创业者和中小企业出谋划策，提供各种细致周到的服务，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 窗口咨询
- 律师专家提供的咨询
- 派遣专家
- 收集和提供信息
- 举办讲座

¹根据特殊法人合理化调整计划，2004 年 7 月 1 日，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与地区振兴完善公团、产业基础建设基金合并，成立了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建设机构。新机构接管了原属于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的中小企业管理促进工作。

b) 都道府县的中小企业促进中心（在各都道府县、政令指定市设立，共 59 个）

为扶持中小企业解决人才、技术、信息等资源不足的问题，由各都道府县和指定城市中小企业促进机构公开招聘具有民间风险投资和创业经验的项目经理以及具有财务、技术等方面知识和经验的部门经理。具体业务如下：

- 诊断、咨询业务（派遣专家、窗口咨询等）
- 统一信息窗口
- 业务可行性评估
- 使业务合理化、处理投诉
- 研修业务
- 提供有关中小承包企业的商业信息

c) 中小企业、风险企业综合支援中心（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建设机构，全国共 8 个）

这是面向中小企业、风险投资企业和创业者，为其提供从开始创业到上市的综合支持而设立的。具体业务如下：

- 窗口咨询业务
- 派遣专家业务
- 通过出资、发放补贴予以资金支持
- 举办创业广场活动（投资者和企业双向选择）
- 派遣老企业家
-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网络业务

此外，商工会所也进行开展完善和推广经营管理经验的工作。商工会所在都道府县的协助下，主要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经营指导员的方式，来达到促进小型企业改进管理方式从而提高管理水平为目的。具体业务如下：

- 有关经营、金融、税务、会计、劳动的咨询、指导
- 会计指导，如如何记录财务报表等
- 开办法律、税务讲座，进行咨询、指导

d) 中小企业大学校的概要

下面介绍一下为确保中小企业经营资源而开展的人才培养支援项目中的主干：中小企业大学校校的具体活动。

中小企业大学校校是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建设机构专门为中小企业设置的研修机构，共有九所学校：东京校、旭川校（北海道）、仙台校（宫城县）、三条校（新潟县）、濑户校（爱知县）、关西校（兵库县）、广岛校（广岛县）、直方校（福冈县）、人吉校（熊本县）。中小企业大学校校的前身是 1962 年设立的日本中小企业指导中心，在长达 40 年的时间里一直致力于人才培养和教育，迄今为止的就学人数高达 30 万人次左右。中小企业大学校校根据国家的中小企业政策由全国性的支援项目实施机构—中小企业基础建设机构进行运营，作为综合性的人才培养机构获得了高度评价。

中小企业大学校校所开展的培训内容如下：

- 中小企业人士研修班
面向中小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和就业人员开办高水平的具有实践意义的研修课程。
- 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针对都道府县和中小企业支援机构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负责人员、商工会/商工会议所/中小企业团体中央会的指导员开办学习班及中小企业诊断士资格的培训班。

另外，还面向准备创业的人员开办学习班。全国九所学校分别根据各个地区的产业情况和经济形势开展培训活动。而且，既有全日制学习班也有利用因特网的远程教育。

e) 实例介绍：中小企业大学校（东京校）的培训内容

中小企业大学校东京校在全国的中小企业大学校九所学校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迄今为止培养了约 13 万名学员，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人士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人员开办各种培训班。特别是面对地方一级政府级别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人员的培训课程和中小企业诊断士资格的培训课程只有东京校才有。下面就分别对东京校的面向中小企业人士的学习班和中小企业诊断士资格培训班的概要做一下介绍。

i) 面向中小企业人员的培训

面向中小企业人士的培训班针对以下几个领域开办了多种课程。(1) 培养经营继承人；(2) 培养经营干部；(3) 提高人才的素质和能力；(4) 加强企业战略和筹划方面的专业知识；(5) 财务管理专业的专业知识；(6) 人事、教育部门的专业知识；(7) 生产部门的专业知识；(8) 支持创业。2004 年度将准备设置 35 个课程，每个课程的培训时间从 2 天到 10 个月不等。

该培训项目的目的是培养中小企业人士的综合性工作能力，使其能够胜任各个业务部门的工作。因此，课程种类丰富、设计精心、内容互补。此外，又考虑到中小企业内的经营者、管理者和一般员工的不同需求设置了不同的课程。通过这样的课程配置，接受培训的企业在派遣员工时可以更具有针对性，从而使每一名员工都能培训到位，最终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参照表 2.3.1）。同时，对于每名员工来说，通过几年边干业务边学习，可以体系化地掌握各个领域的知识。

培训班的授课方式多种多样：有课堂学习、事例研究、小组讨论、现场实习等等。学生通过对所在企业的事例研究等实践性学习，学会解决问题的能力。表 2.3.2 介绍了个别课程的事例，例如“现金流方式经营的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

此外，中小企业大学校的教师阵容雄厚，包括企业经营者、大学教授、中小企业诊断士、税理士等。而且因为大学的培训是国家政策的一部分，所以学费与民间的研修机构相比比较低廉。

表2.3.1

各个业务部门所需能力 层次	白领阶层应该具备的能力、资质和综合能力		各业务部门所需业务能力								
			财务/规划部门		人事部门		营销部门		生产部门		
	能力/技术	2004年度开课课程	能力/技术	2004年度开课课程	能力/技术	2004年度开课课程	能力/技术	2004年度开课课程	能力/技术	2004年度开课课程	
未来的经营者/经营干部 学习综合性管理能力		· 经营继承人研修									
经营者/经营干部/上层管理者 学习综合性一级管理能力	· 制定经营宗旨和蓝图的能力 · 制定战略、筹划能力 · 情报收集· 意思决定能力 · 作为最高领导的统率力、领导力	· 经营管理者研修 · 经营管理者/继承人提高课程 · 经营计划的制定程序和 · 董事的责任、义务和作用	· 筹划财务战略能力 · 制定利润计划的能力 · 制定资金筹措计划的能力 · 对全公司业务的管理能力	· 现金流经营的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 · 不依赖银行的资金筹措	· 在经营战略基础上的人事战略的谋划能力 · 筹划、改进退休金和企业养老金制度的能力 · 筹划人才培养方针的能力	· 建立人事系统 · 生存条件：“退休金制度”的改革和推进 · 人才开发协调人培训	· 营销战略、营销体系的筹划能力 · 新客户开发战略的筹划能力 · 与大宗客户的交涉能力	· 销售经理培训 · 制定以销售为目的的销售计划与实践 · 开发新客户	· 整个工厂的总监、运营能力 · 建议引进新生产体系的能力 · 有关生产、物流网点的政策规划能	· 对个别企业的扶植培训	
中层管理者 (就职10年以上) 管理方法的实践和应用能力的培养	· 经营分析能力 · 指导、培养部下的能力 · 逻辑性思考能力	· (经营管理者研修) · 专业实业家培训讲座 · 发挥部下潜力的“表扬技巧和批评技巧” · 通过逻辑性发表提高交流能力	· 财务分析能力 · 管理会计(筹划财务报表及改革放方案)实务能力 · 编制预算的实务能力 · 资金运营和筹措的实务性知识	· 如何解读结算表	· 对各层次人才培养标准和计划的设计能力 · 人事考核制度的设计、筹划能力 · 设计、改进工资制度的能力	· (人事体系建设) · 人才开发协调人培训	· 市场营销战略的设计、改进能力 · 制定销售计划的能力 · 客户管理能力 · 新产品开发能力	· 制定生产计划的能力 · 对生产体系的改革、建议能力 · 建议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有关制定现场安全和环境对策的能	· 工厂管理者培训		
新上任管理者/管理者候补 (就职5-10年左右) 学习管理方法的基础知识	· 创造、规划、建议能力 · 有关企业经营的基础知识 ·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与人交流的能力 · 处理投诉的能力	· 为了增强说服力学习图解表达等工具 · 模拟性学习企业经营的基础知识 · 学习通过逻辑性思维解决问题的方法 · 女性管理人员培训 · 新管理人员培训	· 填写财务报表的能力(财务会计) · 成本计算的实务性知识 · 有关税务的知识和程序		· 制定、运营福利保健制度的能力 · 有关劳动合同的知识和实务能力 · 制定、改进就业规则的能力		· 交涉能力 · 规划、建议能力 · 有关本公司和他公司产品的广泛的知识 · 市场营销的基础知识	· 为加强营销能力提供建议 · 制定营销方案	· 生产管理的基础知识 · 制定日程计划和交货期管理能力 · 有关质量、工程和成本管理的规划、改革能力 · 有关资材、购买、外包管理的实务性能力	· 生产计划和交货期管理 · 生产现场的降低成本实践法	
年轻领导 (就职3-5年左右) 掌握实际业务,学习商业运作的思路和工作姿态	· 商业礼节 · 社会经济一般常识 · 白领人员的工作姿态 · 上进心、自立性、创造性	· 面向年轻领导的业务培训	· 会计规则的基础知识 · 发票等事务性处理能力 · 对财务报表和各种财务数据内容的理解能力 · 制定基础资料和统计资料的能力		· 学习有关人事管理的基础知识 · 学习劳务管理的基本内容和程序		· 营销员的工作姿态 · 学习营销的知识和技巧 · 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交易关系的能力	· 营销技巧的基础讲座	· 对生产活动的意义和目的的理解 · 学习生产设备的技术 · 有关现场业务改进方案的基础知识(QCD、5S等)	· 生产现场入门培训	

表 2.3.2 个别课程的事例

为保证现金流经营的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共6天）	
第1次	现金流经营的基础知识（2天）
	<p>现金流经营的思路和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会计制度的概要及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 解读现金流计算表 ▪ 现金流经营的目的和应用要点 <p>如何进行财务分析 - 利润计划的第一步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分析的体系和程序 ▪ 如何进行损益分歧点分析 ▪ 如何读解和利用分析结果 <p>对本公司的财务进行分析（演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分析的课题的整理 ▪ 利用本公司的结算表进行财务分析 ▪ 中间休假期的课题研究进展方法
第2次	以现金流为重点的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的制定程序（2天）
	<p>设计新的目标利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现金流为重点的目标的设计方法 ▪ 把握本公司的财务体制并设计目标利润（演习） <p>以现金流为重点的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的制定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蓝图、战略和利润计划的关系 ▪ 如何制定以现金流为重点的利润计划 ▪ 作为利润计划北京材料的资金计划的要点 ▪ 事例研究 <p>制定本公司的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演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财务数据的整理和确认 ▪ 为制定计划选择课题 ▪ 中间休假期的课题研究进展方法
第3次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2天）
	<p>重审本公司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的妥当性 ▪ 根据个别咨询重审计划内容 ▪ 学生之间的意见交换 <p>应用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时应注意的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利润计划和资金计划的要点 ▪ 实施计划阶段的评价和分析方法

ii) 中小企业诊断士资格培训班

中小企业大学校东京校为传授有关中小企业经营诊断方面的知识和技巧,培养能为中小企业经营活动出谋划策的中小企业诊断士而进行相关的人才培训。培训时间为1年,每门课都要通过考核,被认可完成了正式课程的学员才可以作为中小企业诊断士注册登记。所谓的中小企业诊断士是指为中小企业解决经营上的难题而可以帮助企业分析、判断问题并提供建议的专家,拥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资格,此资格是根据中小企业支援法经经济产业大臣认可的。取得中小企业诊断士资格除上述方法外,还有一种方法,就是通过中小企业诊断协会主办的考试后再参加实务补习或直接进入实务现场实习。

东京校的中小企业诊断士培训课程始于1962年,截止到2004年3月已有6100名学员完成了规定课程的学习。中小企业诊断士要对涉及中小企业经营的所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是全方位的专业性人才,所以必须具备渊博的知识,为此相关的培训课程也涉及多个领域(参照表2.3.3)。

表 2.3.3 中小企业大学校东京校 中小企业诊断士培训课程 培训内容概要(2004年度)

科目の概要	
1. 经济学/经济政策	(1) 国民经济计算 (2) 经济指标解读 (3) 财政金融政策与利率 (4) 国际收支与汇率变动 (5) 主要经济理论 (6) 市场机制 (7) 企业行动与供给曲线 (8) 不完全竞争
2. 财务/会计	(1) 簿记/企业会计的基础 (2) 经营分析 (3) 成本计算 (4) 资金周转与利润计划 (5) 税务会计 (6) 现金流管理 (7) 折扣现金流与投资评价 (8) 企业评价
3. 企业经营理论	(1) 经营战略 (2) 组织论 (3) 市场营销
4. 运营管理	生产管理 (1) 生产管理概论 (2) 资材购买管理 (3) 矿业技术基础知识 (4) 废弃物管理 (5) 生产信息系统
	店铺设施管理 (1) 店铺设施的基础知识 (2) 销售流通信息系统 (3) 商业街与联合店铺

5. 经营法务	(1) 有关开始创业、设立公司和倒闭的知识 (2) 知识产权知识 (3) 交易关系法务知识 (4) 企业活动相关法律 (5) 向资本市场的准入及相关程序	
6. 开发新业务	(1) 企业家的作用和企业活动 (2) 创业机会的寻找和评价 (3) 商业模式的构筑 (4) 事业计划的制定和评价	
7. 经营信息系统	信息处理技术	(1) 信息处理技术 (2) 处理形式和相关技术 (3) 数据库和文件
	战略信息系统	(1) 经营战略信息系统 (2) 战略信息系统的开发 (3) 系统评价与应用
8. 中小企业经营	(1) 中小企业的作用和定位 (2) 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和经营课题	
9.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相关法规和政策 (2) 制度诊断和诊断实务	
10. 建议能力	咨询理论	(1) 咨询业务和基本流程 (2) 问题的发现 (3) 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4) 业务介绍
	咨询水平	(1) 心理咨询的知识和技巧 (2) 协调的知识和技巧
11. 实习	(1) 商业诊断实习 (2) 制造业诊断实习 (3) 现场实习 (4) 综合诊断实习	

出处： 中小企业大学校东京校主页

f) 以确保中小企业的经营资源为目的的扶持政策的成效

以上介绍了作为公共性中小企业支援机构的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建设机构所运营的中小企业大学校东京校在培养确保中小企业经营资源方面人才的活动。在日本，这些支援项目实施机构大都从全国性的角度出发，除了直接培训中小企业人才之外，还通过培养一级地方政府以下级别的中小企业支援机构的业务人员与相关机构建立往来关系，为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基础做贡献。此外，在全国统一的中小企业诊断士资格认定制度的框架下，通过将资格考试合格并办理了注册登记的诊断士派往一级地方政府的中小企业支援机构的咨询窗口工作，或让他们作为民间的咨询顾问向中小企业提建议，对其经营进行分析、判断，从而保证全国的中小企业在经营资源匮乏的条件下都能享受到均衡的经营诊断服务。

日本的这些扶持性政策，具体来讲，到底在确保中小企业的经营资源方面取得了多大的成效？下面就介绍一下中小企业厅所实施的有关加强中小企业经营资源政策的评价结果²的一部分。

²中小企业厅《2003年度事后评价书(加强中小企业经营资源对策)》

i) 支援中心的支援活动

地区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一级地方政府中小企业支援中心和中小企业、风险企业综合支援中心这三种机构的服务业务有窗口咨询、开办讲习班和派遣专家，这三种活动的 2002 年的业绩如表 2.3.4 所示。其中，我们就窗口咨询与专家派遣的服务满意度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五~七成利用者回答“满意”或“基本满意”（表 2.3.5）。，而且在实用性方面，即相关服务对企业解决经营上的难题发挥了多大作用方面，也是有口皆碑（表 2.3.6）。

表 2.3.4 支援中心的 2002 年的业绩

	窗口咨询数量 (件)	举办讲座次 (件) (听讲人)	派遣专家数量 (件)
区域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	61,258	1,603 (43,998人)	4,643
都道府县等中小企业支援中心	118,408	2,000 (67,986人)	20,094
中小企业、风险企业综合支援中心	10,143	112 (6,182人)	3,403

表 2.3.5 利用者的满意程度（“高” + “较高”）

	窗口咨询 (%)	派遣专家 (%)
区域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	54	52
都道府县等中小企业支援中心	60	67
中小企业、风险企业综合支援中心	35	66

表 2.3.6 解决问题的程度（“解决了” + “没有完全解决，但是解决了一部分”）

	窗口咨询 (%)	派遣专家 (%)
区域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	57	60
都道府县等中小企业支援中心	53	49
中小企业、风险企业综合支援中心	45	52

出处 (2.3.4-2.3.6): 中小企業庁「2003 年度事後評価書 (中小企業経営資源強化対策)」

ii) 中小企业大学校的人才培养和培训

在中小企业大学校接受培训的中小企业人士的数量，截止到2002年止，累计20万5000人，培训次数达5000次。近期，年平均参加培训学员为1万人左右。截止到2002年为止，参加培训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人员和支援协力机构职员的数量，累计为8万2000人，培训次数达2400次。另外，参加中小企业诊断士培训的人员，累计为6000人，培训次数达115次。

对在结束培训后的中小企业人士和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人士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还显示，九成以上的学员对培训内容整体上给予了高度评价。对讲师素质的调查中，在课程是否“通俗易懂”和是否具备“参考价值”方面获得高度评价的讲师占全体的八成之多，而且该比例在逐年攀升。中小企业大学校建立了有关讲师的信息数据库，包括讲义内容、学员反应等，2004年2月为止的信息量为9500人。利用这些数据库可以获得各种信息，为提高教师素质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还调查了培训对学员所属企业的发展和业绩的贡献度。调查对象为接受过五次以上培训的企业，对其近三年的销售额和经常利润增长率与全体企业的平均值作了比较，结果显示这些企业的销售额和经常利润增长率都超出了全体企业平均值（表2.3.7）³

表2.3.7 销售额、经常利润增长率的比较（2001年度）

(1999年度=100%)		
	销售额增长率 (%)	经常利润增长率 (%)
参加培训5次以上的企业	101.9	89.3
全部企业的平均 (TKC经营指标)	95.8	85.1

出处：中小企業庁「2003年度事後評価書（中小企業経営資源強化対策）」

(3) 今后的发展方向（建议）

以上介绍了日本促进中小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相关政策的效果和作用，借鉴日本的经验，在探讨今后中国中小企业如何健康发展的问题上，有以下几点应特别注意。

1) 建立统一的系统性经营管理支持和人才培养体系

中小企业欲提高竞争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并让社会认识到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就必须培养起一支经营管理和技术力量雄厚的人才队伍。为此，建立起系统的、统一的经营扶持和人才培养体制至关重要。此外，对于企业自身来说，有一个统一的经营管理体系，有利于扩大双方交易规模和经营范围，从而促进企业潜力的发挥。但是，设计相关的体制或框架时，对范围（例如是国家级的体制还是省级或市级的体制）的设计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都要结合中国的国情慎重研究。

在体制建设的同时，当务之急是要充实扶持内容、培养指导员。目前，北京和上海已经设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主要向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和金融中介服务。例如，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其创建的目的是向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具体业务内容有，召开国有企业改革和融资方面的研讨会、促进企业和银行双向选择的说明会以及组织企业出国考察等，但是由

³ 但是，该结果并不全是因为培训而带来的。

业改革和融资方面的研讨会、促进企业和银行双向选择的说明会以及组织企业出国考察等，但是由于规模很小，目前还难以对企业所面临的众多经营管理问题提供全方位服务。今后应以目前已有机构为核心，对其职能和组织进一步强化，以建立一种可以满足中小企业在经营方面多元化需求的政策性体制。此外，在对中小企业的直接性需求提供支持的同时，在系统性中小企业支援体制建成后，从确保相关高素质指导员的角度出发，还需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扶持内容。

2) 应对技术进步和经济全球化方面的措施

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全球化趋势在世界范围内发展，企业活动范围、经营形式和竞争环境的结构都有了很大变化，作为经营资源缺乏的中小企业应如何应对这些变化，已成为世界各国所共同关心的课题。特别是强化在以下领域的人才培养和支持，是非常重要的。

a) 扶持中小企业实现 IT 化

随着中小企业信息化的发展，中小企业经营者自身要充分理解 IT 化的成效和存在问题。为此，可以通过举办 IT 讲座或学习班等方式，对包括管理者在内的中小企业家进行能力培训。而企业方面最好能够根据各自的行业特点和企业内 IT 化发展水平来参加学习或培训。在日本，都道府县中小企业支援中心中都有 IT 指导员和中小企业评估调查专家进行指导，同时还可以利用 IT 研讨会和网络进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 IT 实习研修。此外，中小企业大学校也通过信息技术进行远程研修。为此，可以以包括经营者在内的中小企业人士为对象举办 IT 讲座或培训班，而企业方面最好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和企业内的 IT 化程度来参加学习或培训。

b) 帮助中小企业有效利用专利信息和申请专利

有些中小企业在了解知识产权以后进行了具有独创性的技术开发。为了帮助这些企业申请相关的专利、促进其利用专利信息更有效地进行技术开发，一方面应该采取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和专利费减免等直接措施，另一方面应该制定并贯彻执行以培养专利人才、壮大专利人才队伍为目的的政策。例如，在日本，有专门的咨询人员为中小企业网上申请专利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导，还经常举办专利交易会，为希望获得专利使用权的企业与大学、研究机构等提供直接交流的机会。此外，还有专利交易咨询员作为技术转移专家，被派往都道府县和技术转移机构 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TLO) 等，就企业可获得技术与企业需求的匹配以及技术转移等相关事宜提供建议。

c) 中小企业国际化对策

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进军海外的中小企业日益增多。为了解决这些企业在海外遇到的有关信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难题，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包括提供信息和培养人才。日本在这方面，通过政府相关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对希望开拓国际市场或已经进入国际市场的企业，提供信息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支持。以人才培养为例，一方面在中小企业大学校开设适应国际化发展的各种企业经营方式方面的研修课程，同时，还在国外举办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研讨会，接受当地日资中小企业员工赴日研修，以及派遣专家，以促进当地日资中小企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提高等。

2.4 中国的商业银行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

2.4.1 分析的出发点

在日本，主要负责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民间企业融资业务的是民营金融机构。而政策上的扶持只是起辅助性作用，即在民营金融机构难以应对时政府才会抛头露面（参照 2.1 章，图 2.1.1、表 2.1.6-2.1.19）

再有，不论是政府性金融机构的融资还是地方公共团体的制度性融资，或是信用担保贷款，大多是以民营金融机构为中介。

因此，我认为把握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企业融资的现状，是我们向中方提建议时需要参考的重要要素之一。

本文将阐述分析的出发点，即第 2 年度调查活动结束后我们对中国的商业银行面向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认识。

(1) 面向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日中比较

1) 银行的融资业务中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所处地位

银行在审查融资项目时，如果借方为大企业且与银行的关系十分密切，那么银行就不得不去考虑相关的“特殊”情况及背景，这是与“审查融资业务的出发点”相背离的。而更多地关注面向非特定多数的中小企业的融资才应该是银行“审查融资业务的出发点”（参照 2003 年 12 月在进行现场调查时日方调查团颁发的资料《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概要》）。面向大企业的融资与中小企业相比其“特殊”的理由如下。

- 公布出来的各大企业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虽然丰富齐全，但作为银行却很难随时获得公开信息背后的企业真正的业务情况及其核心技术。
- 因为每家企业都使用同样的公开性资料，所以企业信用度的分析结果几乎如出一辙。
- 在决定是否融资时，与信用度的分析结果相比，企业与银行的资本关系及人际关系有可能更受重视。
- 如果该企业在市场上有很强影响力，银行在决定是否融资时就有可能要承受政策上的压力（例如：对财务情况恶化的基础产业中的垄断型企业的支援）。

当然，不可否认，资本关系、人际关系和政策在判断企业的信用度时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项目。但是，这些项目最终不过是银行在决定是否融资时的重要的判断材料而已，而评估过程本身要受其左右就不属于正常情况了。如果不注意，评估负责人的行为很有可能涉及商法上的渎职问题。象这种情况，虽然是以私情融资或串通融资为开端，最终却很有可能发展成为犯罪。

银行融资业务的基础是“把握企业的实际情况”。即以“人力”、“物力”、“资金”三方面为主，根据所有的现象和信息揭开“企业的真面目”。在面对大企业的融资业务中，因为“把握企业的实际情况”这一环节的有些部分被省略或从一开始企业命运就已被定乾坤，所以可以说这是一项“特殊”的业务。

在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中，必须与企业进行频繁性的接触，把握企业的所有活动及出现的所有现象，“把握企业的实际情况”这一环节不允许有任何轻描淡写。正因为如此，“更多地关注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才是‘融资业务的基础’”。另外，在日本的大型都市银行中，经常会发现有些业务员负责过与大企业之间的交易却不善于进行企业分析，其原因就在于此。

2) 中国的小企业“融资难”之所在（与日本比较）？

在中国，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经常用“融资难”、“贷款难”和“担保难”来概括。含义分别为“中小企业难以筹措到所需资金”、“银行想贷款贷不出去”和“银行在研究是否提供贷款时从企业那里不能获得令人满意的保全”。而同样，在日本，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也很难满足中小企业的需求，这也已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

那么，日中两国的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是否就可以划等号呢？如果有相异之处，相异在何处？根据第2年度在当地进行的听证调查结果我们当前的认识如下。

a) 中国的“贷款难”（银行的角度）

“融资难”是指“企业无法筹措到其所需要的所有资金的状况”。而“贷款难”则是指“银行在加大贷款的力度而借款企业却无法达到相关条件的状况”。这两个概念的比较还可以采用更贴近现实的表达方式：“融资难”是指“企业申请了一定款项的借款却被银行拒绝了或全部借款未得到批准的状况”；“贷款难”则是指“在银行内部，客户经理将贷款项目提交给贷款审批负责人审理，但是因项目不符合银行内的相关规定被否决的状况”。下面就先从银行的角度总结一下中国中小企业“贷款难”的现状。

i) “贷款难”的现状

从金融机构的角度来谈中小企业的“贷款难”问题，即论述中小企业信贷困难的状况时总要提及以下三个问题。在当地进行现场调查时当地的每家金融机构也都指出了这三个问题。

- 中小企业的真正的财务内容不清楚、不透明
 - 企业的财务损益明明是赤字企业的经营者却过着富裕的生活
 - 经营者的家族成员占用着企业的帐外（未列入资产负债表）资产
 - 视对象不同（是税务当局还是银行）企业提交的财务报表也不同
 - 银行所收到的财务报表不一定就能反映出企业的真实情况
 - 提交给银行的财务报表在进行财务分析时几乎不堪一击

- 能够成为信贷保全对象的实物资产不充分、资产的实际情况不透明
 - 企业成立不久时有可能没有任何实物资产（土地、机器、设备）
 - 企业虽然还有可能发展，却没有用于（为进一步发展申请贷款时的）保全的实物资产。

- 个人与企业的分界线模糊不清
 - 要求提供的担保明明是用于开展业务的资产，此资产因是家族成员名义最终无法提供
 - 个体户经营者的事业资产与生活资产无法区分
 - 企业资产都放在个人名下

但是，以上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属于全球性问题，它既不是中国特有的问题，也不是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特有问题。前面提到的“融资业务的基础”正是在对“中小企业的信用度进行判断的操作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实务性技术的结晶，这里所指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是具有普遍性的。也就是说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中国在为解决上述问题的实务性技术比较落后。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并不是中国所有的银行业都面临以上三个问题。

我们走访台州时了解到，台州市商业银行是由台州市以前的 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合并以后成立的，其呆帐率只有 3%，银行的发展十分健康。此行的陈小军董事长说“无论是实物资产担保还是保证人，这些保全终归不过是一些使银行放心的材料；”“如果对客户了解的话就不会出现担保难的问题；”“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性判断才会给客户带来满意的服务也会使银行健康发展。”他的一席话证明了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中必不可缺的“融资业务的基础”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先进国家都是共通的。

关于贷款难的现状，在进行现场调查时企业也提到了。当时参加交流的企业中优良企业比较多，其交易银行也多以在全中国拥有业务网点的大型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即所谓的 4 大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但是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反映，银行的负责人到企业的走访频度很低，每个月只有 1~2 次。

此外，陈董事长的另一番重要发言还有：“如果中央和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投入过大，政策性介入就会影响银行在贷款时的合理性判断。不加大民营化的力度就不可能实现金融机构的健康经营。”这也就意味着，文章开始所指出的审查大企业融资时的一些特殊情况正在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而蔓延。

为此，我们认为“贷款难”即银行难以向中小企业贷款的现状是：下述中国的商业银行中所存在的一般性问题，给与银行的交涉能力弱、同时又难以获得政府政策上支援的中小企业在筹措资金时带来了极其不利的影晌。

- 由于有关贷款业务的实务性技术在民营金融机构中还未得到充分的普及，所以银行对企业的真实情况把握得还不够充分。其结果就是容易低估企业的信用度。
- 金融机构在操作贷款业务时通过运用实务性技术而获得的合理性判断，常常因为资本关系、人际关系和政策上的原因而偏离。

ii) “担保” 难的现状

“担保难”是指银行无法从申请贷款的企业那里获得令其满意的保全。

但是，“担保难”问题并不仅仅是银行对企业的实际情况掌握得不充分，即银行自身不够努力这一条原因造成的。

站在银行的立场来看的话，无论从深化交易的角度还是把握企业真实情况的角度，都可以说对企业流动资金的支援是银行融资之基础也是融资业务之开端。企业所需的恰如其分的流动资金金额是根据应收债权、存货和应付债务 3 个计算科目算出来的理论值。此外，银行一般还要考虑月销售额、支付和采购的条件，然后才能最终决定流动资金的真实额度。但是，因为中国的资信制度普及不彻底，所以银行无法计算出企业流动资金理论值，这个问题特别要引起注意。

在中国具有代表性的一个问题是，作为商业上一般结汇手段的商业票据在市场上几乎不流通。信贷业务的第一步是提供流动资金，而流动资金融资的第一步则是商业票据的贴现。通过审查客户要求贴现的商业票据，银行可以了解该客户的交易关系、客户在业界的信用度及其业务周期等信息。以这些信息为依据，银行可以跟踪了解客户的实际情况、与企业的经营者进行交流，从而判断出资产负债表上应收帐款的合理性。有商业票据贴现这一业务，却不运作，这种状况下是很难正确地估算出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的。

现在勉强强在市场上开始普及的银行承兑商业票据，虽然在形式上属于商业票据，但因为银行是对其保证支付的，所以性质上与“银行支票”相同，即与现金或支票没有什么区别。

接下来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应收帐款回收问题”，即“应收帐款总是收不回来”的问题。调查团去东莞时走访了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周董事长介绍说：“本公司未收回的应收帐款的约 3 分之 1 都已经超过了支付期限；”“对逾期不付款的企业，不继续向其供货的话，对方就不

会支付原来的应付款项。”这种状况就意味着，虽然企业经营者认为经营艰难，但是无论银行怎样努力去把握企业的实际情况，也无法估算出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额。具体讲，即：

- 表面上的付款条件没有任何意义。即使没有任何合理性理由，付款条件也可以随时更改。
- 经常出现、且负担过重的“促进应收帐款回收的成本费用”使得银行很难对企业的应收帐款及收益结构的真实情况做出正确判断。

在现场调查之际，地方金融机构的与会人员发言说：“一般来讲，商业、流通和贸易属于高风险行业，因为其实际情况很难把握。”他们对此又进行了具体的解释：制造业要通过购买原材料来生产产品，整个过程伴有具体的“物品”的移动和生产操作，所以通过观察生产现场或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库存情况便可以推测出这些表面因素背后的资金流动情况，尽管这种推测是勉勉强强得出来的。而如果付款条件没有任何约束能力的话，对于商社（原则上其业务产品在商社所在地之外的地方进行运输）、批发和零售行业（库存产品有可能放在离公司很远的仓库里；仅凭产品的外观很难辨别其新旧程度）等行业来说，就很难把握它们的实际情况。这些发言实际上是对上述中国的银行所面临的棘手问题的具体说明。

而在先进国家，商业、流通、贸易业与制造业一样，其真实的经营情况都是比较容易把握的。因为在这些国家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商业票据在市场上流通且大家都遵守付款条件。

当今，中国企业间交易的习惯性做法在多大程度上制约了银行把握企业的真实情况，是超出人们的想像的。同时我们还要认识到，企业间信用的混乱状态不仅是制约企业经营也是制约金融机构经营的一大原因。此问题与一般社会中的信用意识和规范意识相关联，即使中央政府致力于法制建设此问题也不一定能得到解决，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iii) 中国中小企业需求的时哪方面的资金（在哪些领域存在“融资难”）？

企业在筹措资金时，其资金需求的种类繁多。大体可分为以下几项。

- 创业时的“创业资金”
- 为填补采购与销售款项回收之间的时差而出现的“流动资金”
- 支援企业购买新的生产设备、筹建工厂及店铺的“长期设备投资资金”

现在，中国中小企业所需求的资金是上述哪一种呢？换言之，上述哪种资金中存在“融资难”的问题呢？我们认为是“流动资金”。

在各地进行听证调查的结果，我们了解到中小企业的“创业资金”，几乎100%都是通过民间借贷（包括创业者自身的出资）筹措到的。而一旦企业有了一定发展，出现对长期资金的贷款需求时（借款用途明确、容易提供实物担保且贷款金额巨大）银行才会蜂拥而至。相反，在筹措流动资金时，不仅仅限于中小企业，就连在交易银行具有很高的信用等级的企业也反映银行的支持不够充分。从这一现象我们可以看出，“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本质与商业银行面向民营企业的融资问题是相通的。

具体来说，企业对银行的要求与银行对企业的认识之间有以下隔阂。

- 企业对银行的要求：“包括货款回收问题”在内把握企业的详细情况、斟酌所有条件之后，尽可能地向企业提供高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 银行对企业的认识：如果企业总是处在应收帐款不知什么时候会变成呆帐的状况中，那么没有实物资产担保等可靠的保全的话，尽管是对作为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很难给予相关的资金支持。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就连经营已稍有起色的企业一般也都是靠公司内部的利润分配（内部留成）来弥补流动资金之空白的。企业一般也明白，应收帐款不知什么时候会变成呆帐的状况下，是不能随便通过向银行借款来获得流动资金的。

iv) 受银行内部程序及金融部门管制的制约

在各地调查的过程中，我们还发现了这样的事实。由于银行本身在信贷管理程序上和权限规定上的制约，再加上金融部门的限制等原因，银行无法完全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

比如说，现场最大的呼声是，申请无担保贷款的审批条件过于严格。其直接原因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章第 36 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

中文的“担保”一词，用日本的银行用语来解释，有三种含义：“保全”；“保证”；“实物抵押”。上述条文的“担保”一词在实际的银行业务现场，应该相当于日本的银行用语—“保全”的含义。但是，与 2.1.3(2) 所列举的贷款通则第 10 条相同，在中国一说担保基本上都是指“实物抵押”，也即“担保主义”。

3) 与日本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比较

双方有一定的相同点：中小企业所需流动资金的提供不够；原因在于金融部门对信贷风险管理的指导十分严格。

但是，我们认为双方的情况仍然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对此总结如下。

		日本	中国
银行	商业银行是否完全由民间资本组成	全部是民间资本	只有很小部分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完全由民间资本组成
	是否普及了判断企业信用度的技术	在整个民营金融机构中得到普及	还未得到普及
企业间的信用惯例及交易惯例	商业票据是否流通	作为一般的结汇手段在市场上流通	基本上还未流通
	是否遵守付款条件	遵守是理所当然的义务	能不付款就不付款
法律	权利关系处理法规及担保、担保处理相关法规是否健全	已经健全	还有未健全的部分
金融当局	金融监督制度是否确立	历史虽然很长，但是最近几年制度才变得越来越严格。	刚刚起步

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期时，虽然确立了金融监督制度并使其渗透到整个社会，但是到了 90 年代，因为产业结构的变化和企业收益的恶化，金融监督体制逐渐严格起来，最终造成银行自身的经营状况难以好转，无法推行积极的市场政策。

而中国的现状是，基础性的制度还处在起步阶段，新的技术、新的惯例还在普及途中。

(2) 关于征信系统

1) 构建征信系统之前在民营银行完善业务程序为首要

在西安与金融机构交谈时，我们介绍了在日本的银行，一般的客户经理、特别是负责中小企业市场的客户经理，每人都要负责 50~100 家公司的业务。对此，出席研讨会的当地的各大银行分支机构的人员都发出了惊叹之声。特别是中国银行分行介绍说，他们的客户经理每人负责 5~6 家公司的业务就已经达到他们所承受的极限了。客户经理们还要应付分支机构的上级领导及上级部门的各种指示和查询，为此，很难经常登门造访新、旧贷款客户。

而对这样的业务处理量不增加、处理业务需花费很多时间的问题，银行的经营者们也不对现场的情况进行分析，很容易简单地一言以蔽之：“只要 IT 化就可以提高业务效率”。这一倾向在先进国家也是随处可见。对于银行的信贷管理业务，“只要‘构建了征信系统’就可以解决所有问题”的意见正是上述这种轻率的思维模式的体现。

那么，真象所想的，只要有了一个“系统”，各银行的客户经理就能负责 50~100 家公司的信贷业务了吗？实际上并不是这样的。日本的都市银行，即使是在还没有引进现在的业务处理系统的 60 年代中期，每名客户经理也并不是只能负责 5~6 家公司的业务量。而且，就在今天，日本的信用金库和信用合作社所引进的业务处理系统也并不是与都市银行同水平的。

重要的是要在银行内部健全程序和权限体系，这也正是 2.4.1 处所提及的“作为民营金融机构的实务性技术”。所谓的体系，是在业务程序已经确立、且走入正轨以后，在各个业务程序中出现了通过机械化进行大量处理的需要时才应该考虑是否予以引进的。而且在调查现场，各金融机构的迫切呼声也都是：改进权限体系；改善信贷决策的条件；改进金融部门出台的限制内容等等。而希望提高业务处理效率的呼声则是满场皆无。正因为当今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处于健全业务程序的途中，所以才会提出这些要求。

当然，也有一种选择，就是将先进国家有名银行的业务处理系统（包括业务程序）全盘引进后实际操作。但是，毋庸置疑，这种选择过于草率、也不合适。

2) 对于中国征信系统的未来设想

“信用信息”本来就不是财务数据的简单积累。即使附加上票据拒付、货款拒付及破产信息，也不能称之为完整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中必不可少的信息是对信贷审查过程的记录。也正因为如此，作为信贷审查业务基础的信贷程序标准才显得极为重要。

日本的信用担保协会所积累的信息是“信用信息”的模范。担保协会接受负责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所有金融机构所提交的信用担保申请，在进行审查时，原则上提交申请的金融机构要将其拥有的所有“信用信息”提供给担保协会。其结果就是，因为所有的金融机构的“信用信息”都集中在担保协会，所以即使只在限定性地区展开业务的信用金库和信用合作社，也可以综合性地权衡是否对贷款企业发放贷款（因为通过担保协会的审查，就意味着该企业在其他银行的信贷情况及其过去的信贷情况都已经过审查）。而业务面波及全国且在本行内部已积累了大量的“信用信息”的都市银行，在审查是否对新客户发放贷款时也同样可以从担保协会的审查中受益。担保协会对于申请希望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原则上只是通知其审查结果，不一定详述审查过程。这也就意味着“信用信息”在银行之间不会轻易流动。

而现在在中国，即使想积累“信用信息”，因为作为“信用信息”的接收器同时又是信息处理部门的银行，其信贷业务的程序还未确立，所以“信用信息”无法积累。此外，信用担保机构到底属于哪个行业范畴，法律上对此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不要说全国性组织了，就连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级别的组织也没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无视现场的实际业务而构筑一个只有“信用信息”的处理系统数据库的想法，是不可取的，也是不可行的。

但是，在中国已经开始要求所有的银行必须将其信贷信息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中登记。这无非是一种“信用信息”的数据库，因为包括外资银行在内所有的金融机构都可以利用，那么维护并发展此系统便变得非常重要，而不应该再去轻易地设立什么新的制度。

在2004年2月10日召开的人民银行金融工作会议上，周小川行长在总结2003年的业务成果时，举出“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在全国实现了网络化。之前，在2003年11月召开的“全国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总结表彰会”上，吴晓灵副行长表示，此系统是中国征信体系的基础，今后要不断完善此系统以降低金融风险。我们认为这一认识是十分正确的。

(3) 中国的商业银行中的信贷管理程序和信贷权限规定

1) “信贷”和与信

中文的“信贷”通常被译为日文的“银行贷出”。而严格来说它应该相当于日本的银行用语——“与信”。“与信”（或“授信”）是指，除最具有代表性的融资手段“贷款”之外，还包括保证、开设进口信用证及远期结汇等所有融资手段在内的，商业银行承担企业信用风险的行为。

〈参考〉中文的“信贷”并不是“信用贷款”（日语的“信用贷出”）的略语。

在日本的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程序”中包括以下规定。

- 判断企业的信用风险（企业的信用度）的方法和标准
- 作为银行承担企业的信用风险的标准
- 发生新的信贷项目时在银行内部对信贷申请进行审批的程序
- 承担企业信用风险期间的管理方法

另外，在信贷管理程序中最重要的是对权限的规定。在此规定中，明确了具有何种资格的银行职员可以审批哪些内容的信贷项目及可以对信贷条件进行怎样的调整。

2) 在现场调查中了解到的中国的决策权限规定

在现场调查时，我们了解到很多有关信贷管理的情况。对每一种情况，我们根据日本的情况对其背景进行推测，同时还设想了改进方案。但是，这些情况的背景并不一定都被全盘托出，而且几乎都是些不完整的信息。所以我们认为只以听证内容为依据提供建议还有些为时过早。也就是说，如果不与信贷管理程序对照之后分析相关情况是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的。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通过调查发现了以下事实。台州市商业银行是具有代表性的民营地方性银行，该行采用了具有国际标准的实务性技术并取得了一定成果。而相反，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相关起步却很缓慢，现场的银行职员对此抱怨很大。

对代表性事例的概括总结及评价如下所述。

〈事例1〉中国银行（西安市）

每名客户经理最多只能负责5~6家公司的业务。应付上级领导及上级部门的指示和查询的业务繁多，没有足够的时间走访客户。

⇒〈评价〉

可能在银行内部业务分工没有展开，实际的业务和绩效责任从头到位都由“客户经理”操作和承担。只能负责5~6家公司的业务量的客户经理本来就没有资格当客户经理。

而且，上述现状总是得不到改进，而总行和分行经营者却未被追究行内责任，对此我们感到不可思议。

<事例 2>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

对制度及规定的改革权限只赋予北京的总行。金融部门的监督和行内的监督不过是根据北京总行规定的制度来检查业务操作是否达标而已。在分行虽然想改进业务内容，但是因为总行的限制过多，好不容易录用的优秀人才也不能才尽其用。上面不对制度和规定进行改革，只是一味地下加大中小企业贷款力度的指示。

相对而言，地方性银行拥有现场的操作权限，所以改革步伐快，人才得到了合理的利用。

⇒<评价>

问题并不在于业务程序的全国统一化，而可能是因为对程序或制度的制定没有立足于现场的业务。有人可能反驳说，与日本相比，中国各地区的市场环境差异太大。但是既然这样，为什么台州市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程序即使与国际标准相对照也没有让人有任何别扭的感觉呢？上述反驳无法释清这一事实。

<事例 3>中国工商银行（台州）

对信贷员实行“三包一挂”的管理方式。即在信贷业务的操作中，由信贷员对贷款实行包放、包收、包管理，信贷员的收入与其工作、质量和贷款收益相挂钩的方法。

贷款收不回来时，由信贷员个人负责偿还。这一管理方式已经施行了几年，为此信贷员在执行信贷业务时表现得越来越慎重。

⇒<评价>

我们的感觉是，不论是分支机构还是银行整体，都没有一个具有组织性的信贷管理程序，而将业务设计和信贷责任完全推给信贷员个人。此外，据说这一管理方式是台州市开发的制度，信贷管理的基本程序并不是作为行内统一的程序来制定的，而是地方的分支机构凭自己的权限独自制定的。对此，我们感到非常不可思议。

同样是台州市，台州市商业银行的制度在国际上也是符合常理且令人信服的，即出现问题时，找出原因后再客观地界定信贷员的责任。

除了上述事例之外，通过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交流我们也发现大家都不谈及银行分支机构最高负责人的责任问题。分支机构凭权限执行信贷业务时最高负责人难道没有最终审批权吗？再有，凭上级部门的权限执行信贷业务时最高负责人难道也没有是否向上级部门申请的决定权吗？如果一出现不良信贷资产就将其定为信贷员个人的责任，那么信用信息和信贷管理技术不仅不会在银行内得到积累，更糟糕的是会导致银行职员道德观念的后退。

3) 信贷) 管理和权限规定的重要性

为了揭开上述事例评价中的疑团，也即为了调查出现“贷款难”时银行内部的原因，必须对以商业银行现行的具体的权限规定为主而制定的信贷管理程序进行彻底的分析、调查。

看完《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经理制实施办法（暂行）》（2001.9.18.农银印发[2001]156号），给人的感觉是，分行客户经理部门的管理人员只不过是管理人事的人员，不能得出‘其对申请贷款或解决不良债权等与信贷有关的业务行为要负有责任’的结论。

《中国农业银行可循环使用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01.7.30.农银印发[2001]119号）规定信用贷款的发放只限于银行内部评级在AA级信用等级以上的客户，而且要得到一级分行以上的机构的审批、认可。而《中国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办法》（试行）（1995.10.6.建总发字[1995]132号）则规定信用贷款的发放只限于银行内部评级在AAA级信用等级以上的客户。

以上列举的程序参考了《1996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信贷业务管理手册》（中国金融出版社）和《2001年金融规章制度选编（上、下）》（中国金融出版社）。

(4) 中国的金融制度中对“保全”的认识

在(1)处已经提到过,中文的“担保”在日本的银行用语中具有三层意思:“保全(Security)”、“保证(Guarantee)”和“实物抵押(Real asset for collateral)”。中文并没有对这三层意思进行区分,是因为这三个银行用语有其共同的含义。即,“保证”和“实物抵押”都是“保全”的具体手段。

那么,到底什么是“保全”呢?所谓的“保全”是指即使借款人出现严重问题,也可以回收本息的保证和办法。例如,发放“信用贷款”时不需要提供“实物抵押”,对此也可以称之为“无担保贷款”,但并不意味着没有“保全”。“信用贷款”是以借款人的信用度为“保全”的贷款。所以,可以这样说,没有“保全”的贷款是不存在的。另外,不进行任何信用审查,只靠变卖抵押物时获得的回收款为担保来回收本息的作法属于抵押贷款(典当金融),是向房地产开发业发放的贷款。

在(1)处已经提到过,审查企业的“信用度”,需要金融机构具备把握企业实际情况的实务性技术。实物抵押只不过是审查借款企业信用度时的补充性手段,所谓的“保证”是把将成为保证人的企业或个人的信用度作为“保全”的贷款方法。也就是说,在银行的贷款发放业务中,对企业“信用度”的审查是不可能没有的。

再强调一下,在“承担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中,有“贷款”、“提供担保”等多种手段,一般将“承担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称为“信贷”。所以,便出现了“信贷管理程序”这样的用语。

如上所述,在中国,如果不严格区分则很难在实际业务中操作的概念却用同一个语汇来表达。作为日本的银行职员,在调查现场发现了很多令人不可思议的与“保全”相关的习惯做法。现举两例。

1) “企业间担保”这一保全对策的问题

“提供第三方担保”是在任何国家都会采用的一般性保全对策。但是,在现场调查时我们所了解到的有关“企业间担保”的事例及做法却让人感到非常的不可思议。

<因信用度不够和保全不充分银行拒绝贷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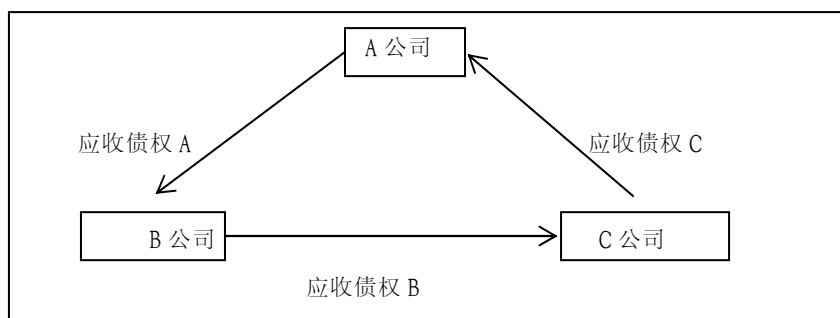
- 银行对借款人说,如果采用银行介绍的企业作保证人就可以提供贷款;
- 当银行作为保证人介绍的企业也申请贷款时,银行要求借款人同样要对此企业提供保证;
- 银行作为保证人所提供的企业,实际上是无法提供担保的信用度极低的企业;
- 借款人要求银行公开其介绍的企业信息,可是被拒绝了。

作为“承担信贷风险”的回报,银行可以得到贷款利息、担保费等业务收入。为此,银行必须随时掌握自身现在对谁承担多大的信贷风险的详细情况。通常来讲,贷款是作为对借款人的信贷风险、附带保证的贷款是作为对保证人的信贷风险来管理的。

上述“企业间担保”的问题是,它只是为了符合制度或程序而在走形式上。而其本质性的问题在于,信贷风险的实际情况为此而含糊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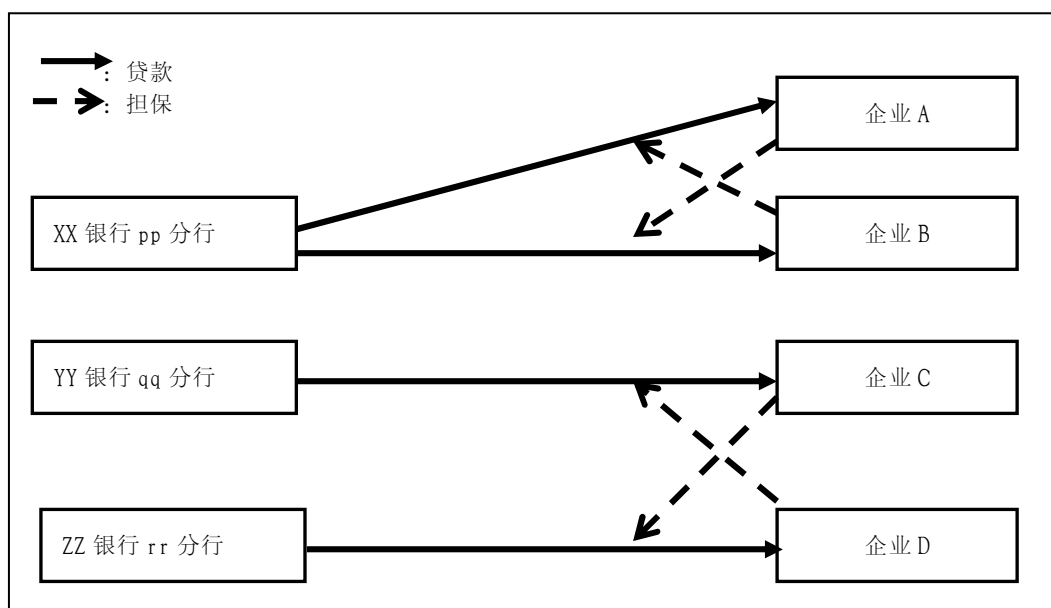
我们如果向发放贷款的银行分支机构质疑的话,他们一定会回答说:“不用担心,这个只不过是形式上的企业间担保,是对借款人的信贷风险;那个因为借款人的信用不够,是对保证人的信贷风险,这些我们都心中有数。”信贷风险的管理如果仅在分支机构内部执行就可以的话当然不会有什么问题,但是真正的信贷风险信息要由银行整体来集中统计,甚至要由金融部门来进行统计。如果全中国所有的银行都实行上述的企业间担保方式进行贷款的话,统计出来的信贷风险信息就不能反映真实情况。

信用风险的所在不清之状况与“三角债”现象十分类似。



如上图所示，“三角债”是指债务的履行责任最终由谁来承担，即企业间信用的最终履行责任者是谁含糊不清的状态。具体来说就是，B公司将应收债权B的不履行作为无法履行应收债权A的理由，C公司将应收债权C的不履行作为无法履行应收债权B的理由，而A公司又将应收债权A的不履行作为无法履行应收债权C的理由。

我们最担心的是，如果滥用企业间担保可能会出现以下极端之例。



如上图所示，XX 银行 pp 分行向企业 A、B 发放贷款时，假设放款额都为 100 万元。上图的情况是，A 企业和 B 企业在申请信用贷款 100 万元时都被拒绝了，但是因为双方互相提供担保最后都贷到了 100 万元。

这样的话，关于“XX 银行向 A 企业发放的贷款”，等于是 XX 银行没有承担 A 企业的信用风险。仅仅看这个部分的话，可以说银行是在 A 企业的信用风险范围内对其发放了贷款。但是，XX 银行所承担的本笔贷款的信用风险，也即作为保证人的 B 企业的信用风险是怎样的呢？B 企业所提供的担保既没有“反担保”也没有“再保险”。所以可以说本笔 100 万元贷款的信贷风险即是 B 企业所持有的 100 万元的信用风险本身。但是，银行对 B 企业的 100 万元的信用风险应该是无法承担的吧？

最终，通过采用互保的烟幕法发放贷款后，XX 银行对 A 企业和 B 企业都要分别重新承担 100 万元的信用风险，这是既成事实。如果根据有关部门或银行内的规定对 A 企业和 B 企业进行审查，

认为不能向它们分别新提供 100 万元的信用风险时，那么此贷款行为就是违法的。

而如上图 YY 银行、ZZ 银行与 C、D 企业的关系那样的互保行为有些过分，也许还不会发生，但是如果向金融部门汇报时，YY 银行只说它对 C 企业不需要承担信贷风险，ZZ 银行也只说它对 D 企业不需要承担信贷风险，那么就会出现这样的结果：全国或者省、市范围内集中统计的信贷风险总额当中不会包含银行对 C 和 D 企业的信贷风险金额。此外，因为银行之间计算信贷风险的标准不同，所以就会出现这样的危险行为：YY 银行汇报说它对 C 企业和 D 企业都不存在信贷风险，而 ZZ 银行却汇报说它对 C 企业和 D 企业都要承担信贷风险。

这样的情况下，哪家银行或者说哪家分支机构对哪家企业承担多少额度的信贷风险，就很难正确把握。除非保留企业间担保的经过记录，但这会使信贷风险管理变得十分复杂和繁琐。

当然，企业在申请贷款时也有可能会自觉地提供保证人。这对银行了解该企业的交易关系和社会关系都是非常有用的，值得考虑。此外，银行向借款企业提供信贷时，为了加强保全还会提出以下要求，这在国际上也是惯例：如果借款企业的母公司信用度高，就要求母公司提供担保；如果借款企业是控股企业，企业自身不从事现金流业务的，就可以要求确实有现金流业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但是，我们认为银行主动介绍素不相识的企业作为保证人的做法却很成问题。特别是介绍连借款企业都认为信用度不够的企业，或不允许调查银行所介绍企业的信用度，这些做法更是荒谬绝伦！

同时，在现场我们也听到了银行方面的困惑，“不清楚企业的负债情况（借款及或有债务的详细情况）。”但是，提倡以企业间担保为保全的信贷业务只能使银行更加无法确定企业的负债情况，只能说这是银行自己为自己设的陷阱。

还有一种情况是，企业还可以提供保全，但是因为银行发放的贷款已经达到了银行内规定及金融部门所限制的 1 家银行对 1 家企业的信贷额度，无法再增加放款。这时，应该推荐企业与多家银行进行交易。多家银行交易如下所述，对银行来说也是很有利的。又不能进一步提供贷款，又不向企业推荐其他银行，那么作为金融机构就没有尽到支持企业发展这一责任。没有企业的发展，就不会有银行业的发展。

- 信贷风险可以分散。（每家银行所要承担的信贷风险金额得到分散）
- 能够从多家银行获得意见、信息，可以使借款人对银行感到放心
- 提高同行之间的竞争意识

包括信贷风险在内，整个风险管理都是建立在正确的风险测算基础上的，而通过“企业间担保”的信贷则会误导风险的测算。如果风险的测算值不正确，就不会对风险进行正确的判断。而且，处理程序变得复杂以后，本来不可能发生的处理错误、判断错误等操作风险 (Operational Risk) 也会增大。

上图的 XX 银行与 A、B 企业之间的“企业间担保”的例子如果确实没有问题的话，那么为了向它们发放 1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应该对银行内部的操作程序或金融部门的限制进行修改。同时，为了防止疏漏或错误，应该对如何判断各信贷行为所承担的是谁的信用风险，下一个明确的定义。

另外，我们了解到中国的金融部门已经开始意识到“企业间互保”的问题，并下达了“戒严令”。

2) 中国的银行对“保全”的认识

在(1)处已经提到，台州市商业银行陈小军董事长对信贷风险的以下认识，即使在国际上也属于标准性的原则，在日本的商业银行的融资业务培训时也将它们作为业务的根本性原则对职员进行严格的教育。

- 不论是实物抵押还是保证人，所谓的“担保”终归还是为了让银行放心而提供的材料
- 如果对客户非常了解就不会出现“担保难”（保全不足）的问题

- 只有把握企业的实际情况后进行合理的判断，才能提供令顾客满意的服务、使银行的经营健康发展

但是，就我们在当地了解到的信息来看，我们认为大多数中国的银行并没有贯彻上述基本原则。这从下列银行对保全手段的认识和实际情况中就可以看出。

- 信用：除了极少数的企业之外对大多数企业不提供“信用贷款”。也就是说原则上银行不提供“信用贷款”。
- 抵押物：实际上是惟一的有效性保全
- 保证人：有“企业间担保”问题（如上所述）
- 信用担保：此制度原本是银行与信用担保机构共同分担信贷风险的制度，但实际上全额的信贷风险都要由信用担保机构来承担

银行的融资业务之基础在于把握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后判断其信用度，再怎么强调这一点，可是如果其操作后的最大成果—“信用贷款”实际上无法执行的话，那么就不可能激发工作热情，对此，我们非常理解。同样的，对是否具有信用度不进行审查，只靠变卖企业作为担保所提供的抵押物所获价款为保全的做法，再怎么讲这是歪道，因为原本对信用度的审查就没有任何意义，所以最终不得不走上典当金融（抵押贷款）之路，对此，我们也非常理解。也就是说当今中国的金融环境使银行不能发挥其基本的业务职能。

既然是这样，与前面提到的“企业间担保”的问题一样，在“信用贷款”原则上无法执行的情况下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为什么作为保全的手段能有效呢？换句话说，信用担保机构为什么能承受信用风险呢？

一般来说，信用担保机构作为提供担保（即承担信用风险）的保全手段要最大限度地提供“反担保”（作为提供担保的保全手段要求企业提供抵押物担保或保证人）。但是，在中国，信用担保机构在法律上还没有定位，而且从抵押权及质权设定、抵押物处理等涉及保全权利关系的相关的基本法律法规、政令的内容及实际案例来看，其地位也远远低于银行。

尽管如此，信用担保机构始终未被淡出，可能有以下两点原因：正因为其法律地位没有明确，所以它不受金融机构所受的各种限制；“担保难”（保全不足）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其结果就是，如果有信用担保机构提供担保，那么银行不需要采用“信用贷款”的方式，就可以发放资金而用不着承担信贷风险。因为信用担保机构可以提供“反担保”，所以银行自身用不着对担保进行繁杂的管理，即便出现不良贷款也可以得到代偿。也就是说银行将自身应该承担的信贷风险责任全部转嫁给信用担保机构了。

社会上的定位不明确，又没有象日本那样的“再保证”制度（制度名为再保险），所以中国的大多数信用担保机构只能忙于维持最低限度的业务。而在这当中，与台州市商业银行一样，隶属深圳市政府的“深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脱颖而出，在业务内容和管理方法方面沿用了国际上通行的银行融资业务的基本操作，业务规模也正在逐渐扩大。

当然，在对企业的信用度的审查乃融资业务之基础这一认识上，不论是银行还是信用担保机构都没有什么不同，而且可以通过信用担保机构来指导银行改进金融业务，这种做法不是不可行的。因为就连象与香港相邻、外资银行汇聚的深圳这样的地区，本地银行也还是通过“深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的指导，才开始采用“分期偿还贷款”这样非常基本的贷款方式的。对此，我们感到非常的吃惊。当然，不论采用怎样的形式，金融技术不断提高总是一件好事。

但是，我们的总体印象是，不论是深圳还是其他地区，将信用担保作为保全来执行贷款业务的银行好象只需要提供资金就行了，其作用与放钱的保险柜没有什么不同。

中国的信用担保机构采用的是部分担保制度。即，信用担保机构不是提供 100%的担保，而是通过让银行也承担一部分信贷风险，使银行能够继续执行其管理信贷风险的使命，避免将信贷风险完全转嫁给信用担保机构。但是，实际上这一制度并没有有效地发挥其作用，有些银行拒绝在部分担保合同上签字，有些银行虽然同意签约但却以信用担保机构承担的担保责任较大为由而怠慢放款后的管理业务。在调查时，信用担保机构指出的最大问题也是银行不履行信贷风险管理义务。

在日本，信用担保机构所执行的虽然是对信贷额的 100%担保，但是通过银行出资的形式可以使其无法逃脱最终责任，即，银行不会不负责任地向信用担保机构介绍贷款项目，银行之间会保持一个共同的伦理观—认真对待每一个贷款项目，从而来履行其信贷风险管理的义务。

总而言之，在中国，银行信贷中有关保全的环境，如上所述，还有很多不健全的部分，这样银行自身不断发展健康的银行业务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使银行尽量回避要承担责任的审查业务而转向十分保守的业务操作。

如果中国的商业银行不将“保全”视为自身回收贷款的手段，而仅仅是作为必备资料而走形式，那么“企业间互保”的问题就永远无法得到解决，企业钻法律的空子，政府对相关行为加以限制，如此循环不止。

3) 与信用担保机构的协调发展

在 2.5 章“规范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中列举了 5 个信用担保制度的基本要素。其中，“2. 业务熟练的专业职员以经手的众多业务项目为依据能够正确地判断出企业的信用度”，“5. 拥有能力强且具有高度的伦理道德感的人才”，这 2 个要素对要面对信用风险的银行业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

同样，在 2.5 章“规范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中所列举的信用担保机构所必须设立的三个业务部门对银行来说也同样适用。此外，银行和信用担保机构都要对企业的信用度进行审查以后，承担信贷风险并履行信贷行为后的风险管理义务。

希望银行能够与信用担保机构相互不断切磋，且在信贷风险方面银行能成为信用担保机构的垂范。

在第 2 年调查时我们与中方展开了深入的交流，我们理解的中国人民银行今后的决策方向是：将尽早明确信用担保机构的法律地位，且要将其作为金融机构定位。为了让银行与信用担保机构携手并进、共同协调发展，衷心期望上述决策早日付诸实践。

(5) 银行的信贷管理

虽然众人都在喊：“振兴中小企业”，但其目的却是各种各样。

- 鼓励创业
- 支持其向大企业发展
- 作为下游产业支撑大企业的发展
- 振兴地区经济

从产业政策的角度来看，人们可能会说，上述哪一种目的都是需要的，但是从金融业的角度来看，要有所侧重。

比如就“创业”来讲，站在商业银行和信用担保机构的立场上，至少可以说纯粹的鼓励创业这一目的在金融业务中的排位是靠后的，不是主要对象。而排位靠前的主要还是其他三项，具体操作时最重要的是向企业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在现场调查时，没有一个地区反映企业的创业资金匮乏。

在(1)处已经提到，业务上日本虽然与中国有不同之处，但是，如何向企业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也是日本的商业银行所面临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社会性课题。

现在,世界各国都要求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业务要与国际接轨并要将其结果公开,这虽然是大势所趋,但是各国的历史性的习惯做法以及一些特殊的制度却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变的。特别是流动资金不论是对中小企业还是对大企业来说都是最基本的资金需求,也最容易受传统的交易习惯的影响。

2.4.2. 对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报告的评价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报告与本调查项目同时展开,并发表在2004年6月22日的《金融时报》上。此报告在本调查项目第2年度的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阐述了对中国的金融现状以及日本和美国的金融制度的认识。

本报告就课题组报告中的“金融机构的信贷决策机制”和“民间信贷”的两个部分表明看法。

(1)有关金融机构的信贷决策机制

1)决策机制和人事评价的重要性

第三部分三、2,基本上反映了第2年度中期报告的内容,而且论述得简明易懂。在说明金融机构如何才能正确把握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时,报告采用了“软信息”和“硬信息”的说法。

但是,我认为,做好银行的金融业务,除了要广聚人才,还要完善内部的信贷决策和评价体系,明确责权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再进行人事评估。否则的话,济济一堂的人才也只能大材小用。

信贷决策人并不需要亲临现场搜集“软信息”,但是他要肩负决策责任。正因为责任重大所以其地位与待遇更应该与责任相挂钩。此外,决策人还需要具备一种能力,就是不论出自部下的恶意与否,要能正确识别部下所上报的“软信息”是否属实。

象这样,能力和责任与权限的关系明确,而且金融机构内部的程序对此予以明文规定的话,拥有丰富的现场经验或在现场取得了可喜成绩的职员自然而然地就会被提拔到高的职位工作。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有幸与地方的商业银行信贷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凭我的感觉,我认为很多信贷员通过现场的实践已经逐步掌握了如何获得“软信息”的技巧及分析方法。

但问题的所在是优秀的信贷员们的好点子并没有上升为银行的业务诀窍,对想出好点子的信贷员也没有一个积极的人事评价体系。只要在金融机构从事信贷业务,就不可能避免不良债权的发生。不论信贷员创造出多么高明的企业分析技巧,只要发生了1项不良债权,他就会立即被追究责任,而决策人的责任却被束之高阁。这样的内部体制只会削弱现场工作者的工作干劲。

金融机构内部的人事评价体制应该是这样的:对现场表现出色的信贷员予以提拔,给予他更大的决策权限,将他的想法广泛地反映到信贷决策操作中。与此同时,还要将他的想法随时反映到与业务程序(信贷决策标准)和权限相挂钩的人事规定中。违反者将受到处罚。

如果建立了这样的体制,即使分支机构没有决策权限,或者即使由远离总行的分支机构进行决策也不会出现问题。

2) 信贷决策权限的高度集中本身并非异常

第三部分、3.讲到,贷款权限的高度集中是造成县域中小企业融资的瓶颈。

其实,信贷决策地远离融资现场,或分支机构没有信贷决策权限本身并不是什么大惊小怪的事情。融资业务无法迅速展开的真正原因在于信贷决策标准。如果行内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其内容十分明确且立足于现场实务的话,信贷决策人就可以知道相关的分支机构是否正确地把握了现场的情况,其决策过程是否恰当。也就是说,有了一个统一的标准,即使是自己未曾遇见过的案例,决策人也能迅速、正确地对案例下结论。

金融机构的内部程序和规定不是单纯地为了让上级束缚下级,而是为了使现场的职员能够安全地执行业务。程序和规定的目的在于让职员能够事先规避在现场容易犯的错误或有可能发生的业务风险,使业务有效地展开。

还有,在现场工作有时会因为昏了头而放过一些风险要素。但是如果信贷决策标准是立足于现场实务的,那么对信贷决策人的决定,分支机构是会信服的。

另外,从信贷决策业务的角度来说,有时候需要在不受现场干扰的环境下工作。这不是说信贷决策人高高在上于信贷现场,而只是与现场的信贷员站在同一高度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问题而已。如果信贷决策标准不能反映信贷现场的情况的话,就不能充分地进行案例分析,通过的案例也会很快很快变成不良债权,这样的结果是徒劳无益的。

第三部分 3. 针对“权限的高度集中”举出了一下实例:全国大多数商业银行的信贷决策权限都集中在二级分行,农村信用社的信贷决策权限集中在联社。但是,日本的情况也是大同小异的。日本城市银行分支机构的信贷决策权限也非常有限。原则上都要由总行的审查部门进行决策。很多地方银行和信用金库或信用合作社的分支机构基本上也没有信贷决策权限。

同样,我认为“一行一策”是一个合理的选择。各个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经营情况来规定独自の信贷决策权限是必然的。当然,政府要制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标准,规定金融机构应该遵守的最低限度的内容。但是,只要不与政府的监督、管理标准相抵触,那么“一行一策”就不会有问题。

3) 中国的金融机构能够正确把握风险

课题组报告第三部分一讲到,中国法定抵押权的处理十分复杂且难以理解,抵押也很难变现。难以变现的抵押物其价值就要被低估,这是金融业之基本。抵押价值低就等于对信贷风险的保全不充分,将这样的信贷审批权赋予业务能力下的下层机构是不可想像的。所以说,抵押贷款的决策权限高于其他贷款正是中国的金融机构能够正确把握风险的最好说明。

综上所述,第三部分三、3. 所提到的情况应该予以评价,因为金融机构正确把握了中国的金融风险之所在并采取了规避措施。同时也说明了众多金融机构的职员和经营者认识到了信贷风险和风险规避的问题,并在努力去做。

(2) 对民间借贷的评价

中国的金融部门一改过去的方针,开始对民间借贷给予积极、肯定的评价这一转变是非常正确的。民间借贷也是市场化的金融行为之一,不应该予以排除。

比如,课题组报告中的专栏所介绍的例子正好就证明了民间借贷是符合市场机制的。

日本也曾有一段时间短期利率比长期利率还要高。此外,在亚洲金融危机刚刚结束时的香港也有一段很短的时间短期利率远远地超过了长期利率。这些情况和报告中介绍的温州的民间借贷情况一样,市场中的经济主体根据对风险系数来决定利率。

很遗憾,当今的中国,很难说商业银行都具有一个规范化的信贷流程。确实,民间借贷存在高利贷问题。但是如果高昂的利息是与信贷风险挂钩的,而且既可以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又可以保证资金的收回,那么作为一个金融业来说这样的业务操作是非常优秀的。这种状况我们不能说它是不规范的。与此相比照,国有商业银行的违法融资行为却有增无减。虽然有规范有程序,如果大家都不遵守的话,与没有是一样的。

(3) 地区性金融中地缘、血缘关系的重要性

地区性的金融活动离不开地缘、血缘关系,这些关系十分重要,是获得“软信息”的源泉。当然,徇情融资中的地缘、血缘关系优先问题不可取,这是与规范背道而驰的。

而同时，要想提供与地区紧密相连的金融服务，那么就必须与在地缘、血缘基础上构筑的地区共同体之间建立密切的关系。这对日本的信用金库、信用合作社以及中国的地方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时都是不容忽视的要素。不能将徇情融资与地区金融服务混为一谈。

2.4.3. 对中国商业银行的建议

(1) 商业银行自身需要改革

在本章开始我已经提到，从商业银行的角度看到的中小企业的特点是世界共同的，既不是中国特有的问题，也不是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特有问题。

因此，中国的商业银行不应该把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的原因推卸给作为客户的中小企业。先进国家的商业银行之所以能够面向中小企业进行融资，并不是因为这些国家的中小企业与中国有所不同。企业的特点相似，可是它们的商业银行通过(a)努力增加与客户的接触机会；(b)彻底并正确地把握企业的实际情况；(c)将任何一个小小的信息转达给银行总负责人；(d)建立客户经理、部门经理和总负责人上下一体的内部管理体制，才有可能对中小企业展开融资业务。

银行也是企业。我们应该铭刻在心的是：企业埋怨客户而放松自身的努力就不会获得收益。

银行在研究融资项目时，融资对象越是大企业、相互之间的关系越密切，银行越会注重迄今为止的特殊的交易关系以及资本关系和人际关系。而如果融资对象是中小企业的话，对特殊情况的关注程度就微乎其微。也就是说，只有面对不特定多数的中小企业的融资操作才是银行开展融资业务的立脚点，也是其最重要且最基本的技术所在。这种技术堪称为金融业的工匠技术。

可是，话又说回来，对客户经理来说，与大企业之间的交易关系是很富有魅力的。因为交易额和收益额很高，所以只要把一件大企业融资做成，相关业务人员在银行内部就会留下很值得自豪的业绩。但是同时，一般来说，作为客户的大企业对银行的发言权要大于银行对大企业的发言权，而且很多大企业所拥有的金融知识和技术是要超过交易银行的。一些政策性融资的情况也是大同小异。银行不得不遵从政治家或行政机构的决定，自身很难做主。

当然有一些中小企业即使规模不大但对筹资手段了如指掌，银行对其只能是言听计从。但是这种情况毕竟是十分罕见的。交易银行进行融资的立脚点应该是详细地研究企业的实际情况后，对其财务管理和资金筹措进行指导，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2) 金融业的工匠

银行的社会性使命是不断提高自身作为金融业工匠的技术，对作为客户的企业进行正确的财务管理指导并提供资金。这种技术一言以蔽之就是正确掌握企业实际情况的技术。而要正确掌握企业的实际情况，银行就必须频繁地造访相关企业。在银行内闭门不出，不流血流汗，是永远不可能揭开企业的面纱的。

日本的商业银行在从欧美引进现金流分析手法以前很长一段时间，采用的是一种传统方法，就是通过制定现金流的周报表和月报表来把握企业的真实情况。可是即使是在日本，中小企业的财务报表也不健全，而且每周或每月进行结算的企业根本没有，所以就是把财务报表读破，也作不出现金流的周报表和月报表。

中小企业的现金流都在经营者的脑子里。于是，日本的银行职员就频繁造访企业，经营者经常去什么地方？与什么人会面？每次出门是乘轿车还是乘电车？开什么品牌的轿车？自己家里有几台轿车？什么时候购买的？原材料或产品的进出情况？员工的工作态度等等，了解与企业相关的的所有信息，之后再比照贴现商业票据的内容、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的支付条件，最后制作出现金流的周报表和月报表。

通过这些努力，银行认为企业真实的财务内容和经营情况良好的话，就可以放心地积极地对企业发放贷款。对表面上财务情况不好的企业进行周密的调查后发现其真实情况要好得多，那么银行从中就可以获得意想不到的收益。也就是说，银行通过提高自身融资业务的技术、通过日积月累的努力，可以发现风险低的融资对象来获取高收益。“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利其器的结果就是高收益。

(3) 中国特有的问题

但是在中国，通过上述努力仍然解决不了的问题还有 2 个。

一个是只靠银行业的努力解决不了的问题。中国企业间的交易习惯当中，作为结算手段的商业票据几乎还没有得到普及。而且在普及商业票据之前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企业间的支付条件不按事先的协议执行。

商业票据是反映企业间的资金流动和信用关系的具体形式。银行根据客户要求贴现的商业票据的内容，可以了解客户与什么样的销售对象缔结了什么样的付款条件。此外，还可以根据客户出具的商业票据的结算信息了解客户与进货公司之间的关系。在企业间的付款条件得不到遵守、商业票据不流通的条件下，即使银行可以一时地对企业的真实情况了如指掌，但是第二天这些信息可能会失去任何价值。

另一个是靠银行业的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而且通过银行的努力，第一个问题也应该可以得到解决。这就是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体制的问题。

说到中国金融业的技术能力弱，中国的有关人员可能会有抵触情绪。就个别领域的业务知识和理论来说中国的相关信息可以说是充斥市场了。人民银行也出版了日本的商业银行所使用的培训融资业务人员的资料和演习教材。同时，在一般的书店有关对银行业务解说的书籍也是琳琅满目，与日本相比，毫不逊色。有关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现金流表等财务报表也在会计制度中得到了规定。大多数的中国人想必也都掌握了这些知识。但是，并不是说掌握了这些知识的人才集结到一起，金融机构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4) 日本的银行的融资业务（与中国之比照）

我想在研究中国的现状之前先介绍以下日本的银行的情况。这些情况是在第 2 年度举办的地方座谈会上中方的银行职员对日中间的巨大差异感到诧异的地方。

在日本，不论是地方的小规模金融机构还是被称为四大金融集团的大型城市银行，在以中小企业为主要业务对象的分行，一般来说 1 名客户经理都要负责 50~60 家企业的业务。

分行行长即使不执行具体的贷款项目或不处理一些悬案，也会尽可能地造访客户。一般来说最少上午要访问一家企业，下午要访问两家企业。此外，晚上的宴请也是与客户之间的重要沟通方式。

不论是贷款业务经理还是存款业务经理，分行的所有职员每天都要将业务计划和业务成绩记入日报递交分行长。分行长对日报也不是简单地过目，还要发出指示，如有必要还要亲临现场。此外，在将日报递交分行长之前还要通过部门经理和副行长的审查，所以相关信息在银行内部大家可以共享。

银行业务中，有些需要客户按章签字的如合同、票据及有关权利方面的文件，这些文件虽然已经上交给负责人了，可是因为来不及处理，负责人必须先保管一段时间。对于这些业务，如果客户经理与客户之间仅靠口头保证来处理就会出现重大问题，甚至会引发犯罪。而且客户经理也不能放心地处理相关案例。这时候，部门经理就要要求客户经理记录每天处理这样的“重要案例”的数量以及未能处理完毕的原因等信息，对此部门经理必须亲自进行确认，之后负责放进保险柜保管。

对上述这些行为，中国金融机构的相关人员可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可是，特别是在国有独资

商业银行中,是否制定了行内统一的格式呢?资料的传递方法和确认方法是否明文化了?在行内是否进行了统一?即使有了一个统一的程序,程序的遵守情况是否在银行上上下下以及所有的分支机构都能得到检验和评价?

(5) 中国的商业银行融资业务的现状

之所以以日本的情况为引子来提出问题,是因为在地方座谈会上了解到了如下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反映,一名客户经理最多只能负责5-6家企业的业务。我当时回答说,这不是客户经理能够解决的问题,一方面是总行的业务规划部门的责任,另一方面是分行经营负责人的责任。而且还向与会者介绍了日本商业银行的管理体制,如下所述。

- 日本的银行都会在总行制定一个本银行体系内可以共同使用的手册,只要根据这个手册就会对所有的业务程序有一个概观。
- 总行的程序编辑负责人首先要到现场进行调查,而且在编辑的过程中也会将相关内容反馈给现场。就是在编辑完毕以后,仍然会不断地吸收现场的意见进行修正。
- 因为业务程序是银行内部系统可以共同使用的,而且十分详细周到,所以银行内部的远距离调动也不会受到影响(一般来说,银行内的调动,不论调动到日本全国哪个城市都必须在一个星期内完成业务交接任务。)

浙江省台州市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介绍说,因为不能对程序进行灵活机动的修改,所以经营资源被白白浪费。在台州市,有一些地方性商业银行,象台州市商业银行一样,采用了决不逊色于先进国家的经营管理手法并获得了成功,相比之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僵化体制一目了然。

银行的内部程序和规定并不是单纯的以上级约束下级为目的而制定的,而是以防现场有可能发生的风险于未然,提高业务效率为目的。对这一点,总行的业务规划部门应该铭记在心。上级组织不应该把一些暧昧不清的概念强加给下层职员,而应该从确认现场的实际情况出发,将所有具体的工作方法向下层职员指明。业务骨干必须到现场。

台州市的另一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还介绍说,当把客户管理、业绩和不良贷款的责任全部推给客户经理后其业务态度变得十分谨慎小心了。这个问题还不涉及到政策的好坏,只是令我们感到非常费解的是,有关信贷责任和人事评价等重要问题竟然可以由地方分行独断专行。而且,如果客户经理要负全责的话,分行长和部门经理的职责跑道哪里去了呢?这样一来,就等于说分行甚至是整个银行完全放弃了治理结构。

另外,我们几乎在所有的地区都接触到了(2.4.1.(4)1)中介绍的)有关“企业间互保”的问题。对此,人民银行也非常重视,并准备进行限制。这个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涉及银行的治理结构。

实际上是银行自身在将企业真实的财务情况复杂化,是自己往死胡同里走。如果银行的治理结构能够发挥作用的话,不论政府部门是否会进行限制,都应该分别在行长、分行长、审查部长等各个层位起到监督和限制的作用。

例如,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某个地方分行,作为一种地方性习惯,分行长和职员理所当然地启动了“企业间互保”,但是对此,在总行的审查部门通过对贷款案例的审查难道不会指出问题所在吗?即使通过了审查部门一关,在整个银行的业务监督体系面前问题也应该会暴露的。我的脑子里不由自主打上了这些问号。可以说这些情况代表了中国金融界的一些典型问题。

(6)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治理结构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治理结构看上去有点象没有业务知识的资本家兼经营者任意驱使工匠做工。如果做成的产品是受顾客喜好所左右的产品,那么在企业内部就会产生这样一种格局:经营者对生产技术既无知也无能;工匠们的业绩只凭产品的销路好坏而定。但是,这种做法可能会在制造业或

小规模的家庭式手工业中行得通，而在大众消费品的批量生产过程中一定会碰壁的。

金融衍生产品是特殊产品，暂为另论，而存贷款业务则是银行业务中的基础之基础。不论你学习了多少金融理论，如果连基本业务都不熟悉、对现场的实务不能进行正确的判断的话，作为经营者就是失职的。客户经理在现场遇到问题不知所措时能够对其进行恰如其分的引导，而且可以根据需要独自一人奔赴现场正确、有效地处理问题，只有具备这样的能力才能胜任银行分行的经营者或管理者的职务。

对于我在前面提出的问题：“只要把拥有丰富知识的人才集结到一起，金融机构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吗？”，我的回答是：“不。”仅仅拥有具备丰富知识的人才，而没有一个切实可行的人事评价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话，金融机构是无法有效地发挥其作用的。

例如，我们在所有地区召开的座谈会上都听到了这样的抱怨：审查部门所在地与案例现场相距太远。可是实际上，审查部门所在地远离贷款案例现场，或分行没有贷款审批权等情况并不构成本质性的问题。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审查标准。如果行内没有一个统一的审查标准，且其内容明确并不立足于现场实务的话，审批负责人就不得不凭自己的感觉进行决策，就不能正确地认识没有接触过的案例。

我想再重申一下，银行的内部程序和规定并不是单纯的以上级约束下级为目的而制定的，而是以防现场有可能发生的风险于未然，提高业务效率为目的的。也就是说，这些程序和规定是为了保护银行领导层而制定的。在业务现场，往往会出现业务员因一时头脑发热而放过风险要素的情况。而如果审查标准是根据现场实务制定出来的话，分行业务部门的人员一定会信服审查部门的说明和解释。站在审查的立场来讲，可以说有时候与现场保持一定距离能更客观地进行审查。审查主管部门绝对不是高于业务现场的部门，而仅仅是在与业务现场站在同样的高度上，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的部门。如果审查标准不考虑业务现场的情况，那么只能得到是毫无意义的结果：不能充分识别案例，即使识别出案例，其债权也都是有问题的。

如果内部程序和权限规定明确，且银行内部的业务监督、审查和人事评价都以此为依据、那么现场的信贷员就会相信自己所属的银行组织、就会放心地、积极地开展业务。这样的组织运营会降低业务风险、进而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再谈一下中国的商业银行的习惯。在地方座谈会上听到大家采用“企业间互保”的形式进行贷款，我觉得大家好象过份据泥于在一家银行的交易，也就是说大家还不愿意与多家银行开展业务。

多家银行交易可以有助于客户的发展，对银行业整体来说也可以减少风险、在相互竞争中提高服务质量，双方都会从中获得很大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的对象也应该包括与同行业之间的关系和整个行业的发展。一些急功近利的拉拢客户的行为只会加大风险，使银行业自身走向衰退。

(7) 重新认识金融业传统的重要性

我希望通过本调查项目中对日本和欧美的事例的介绍为中国的银行业的发展做贡献。但是同时又不希望中国原封不动地照搬这些国外的方法。中国人自己应该谦虚地分析本国实情之后，根据中国的特点提高相关的技术水平。

比如说，前面我已经介绍过，在日本引进美国的经验之前，很早就拥有根据详细的现金流表来分析企业的真实情况的方法，并通过此方法致力于面向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另外，在香港存在这样的交易习惯：即使不越境，在同一区域内进行交易也要使用信用状（“Local L/C”）。这些方法，都是现场的银行业务员在把握企业的交易习惯的真实情况以后建立起的高效且正确的风险规避机制。

日本金融业的工匠技术可以追溯到17世纪。在19世纪末、日本虽然开始引进欧美银行的制度模式向国际标准靠拢、但是其工匠技术却始终没有失传、一直得到了良好的继承。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即使没有有关“债权人的权利保护”规定、只要是健全的金融机构、也是可以经营下去的。即、只要银行根据对企业真实情况的调查、发现其风险大时、不向其放款即可。这就是金融机构的经营决策能力。不论“债权人的权利保护”规定怎样细致缜密、如果金融机构不警惕对高风险企业的放款、那么其经营就永远走不上正轨。不应该将经营决策问题和权利规定问题混为一谈。

在中国，山西人开发了一种名为“山西票庄”的体系。还有研究人员认为中国在元朝的时候就已经在使用复式簿记了。重视这些传统并将它们有机地融入现代社会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中国从清朝末年到新中国成立这段时间，被称为商号或钱庄的民间金融机构在经济混乱的情况下是怎样回避风险的？都进行了哪些组织改革？对这些情况不应该把它们视为解放前封建时代的产物，而应该作为中华民族构筑金融制度的一个历史过程予以进一步的研究。

我们相信，中国的商业银行只要不懈努力，不断改革，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国际上的金融领域，中国一定会与日本和欧美的商业银行之间建立起相互信赖的伙伴关系。

2.5 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设

2.5.1 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

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 中小企业是组成经济社会的基本单位，拥有生产技术和经营能力的“中小企业”队伍能够得以发展壮大。
- 金融制度发展健康，中小企业能够在必要之时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

而要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就需要建立在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之间起中介作用的“信用担保制度”。因为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常常是对立的。

- 中小企业：规模小、经营不稳定；资金需求不一定具备周期性；很难长期以固定的还款条件完成偿还任务。
- 金融机构：希望企业是可靠的贷款客户，也就是说，希望企业能按贷款合同要求按时还款。

“信用担保制度”必须是一种具有高度的社会信用和具体的支援能力的政策性制度，只有建立起担保制度，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这三方才能协调发展，完善金融环境。

健康的金融市场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因此，我们认为当前的燃眉之急是培育国内的民营企业；中国已正式跻身国际市场，必须建立一个规范的、有效的信用担保制度。

(1) 沿革

中国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着手于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设。

1993年11月，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现已取消。相当于日本经济产业省中的产业部门，以下简称“国经贸委”）中小企业司（“司”相当于日本的局）的指导下，作为试点，在北京成立了中国经济投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国经贸委以此为契机，1998年以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信用担保机构的“试点”建设。为此，在中国各地各种形式的信用担保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应运而生。

这一时期，中国政府一边鼓励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的政府主导型信用担保机构的建立，一边鼓励以民营资本为主的民间主导型信用担保机构的建立，国经贸委称之为“一体双翼”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2) 全国性信用担保机构的组织化

为了对在鼓励政策下建立的全国数百家信用担保机构进行治理整顿，国经贸委发布了《国经贸中小企2001-198号》政令。内容是，截止到2001年3月31日为止，公布列入“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范围的符合试点条件的以下两类担保机构的名单。

- 专职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 兼职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即“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并符合试点条件的商业担保机构和互助担保机构”

迄今为止，一共公布了3次名单，“体系试点”共计483家机构。

表 2.5.1

机构数量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合计
专职	66	98	25	189
兼职	38	128	128	294
合计	104	226	153	483

第 1 次：2001 年 4 月 28 日、国经贸委中小企[2001-406]

第 2 次：2001 年 9 月 18 日、国经贸委中小企[2001-948]

第 3 次：2003 年 2 月 14 日、国经贸委中小企[2003-14]

我们向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进行确认时，据说现在正在对“体系试点”进行全面清洗，结果将在“第 4 次”名单中公布。

此外，从中小企业司公布的数据得知，2003 年 6 月为止，“体系试点”机构一共 966 家。

(3) 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国十分重视市场经济转型期的中小企业的振兴问题，制定了《中小企业促进法》这一基本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当于日本的国会〉通过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引用中国政府的说法就是，以《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出台为标志，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建设从“试点阶段”迈向了“依法推进”阶段。

同法第 2 章是关于“资金支持”的章节，在（第 10 条～第 12 条）中说，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此基金的用途之一就是“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第 13 条（2））。另外，还要求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为了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第 14）条。

第 18 条～21 条讲，国家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的建设，规定由国务院（相当于日本的内阁）另行制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规则（原文：“信用担保管理办法”）。此外，第 21 条中所讲的“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是指中小企业自身出资建立的信用担保机构。

目前，“互助性担保机构”占担保机构总数的 5%左右，主要是由地方工商联（中国共产党的工商业联合会）和企业团体自发组织的。担保基金主要来源于会员企业的出资，还有一部分由地方政府给予援助。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 年 7 月）；主编：扈纪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通过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制定，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获得了法律凭证，但是因为上述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规则（原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还没有出台，所以现场仍然还有很多抱怨，混乱局面还在持续。

(4) 中国信用担保机构的现状

根据中小企业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简报第 7 期（2004.2.10）》，2003 年 6 月为止的情况如下。

表 2.5.2 “信用担保机构概况（数字代表机构的数量）”

省级	43	100%政府出资	305	公司法人	701
地市级	436	部分政府出资	321	事业单位	181
其他	487	完全民间出资	340	社团法人	84
全国信用担保机构总数 966		全国信用担保机构总数 966		全国信用担保机构总数 966	

表 2.5.3 “信用担保业绩”

受保企业数累计	48,318 家	(平均 1 个机构服务 50 家企业)
“ 融资金件数累计	100,035 件	(平均 1 个机构处理 103 件)
“ 融资金额累计	1,179 亿元	(平均 1 个机构融资 1.2 亿元, 1 家企业受保资金 117 万元)

表 2.5.4 “担保基金”

政府出资	121.8 亿元	(占基金总额的 42%, 平均 1 个机构 2900 万元)
966 个机构担保基金总额	286.5 亿元	(平均 1 个机构 1 亿 9400 万元)

(承保金额累计/基金总额=约 4 倍)

表 2.5.5 “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	20.9 亿元	(占累计收入的 74%、平均 1 个机构 2100 万元)
投资收入	5.1 亿元	(占累计收入的 18%、平均 1 个机构 500 万元)
其他	2.2 亿元	(占累计收入的 8%、平均 1 个机构 200 万元)
累计收入	28.2 亿元	(平均 1 个机构 290 万元)

(5) 中国信用担保机构所面临的课题

目前中国的信用担保机构大多规模较小, 只能承保小宗贷款。

其实, 国经贸委在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前就发布了几个关于信用担保机构设立标准的指导意见。我们猜测, 为最终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法, 国经贸委当时拟通过出台这些指导意见, 在试行阶段扶持小规模信用担保机构的设立, 从而寻找政府与民间共建信用担保制度的渠道。但是, 信用担保机构的低门槛设立实际上造成了机构数量的泛滥。

希望中国的信用担保体制能在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推进下进一步发展壮大。但是, 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有三个。

1) 制度目的不明确

1998 年扩大“试点”以后, 信用担保机构的数量以每年 25% 的速度迅猛增长。此间, 新设立的担保机构的性质、担保基金的来源和受保对象出现多样化, 运营上与制度本来目的相背离的担保机构越来越多。

信用担保机构的性质有政策性的, 有商业性的, 也有政策和商业混合型的。组织形态也是多种多样: 有行政机构内的事业单位, 有国有独资股份制公司, 有民营股份制公司, 有以各种基金进行管理的组织, 还有企业团体设立的机构。

在这种鱼目混珠的情况下, 有很多机构的运营是背离信用担保制度本来的目的和运营方针的。

2) 担保基金匮乏

信用担保制度能够得以延续的重要条件之一是要拥有丰润的担保基金(资本金)。但是, 如果担保基金的来源主要依靠民间, 而且担保机构规模有限的话, 就不能筹集到可以满足社会需求的资金量, 那么信用担保机构也就无法保证在高放大倍率下的运营。

实际上, 大多数担保机构都在成立后不久, 其承保资金就突破了担保倍率的上限, 而相应的担保基金却没有新的投入。一般来说, 各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率平均为 2~4 倍、担保基金也只有 2000~3000 万元左右、年均业务量 100 件, 各项指标都已达到了限值。

3) 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发展滞后

中小企业促进法虽然出台了，但是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等具体的运营规定还在酝酿中。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凤毛麟角，而相关的抵押物处理和各种权利关系的法律规定也还没有完善。再担保制度建设更是今后的一大课题。

2003年3月10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得到通过，原国经贸委被取消，其伞下的中小企业司被划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从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也可以看出，今后，将由中小企业司和中国人民银行为主体来制定信用担保制度的实施细则，从而改善现状，最终建立起切实有效的、具备信用担保职能的制度和机构。

希望通过本开发调查项目能够发现问题，并促进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2.5.2 现地调查的结果和存在问题

本开发调查项目是以全中国为对象的综合性调查。关于信用担保制度，我们也通过问卷、听证和举办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细致周密的调查工作。下面就一些要点进行总结。

(1) 调查规模

表 2.5.6 “问卷调查受访机构数量”

	机构数
北京地区	15
温州、台州地区	15
东莞、深圳地区	15
西安地区	15
威海地区	15
合计	75

调查时间：2003年11月~12月

表 2.5.7 “听证调查受访机构数量”

	机构数
北京地区	2
温州、台州地区	11
东莞、深圳地区	7
西安地区	10
威海地区	7
合计	37

调查时间：2003年11月~12月

(2) 问卷调查结果所显示的现状和存在问题

1) 信用担保机构建设处于转型期

机构的成立集中在1999年到2003年（93%），经营时间多为三年左右，这一时期可以说是试运行期。这期间，制度方面的问题和每一个机构的问题都还没有暴露，运营上都期待着中央政府和金融主管部门的指导。

信用担保业务与受保中小企业的运营周期密切相关。改革开放政策以后新设立的中小企业将要步入创业期，破产的可能性很小。这就容易给担保机构的经营者造成一种错觉，以为担保业务会一直一帆风顺，他们普遍对未来持乐观态度，风险意识淡薄。

表 2.5.8 “问卷调查结果所显示的事故率”

年	信用担保业绩		代偿		事故率
	件数	金额(万元)	件数	金额(万元)	
2000	462	15,769	3	45	0.29%
2001	734	34,701	7	338	0.97%
2002	1,236	76,990	5	1,255	1.63%
2003.9.	1,002	65,247	3	216	-

2) 担保基金匮乏

大多数信用担保机构都是由政府出资成立的，这与前面提到的中小企业司的调查结果一致。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政府出资成立的信用担保机构的数量占调查对象整体的 51%。

此外，担保机构的经营者有 54% 都是政府机构出身，所以看上去资金和人才都很稳定。但是，实际上这些经营者都是第一次经营担保机构，能认识到信用担保业务的潜在需求，却不具备具体的经营知识。再加上中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阶段，地方财政支出巨大，很难通过财政手段增加担保基金的规模。在此，信用担保机构的经营者们需要一种意识改革，摆脱依靠政府的观念，转向积极的自主性经营。

后面将要提到，财政部对担保放大倍率的指导性要求为最大 10 倍，而现水平只有 3 倍到 5 倍，平均为 4.1 倍。这离名副其实的信用担保机构的要求相距甚远。

随着担保业务的增加，机构成立 2 ~ 3 年后就会突破放大倍率的上限，无法接纳新的担保业务。当然，如果担保基金能够有所增加，上限就会提高，但是问题是目前担保机构很难获得追加性资金。为此，只在有限的地区展开业务活动的小规模担保机构实质上不得不陷入休眠状态。

3) 对民营（非国有）企业的信用担保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代偿额的 50% 是面向民营企业的，对国有独资企业是 25%。在名副其实的信用担保制度还没有确立时对此进行评价可能意义不大，但是至少可以说，信用担保制度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在进行调查时，我们发现民营中小企业在经营上非常艰难，希望信用担保制度对中小企业的这样的支持能够继续下去。

4) 实物资产担保、抵押

中国建立信用担保制度以后，金融界的担保主义问题再次浮出水面。换言之，作为中国金融界的新手—信用担保机构的实务家们对过去一直存在的担保、抵押惯例提出了疑问。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信用担保机构对担保、抵押的处理方法不同于金融机构的一贯性作法，因为为了生存下去，这是不得已的选择。

金融机构重视的是实物资产担保的价值保全性和变现的容易度；而信用担保机构重视的是企业的成长和发展潜力，产品的市场潜力、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和收益结构，识别方法是审查财务内容和通过现场访问把握企业真实的经营情况。之所以侧重面不同，是因为信用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担保的对象—中小企业，既没有经营业绩，也没有与金融机构的交易记录，更没有可作抵押的实物资产。

中国的信用担保机构面对上述新局面，一直要被迫性地做出选择，即：中小企业的信用风险、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的行业风险、信用担保业务的风险等多种风险当中，应该优先认可哪一种风险？

担保和抵押问题不仅是信用担保机构的问题，也是整个金融界的问题。政府应该采取一下措施。

- 修改和完善担保处理、抵押处理等权利相关法规。特别是要对加重中小企业负担的“反担保”制度（参照 2.4 章）进行改革。
- 建立信用担保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再担保制度。
- 制定为正确判断企业信用度所需的公正的会计标准，成立相关的指导和监督机构。建立对担保资产进行公正的价值评估和变现制度。

(3) 信用担保机构的意见

在调查时，我们听取了信用担保机构经营者（总经理、副总）提出的具体意见和要求。这些意见直言不讳，有一些很值得深思，特列举如下。

大多数担保机构都是注册资本在数千万元以下的小规模担保机构，机构内部的章程规定，担保放大倍率只能达到 3~5 倍、水平很低，而且因担保债务余额突破了担保允许限额而无法再承担新的担保。

只有一部分的担保机构情况例外，它们全都集中在民营经济比较发达的台州市：①组建 5~10 年后充实了自有资本；②虽然刚成立不久但是已经拥有大宗贷款客户并在准备上市；③专做汽车贷款担保。而大多数担保机构都抱怨资金不足、制度不健全，特别对信用担保制度本身要求明确其法律地位及行政、政策上的扶植方针。

参加现场交流会的机构当中有 20%属于“体系试点”（第 1 次和第 3 次）单位。可是这些机构都反映他们并没有因为被列入“体系试点”名单而获得任何利益。

（参照〈参加听证调查的担保机构之现状〉表 2.5.9）

表 2.5.9 参加听证调查的担保机构之现状

机构名称	设立 (年)	体系 试点	注册资本 (百万元)	保证倍率 (倍)	保证比例 (%)	保证费率 (%)	保证余额 (百万元)	代位补偿	问题	要求
(北京地区)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	1993	兼营	600	10			10,000			(自信)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	1998	兼营	350	10	100	1.8	3,500	1%	保证限度, 资本不足	(自信)
(温州、台州地区)										
台州路桥区路桥街道企业担保	2002	-	2	5		0	18		保证限度, 资本不足	再保证(再保险)机构
台州市椒江区中小企业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1999	-	26	5	100	1.2	39		风险分散	地位
台州市尚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3	-	10	20	100	1.9	97			(自信)
台州市金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3	-								
台州双赢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2002	兼营					26			完善地位和制度
(东莞、深圳地区)										
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994	-	400	3	80	2.0	900	0.2%		(自信)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00	专营		6	80			-		(自信)希望100%保证
东莞市远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信用度低	地位
深圳企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99	-	1,700		100		1,400	0.5%		(自信)希望上市
深圳市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对民营化感到不安	地位
(西安地区)										
西部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3	-	4				1		回避风险	地位
陕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2001	-	0.5			2.0	0.5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	1	5		2.5	4		保证限度	地位
咸阳市中小企业信用保证担保中心	1999	-	0.2	3	100		0.3	0.1%		地位
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会社	1997	专营	0.2				0.5			地位

(4) 金融机构对信用担保制度和机构的意见

金融机构都知道周围成立了很多信用担保机构。但是就我们调查所知，真正利用信用担保机构展开业务的金融机构却很少。主要原因是，很多信用担保机构成立后 2~3 年以内，因为没有象日本那样的社会制度的扶持，所以其信用度很难辨别。为此，金融机构对信用担保制度的存在意义及其发挥的作用都没有太深的认识。

下表列举了各地方金融机构对信用担保机构、担保制度的意见。从中可以看出，金融机构对信用担保机构本身的信用度抱有很大的疑问，认为从制度上和程序上都还不健全。

表 2.5.10

需要政府部门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靠民间的力量无法继续展开业务。需要政府部门的支持。(温州、市商) ● 定位不清。需要政府部门的支持。(台州、中行) ● 到底是金融机构还是非金融机构，定位不清。(西安、工行) ● 资金太少。(台州、农行)
因为信用担保体系不健全，所以信用担保机构的信用度很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认为制度还在试行阶段，暂时不采用。(东莞、农行) ● 制度还没有建立。(东莞、中行) ● 信用担保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不清。(东莞、工行) ● 权利关系、特别是抵押权的认定不明确。(东莞、农行) ● 通过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进行的信贷业务只占整体的 1%。(台州、市商) ● 我们认为现有的体系还没有达到设立宗旨中所定的目标。(西安、招商) ● 信用担保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清楚，所以无法利用。(西安、工行)
担保限额、担保放大倍率太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家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限额只允许在其资本金的 10% 以内。(东莞、工行) ● 担保放大倍率只有 5 倍，所以担保限额很快就会被突破。(东莞、工) ● 担保放大倍率只有 4.5 倍，所以担保限额很快就会被突破。(温州 市商)
信用担保制度的利用条件过于苛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益人的中小企业要支付 20% 的担保费。(东莞、工行) ● 担保费率过高，达 1.5%。(温州、市商) ● 利用条件苛刻，利用成本高。(西安、市商)
代偿功能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出现 300 万元的代偿案例，那么就等于资本金 1400 万元的 20% 的资金流失，为此有些担保机构的功能出现瘫痪。(温州、市商) ● 代偿手续要花费 5 个月的时间。(西安、市商)

“市商” = XX 市商业银行、“中行” = 中国银行、“工行” = 中国工商银行、“农行” = 中国农业银行、“建行” = 中国建设银行、“招商” = 招商银行

(5) 中小企业对信用担保制度和担保机构的意见

中小企业对信用担保机构和担保制度的评价或意见因企业的利用程度不同而有所差异。

就目前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来讲，其普及范围有限且服务规模也较小。如下表所示，虽然进行了现场调查，但是意见还是很有局限性的。

表 2.5.11

对信用担保制度的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有效地利用这一制度。本公司也是信用担保机构的投资人。(台州的缝纫机生产厂家) ● 同上(台州的塑料产品厂家) ● 在利用这一制度。(台州的反射材料厂家和流通企业)
制度不健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只服务于大、中型企业。(东莞的水处理企业) ● 资金需求是 700 万元, 而得到的担保只有 200 万元。(东莞、企业同上) ● 信用担保机构和银行一样也是实物担保主义。审查评估时不考虑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东莞的软件开发公司) ● 申请了信用担保, 但是对方的担保额度已经到限, 无法再为我们提供服务。(西安的高级酒批发及零售企业) ● 信用担保制度只在海外看到过。(西安的机床厂) ● 银行不承认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西安的控制器材商社)
利用条件苛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我们提供“反担保”。(东莞的水处理企业) ● 要求我们提供“反担保”, 可是我们没有提供反担保的能力。(西安的汽车销售商) ● 作为担保费要交付承保债务的 30%。(东莞的一家生产厂家)
担保费率过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我们交付 4%的担保费。(东莞的水质处理公司) ● 3%的担保费率太高了。(东莞的一家生产厂家)

2.5.3 信用担保的原理

通过问卷调查和听证调查, 我们认为现阶段探讨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设方向和担保机构的模式, 尝试性地对未来的制度进行设计是适合时宜的。我根据自身长期从事信用担保业务的经验介绍一下信用担保的原理。

(1) 信用担保制度的基本模式

信用担保制度在世界各国都得到了普及, 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不同, 制度的运作方式也不同。一般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 欧洲地区(包括美国)是信用担保制度的发源地, 在此重点对企业的信用度进行审查, 制度的特点是部分担保(只对贷款的一部分提供担保)、限定行业和封闭性。
- 100%担保、全国性的公共制度。采用国家有日本、韩国、台湾等整个亚洲地区, 目的是通过加大业务规模完成国家的金融和经济政策。

上述两种担保制度在加强中小企业信用度、补充金融机构的信贷保全手段方面, 没有什么不同之处。但是, 如果想作为“国策”的一部分来推动国家经济政策的运行、提高社会效益、或是为了实现 10 万元规模的小额信贷, 毋庸置疑, 后者会比前者更有效。因此, 我认为, 中国在选择信用担保模式时, 应该考虑这一要素。

表 2.5.12 主要国家信用担保制度之比较

国名	机构略名	承保比例	担保费率	每年的业务量	(年)	再担保制度
德国	KGG	80-90%	0.5-1.0%	7,886	1994	
澳大利亚	FGG	85%	0.6%	4,687	1995	政府再担保 20%
瑞士	GB	100%	0.5-2.5%	671	1993	
法国	SOFARIS	50-100%	0.4-0.6%	6,647	1994	
意大利	CGS	50%	1.0-1.5%	1,827	1994	
英国	DTI(*)	70%	1.5%	7,484	1995	
荷兰	MEA(*)	75-100%		3,533	1994	
西班牙	SGR, SCM	100%	1.0-1.4%	9,542	1995	企业再担保 50%
比利时	MGC	80%	0.2-0.7%	3,723	1993	政府再担保 50%
美国	SBA(*)	90%	2.0%	599	1995	
加拿大	ISTC(*)	50-90%	1.0-2.0%	383	1994	
印度尼西亚	P. T. Askrindo	70%	0.65%	59,729	1996	
	PerumPKK	90%	1.5-6.0%	5,984	1996	
马来西亚	CGCMB	70-90%	0.5-1.0%	14,965	1996	
尼泊尔	CGCN	75%	1.8-8.0%	47,856	1996	
菲律宾	GFSME	60-90%	1.8-3.0%	252	1996	
	SBGFC	50-100%		422	1996	
斯里兰卡	CBSL	60-90%	1.0%	-		
泰国	SIGGC	80%	2.0%	237	1996	
台湾	SMB CGF	100%	0.75%	100,952	1996	
韩国	KCGF	100%	1.0-	144,274	1996	
	KOTEC	100%	1.0-1.5%	40,359	1999	
越南	CGCV	80%	2.0%	-		
日本	担保协会	100%	1.0%	1,669,584	1999	事业团再担保 70%

“Credit Supplement Systems in Asia,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1997” (全国信用担保协会联合会)

(2) 信用担保机构的职能

信用担保制度已在各国以各种方式发展壮大起来。而在中国，这还属于一个新的概念和制度。为此，希望在设计制度时，不要受先行各国模式的制约，而应该先建立框架，再考虑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财政的追加性投入。

例如，日本在建设信用担保制度时，先设立了担保机构、建立了再担保制度，打好制度基础后，才在长期的运行过程中，不断地完善制度，构筑安全网。具体包括：防止破产、以应收帐款债权为担保的信用担保、私募债担保、替换担保、设立专门回收机构等。

去现场调查之后，我深思熟虑，认为适合于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应该具备一下基本要素。

1) 基本理念

信用担保制度不是让一个高高在上的组织对中小企业施恩式地提供信用。而是在合理、公正的审查之后，通过挖掘埋在众多中小企业当中的信用度和发展前景，将这些作为提供资金的保证，从而帮助企业走向繁荣。这是一个充满主动性和积极性的事业。从事这项事业，就应该走进中小企业的工作现场，和他们同甘苦、共患难，一起摸索事业的发展前景，帮助他们走向成功，并能够从

中感受到一种创造性的快乐。

这项工作是与信用相关的金融业务领域，它要求所有的业内人士都具有高度的伦理道德观念、公正意识和使命感。采取万全之策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是信用担保机构生死存亡之关键。

2) 基本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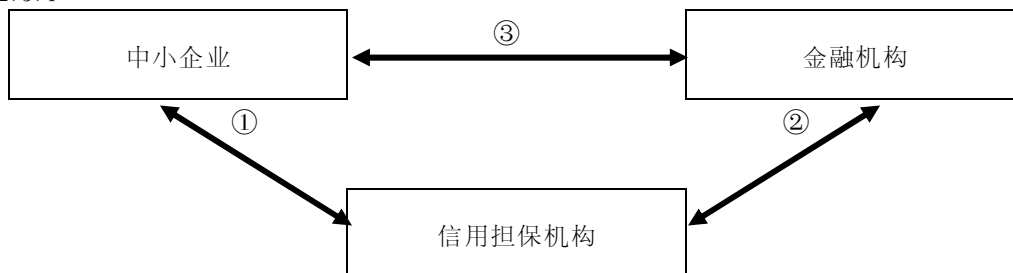
所谓的信用担保，即通过审查、评估中小企业的信用度，向金融机构提供中小企业所承担金融债务的信用担保，从而推进融资业务的顺利展开。发生事故，即借款企业难以向金融机构偿还债务时，只要符合规定条件，信用担保机构就要代替借款人对金融机构履行债务（代偿）。在这个基础上，再帮助中小企业重建事业，为维护金融秩序和扶持中小企业做贡献。

a) 三方合同

信用担保的当事人有三方，即：中小企业（借款人）、金融机构（贷款人）和信用担保机构（保证人）。为了能够让融资和信用担保业务一步到位，这三者要签定以下合同。

- ① 中小企业 & 信用担保机构···《信用担保委托合同》
- ② 金融机构 & 信用担保机构···《信用担保约定书》、《信用担保合同》(每一个案例都要签署这两种合同)
- ③ 金融机构 & 中小企业·····《银行交易约定书》、《借贷约定书》(每一个案例都要签署这两种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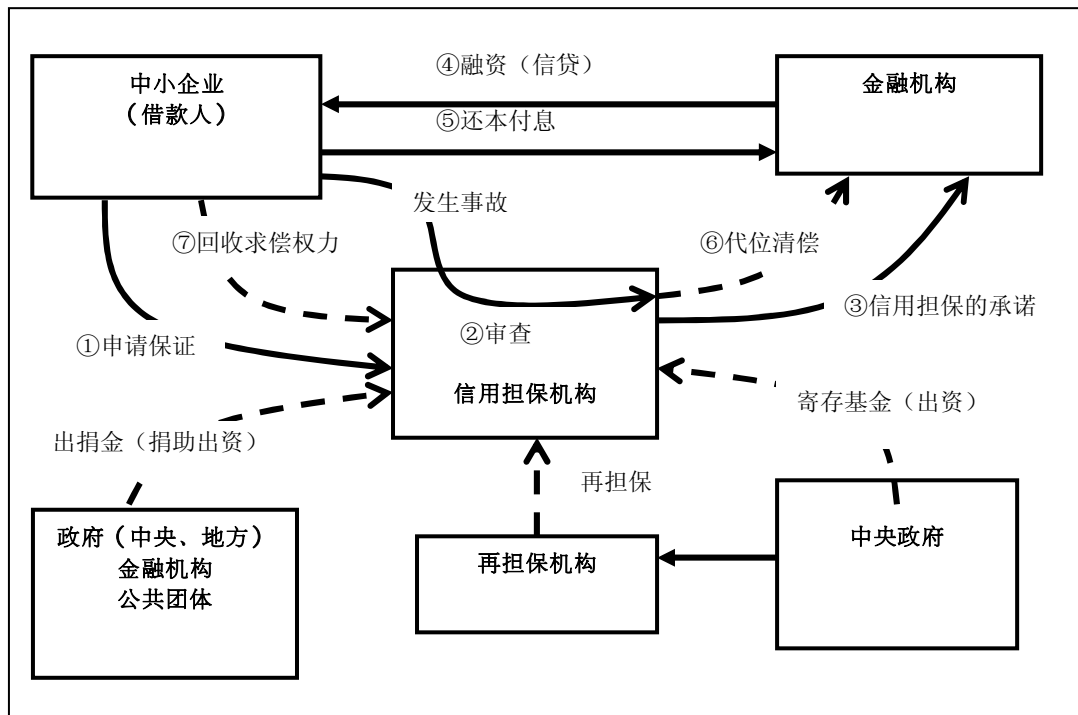
图 2.5.1



b) 信用担保业务

利用信用担保制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的程序和处理流程如下所示。

图 2.5.2



- ① 向各地信用担保机构的服务窗口、地方行政机构的负责部门和有关单位、企业团体所设窗口提出申请。信用担保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企业进行调查和审查。
- ② 进行调查和审查时，除了信用担保机构亲自走访企业进行调查之外，还参考金融机构提供的有关该企业的交易记录。
- ③ 经审查合格后，信用担保机构向金融机构承诺信用担保。
- ④ 金融机构接到信用担保承诺后，将其作为保全立即向申请贷款企业融资。这时，企业要支付信用担保费。信用担保费既是担保机构的基本收入，对中小企业来说，又是贷款利率之外的一种负担，所以如何决定费率水平是信用担保制度建设之首要课题。后面将介绍相关的计算公式。
- ⑤ 申请企业（借款企业）获得贷款资金后用于所承诺的业务上，之后按照协议所规定的还款条件还款。
- ⑥ 借款企业按照协议进行还款出现困难时，即发生“事故”时，信用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根据事先签订的协议，商议是否要延长还款期限、更改还款条件等。尽管这样问题还无法解决时，信用担保机构代替借款企业向金融机构偿还本息（即代偿）。日本、韩国和台湾的制度代偿的是本息全额。发生代偿时，借款企业对金融机构的债务结束，相应地出现对信用担保机构的债务。发生代偿以后信用担保机构对借款企业的债权被称为“求偿权”。
- ⑦ 信用担保机构在帮助无法按协议还款的借款企业重建事业的同时，行使“代位求偿权”、即致力于债权的回收。规定的最长回收期限已过，而“代位求偿权”无望全部得到回收时，未回收的“代位求偿”余额就成为信用担保机构的最终损失。

中国目前的信用担保机构都不过是试验性的。之所以这么说，因为不论是担保费率（对信用担保机构来说是最基本的收入来源；对利用企业来说是对获得融资的成本负担）还是担保分配比例（划分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的责任，以避免双方的“道德风险”），实际上都是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机构和申请企业三方通过个别交涉来决定的。

现场调查时，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都表示，希望能够统一担保费率。如果中国政府将来的方向是建立一个全国性的信用保证体系，那么统一担保费率则是当然之举。

当然，中国目前还没有象日本那样的全国性公共信用担保机构或担保制度，所以为了保证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避免“道德风险”，不得不采取部分担保，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信用担保制度实际上是一种要以构筑一个“信用担保之海”（译者注：指将附带有信用担保的信贷交易无限量做大）为目标的制度，所以必须具有开放性。如果是部分担保的话，关于融资后的业务监督管理责任或事故发生后的回收责任、债权（代位求偿权）负担等问题，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之间就需要不断进行调整以求解决。这样，就会让人感到利用信用担保制度的手续很烦琐，积极性提不起来，最终便无法完成构筑“信用担保之海”这一任务。对这一问题，日本等信用担保制度的先行国家也一直在探讨、研究，中国的相关部门也非常重视。

信用担保制度的最终保全手段是再担保（再保险）。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将“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入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中（第13条），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第19条）。所有规定当中，没有限制再担保（再保险）制度建设的内容。所以，在进行信用担保制度改革时，应该考虑再担保（再保险）制度的构建。

(3) 信用担保机构的业务组成

信用担保机构的业务有三大部分：

- 调查、审查业务：正确评估企业的信用度、把握金融环境
- 承保期间的管理业务：承保后对信用担保债务风险进行管理、扶持申请企业的经营业务
- 代位求偿权管理业务：回收业务、帮助企业重建、处理诉讼及相关法律业务

为了保证上述每一项业务的有效运行，总括和规划部门必须根据与主管地区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为此，必须创建一个可以利用网络技术、数据库处理等IT技术的业务处理系统。

信用担保机构的基本性质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都是信息机构，而且其信息机构的色彩比其他金融机构更突出。统计、信息处理和管理业务更是重中之重。

在中国，信用担保制度是一个新兴业务。没有其他近似的机构，也没有可作参考的现有制度或统计数据。为此，信用担保机构完全要靠自身的力量去积累经验。例如，审查标准、执行信用担保债权后的管理标准、推测事故率模式、回收求偿权标准等都要自己去制定。信用担保机构只有亲自接触中小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积累并分析相关数据，才能真正掌握一种有效的业务方法。

在信用担保制度的基础上所展开的附带信用担保的贷款交易之集合被称为“信用担保之海”。从这样的“信用担保之海”中，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地区，对中小企业进行分类整理后，是可以获得其财务指标的。

此外，根据“信用担保之海”中所出现的求偿权的发生、执行情况，可以分析中小企业融资事故发生率的机制，可以建立事故率的推测模式并制定事故管理标准。

而上述这些业务都要通过一种高度的业务处理系统来完成，这种系统以IT技术为基础，精度高，且面向全国。在中国，为建立一个全国性组织并使其有效地进行运营，就要构筑这样的系统，这是信用担保制度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此外，还要参考以全国的中小企业为对象的各种统计数据。IT技术是信用担保业务的前提条件。

(4) 构筑信用担保制度的基本条件

从信用担保制度的社会需要出发，作为制度它必须具备以下五个条件。这五个条件不受各国的国情的约束，是带有普遍性的。五个条件缺一不可，否则，即使投入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金和资源，早晚也会背离其成立时的宗旨，而化为一个只能处理不良债权的“废物处理场”，不能保证信用担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比如说，一旦金融机构只把信用担保制度视为具有彻底的保全功能（即金融机构应该承

担的事后监督管理责任及回收责任都可以转嫁给信用担保机构)的制度的话,制度一建立就会伴随道德风险的发生,从而导致制度本身的灭亡。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所有的相关机构都应该特别对实施细则进行慎重的研究和分析,是其在不违背信用担保制度宗旨的条件下相关各方能够采取合作的态度。

在中国各地成立的众多信用担保机构,大部分规模很小,且在信用担保业务走入正轨之前就奄奄一息了。在今后的制度改革中一定要引以为鉴。

1) 必须是全国性的、公益性高的组织

为了扶植中小企业的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融资程序,信用担保制度就不能在地理上有局限性,应该涵盖全国各地。在日本,各个都、道、府、县的信用担保协会以地区独占的形式负责主管地区的信用担保业务,之后,全国信用担保协会联合会对这些担保协会进行整合,统一操作规程。而作为政府性金融机构的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则负责再保险业务,它是财政资金的投入窗口。

中国国土辽阔、地方特色各异,为此,可以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相当于日本的县级(即中国的省级)信用担保协会的组织,在中央再设立总部。

2) 必须由业务熟练的专业人员凭其丰富的办案经历正确地判断企业的信用度

为了对数量、种类众多的中小企业进行调查评审、最终正确地判断出其信用度,作为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培养出具有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经验的职员,积累作为评估证据的丰富的个案数据库,进而构建一个可以有效、灵活地利用这些资源的业务处理程序。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在办案数量和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培养起来的。对中小企业的信用度进行专业性评估的职业在中国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新兴领域,希望相关人员在建设和运营此制度时能具有一种使命感。

目前在中国,平均每家信用担保机构的年业务处理量只有100件,大部分担保机构规模小,业务范围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不论职员多么有干劲,多么优秀,其业务范围也会受到局限,无法提高专业能力。为此,希望中国今后能够加大信用担保业务展开的力度。

此外,信用担保业务还要与负责处理担保、抵押等复杂的利害关系的法律部门保持密切的关系。中国相关的权利立法正在改革和完善途中。因此,信用担保业务就不得不在业务操作中一些必要的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条件下来完善业务规则,经营环境十分严峻。换言之,信用担保机构还肩负着法律改革的先锋作用。

3) 信用担保制度必须向所有的中小企业和所有的金融机构敞开大门

开展信用担保业务的条件是:中小企业的经营基础不稳定;金融机构要向经营不稳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为此,信用担保制度的前提就是“风险会随时发生”、“事故会随时发生”。面对这样的业务性质,每个信用担保机构都应该始终牢记以下量点,不断为解决矛盾而努力,否则就要被淘汰。

① 肩负着相互矛盾的使命:主要从向信用度低的企业提供信贷业务来获得收益。

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即尽量避免发生事故确保收益,只有通过努力提高机构的调查、评审能力来实施正确的信用担保承诺,别无他法。此外,担保费率也必须设在中小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的水平。

② “信用保证之海”的实现使得“大数法则”生效,事故的发生概率会降低。

为了构筑“信用保证之海”,需要向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双方敞开利用信用担保制度的大门,尽可能地在所有的对象地区设立服务窗口。

我们推测中国迄今为止已经设立了1,000家左右的信用担保机构,但是机构的经营规模和服务对象大都具有局限性。今后的课题应该是通过清理整顿向大型的、开放型的组织和制度脱胎换骨。如果单纯地进行比较就可以知道中国现行的制度与国外制度的差距:日本的年业务处理量是一百多万件,韩国和台湾也能达到几十万件。

4) 在财务上必须拥有丰润的流动资产；担保放大倍率必须保持高水平

信用担保机构为了实现设立目的、在经济社会中获得牢不可破的地位，就应该不仅仅依靠法律背景，还要提高并保持机构自身的信用度。

信用担保机构如何加强自身的信用呢？只有尽可能迅速地增加可以直接影响承保上限的担保基金（资本金）。“信用度”是信用担保机构的产品，信用度低就等于无产品可卖。所以说，它与一般的事业型企业不同，不是从小规模的机构通过逐渐增加利润分配（内部留成）来求发展，而是要从建立时就应该投入一定规模的财政资金。但是，现在在中国，对很多信用担保机构来说，最大的问题就是担保基金（资本金）不足。

a) 确保流动资产

为了能让积累起来的资金确实、可靠、迅速地用到发生事故时出现的代位清偿上，就必须随时拥有流动性强的资产。为此，不应该用此资金去搞投资，投机性的投资更是应该坚决杜绝的。应该严厉禁止这些投资行为。

同样，对于以经营资产名义购买房地产等受市场行情影响大的资产，也应该慎重地严格地进行判断。

因为现在中国允许兼职，所以有些机构作为本职业务在同时办理信用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我们能够切身感觉到这些机构为了确保收益、求生存做出的是不得已的选择，但是这样的经营方式很难说是信用担保机构的经营。所以说，为了构筑一个专业性机构，就必须完善其组织和制度。

具体来说，银行的定期存款是最理想的资产持有方式。因为这样可以达到以下效果：从金融机构的角度来说，作为保证人的信用担保机构所提供的保全可以得到加强；随着担保个案的增加，定期存款余额也增加，所以可以间接地促进金融机构向信用担保机构推荐更多的客户。

b) 担保放大倍率

担保放大倍率是指担保机构的承担债务可以达到资本金的倍数，这一财务指标最能体现信用担保机构的信用度。

中国的担保放大倍率的设定有财政部（相当于日本的财务省、金融厅）的指导，即如果是财政出资，担保机构的放大倍率的上限是担保基金的10倍。而很多机构设定的倍数是5倍，这个数值太小了。还有一些机构的倍数连5倍都没有达到，这样的机构其实根本就不能称之为信用担保机构，其行为只能说是一种补偿赔付的特别措施。

日本信用担保协会的放大倍率是50~60倍。东亚各国也达到了10~20倍的水平。我们认为今后中国在设计信用担保体系的放大倍率时，目标值可以定为30~50倍。

放大倍率的倒数就是事故发生率的上限。也就是说，放大倍率为10倍的话，事故发生率的上限就为10%（1/10），即在这个限度以内，凭机构自身的资金力量（资本金范围内）可以执行100%的代位清偿。（20倍为5%=1/20）

如果“信用担保之海”可以实现（无限量地把信用担保业务做大），事故发生率也逐渐下降的话，就有能力再把放大倍率提高，从而继续扩充信用担保服务的利用队伍（包括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迄今为止，日本至少能够维持50倍的放大倍率，说明日本的事故发生率一直都能控制在2%以下。

5) 必须拥有能力高且具有高度的伦理道德感的人才

现在，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已经离不开IT技术，信用担保业务也和金融机构一样，所有的业务处理都是通过IT基础设施的引进而实现的。而业务处理所依靠的惟有长年积累起来的对企业信用度的分析和判断能力。不论花多大气力引进IT基础设施，如果不亲临中小企业的工作现场，不站在企业的立场倾听他们的心声，没有满腔热忱地扶持企业发展的人才的话，业务处理基础设施就不会持续也不会得到发展。当然，防止道德风险行为的发生更是自不待言了。

信用担保机构的成功与否，就取决于是否能确保上述人才。所以，就必须不徇私情，公正地录用人才以后通过合理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再在“信用担保之海”中，通过在现场的丰富的

业务体验来提高他们的业务熟练度。

换句话说,信用担保机构需要的既不是金融机构的辅助性业务员,也不是政府机构派遣的职员,机构的发展与源源不断的“信用担保业务专家”水平的人才辈出是分不开的。在中国,职员一旦走上信用担保机构的岗位,作为机构就应该为将此职员培养成为“信用担保业务专家”而努力。

(5) 信用担保机构的制度性特点

信用担保制度的政策性很强,所以,信用担保机构就要拥有法律上的地位。

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用途之一就是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此外,还规定必须由国务院(相当于日本的内阁)来制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法》(关于信用担保业务的政令)。

但是,从信用担保制度的远景出发,希望能够进一步充实管理规定,进一步制定《信用担保业法》。

通过一系列法律体系的完善,信用担保制度作为金融制度所应发挥的金融促进作用、信用补充作用和征信集中管理作用就可以得到法律的支持,作为执行经济政策的手段之一,此制度就可以被社会一般所认可。这也就是说,无论进行业务监督还是吸收财政资金,各项程序经法律规定以后,信用担保制度的地位就明确了。

附带讲一下,中国现有的中小企业相关法律还不健全,希望在完善信用担保制度建设的同时,完善中小企业相关的所有法规。

(6) 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设中要考虑金融机构的利益

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中的相关人员对制度的公益性或中小企业政策方面比较重视,而容易忽视为保证制度的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伙伴-金融机构的作用。金融机构与信用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一样,是组成担保制度的三大基本支柱之一,是信用担保机构的大宗出资者,也就是说,金融机构是信用担保这一共同体中的一员。

因为大部分金融机构都是民营企业,所以信用担保制度就应该时刻关注作为伙伴的金融机构的目标利润。信用担保机构本身是公益性机构,对金融机构投入的担保基金不能直接进行利润分配,可是要向金融机构提供在利用信用担保制度时金钱以外的方便。

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内容:让金融机构参与信用担保机构的经营;为回报金融机构的客户开发和业务的扩展工作提高信用担保程序的效率;灵活机动、合情合理地进行代偿;将手头的流动资金随时存入金融机构。关于这些措施,信用担保机构应该经常与负责区域内的金融机构进行沟通。特别要留意的是,信用担保制度的代偿功能会给金融机构带来任何手段都无法取代的利益,具体如下所述。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获利空间大,面向交易周转速度快的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通过100%的保全手段可以更积极地展开。

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协调关系也可以通过信用担保机构而顺利发展。

利用信用担保的案例增多,信用担保机构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就会增多,这对金融机构来说是一个稳定的筹资渠道。

金融机构通过参与以信用担保为条件的各种政策性融资制度的运营,可以积极主动地为国家或地方的政策做贡献,可以提高知名度。

此外,信用担保制度升华为国家制度后,金融机构会更加受益。

在日本,20多年来,经营范围面向全国的大型城市银行一直积极地加大附带信用担保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力度。其最大的原因就是,大企业融资趋于饱和,中小企业融资的获利空间高于大企业。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日本的附带信用担保的贷款在财务处理上属于低风险贷款资产。

根据BIS的限制,金融机构的信用度取决于自有资本比率。附带信用担保的贷款与日本的国债或对国际机构的贷款一样,属于风险极低的资产,所以即使增加这部分贷款,金融机构的风险资产也不会增加。这样一来,在计算BIS限制中的自有资本比率时,作为分母的风险资产的金额不增加

的话，自有资本比率也就不会降低。

金融机构之所以能够进行上述的财务处理，是因为日本的信用担保制度是国家性制度，最终有以国家财政为靠山的再担保制度作后盾。

2.5.4 对完善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议

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已经从试行阶段迈向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依托的依法促进阶段。

但是，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在试行期众多小规模担保机构如雨后春笋般诞生，造成大部分担保机构逐渐丧失了其本应发挥的职能。希望能在依法推进阶段，制定行之有效的针对性政策。

根据笔者在本开发调查项目中了解到的情况，就今后的制度建设阐述一下个人意见。

(1) 制度建设的首要任务

1) 对信用担保机构进行严格区分

为了促进信用担保机构的设立，中国政府出于保证担保基金的来源和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普及担保制度的目的，推出了“一体双翼”政策。即奖励以行政机构为主导的担保机构和以民间为主题的担保机构的并存方式。这个时期正是各地区的民营企业最活跃的时期，担保机构对担保基金的民间支持寄予了很大期望。实际上，信用担保机构的资本金的 25%都源于民营企业。对这一时期的政策性效果我认为是应该给予高度评价的。

处于经济增长期的企业都认为不论从事何种方式的资金运营，从中获利是理所当然的。在中国，信用担保业务这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向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基金的民间出资人也一样，不愿让自己的资金付之东流，除了信用担保业务之外，还一直在从投资、中介、咨询等业务中寻找利益回报。从收益面来讲，他们确实是成功者，信用担保以外的业务收入可占其总收入的 26%。但是，尽管其经营业绩优秀，如果不继续增加资本的投入，其收益性也只能是临时的。而实际上，这一推论应验了。

不管怎么说，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从一开始就采取了（1）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和（2）兼营其他业务的信用担保机构两种形态并存的发展模式，两者各在自己的轨道上发展至今。

中小企业促进法也从现实出发，在推进政府和财政主导的“信用担保制度”（第 13 条-2，第 9 条）建设的同时，也认可民间的、社会性的“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第 21 条）的存在。更具体地讲（参照 2.5.1），在中小企业促进法出台以前，自 2001 年在中国全国建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伊始就已将信用担保机构分成了两大类：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1 类-专门性）和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其他担保机构（2 类-兼营性）。

可是，从信用担保制度的基本原理来讲，因为投入的信用担保基金和资本金是确保信用担保放大倍数的根基，所以投入的资金必须是流动性的。通过投资限制资金用途或将资金变成呆、坏帐的做法必须坚决予以抵制。信用担保业务肩负着对所有的中小企业公平相待的使命，是获利空间很小的业务，所以在制度初创期，不应该认可兼职信用担保机构的地位而削弱信用担保制度本应发挥的活力。

今后，在制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时，应该对国家予以财政扶植的、专业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严格定位，这一点非常重要，它是中国建设信用担保制度的关键。

2) 全国性制度

信用担保制度可以扶持在开放型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具有活力的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可以促进金融制度的健康运营，这是其经济效益；同时它还可以有效地推进地区社会的福利建设。

具体来说，信用担保制度不仅能够应对急剧变化的经济环境，还能解决大规模倒闭时的赔付问题，也能在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时制定相应措施，通过这些方式来救济中小企业，为地区社会的稳定做贡献。

信用担保制度不单纯是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一项政策，它更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制度。正因为如此，才应该从法制、政策和财政支援等多层面出发来健全这一公益性制度。而且，这一制度应该使全国所有的相关者都能从中获益。

目前,在中国虽然已设立了1000个此类机构,但信用担保机构“应首先设立在最适合设立的地方”,从这一理念出发,各地民间自发参与是非常必要的,而目前信用担保机构的设置非常无序且过于分散,同时设置地区也并不平衡。重新审视这一制度,信用担保机构的设立应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具体来说,应力求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其他主要城市的划分为基础,分区域设置,在各区域内分别设立唯一的信用担保机构。

当然,如果在已确定区域内已经存在多家担保机构,则须进行综合调整。关于综合调整的标准则应对担保基金(资本金)数额、担保放大倍率和以往业绩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于业绩差、水平低的信用担保机构应予以重点调整。

此外,类似于日本全国信用担保协会联合会的全国信用担保机构的综合协调组织也是不可缺少的。此类全国性组织可以和中央政府部门一起联合采取措施。

3) 制度的统一性

在对信用担保机构进行综合调整和设立全国性协调组织的同时,信用担保制度及手续的统一也是非常必要的。具体来说,就是前面提到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回顾迄今为止中国的社会制度改革,其中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借鉴外国的经济制度。但是,中国经济社会需要什么,其中的关键之处是什么,必须首先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思考,排除偏见和武断的猜测,之后再探讨引入各国制度的利弊。目前正是通过《中小企业促进法》宣传“依法治国”的良机,而中国还缺少重新构筑最优信用担保制度的决心。

为使制度能够在全国通行、在各地共享,在建立制度理念的同时,还必须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相关手续及运行规定,预计时间比较紧迫。具体来说,需对以下事项进行研讨:

a) 制定制度及手续规定的中央政府部门

-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的协作
- 邀请从事实际业务的相关人员,集思广益(政策、实际业务、法律事务)
- 考察日本相关制度,在实际业务方面进行培训

b) 统一制度和相关手续

- 统一信用担保业务和相关业务用语
- 对信用担保业务的相关手续和所需文件格式化
- 合同(银行交易合同、信用担保合同及信用担保委托合同等)
- 会计处理和审计标准
- 业务数据管理(分析方法、经营管理方法、有效利用经营计划的方法)

c) 从事信用担保业务的主要条件

- 业务对象地区
- 担保基金(资本金)(担保放大比率、流动比率)
- 信用担保机构从业人员资质

4) 再担保制度

建立利用财政资金设立专门机构进行再担保业务的制度,以降低信用担保业务的风险性。1950年,日本计划在全国推行信用担保制度时,日本中小企业厅曾参考在美国探讨过的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制度的构想,对信用担保业务建立了再担保制度。这种制度为与已开始实施的信用担保制度相区别,而采用了“信用保险制度”的名称,但结果总是被误认为是金融业务的损失保险。事实上,这种制度与建立在对风险预测的统计结果基础上的“保险”业务有很大不同,信用担保机构在还没有收回已经支付的全额代偿金(即求偿权)时,再担保机构就将其中的一部分资金提前提供给信用担保机构,这实质上就是一种债权流动制度。再担保机构提前提供给信用担保机构的资金与信用担保机构支付的代偿资金总额的比例叫做补偿率,日本的补偿率一般为70-80%。

信用担保机构将从再担保机构获得的补偿金作为“预收款”，事后从小微企业收回代偿金（求偿权）时，还要按一定比例将部分代偿金返还给再担保机构。也就是说，并非像保险金那样，一旦收取无需返还。

在这种制度下，信用担保机构经常将已支付的代偿金（求偿权）按一定比例收回，这也就保证了所持债权的“流动性”。对于其利益效果，信用担保机构将从小微企业收取的信用担保费中的一部分，作为再担保费支付给再担保机构。也就是说，再担保费是用信用担保机构的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的。再担保费率应在信用担保费的范围内，根据再担保机构的运营成本，由政府规定。

再担保制度有利于激励信用担保机构更加主动地发展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真正的再担保制度是今后的重要课题之一。《中小企业促进法》第13条规定：以大量的财政资金组建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该用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第19条规定：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应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这些规定中没有任何阻碍建立再担保制度的迹象。希望今后中国政府能够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态度。我认为，中国在改革和完善信用担保制度时，必须引入“再担保”制度。

根据在中小企业司的听证调查，为进行信用担保制度改革，《中小企业基本法》明确规定将尽快加大国家财政资金投入，且全国性的再担保制度也包含在内。我希望再担保制度早日建成。

(2) 建设信用担保制度时的一些相关要素

以上，我就在中国对信用担保制度进行改革之际，应该考虑如何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统一制度、如何统一业务程序方面阐述了笔者的意见。下面，就一些相关要素做一下说明，可作参考。

以下各要素对于已经在各地开展担保业务的信用担保机构来讲不说自明，而作为本调查项目的一个建议我想整理成一份检查表提供给大家。

特别指出，项目中的（%）代表期望值。

1. 名称 起名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旨在明确信用担保业的专业性。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中的○○代表地区。
→如“北京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2. 法律依据 《中小企业促进法》→希望将来在《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基础上制定“信用担保行业法”
3. 主管机构 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中国人民银行
地方行政机构
4. 法人资格 将来为“信用担保业”中的一种法人组织
5. 免税措施 法人所得税豁免
6. 经营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职员身份、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经营者阵容）、一般职员的组织（规模、编制、干部、录用、培训）
7. 业务机构 以总部为经营对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城市的中心地区
支部、办事处的配置方法以及与哪些单位进行合作也要进行统一。
8. 出资金额 担保基金（中央政府出资（50%）、地方政府出资、中国人民银行出资、金融机构资金、自身创收资金 ← 每个年度收支差额结转处理
* 出资为没有利润回报的捐赠方式
长期借款（政府资金、中国人民银行、民间金融机构）
资金持有形式（定期存款，流动资金保有率（80%），保有特别指定的有价证券（优良）、禁止投资/出资/投机行为
* 禁止兼营投资业务
9. 中小企业 以中小企业为信用担保的提供对象
行业对象（目前可以优先考虑各地区的特点，也可以将地方产业和战略性行业放在优先位置）
信用担保对象的中小企业行业范围（编制信用担保服务范围行业表）→扩大服

- 务范围
10. 金融机构 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各种重要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 逐渐扩大合作对象
11. 再担保机构 应通过财政资金设立（再担保填补率 70-80%）
12. 法律规章 政令（办法）：目的、法人资格、名称、设立、管理、信用担保业务、监督、解散、结算……
- 章程：目的、名称、经营地、业务、信用担保放大倍数、在保责任最高限额、基本财产、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合并、解散、剩余财产归属
- *根据信用担保机构的公益性，外部出资者的资金都作为没有利润回报的“捐助”受理。但是，信用担保机构解散时，出资者可以要求偿还剩余财产中的自我比例部分。
- 经营指南：服务对象行业、担保限额、信用担保率（100%）、信用担保费、履行信用担保债务（代偿）、求偿权核销、信用担保申请窗口、金融机构范围…
- *关于信用担保率的设定，有是否采用部分担保的问题。中国现行的信用担保制度一般都采用部分担保，但是希望原则上能采用 100%担保制度，即使采用部分担保制也希望担保率能够达到 80~90%。
- 会计标准：期间收支、经常性收支结余与均衡、基本财产拨用…
- 资金运用标准：支付准备率（3%）、有价证券持有限制、不动产获取限制、配备电脑…
- *支付准备(金)以经常性代偿率的上限作为标准，一般定为承保金额（债务余额）的 2-3%以上。
- 会计科目：资产目录、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 财务工作要领
- 业务报告
13. 各种规定 工作规则:工资规定、业务规定…
- 业务文件规定
14. 业务合同和业务标准
- 信用担保委托合同：信用担保机构-中小企业者（委托、信用担保费、担保、提前行使代位求偿权、代偿、求偿权范围、连带保证人、（反担保）、主管法院、合同变更 ……）
- * 应该彻底改革反担保制度。
- 信用担保协议：信用担保机构--金融机构（设立、效力、原有债务转移限制、信用担保率、履行信用担保债务（代偿）、求偿权有效期、免除债务、手续…）
- 贷款合同：金融机构-中小企业
- 银行交易协议：金融机关-中小企业（适用范围、信用担保率、利息、损失金（求偿权利息）、担保、（反担保）、保证人、期限利益损失（代偿）、拨用、免除债务 ……）
- 再担保合同：再担保率（70-80%）
- 业务标准：审查标准、专人裁决标准、信用担保债务管理标准、求偿权管理标准、核销标准 ……
- 业务格式（全国统一格式）
- 统计表（一般统计、业务统计、管理统计…）

(3) 对信用担保制度的财政资金投入

可以说，现在是重新研究完善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最佳时机。

《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实施是制度全面改革的开始，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在改革和完善制度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的问题。这里面需要很多条件，比如，有实际业务需要的问题、有财政资金的问题、也有制度的管理体制的问题，这些当然很重要，但是专家通过对现状的分析，进行了以下建议：

完善信用担保制度所需财政资金

为改变目前信用担保业务落后的状况，首先对已设立的 1000 多家信用担保机构进行整合，将其数目减少到目前的十分之一，再充分利用目前积累的经验，建立业务网络遍及全国的新型信用担保制度，使承保债务余额增长至目前的 2 至 3 倍。

为此，政府应投入 200 亿元财政资金，为信用担保制度打好基础。此外，再投入 50 亿元财政资金用于建立再担保制度。

(4) 中国信用担保业务概算表

上述建议兑现，财政资金也有所投入的情况下，中国的信用担保事业会得到怎样的发展？对此，我们进行了预测。中国的信用担保事业刚刚起步几年，现有机构多半只有 2-3 年的业务经验，同时，信用担保制度尚未在全国完全推广。

因此，前景预测并未采取需求预测的一般方法，而是以实现可能性较高的潜在需求为基础，进行了较为保守的预测，探讨“通过实施这种制度，若干年后，要达到何种水平”。这种预测应该有助于对信用担保制度所采用的主要计算方法的理解。

1) 前提条件（个人根据各项统计做出的假设）

宏观经济指标： 经济增长率 8%、贷款增长率 10%、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率 10%

金融指标： 贷款总额 10 万亿元、金融机构数量 15 万家 / 200 万人、存款利率（实际利率）

4%、贷款利率（法定利率）5%

信用担保业务： 从目前的 1000 家机构减少到 100 家

担保基金 35 亿元 → 可以有效运作的资金占 50%

业务规模 10 万件 1 千亿元 1 件 100 万元

信用担保费率（目标值）1.2% 事故发生率（目标值）2% 回收率 50%

信用担保倍率（目标值）30 倍 → 目前实际杯当面**実質**倍率 接近 10 倍。

信用担保率（目标值）100%

再担保率 70-80% 再担保费率 0.8%（制度亟待建立）

薪金： 专职人员年薪 8 万元 每个机构 50 人左右

储备： 为保证代位偿能力，法律规定需持有支付准备金，一般为信用担保总额的 2%。

由于制度刚刚建立，所以我们预测的比率较小，今后应该经常予以上调。

2) 基本的收支结构

信用担保机构的主要收支科目非常简单。只是因为有各种公积金、准备金科目以及要按期结算的要求而显得复杂一些而已。

支出：经费+担保损失（事故率×未回收率）+各种准备公积金

收入：运营收益（存款利息-借款利息）+信用担保费

收支差额：收入-支出

*信用担保费率公式：信用担保费=经费+担保损失+各种准备公积金-运营收益

收支差额相当于一般企业的本期利润。作为公共机构的信用担保机构不能向出资者返还利润。该收支差额将被转入担保基金（资本金），也就是所谓的“自创资金”。理所当然，如果担保基金有

所增加，那么新增承保额度就会产生。

3) 信用担保业务的薄利性

保费和资金收益作为信用担保机构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数额约为承保债务总额的 1-2%。支出与收入大致相当。因此，为保证信用担保机构生存所必需的收支平衡，严格的管理体制和缜密的经营能力是不可或缺的。如下图所示，作为信用担保业的客户—中小企业所负担的信用担保费会直接影响担保机构的收支平衡。

理解了这一点，也就不难理解信用担保制度为什么必须作为公共制度来运营？为什么经常需要作为财政资金支持伙伴的金融机构的合作和支持，同时也不难理解作为持有巨额资金的金融机构，却不能和民间投资公司或金融投机商一样获得高额利润的原因。

信用担保业崛起的几年正是中小企业金融生命周期中的增长期。在此期间，不会发生事故。同时，信用担保费和存款利息收入也会正常入帐。这往往会给担保机构的经营者造成一种错觉，就是从事信用担保业容易获得高收益。但是，信用担保业很快就要步入正轨，届时就会出现代偿费等经常性支出，所以现阶段所获得的利润必须作为内部留成而慎重对待，以备将来的代偿支出。从下表中不难看出，信用担保业收支结构的平衡十分微妙。

表 2.5.13 “信用担保业收支平衡与信用担保费率的关系”

信用担保机构的现金支出			占承保债务余额的比例		占整个现金支出的比例	
			制度启动初期		制度启动初期	
					目标	
与信用担保业务相关的现金支出	再担保费		0.80%	1.80%	55%	40%
	担保损失		1.00%			
与机构运营相关的现金支出	经费	人工费/物件费等	1.00%	1.50%	45%	60%
	公积金/准备金		0.20%			
	收支差额	转入基本财产	0.30%			
			3.30%		100%	

信用担保机构的现金收入			占承保债务余额的比例		占整个现金收入的比例	
			制度启动初期		制度启动初期	
					目标	
信用担保费	从信用担保用户征收		1.20%		36%	40%
运营收益	存款利息—借款利息		2.10%		64%	60%
			3.30%		100%	

(寺下英明制作)

信用担保机构的财务管理应该全部以承保债务余额为标准进行。基于这一认识，上表中对各会计科目余额都以其占承保债务余额的比率来表示。此外，对于制度启动初期的各种数值预测，是根据前面我的个人见解所进行的综合预测，是比较符合现状的。

就我的经验而言，信用担保机构的收支管理原则，一言以蔽之就是“六四原则”。

即，现金支出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与信用担保业务相关的现金支出，有再担保费和担保损失，从承保债务余额的框架来看，这部分支出额度基本上是被定死的；另一部分是机构运营所需的现金支出，包括公积金、准备金和被转入基本财产的内部留存。后者可以不受承保债务余额的约束而通过经费管理做适当调整。前者与后者的理想比例便是 6 : 4。

进一步讲，现金收入要超过现金支出，这是毋庸置疑的。而对现金收入的管理也可以适用六四原则。即运营收益是 6，从承保债务余额的框架来看额度被定死的信用担保费应该是 4。

“六四原则”完全是一种经验谈。我个人认为这个比例是不用过分依靠人力而可以达到目标的最合适的比例。

4) 中国信用担保业务的概算表

这一部分将对以下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担保业务概算表的计算根据进行说明。

在对信用担保业进行估算时，全部参数就是“信用担保”的规模。一般企业的业务规模都以年销售额或交易额为衡量指标。信用担保业中相应的指标为年担保承诺额。但是，对于信用担保业而言，比较合理的做法是以主要收入来源的信用担保费或作为损失支出参数的承保债务余额（准确指标应为年平均承保余额）为衡量指标。

概算表收支项目中的%，表示各项对承保债务余额的比率。

年度	将现值作为标准年度的数值。
承保余额：	目前的承保债务余额约为 1000 亿元。今后 5 年中，计划每年将会保持 20% 的增长，这样一来，5 年后的承保余额将会增加至目前的 2.5 倍（概算表中 5 年后为 2.37 倍），平均单个项目金额为 200 万元（概算表中 5 年后为 180 万元）。
实际倍率：	即担保放大倍率。目前中国平均放大倍率过小，仅为 4 倍左右。目标倍率为 30 倍以上，但由于财政部规定不能超过 10 倍，所以恐怕很难突然提升。目前的计划是尽快达到 10 倍的目标。（概算表中 5 年后为 8.9 倍）
基本财产：	即担保基金或资本金。目前资本金总计约为 350 亿元，但信用担保业务混乱和被挪用于投资业务等原因，很大一部分由于资不抵债已经成为坏账，预计第一年度实际资本金基点约为 120 亿元。因此，为早日进行制度改革，希望政府能够尽快将“100 亿元财政资金”注入资本金中。
流动比率：	减少投资运作，尽量委托银行管理，以此来提高持有资金的流动性是信用担保机构的基本义务。目标银行托管比例为 90%，但由于需要投资置备设施、计算机等固定资产，所以希望该比例最好能达到 80%。
信用担保费率：	目前政策指导费率约为 1.2%。这是信用担保业务收支平衡的基础，今后暂时不做变动。
资金收益：	随中国利率政策变动而变化，但就目前来看，应该不会低于 2.1%。具体来说，力求确保利息收入不低于流动资产的 15-18%。
再担保：	信用担保制度改革两年后，要开始建立再担保制度，这就需要“50 亿元财政资金的投入”。再担保制度下的补偿率约为 70-80%，信用担保机构应支付上限为 0.8% 的再担保费。
各种准备金	制度正在建立过程中，开始时应以较低比率为宜。
代位赔偿：	信用担保的生命周期长达 10 年左右，因此开始时信用担保制度出现问题的几率很低，在日本一般仅为 2%。当然，5 年后出现问题的几率会相应增加。求偿权的回收率为 50% 左右，再担保的成效现在很难预见。
收支差额：	收支差额作为下一年度基本资产的结转款项，是各业务年度收支情况的累积结果，虽然其比率仅为 0.2-0.8%，但基本上每年都要有所结余。
信用担保机构数量：	计划将目前的 1000 个机构精简为 100 个。
从业人员数量：	计划经过 2-3 年时间，将目前的 2 万人精简为 5000 人。

2.5 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设

表 2.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担保业概算表”

(位: 百万元)

年度	现状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第4年度	第5年度
政策	调整标准年度	清理、重组信用担保机构、投入财政资金	开始再保证制度			各种公积金的增长率 (0.2%→0.5%)
信用担保余额 (增加率)	100,000 -	110,000 (110%)	132,000 (120%)	158,400 (120%)	190,080 (120%)	237,600 (125%)
件数	100,000	100,000	110,001	121,846	126,720	132,000
每件金额	1.0	1.1	1.2	1.3	1.5	1.8
实际倍率	4倍	* 2倍	5.9倍	6.7倍	7.6倍	8.9倍
基本财产 (结转额)	35,000 -	12,000	22,210	23,398	24,823	26,834
(投入财政资金)		10,000	210	1,188	1,425	2,011
流动资产 (流动比率)	12,500 (50%)	17,600 (80%)	17,768 (80%)	18,718 (80%)	22,340 (90%)	24,150 (90%)
收入						
担保费 (1. 2%)	1,200	1,320	1,584	1,900	2,280	2,851
运营收益 (2. 1%)	2,100	2,310	2,772	3,326	3,991	4,989
(对流动资产比率)	(16.8%)	(10.5%)	(15.6%)	(17.7%)	(17.9%)	(20%)
再担保费 (代偿×0. 3)	-	-	792	950	1,140	1,425
支出						
经费 (1. 0%)	1,000	1,100	1,320	1,584	1,900	2,376
信用担保机构清理、重组费用	-	1,000	-	-	-	-
再保证费 (0. 8%)	-	-	1,056	1,267	1,520	1,900
各种公积金 (0. 2%)	-	220	264	316	380	1,188
担保损失 (1. 0%)	1,000	1,100	1,320	1,584	1,600	2,376
代偿率 (2. 0%)	2,000	2,200	2,640	3,168	3,801	4,752
回收 (代偿×0. 5)	1,000	1,100	1,320	1,584	1,600	2,376
收支差额 (转入翌年度基本财产)	-	210 (0.2%)	1,188 (0.9%)	1,425 (0.9%)	2,011 (1.0%)	1,425 (0.6%)
机构数量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高层管理人员与一般职员数量	2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寺下英明制作)

2.5.5 信用担保制度对中小企业政策的贡献

信用担保制度如果能够真正确立并发挥作用，那么不仅能够促进国内中小企业的筹资，还能为国家和地方实施、贯彻经济政策做巨大贡献。以下简要介绍一下日本的信用担保制度在中小企业政策中所发挥的作用。

(1) 日本信用担保制度的现状

日本信用担保制度是以《信用担保协会法》（1953年）、《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法》（1950年）、《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法》（1958年）等法律为依托建立的。目前（2004年）的具体情况如下。（参照2.1章的统计）

1) 信用担保规模

表 2.5.15 日本信用担保制度业绩（1）

年信用担保承诺	15,196,461 百万日元	1,382,701 件	比去年增长 8% 1 件 1,099 万日元
承保债务余额	31,102,201 百万日元	3,944,998 件	比去年减少 7% 1 件 788 万日元
年代偿额	1,021,650 百万日元	119,930 件	
年收回金额	334,630 百万日元		
代偿 / 担保承诺	6.7%		
代偿 / 承保债务余额	3.3%		
担保基金（资本金）	1,344,550 百万日元		其中准备金 825,105 百万日元
担保放大倍率	50-60 倍		
实际担保倍率	23 倍		承保债务余额 / 担保基金
融资基金（政府资金）	747,700 百万日元		
基金辅助金	426,300 百万日元		
工作人员	5,856 人		男 4,495 人 女 1,361 人
专职人员	238 人		

地方政府	80%
金融机构	20%
捐赠款+金融机构负担资金累计	752,710 百万日元

地方政府	77%
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及中小公库	23%
贷款	2,396,735 百万日元

领导层来源	
专职干部	24%
地方政府人员	7%
中小企业	29%
金融机构	30%

2) 信用担保业务情况

表 2.5.16 日本信用担保制度业绩 (2)

占全国中小企业总数比	42%
占对全国中小企业贷款余额比	12%

表 2.5.17 “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承保比例”(金额比)

都市银行	14.2%
地方银行	38.8%
第2地方银行	16.2%
信用金库	27.1%
信用合作社	2.8%
商工中金、国民公库、中小公库	0.8%

表 2.5.18 “对不同行业的承保比例”(金额比)

制造业	24.1%
建筑业	27.3%
批发业	15.7%
零售业	12.0%
服务业	10.6%
其他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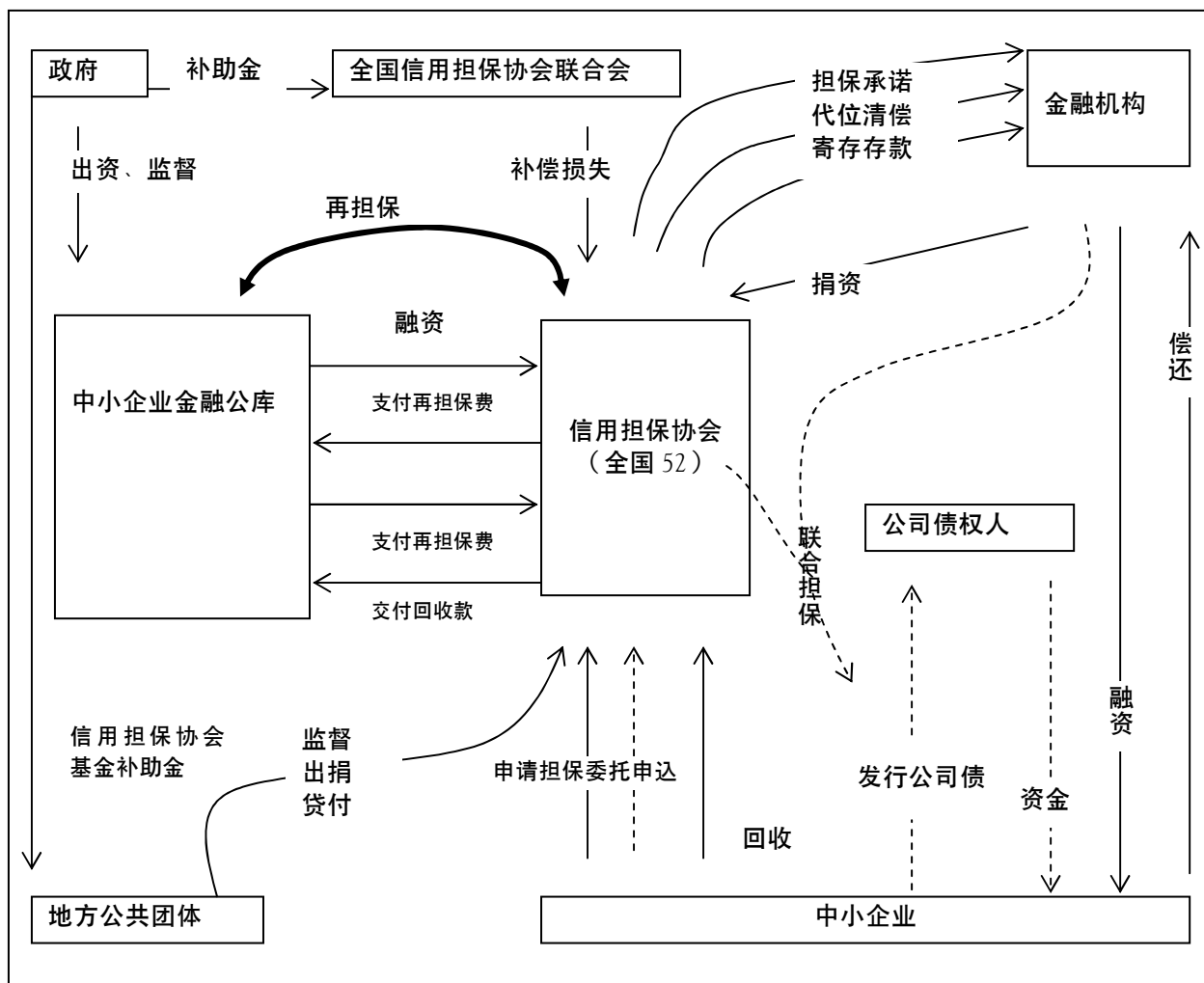
表 2.5.19 “不同担保期的承保比例”(金额比)

0.5 年	9.7%
0.5-1 年	12.6%
1-3 年	12.4%
3-5 年	27.1%
5 年以上	38.2%

3) 信用担保的种类

- 普通(一般)
- 无担保
- 无担保无保证人
- 防止公害
- 能源对策
- 海外投资
- 新业务开发
- 特殊公司债
- 应收帐款债权担保

图 2.5.3 “日本信用担保制度关联图”



出处：全国信用担保协会联合会《信用担保的现状》（2004年）

目前，日本的信用担保制度虽然实现了高达30万亿日元的承保债务余额，形成了巨大的信用担保市场，并且作为公益机构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受到了各界好评，但是与其它制度的发展规律一样，其发展道路绝非平坦。比如，日本泡沫经济崩溃以后，经济进入长期不景气的时代，金融机构不良债权倍增，整个金融体系陷入低潮，贷款融资停滞。1990年后半期，中小企业金融体系完全失去作用。

社会对作为公益机构的信用担保协会给予了很大期待，政府也积极进行财政投入，发放了高达20万亿日元的特别担保，力求解决这一问题。而相应地代偿激增，促使信用担保协会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最近情况才终于有所好转。这些情况正好说明了，对信用担保机构的期望值与确保稳定性经营之间的矛盾不易解决。

(2) 日本中小企业政策及信用担保制度

日本政府中小企业政策是以《中小企业基本法》（1963年）等法律为基础确立的。主管部门是经济产业省中小企业厅。

目前的中小企业政策如下表所示。其中，如果有关中小企业或联合会需要向金融机关进行贷款，则全部要由信用担保协会（日本信用担保机构）进行担保。下面介绍相应的信用担保相关制度。

2.5 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设

这些都是中央政府的中小企业政策，而各地方政府（都道府县、市町村）也根据当地需求，制定了许多具体措施。为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一般各种制度都通过信用担保协会和特别担保制度来实施。一般来说，特别担保制度包括提供 1) 一般性贷款和特别措施，2) 利息和信用担保费等方面的优惠和补贴，3) 特别指导和建议。此外，还有很多诸如地方政府对一部分损失的补偿、再担保的特别措施以及再担保率 80% 以上适用规定等对制度基础的扶植政策。

表 2.5.20 日本的中小企业对策和信用担保制度

政府中小企业措施的主要内容	信用担保协会的相应担保制度
1) 中小企业金融的融通和多样化 2) 扶持中小企业的重建 3) 创业、发掘新业务、扶持经营革新	→ 信用担保制度（整体） → 重建资金 → 与创业相关的担保 开拓新业务的担保 业务创新的担保 开拓新领域的担保 经营革新方面的担保 有效利用经营资源方面的担保
4) 完善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体制 5) 中小商业对策 6) 促进技术开发 7) 推进对小规模企业的扶持政策 8) 推进中小企业联合性组织建设 9) 推进承包性中小企业政策和行政机构 诱导公共项目政策 10) 保证中小企业的稳定性经营政策	→ 零售业、批发业资金 → 研发业务相关资金 → 改进小规模经营资金 → 行会资金 → 振兴承包相关担保 → 保证经营稳定相关担保 安全网担保（破产相关） 灾害担保 防止公害担保
11) 中小企业税制 12) 中小企业国际化对策 13) 推进雇用和福利政策 14) 特别措施	→ 海外投资相关担保 → 纤维、传统工艺、地方产业资金 特定产品进口相关担保
15) 调查、宣传	

调查团姓名

藪田仁一郎 (1.1)

小川政道 (1.2.3、2.3.1、2.3.2)

建部直也 (1.2.2、2.2)

寺下英明 (1.2.6、2.5)

桑田良望 (1.2.1、2.1)

佐佐木正清 (1.2.5、2.4)

长谷川祐辅 (1.2.4、1.3、2.3.3)

岳光

小室雪野